

現行國際法



線

579

8464:3

20

現行國際法目錄 (平時)

第一部 緒言

第一章 國際法之性質及改造

第一節 國際法之觀念與緣起

第二節 國際法之效用與後盾

第三節 國際法與政治之關係

第四節 國際法之正名與辨惑

第五節 國際法之解放與改造

第二章 國際法之定義

第一節 各國學者之國際法定義

第二節 著者最新之國際法定義

第三章 國際關係之變遷

第一節 國際關係變遷與東方古國



由國家圖書館典藏
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第二節 上世國際關係

第三節 中世國際關係

第四節 近世國際關係

第四章 國際法學之發達

第一節 東西古代國際法學之我見

第二節 西洋國際法學史斷自葛羅丟

第三節 十七世紀之國際法學

第四節 十八世紀之國際法學

第五節 十九世紀迄今之國際法學

第五章 國際法之成因

第一節 國際法成因總說

第二節 國際法成因別語

第三節 國際法成因與國際法本身



第六章 國際法與他科學之關係

第一節 國際法與歷史地理之關係

第二節 國際法與憲法刑法私法之關係

第三節 國際法與外交學外交政策社會學之關係

第二部 和平法

第一編 國際法主體

第一章 國際法主體概說

第一節 國際主體與國際權利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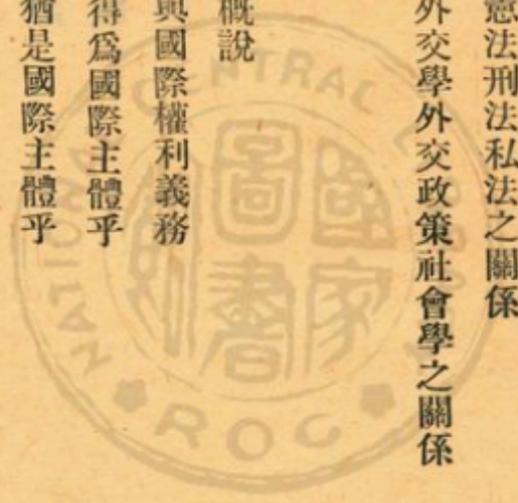
第二節 特許公司得爲國際主體乎

第三節 羅馬教皇猶是國際主體乎

第二章 國家

第一節 國家之性質

第二節 主權國與一部主權國



國家圖書館



002844852

101560254

第三節 單獨國與複雜國

第四節 國內法上複雜國爲國際法上單獨國

第五節 國家之創立

第六節 國家之承認

第七節 國家之改組

第八節 國家之滅亡

第二編 國際法客體

第一章 領土

第一節 領土本義

第二節 領土境界

第二章 領水

第一節 領水本義

第二節 國內河川



第三節 國際河川

第四節 國際湖沼

第五節 國際運河

第六節 領海與公海

第七節 領海與國法

第八節 領海別說

第三章 領空

第一節 空中之研究

第二節 領空及公空

第三節 航空條約摘要

第四章 版圖取得論

第一節 版圖主權之緣起及其權源

第二節 版圖主權之轉移



第三節 版圖主權之延長

第五章 非版圖取得論

第一節 與蠻民契約非版圖取得

第二節 傳播文明非版圖取得

第三節 背後地與勢力範圍非版圖取得

第四節 領土不割讓協定非版圖取得

第五節 租借地非版圖取得

第三編 國家固有權

第一章 國家固有權概說

第一節 固有權之起因

第二章 獨立權

第一節 獨立權本義

第二節 關於立法權之變例

第三節 關於司法權之變例

第四節 關於行政權之變例(上)

第五節 關於行政權之變例(中)

第六節 關於行政權之變例(下)

第三章 平等權

第一節 平等權本義

第二節 平等權選述與國徽

第四章 自衛權

第一節 自衛權之意義與性質

第二節 加強力於版圖外之基於自衛權

第三節 干涉他國之基於自衛權

第四節 門羅主義是否基於自衛權

第五節 刑事審判管轄之基於自衛權

第五章 交接權

第一節 交接權之性質

第二節 交接權之類別

第四編 國際交接機關

第一章 國際交接機關概說

第一節 萬國共有之機關與各國自己之機關

第二節 國家機關與外交及通商

第二章 外交機關

第一節 元首與外交總長

第二節 外交官及其沿革

第三節 派遣使節之拒絕

第四節 派遣使節之員數

第五節 外交使節之階級



第六節 外交團

第七節 使節之任命與國書

第八節 使節對本國政府之職務

第九節 使節對僑民之職務

第十節 使節對註割國之義務

第十一節 使節職任之完了

第十二節 使節職務之停止

第三章 通商機關

第一節 領事與公使之差異

第二節 領事之職務

第三節 領事之種類

第五編 國際禮儀

第一章 國家禮儀與元遷禮儀



第一節 國際禮儀概說

第二節 國家尊稱及元首尊稱

第三節 國家順序與元首順序

第四節 從舉行地禮儀之通則與變例

第五節 海上敬禮

第二章 使學禮儀

第一節 到任時之謁見

第二節 外交上之訪問

第三節 終任之謁見

第四節 使節之席次

第六編 國際會議

第一章 康格雷爾與康飛聯斯

第一節 國際會議概說



第二節 康格雷斯之先例

第三節 康飛聯斯之先例

第四節 康格雷斯與康飛聯斯之異同

第二章 國際會議之召集及預約與委員

第一節 國際會議之召集

第二節 國際會議之豫約

第三節 國際會議之委員

第三章 國際會議之開會

第一節 全權證之交換及豫備會議

第二節 議長之推舉

第三節 會議之組織

第四節 討論與會議錄及決議

第四章 外交用語與外交談判



第一節 談話時之語與公文上之語

第二節 談判之方法與外交家之態度

第七編 條約與外交之文書

第一章 條約之性質

第一節 條約定義及遵守與改正

第二節 關於條約之各說

第二章 條約之成分

第一節 主權

第二節 各意

第三節 代表者及其權限

第四節 批准

第五節 合法之目的物

第六節 合法之目的物存在



第三章 條約之擔保

第一節 條約履行概說

第二節 宣誓之擔保

第三節 人質之擔保

第四節 物上之擔保

第五節 保證之擔保

第四章 條約之分類及最惠國條款

第一節 條約之分類

第二節 最惠國條款之意義

第三節 最惠國條款之有條件與無條件

第四節 最惠國條款之析疑

第五章 條約之解釋及條約之消滅

第一節 條約之解釋



第二節 條約之消滅

第六章 外交文書之應用及其程式

第一節 信任狀

第二節 全權證

第三節 解任狀及答書

第八編 國家獲得權

第一章 國家獲得權概說

第一節 何謂獲得權

第二節 獲得權雖固有權之由來

第二章 治外法權

第一節 治外法權之大意

第二節 有治外法權之人

第三節 有治外法權之物



第三章 領事審判權

第一節 領事審判權之大意

第二節 審判權之規定及審判所之構成

第四章 混合審判廳

第一節 混合審判之大意

第二節 混合審判之利弊

第五章 犯罪人交還

第一節 犯罪人交還之大意

第二節 犯罪人不交還之三種

第九編 國家負責及國際息爭

第一章 國家負責

第一節 國家負責概說

第二節 代表國家者所爲害他國或他國人權利時



第三節 內國官更加損害於他國人時

第四節 內國人民加損害於外國人時

第五節 內國人民對他國政府加損害時

第六節 內國騷亂加損害於外國人時

第二章 和平的國際息爭

第一節 直接交涉

第二節 國際公斷

第三節 居中調停及好意周旋

第四節 國際調查委員會

第三章 強硬的國際息爭

第一節 返報

第二節 復讎

第三節 船船扣留



平時公法

萬協萬

第四節 平時封鎖

第五節 多拉戈主義

第六節 抵制貨品

第四章 萬國聯盟

第一節 萬國聯盟之成立

第二節 萬國聯盟之議會

第三節 萬國聯盟之董事部

第四節 萬國聯盟之經常秘書處

第五節 萬國聯盟之經常國際審判院

第六節 萬國聯盟之政策抉要

第七節 萬國聯盟之約法總評

第八節 萬國聯盟之參考書目

現行國際法目錄（平時完）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國際法之概論

第二章 國際法之範圍

第三章 國際法之效力

第四章 國際法之客體

第五章 國際法之主體

第六章 國際法之客體

第七章 國際法之主體

第八章 國際法之客體

第九章 國際法之主體

第十章 國際法之客體

第十一章 國際法之主體

第十二章 國際法之客體



現行國際法

長沙甯協萬著

第一部 緒言

第一章 國際法之性質及改造

第一節 國際法之觀念與緣起

歐戰之後，萬端改造，國際公法，變化尤多，外交之官，立法之士，開會訂約，存廢靡常，幾令研究公法之人，恒發昨是今非之歎，蓋各國政局，如海之波，世界邦交，如電之影，方茲大勢不定之時代，欲於國際法上，求正確之見解，作堅定之主張，誠憂憂乎其難矣，雖然，國際法之條文愈多改造，國際法之精意愈見圓通，吾人於世運突變之秋，任求何項科學，祇貴用深密之精思，探事理之原本，而後自得其所因革進化之真相焉，今欲知國際之改造，應先明法律之起原。

人類始生，孤存介立，初無所謂社交，及有社交，斯生利害之關係，不有規定，以資遵守，則終不能保一國共同生活之秩序，此國內法之所由起也，部落始成，此疆彼界，初無所謂交

，及有國交，斯生利害之關係，不有規定，以資遵守，則終不能保萬國共同生活之和平，此國際法之所由起也，顧國內法學者，研究國內不平等之關係者也，而國際法學者，研究各國平等關係者也，設諸國羅列，朝於一尊，或被征服，或為藩屬，此等關係，與國際法之性質，實有鑿柄不相容者矣，概夫歐洲自中世以前，希臘羅馬，威權鼎盛，希臘人恒懷征服外邦之奢望，羅馬人常存統一世界之野心，先後稱雄，橫絕宇內，亘此時代，各國權利義務之見極薄，直至羅馬解紐，且經過十七世紀上半期之三十年戰爭後，始發生適合於國際法之二大通則，一曰各國之獨立，一曰各國之平等，而國際法之供給，遂為時勢之需要焉，自今三百餘年之前，有荷蘭學者葛蘭丟，與英國學者左烏志等，先後並出，創立學說，規定和戰，今溯遠西國際法之淵源，斷自此時，以為起點，若迴顧秦東，則唐虞開大同之局，春秋重邦交之禮，固早具公法之雛形及五伯爭長，均勢局成，莫能相讓，勢更不得不有所協調，以防邦交之衝突，由是干戈之後，繼以玉帛，兵車之會，變為衣裳，降及戰國，七雄並立，連橫合縱，各有主張，此非大有國際法之精神與國際法之作用者耶。

近世以來，東西交通，國際關係，日趨密切，中華民國之肇建，早經各國之承認，而於歐洲

平時公法

戰役，加入協約，對敵宣戰，同歌凱旋是中國參與國際立功之林矣，又於萬國聯盟，同爲發起，提倡正誼人道，是中國參與國際立德之林矣，又於修正法約，被選委員，是中國參與國際立言之林矣，卓哉國際法上之一主體，則此後供獻於國際法者尤大，夫國際法者，所以規定國與國間之權利義務者也，現行萬國聯盟約法，其開宗明義之緒言曰，確立國際公法之意旨，爲各國政府間行動之正軌，準斯以談，安得不謂國際法爲世界外交上一大張本。

第二節 國際法之效用與後盾

雖然，國際法者，固行於各國互相有其獨立勢力與平等資格之間者也，國家欲運用國際法，先以獨立平等爲要件，否則內既不能獨立，外即失其平等，凡所謂權利義務，皆不克與他國對抗，公法具在，而不容我以是非曲直相爭，故國際法之運行，非有其後盾，斷無其效用，後盾維何，曰武力，效用維何，曰獨立，曰平等，國無武力，斯獨立失而平等滅矣，一九〇七年海牙開和會時，朝鮮王因日本伊藤統監，管理其外交，干涉其內政，過甚，而長谷川大將，統重兵，駐漢城，一切警務，非常嚴密，是以派遣秘使李俊李相窩李鐘璋三人，赴海牙和會，申訴日本之暴虐，求各國之援救，卒被和會拒絕，此近例也，可爲殷鑒。

凡國家當有事之秋，欲期國際法之效用，必平日於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學術上，完全獨立，絕無依賴，不受他邦干涉，不仰外人鼻息，則其國家及國民，得自主自營，與各國之人格平等，而共同生活於地球之上，萬一爲他邦侵害，可據國際法以詰責之，又若談判互執，或即提交公斷，或從強制和解，或不得已而訴於武力，適法行動，靡不自由，蓋準於國際法之理，國家所抱正當之目的，不回復其固有之權利不止焉，是故國際法者，民族強弱之所關，而國家榮辱之所繫，非空言而專談法理者，非整部而頒布通行者，日本學者高橋作衛曰，國際法非空論，研究國際法忌獨斷，此誠有識之言也。

且欲使國際法以中公理者，毋徒責人之不以國際法待我，應先責己之無獨立勢力與平等資格，以運用國際法，蓋外部之欺凌，恒從內部之虛弱以起，世界之大勢變，則我讀之書，我行之策，應毋與世界潮流背馳，必朝野同心，共圖進步，而後內部之虛弱可以彌補，夫國家之所以弱者，非土地不廣人民不足之故也，自強之學術不進，自制之政略不行，而眞弱乃不可治也，彼強權之所以入者，非土地不廣人民不足之故也，自強之學術不進，自強之政略不行，而外侮乃不能禦也，若果學術發達，政教修明，兵食足而民有信，尙何國家有正大之主張不

能貫澈哉，經云，能治其國家，雖大國必畏，斯二語也，實足以賅括古今中外一切國際公法之精意，天地可毀，其理不可渝矣，路得爵濟，以興師爲恢復比國中立之首功，克雷孟梭，以戰勝爲主宰巴黎和會之祭酒，威爾遜，以遣兵百萬擊破德奧，爲首創萬國聯盟之和平天使，是可知國際團體，惟有武力作後盾者，能保障之，國際公法，惟有武力作後盾者，能擁護之，現行萬國聯盟約法第八條，祇現定裁減軍備，未提到廢絕軍備，往年在美國京都華盛頓召集之國際會議，對於軍備問題，亦僅倡減縮之議，良有以也，一九二〇年五月，國際法改良協會，召集於英倫，各國會員，有提出俘虜待遇法案者，有提出戰時中立商船待遇法案者，由是觀之，今後世界之趨勢，與國際公法之性質，更可知矣。

第三節 國際法與國內法之關係

國際法者，法律之言論也，政治之張本也，內政與外交，關聯密切，而國法學之與國際法學，實互相維繫，有健全之內政家，而後有健全之外交家，有修明之國法學，而後有修明之國際法學，未有不誠於中而形於外者也，未有缺於己而能求備於人者也，日本之大隈福澤等，以立憲興學，修明正教，而定國，意大利之加富爾馬志尼等，以自由統一，定爲國是，而興邦

，捷克斯洛佛克之馬蔭里克與貝耐斯等，以推翻軍國，新建共和，而信義著於四海，朝鮮之李完用宋秉峻李容九等，以利令智昏，圖私媚外，而臭跡遺於萬年，此皆近事，可爲殷鑒，賢則思齊，否則自省，學者研究國際法，應明先本後枝之義，而當國之人，幸勿重外觀而忘內鏡，必內外交修，內充獨立之勢力，外博平等之資格，內抒國法學之精神，外收國際法之效用，而後可與列國相周旋于宇內耳。

第四節 國際法之正名與辨惑

凡科學，有正確之定義，即有精當之專名，研究之者，顧名思義，便得其性質之大略，夫國際法之名定於何人而昉自何時乎，此當考求其沿革者，葛羅丟所著之和戰條規，左烏志所著之國家間法，斯二書，雖均舉國際法之實，而均未正其名也，一七五八年瑞士學者瓦帖耳，著一書，顏曰萬國法，其字面之文義，乃襲自羅馬之所謂萬民法者，夫萬民法國際法乎，曰非也，來比錫大學學長教授米體曰，萬民法乃基於比較法學之法律，謂比較市民法而發達者，北京大學教授黃右昌曰，市民法行於羅馬市民萬民法行于世界人民，由二氏之言觀之，萬民法所行範圍，大於市民法，自爲定論，然羅馬時代，國威雄絕，雖認世界之民可受羅馬法之

平時公法

支配，不認世界之國可作羅馬國之友邦，故余曰，萬民法非國際法，蓋國際法存於各國間，而萬民法則存於私人間者也，國際法基於萬國之承諾，而萬民法則基於萬人之承諾者也，然則瓦氏之書名，其襲取亦有未當焉者矣，直至一七八〇年，英國學者邊沁，看道德及立法之原理一書，其中有國際法之字樣，自是而後，國際法之名遂大定，百四十餘年以來，未之變焉，雖或間有以公私等字，增減於書名上者，而要皆未離其宗，法德俄各國之稱國際法，文則各殊，義則一致，日本今稱國際公法，中國舊稱萬國公法者，均不出國際法之範圍之性質也。國際法者，乃對國內法而稱之法律也，歐洲大陸學者，多主此說，而英美派，間反對之，持議最堅決者，莫如英國學者阿斯丁也，阿氏曰，法律必由最高主權者制定之，國與國交，彼此平等，安有最高主權發生於其間，是以國際法未足爲法律，附和其說者，亦恒有之，此則未免爲大惑也，今欲解剖公法之性質，豈能不加明辨，夫以通則言之，法律必由最高主權者制定，然以變例言之，法律亦不必盡由最高主權者制定，如國內法中之習慣法，乃由於人民固有之習慣，如自治團體之自治法，乃由於地方自訂之條例，均非由最高主權者制定，現在各國之立法例，皆認習慣與條例，同有法律之效力，國內法系中，既有非由最高主權者制定之

法，國際社會上，又何妨有非由最高主權者制定之法哉，阿斯丁，生於達爾文之前，未聞進化原理，獨持其偏見，而騰其異說，亦不足深咎也。

第五節 國際法之解放與改造

國際法之維繫世界和平也，全賴國家之勢力，以使法規效用，圓滿表現，尤賴國家之武備，以使國際地位，永久保存，斯固有如前之所言者矣，然若勢力過大，而當國者不善于履中蹈和，武力過充，秉權者不明於持盈保泰，其對內必勵行專制主義，對外必勵侵略主義焉，一九一三年巴黎出版狄格氏著（公法界之大革命）將近百三十年來之法律憲政，大加贊議，一九一九年美國出版拉斯克著（政權性質論）將現今世界之國家專制大加抨擊，斯二者，乃主張國內法之解放與改造，而對於專制主義下總救擊也，夫為國際法上之梗者，則不在專制主義，而在侵略主義，侵略主義者，富強之國，仗其勢力之偉，武備之雄，用各種陰謀，兼弱攻昧，取亂侮亡，務使本邦之國威，膨脹於絕域而後已，此實為近代一切戰爭之大原因，蓋貧弱之邦，不甘屈伏於強權之下，而列強侵略主義之衝突點，又往往為破壞和平之導火線，人類相殘，良可悲矣，此余所由主張國際法之解放與改造，而對於侵略主義攻擊也，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

平時公法

五日，巴黎和會，舉行第二次全體公開會議，威爾遜提出萬國聯盟案，並佐以長篇闡論之演詞，語語爲經，字字中肯，略摘其要者，以見一斑，首曰「吾人在此，作用有二，一爲解決因戰事而起之現局，一爲商定維持世界永久和平之方法，鄙意此二作用，皆以萬國聯盟爲最要。」又曰，吾人爲人民之代表，而非政府之代表，當以滿足人類之希望爲最要，而不能僅以滿足官憲之希望爲完功，「又曰」德意志人研究科學，用於戰爭，完其破壞之事業，此後欲使科學與軍隊，常受文化之羈勒，吾人宜永遠協力監督之」又曰，欲使此萬國聯盟爲解決世界各國生死關係之制度，則吾人須竭其智力，集中於此」又曰，人類之特殊階級，今後非復能爲人類之支配者，而人類之禍福，將盡操諸平民掌握之中，「又曰」萬國聯盟者，卽世界之和平，卽正義之態度，吾人須專心注意，一掃世界上戰爭之基礎，此基礎維何，卽政治上之支配者，與軍閥派的小團體而已，欲確立世界和平，除打破此等以外，別無他道，「云云，嗣各國代表，相繼發言，表示熱誠贊助之意，卒經數月之討論，創成萬國之聯盟，欲藉此驅除國際間萬惡滔天之侵略主義，以重建光明之世界，爲國際闢新紀元，是以舉一切軍備，財政，經濟，交通，勞動，慈善，並領土保全，政治獨立，各重大問題，悉數網羅於約法之內，全文都

二十有六條，何等莊嚴，何等正大，從前之舊國際關係，行將自此解放焉，今後之新國際關係，行將自此改造焉，萬國聯盟約法第八條一項曰，（凡聯盟盟員，承認爲維持和平，必須減縮軍備，至最低之點，以適足保衛國際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此規定禁斷侵略主義之治本法也。同約法第十條曰，（凡聯盟盟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各聯盟盟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獨立，以防禦外國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與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時，董事部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辦法）此規定禁絕侵略主義之治標法也。

曩者，葛羅丟創和戰條規左烏志著國家間法，而國際始有法，海得堡大學取葛氏之書列爲教科，而國際始有學，海牙開萬國和會，立國際公斷院，而國際始有審判，邇來國際交通日趨發達，國際團體日見和親，是以關係國際之著作益多，國際之講演益密，國際之問題益大，國際之交涉益繁，國際之公斷益明，國際之條約益備，同盟無數，分部亦多，郵電版權，盟稱萬國，諸如此類，罄竹難書，則比較昔日之所謂國際法者完善多矣，雖然，法律之要有三，曰議決，曰審判，曰執行，昔之議決機關既不完全，而又無最高之執行機關以策其後，區區之審判，其效力不過等於春秋之褒貶予奪，何重輕之足言哉，所可幸者，今之萬國聯盟，依

平時公法

據約法，設置議會及董事部並經常秘書處與經常國際審判院，以解決國際困難，維持永久和平，斯洵破天荒之盛舉，萬國聯盟約法第三條一項曰，（議會由聯盟盟員之代表組織之，）此規定各國間組織賢明之議決機關，乃國際法上重大之改造一。同約法第四條一項曰，（董事部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與聯盟中之其他各盟員之代表組織之，）此規定各國間組織強有力之執行乃國際法上重大之改造二。同約法第六條一項曰，（經常秘書處，設於萬國聯盟所在地，）此規定各國間組織輔佐議會及董事部之常川駐劄的補助機關，乃國際法上重大之改造三。同約法第十四條有言曰，（董事部應籌備設立經常國際審判院，）此規定各國間組織公平正直之司法機關，乃國際法上重大之改造四。其他改造計劃，不勝枚舉，是則萬國聯盟約法，誠可謂世界之大憲章也已，詩曰萬邦爲憲，其斯之謂歟。

第二章 國際法之定義

第一節 各國學者之國際法定義

科學之定義，最難得其精確者，無論何種學問，其性質及範圍，未經明白解釋之初，固難得精確之定義，即其性質及範圍，至於完全成立，尚因各學者之研究方法不同，而所立之定義

，亦千差萬別，此事理之自然者，今日國際法之爲學也，則正在此種狀態之中，故各國學者所下定義各異其說，英國學者烏爾加括之爲二大派，二派維何，曰自然法派，曰製定法派，自然法，即瓦帖耳之所謂理法，此派之論調，其意若謂，造物降衰，人之秉性，莫不自具應享之權利，應行之義務，各國制法，大抵以人性爲準繩，國際法者，亦係出於自然之理，而世人即秉此天性而遵守者，如德國學者溥分道富所著之自然法及國際法，主張國際法乃自然產生，而非任意造作者，其例也，制定法即瓦帖耳之所謂例法，此派之論調，其意若謂，國際法者，或出於各國之會議所訂，或出於各國之習行所成，其會議所訂者，爲明許之例法，其習行所成者爲默許之例法，如美國學者鑑特著書，主張國際法乃基於輿論由萬國承諾，以定平時戰時獨立諸國間相互之關係者，其例也，此二派，特大概之分別而已，再舉古今有名之學者所立定義如左，俾見國際法學上之因革異同焉，

荷儒葛羅丟，一六二五年所著書曰，國際法者，乃由諸國民全體或大多數國民之意思生義務的效力之法則也。

瑞儒瓦帖耳，一七五八年所著書曰，國際法者，指導諸國間所有權利義務之科學也。

平時公法

英儒曼寧，一八三九年所著書曰，國際法者，於國家互相間之關係上支配其行爲之規則也。
美儒吳爾璽，一八六〇年所著書曰，國際法者，乃耶教諸國於相互關係上認爲義務的法則之集合也。

英儒屠尉斯，一八六一年所著書曰，國際法學者，支配諸國之獨立生活之法則的科學也。

英儒韋斯磊克，一八九四年所著書曰，國際法者，乃法規之存於各國間者也。

日儒秋山稚之介，一九〇七年所著書曰，國際法者，經文明諸國之承認，於國家互相之關上共同遵守者也。

日儒福岡秀猪，一九〇九年所著書曰，國際法者，規定主權獨立之文明國家相互間規則之集合也。

法儒彭匯斯，一九一四年所著書曰，國際法者，定國與國間相互之權利義務者也。

德儒黎斯特，一九一五年所著書曰，國際法者，文明諸國家間規定相互之權利義務的法規之總集也。

英儒羅連士，一九一五年所著書曰，國際法者，乃文明諸國所以定其互相交際行爲之條規

也。

日儒中村進士，一九二一年所著書曰，國際法者，對於世界之需用確定生存之條件爲法律之形式者也。

第二節 著者最新之國際法定義

國際法者，乃獨立諸國，集成團體創立機關，承認於和戰之義利與衛護人道講信修睦的法規條約學說成例而遵守者也，此係著者所立之國際法定義，今試逐層詳說於後。

(一) 國際法與獨立國

獨立國者，主義獨立之國家也，世界進化，全球交通，各國之間，主權平等，羅連士曰，任如何之國家，不能對獨立，猶之存任如何之人類，不能孤立獨棲，中村進士曰，國際之主權，由其活動上觀之，得分爲對內主權與對外主權，二氏之言，殆謂是也。夫對內主權，乃不平等之關係，規定其活動之權限者，爲國內公法，對外主權，乃平等之關係，規定其活動之權限者，爲國際公法，惠頓謂國際法，爲獨立國間規定其關係者，其言雖舊，其理猶新也，現行萬國聯盟約法第一條二項，規定加入國之資格，以完全自治者爲限，又要其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

意，夫完全自治云者，與獨立之語，其意不相遠，且並以篤守國際義務爲條件者，謂義務與權利對待，必能盡國際義務者，始能享國際權利，惟獨立國家或準獨立國家之相互間，斯可與言國際法上平等關係之權利義務也。

(一) 國際法與國際團體

國家者，全國民之集合體也，規定其集合者，爲國內法，國際團體者，各國家之集合體也，規定其集合者，爲國際法，古諺云，有社會即有法，觀於此而益信，然法之進化及其效用，一視其集合體之組織爲轉移，集合體之組織完善者，斯法之進化也速，而其效用也大，否則反是，歐戰之前，因政治上之侵略主義爲害，國際團體，組織殊未完善，故國際法之進化與效用，無甚可觀，寶山張嘉森曰，戰前國際法學者，所論國際團體，僅有名義，雖有團體，而無內部之組織，猶之無團體也，此殆有慨乎歐戰前國際大勢而言之者，自巴黎和會創立萬國聯盟，合大小強弱各國，組織一大團體，雖尙未盡世界之國而有之，然業將現有之國，結納強半，且恒有相繼加入者，故其發達，正未有艾，則比較往昔之所謂國際團體者完善多矣，吳爾璽謂獨奉耶教之國得入國際團體，韋斯磊克謂，獨有歐化之國得入國際團體，其說皆不攻自破，國

際事情，與國際法理，同時進步，天下一家顯爲事實，大同之說，將慶成功，此今日之國際團體與現行之國際公法，所以較於歐戰之前爲大有起色也。

(三) 國際法與國際機關

國際機關之健全與否，惟國際團體之基礎是瞻，二者之關係，猶寒暑表與空氣之關係，寒暑表之昇降，准乎空氣溫度之高低，而國際機關之健全與否，亦視國際團體之堅固與否，歐戰之前，有國際團體，即有國際法與國際機關，試以萬國紅十字條約論之，由萬國結合，是國際團體也，有條約成立，是國際公法也，於日來弗建紅十字本社，是國際機關也，又以萬國農業會合同論之，由萬國結合，是國際團體也，有合同成立，是國際公法也。於羅馬設永久農會，是國際機關也，其他如萬國公斷法院焉，萬國版權同盟事務局焉，萬國郵政同盟事務局焉，萬國無線電同盟事務局焉，萬國度量衡同盟事務局焉。種類尙多，不勝屈指，何一非國際團體，依國際公法，所創之國際機關哉，特歐戰前之所謂國際團體者，其結合上並無若何之粘性，故所謂國際機關者，其發動上亦無若何之威力，直至歐戰之後，國際團體較昔堅固，是以國際機關較昔健全，蓋昔無國際議決機關者，今已據萬國聯盟約法而組織議會矣，昔無國

際執行機關者，今已據萬國聯盟約法而組織董事部矣，昔無國際司法機關者，今日據萬國聯盟約法而組織國際審判院矣，此三機關，可謂在國際法上開一新紀元也。

(四) 國際法即萬國承認之法規條約學說成例

國際法者，非由最高主權者所制定整部頒行如國內之憲法刑法民法者也，乃合今古無數之法規條約學說成例而後成立者也，方其次第成立爲國際法也，必經萬國之承認，卽以一種之形式，表明其有國際法焉，其方式有二，一則將條約及其他之外交文書特爲意思之表示，一則無形式上之披露，而事實上依其習慣實行，前者爲明許之承認，後者爲默許之承認，萬國表示其承認，無論明許默許，二者必居其一，羅連士曰，凡規則必經萬國承認，始應爲國際法，猶之浸水，必經泉口，始有清泉，其喻亦妙矣，夫既云萬國，則宜包括世界所有各獨立國，然試問在行之國際法，果皆經世界所有各獨立國之承認否乎，如一八五六年成立之巴黎宣言也，美國國務卿麥而西氏，通告各國，示不贊同，南北戰爭時，南總統大維斯氏，且下反對之令，至今美國未加入，中國亦在團體之外，然不害其爲國際法，如一九〇七年成立之海牙和會諸條約也，各國固有保留，中國亦未盡批准，然不害其爲國際法，如一九一九成立之萬國

聯盟約法也，係威爾遜在任時所發起，並已於巴黎和會簽押，及哈爾丁繼位，不加批准，且倡言欲另創一種萬國團體，對於聯盟，竟根本反對，然不害其爲國際法，是以知凡法規條約學說成例之脫化爲國際法也，祇要有大多數獨立國之承認，亦可以無搖動之虞矣。

(五) 國際法之遵守與和戰之義利

和戰之義利者，謂國與國間和時戰時之義務權利也，國際法之內容，無非規定國與國間和時之權利義務與戰時之權利義務而已，然使僅有規定，而不求其適用之效果，則死法也而非活法，厥弊與無法均，故國際法之遵守尙焉，遵守云者，乃不違背萬國所承認之法規條約學說成例而依法行事也，否則受相當審判與制裁，不名譽莫大乎是，故國際法之遵守又尙焉，爲法之適用效果計，固應遵守國際法，爲國之免除非難計，尤宜遵守國際法，如各國間之駐使也，互有派遣之權利，互有接受之義務，如各國間之通商也，互有貿易之權利，互有保護之義務，規定此類之關係者，爲平時國際法，如各國間之陸戰也，互有殺敵之權利，互有護傷之義務，如各國間之海戰也，互有擊艦之權利，互有救難之義務，規定此類之關係者，爲戰時國際法，平時國際法者，平時當遵守者也，戰時國際法者，戰時當遵守者也，日本公使日置益

，以要求二十一條，親逼中國元首，日本公使小幡西吉，藏匿罪魁於使署而縱逃之，是違反平時國際法也，德國軍隊攻拿墨爾，其司令官聲言盡殺牧師，故一教區中牧師被殺者二十六人，德國軍隊攻比京城，捕其婦孺，以擋砲彈，是違反戰時國際法也，二國犯法之程限雖有深淺，而其失遵守國際法之信義則無異，一受國際輿論之非難，一受和平會議之問罪，宜矣。

(六) 國際法與人道主義及講信修睦

自今二千餘年前，流航未通，荒服未闢，秦漢統一於東，羅馬兼併於西，環其側者，非朝貢，即隸屬，當是時國際法無可言，及夫羅馬凋喪，異族繁興，國於大西洋濱者，以數十計，星羅棋佈，大小相間，因演物競天擇之公例，而有兼弱攻昧之慘災，往往不出百年，即有大戰，戶口或損至十之八九，而典章文物之被毀者不計焉，當是時，世以爲人道主義之語，不過爲宗教家慈善家之口頭禪，與國際法何涉，又自近世元首外交，官廷外交，臺閣外交，及一切秘密外交，並三同盟，四協約，演出世界合縱連橫之大活劇，世以爲講信修睦之言，不過爲中國故紙堆中之陳腐語，與國際法又何涉，直至歐戰肇端，痛殺五載，流血萬里，耗費京垓，經此亘古未有之浩劫，一九一九年，各國始創萬國聯盟，其約法之緒言，起首即明其

其宗旨曰，增進國際協同行事，保持萬國和平安寧，又揭出其根本四則，一曰擔承消弭戰事之義務，二曰規定各國間公開公允榮譽之邦交，三曰確立國際公法之意旨，為各國政府間行動之正軌，四曰維持公道，及民族團體間彼此待遇恪遵條約之義務，夫如是，則國際法與人道主義之關係，及國際法與講信修睦之關係，已連為一氣矣，各國學者，多讚美之論，探溯本源，或舉十七世紀卞威廉之今後後和平說，或學十八世紀伍爾夫之世界聯邦論，或舉十九世紀申雪門之歐洲改造意見書，凡遠西新舊學說之稍與盟約印證者，無不徵引，以資鼓吹，獨於中國學說。絕不闡明，即中國時賢，關於聯盟之著書，亦數典忘祖，而不知孔子之所謂中國一人天下一家者。其主義之光明，其學說之俊偉，遠過卞氏諸子，蓋中國一人云者，國法學上營一國共同生活之原理也，天下一家云者，國際法學上營萬國共同生活之原理也，余恒謂，國法學與國學法，互相維繫，意在國家必能獨立而後可言大同，鄭康成注，同猶和也，平也，夫和平為際萬國聯盟約法之精神，而大同實孔子國際法學之原理，二者之相發明相關係，其真切為何如哉，禮連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長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

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故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戶外而不閉，是謂大同，細繹此文，就古之天下言，允爲大經大法之聖旨，就今之天下言，猶爲定理定義之靈光，余意大道之行，謂國際法發達也，天下爲公，謂萬國聯盟也，選賢與能，謂民主政治也，講信修睦，謂恪遵條約以張國際信義，消弭戰事，以保永久和平也，不獨親其親至皆有所養，謂平時之慈善事業，不分國界，戰時之慈善事業，不分國界也，男分女歸，謂各有職分，各得其所也，貨惡棄於地，不必藏於己，謂經濟發達，萬國通財也，力惡不出於身，不必爲己，謂勞工神聖，萬國同盟也，其餘所言，莫非表張大同效果，就中之尤爲今天下之急務者，即符於萬國聯盟約法上所列之提倡慈善，保障勞動，恪遵條約，保持和平，諸大端，此人道主義所以爲現行國際法之命脉也，此講信修睦所以爲現行國際法之精神也。

第三章 國際關係之變遷

第一節 國際關係變遷與東方古國

東西各國，彼此交際，歷代關係，屢有變遷，初則小國事大國，繼則近邦有交際。終則萬國

皆生平等關係，是其變遷之大勢也，研究乎此，非求國際法學上之沿革，乃考國際事情上之異同，蓋所以先研究國際事情者，爲便於研究國際法學計也，夫今日之國際法學，世界趨於大同，而昔年之國際事情，東西原未一致，試就各國之關係，研究交際之變遷，先將東方古來之國際關係，大略說明，再將西方古來之國際關係，分節論列，而後將世界現今之國際關係，詳加闡述。

埃及，印度，中華者，均東方古國也，距今三千數百餘年之前，即有所謂埃及者，國於非洲一隅，東沿紅海，北濱地中海，南依細亞細尼山脈西有撒哈拉大沙漠，四境天險，足禦外患，就其外部言之，既無發生國際關係之勢矣，尼羅河縱貫域中，土壤肥沃，國近熱帶，天氣溫和，物阜民康，安居樂業，就其內部言之，亦無發生國際關係之要矣，且埃及古代律法，因恐洩漏國中虛實，嚴禁本國人民私往外國，當是時，欲求如今日交通往來之國際關係於埃及，不可得也。印度，背依須彌山，面臨印度洋，天府之國勢，較之埃及，不有遜色，其鎖國主義：則遠過之，蓋印度人不惟嚴禁與外國交通，即其中域之各部落亦少聯絡，因交通往來之事，爲婆羅門教法典所禁止者，且印度古代風俗，賤視外邦，以印人與外人交際爲恥

辱，不准印人之出國，不准外人之入國，當是時，欲求如今日和平親善之國際關係於印度尤不可得也。若夫中華，則有大不同於埃及與印度者焉，唐虞創大同之局，春秋重邦交之禮，戰國講外交之策，三國成鼎足之勢，凡如此者，或以諸侯敬天子，等於一八七一年以前歐洲各國之敬教皇，或以與國成均勢，等於一六四八年以後歐洲各國之講外交，其間之國際關係，固有可尋繹者矣，厥後之割據，之分王，爲五胡，爲十七國，爲十國，爲南北朝，爲東西魏，爲宋與遼金，雖此中乍得乍失，或存或亡，國祚之久暫，版圖之大小，情形不一，而要皆有國際關係之可言，特天下大勢，分合無常，未與今世國際社會相貫通，僅成歷史上國際關係之痕跡而已。

西洋之國際關係，察其變遷之情形，可分爲三大時代，曰上世國際關係，曰中世國際關係，曰近世國際關係，此並非有截然可分之階段，祇爲說述便宜起見云爾。

第二節 上世國際關係

上世者，謂自有史以至四七六年西羅馬滅亡之時代也，各國之間，交際如何，此中關係，固有足質研究者，國際法家，議論不定，若而人謂上世無國際法之影響，若而人謂上世有國際

法之淵源，聚訟紛然，莫衷一是，姑將上世國情，略為稽考，籍以明其國際關係之真相焉，洪荒初開，人羣進化，由家族而民族，由小國而大國，凡大國之成立，莫不以民族為基礎，車軌相接，宗祖同倫，用齊一之語言，以資交際，因齊一之風俗，以作周旋，即於開戰講和裁決爭訟諸端，亦有一定之主張，與一定之準則，當是時，道德法律，祇承認其適用於同文同軌之間，至對於異族異邦，則不知有何關係也。

希臘為上世文明之先河，夫人而知之矣，特開化最早鎖國亦嚴，因其在地中海之濱，居三半島之一，就地利上論之，已無與外國交際之必要，況希臘民族，自命天驕，恒以優等人種自詡，視外國為夷狄，且以夷狄與仇敵為同義之語，其與外國發生戰事，希臘人惟殺敵掠財之是務，暴棄敵尸，毫無惻隱，平日之待遇外人，其無國際平等之意，復與埃及印度相伯仲，是就人心上論之，亦無與外國交際之觀念，希臘學者亞里士多德有言曰，希臘國內，雖部落不同，意見各異，皆宜以人類相待，惟外國人是希臘之奴隸，嗚呼，觀於此，不更可知希臘時代國際關係上之情形乎，孔子之作春秋也，諸侯用夷禮則夷之，進於中國則中國之，夷夏之分，不憑種族。而以禮為準，與今日國際法行於文明國，祇求文明，不謂種族，其說

有暗合者，以視亞里士多德全憑種族分別文野之言，其公私是非，判若天壤，吾故曰上世之中華，有國際關係，而希臘則無之也，或曰希臘上世，屢創同盟，安得謂無國際關係，不知希臘國內，部落錯處，日以爭鬥爲事，因其時波斯來侵，偶結各部同盟，以禦外侮，是豈能與今日之萬國同盟，相提並論哉，其他如阿林皮游藝同盟，特爾斐祭祀同盟，等，亦僅國內之關係而已，未足與於今日之萬國工業同盟，萬國勞動同盟之列，其有類似國際觀念者，惟希臘所謂近鄰同盟會也，其會約中數語，曰收斂戰場之死軀，曰敵人之潛匿神堂中者不殺，曰犯神之人不葬其遺骸，曰不爲戰勝紀念建凱族標，曰希臘人來觀察典者不虐待之，凡如此者，其表面雖有國際法意，足爲國際法源，而其實亦非規定國與國間之關係者，僅適用於希臘上世同軌同倫之交際間已耳。

羅馬之於國際關係也，方其未成爲世界大國時，處於孤立之地位，及其既成爲世界大國後，具有雄絕之國威，孤立與雄絕，於國際關係上之交通與平等，有背道而馳之勢，羅馬時代，其於國際上之關係如何，已可明其涯略矣，初，羅馬合拉米斯族，泰底斯族，魯昔理族，以成國，拉米斯族卽羅馬人，其餘兩族，因羅馬獨強，遂統稱羅馬，由是國威膨脹，霸絕宇內

，故其時，實無國際關係之可言，厥後，羅馬事務，分四大部，一藏讖緯，一司占驗，一司宗教，一司外務，外務部者，理本國與外邦關係之事，羅馬人或見侮於外邦，外務部必出而問罪，償其所欲而後已，不服則加之兵，先遣人以鎗藥血，投其邊界，以示宣戰之意，後世之國際法家，往往依據此點，認國際權利義務之觀念，為發達於羅馬，而不知其實有不然者，夫國際公法之權利義務，為互相關係，而羅馬時代之權利義務，乃主從行為，蓋羅馬之所謂外務部者，其性質無異於前清時代之理藩院與英倫政府之殖民部，非對於平等國際辦理交涉者也，乃對於從屬關係執行事務者也，自羅馬共和時代，至羅馬帝政時代，歐洲各國，如意大利埃及土耳其英法等，幾為羅馬囊括，是為羅馬統一歐洲時代，各國土地，為羅馬版圖，各國人民，為羅馬黎庶，不有所謂外國，焉有所謂邦交，加拉加拉帝時，羅馬法律上，並無內國人外國人之分，因無國際關係故也，因成惟一無二之大國家故也。

第三節 中世國際關係

中世者，謂自西羅馬滅亡，以至一六四八平西發里會議之時代也、各國之間，交際如何，此中關係，亦有足資研究者，西羅馬，經北歐蠻民日爾曼人推倒之後，西洋遂為一大帝國，歐洲

平時公法

寧協萬

各邦，恒受一最高主權者之支配，各邦之國內組織也，國際關係也。無不入於此種思潮之旋渦，即封建諸侯間發生爭訟問題，亦訴之皇帝，以求判決，是已可見歐洲中世之國際狀態矣，重以縱貫歐洲有三大精神，一，希臘主義，一，耶蘇主義，前者代表上世之思想，足以支配上世人類，而促成上世之統一事業，後者代表中世之思想，足以支配中世人類，而促成中世之統一事業，故中古時代，基督教極其發達，雄主間出，每利用之，使各國之民，增加世界一統之觀念，無論南歐貴冑之大帝，與北方崛起之霸王，每藉宗教之魔力，以執政治之威權，法蘭克民族之發達者，即由融合基督教而來也，八〇〇年，英名冠世之查里曼，於聖誕節大衆在堂行禮之時，受羅馬教皇之加冕，稱爲羅馬皇帝，併合各邦，成立大帝國，是安得有平等關係，未幾雖分裂爲三，以成法意德之起點，厥後，雖由此更分爲無數之小邦小都市，以成中世之封建制度，然而世界一統之思想與各邦獨立之主義，其間益不一致，理論事實，均極紛糾，各邦諸侯，日以戰爭爲事，掠財殺人，毫無顧忌，是安得有平等關係，嗚呼，千數百年，各國之間，無國際之足稱，不其戚乎，最末，歐洲中央諸國，因權勢競爭與宗教衝突，構三十年大戰，新舊兩教之國民間，決死爭鬥，直至一六四八年，開西發里會議，締訂條

約，以結束之，自是始了中世國際之局，而啓近世國際之端矣。

第四節 近世國際關係

近世者，謂自一六四八年西發里會議，以至今日之時代也，各國之間，交際如何，此中關係，更有足資研究者，蓋其變遷，由上世而入於中世，由中世而入於近世，上世國際關係之異點，交際範圍，限於同軌同倫，對於異域異族，殊賤視之，其事則與孔子作春秋以禮分夷夏之見大背，中世國際關係之特色，西羅馬亡後，成一大帝國，各國皆統於最高元首，其事又與泰東古代三國十七國等之勢不同，此余所謂由西洋之上世中各國之間無平等關係可稱也，惟至於近世，各國之交，其關係異於往昔，所謂世界大帝國之迷夢，完全打破，國與國之交際，發生二大通則，即各國之獨立與各國之平等是，西發里開和平會議時，除土耳其皇帝與羅馬教皇外，歐洲各國之君主，咸來蒞盟，論者以西發里會議，爲中世國際上之總結局，爲近世國際上之新紀元，有由來矣，自是而降，國際交通益密，外交關係益繁，如一六五九年之比利牛公會，一六六七年之勒達公會，一六六八年之耶士拉查卑公會，一六七三年之科侖公會，一六七八年之尼曼那公會，一六八二年之拉丁堡公會，一六九七年之力斯維公會，皆足

以表現國際平等之關係也，又如一七一三年，於烏多拉特，開會訂約，確定法國與各國領土之境界，一七六三年，於巴黎開會訂約，規定七年戰爭之善後處分，一七八三年，於威沙里，開會訂約，承認北美合衆國之獨立，一八一五年，於維也納開會訂約，決定拿破崙戰爭後之處置，一八五六年，於巴黎，開會訂約，完全克里米亞戰爭之關係，並認土耳其加入國際團體，一八七八年，于柏林，開會訂約，完結俄土戰爭之關係，並就東歐問題，明列國之範圍，凡是等之國際會議與國際條約，皆以協定領土之環界，與主權之行使，及國際上之規例，爲主要之宗旨者焉，其他如一八七四年因定戰時之法規及習慣，而開布魯塞爾會議，如一八九九年及一九七年，因訂約立國際平時戰時諸條約，而開海牙第一次和平會議與第二次和平會議，及一九〇九年，又成立倫敦宣言，有此數次之立法會議立法條約，而國際之關係，更深且明矣，抑最足以驚心快意者，則世界大戰後之巴黎和會也，和會何自昉乎，吾人皆知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爲何會開幕第一日，然此特事之近情耳，上而溯之，和會鼓吹，匪伊朝夕，茲當爲窮其遠因，蓋現世有一人焉，仁慈其性，寬宏其量，具深遠之學識，抱光明之政策，以造成世界永久之和平，人類永久之幸福，爲唯一之志願，其人維何，曰，美國之威

爾遜是，當美國中立時，曾屢爲和平之運動，一九一四年十月四日，慶禱上帝，以祈和平，歐陸血肉橫飛之際，有此種舉動，新聞家類以厭世派譏之，又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曾遞敦促和平公文於交戰各邦，當時雙方尙無大敗挫，對於威氏建言未之顧也，後德國之潛艇政策，害中立之商船過甚，屢諫不悛。

威氏不得已，對德宣戰，參加協約，遣百萬之師，與世界之惡魔戰，全勝之後，坦然不佔一地，及巴黎和會開幕，種無論黃白，球無論東西，凡大小強弱各國，類多遣使與會，威氏於和議席上，提倡萬國聯盟，爲世界謀永久和平之幸福，登高一呼，萬山皆應，與會諸國，多欣然同盟，一九二〇年開第一次聯盟會議，即於是年十一月十五日，在日來弗之宗教改革紀念館，行開會儀式，到會者四十一國，此次議會，通過得以加入聯盟者，又有奧大利，保加利亞，芬蘭，盧森堡，亞爾巴尼亞，可斯太利加，等國，而後此之發達，正未有艾，吁，何其盛也，近世之國際關係，其獨立，其平等，其交通往來，豈上世中世所可同日而語者哉。

第四章 國際法學之發達

第一節 東西古代國際法學之我見

美國學者大維斯曰，西洋古代有國際法，東洋古代則無之，惡，是何言也，乃井蛙不可以語於海，夏蟲不可以語於冰之言也，據余論之，東洋古代有國際法，西洋古代則無之，夫豈與大維斯角口，而故作此反唇相稽之言乎，曰，不然，特依憑事實，申明學理焉耳，不觀夫國際法上之二大通相乎，一曰各國之獨立，一曰各國之平等，意謂國與國交，必情同伯仲，始有相互之權利義務，否則國際法無由生焉，昔者希臘人鄙外邦爲野蠻，直欲悉數征服，羅馬人信帝國爲無兩，志在獨霸世界，皆不容自己之外，有獨立平等之國家，是與國際法之本觀念，已冰炭不相投，故識者不認遠西古代有國際法也。若夫泰東，則大同之風，倡自堯舜，邦交之局，盛於春秋，足徵國際法之觀念，萌芽甚早，蓋東方文教之興，先於遠西，如日之始升於東，而後及於西也，不獨指針之妙，及篆刻之巧，見於西國未有文字以前，即公法之學，亦肇端於西國未興之始，惟西洋學者之於東方古事，多如惠姑不知春秋，昔時吾國士大夫，又不能以祖國文明，輸出世界，以致神明之胄，恒見擯於天下，恥孰甚焉，一八八二年，北京同文館總教習，美儒馬丁博士，在歐洲旅次，著有中國古世公法論，於柏林東土文會中，出而誦之，嗣用英法文字，刊行歐美，留學德國之馬德潤君，著中國合於國際公法論一書，

條舉中國歷史交涉，均與國際法相合。以破西人詆中國不足語國際法之謬，又留學美國之何炳松君，用英文著中國古代國際法，依據左傳國策，將周末數百年間列國之關係，證明與國際法相合，後且譯成漢文，載入法政學報，如此之類，乃近時闡揚中華文化之差強人意，而實獲我心者矣，今試以西證東，以新解舊，而更詳言之，夫齊桓葵邱之會，要言曰，既盟之後，言歸於好，晉文踐土之盟，要言曰，有渝此盟，明神殛之，如此者，非所謂和平會議與和平條約乎，齊人索魯甲車三百乘，孔子索齊人反魯汶陽田，東周欲爲稻，西周不下水，如此者，非所謂國際爭議，互申權利乎，衛甯武子聘魯，鄭子產如晉，以及列國來聘報聘之事，非所得國際交通，授受使節乎，蘇秦之爲山東合從，張儀之爲西嬴連橫，非所謂同盟政策與協約政策乎，曹沫片言歸地，藺相如完璧歸趙，非所謂恢復國家權利乎，齊楚構兵，宋告中立，非所謂局外中立宣言乎，其他，如齊侯以平亂而伐晉，即爲干涉內亂，滕薛以來朝而爭長，即爲列席順序，舉凡伐聘會盟，折衝樽俎，救災恤鄰，通商立約，等事，史不絕書，難以枚舉，要皆足證明東方之國際關係，與國際法意，實比西方產生爲早，設吾國往昔，有如葛羅丟左烏志其人者，爲系統之研究，應時勢以成書，安見東方之國際法學，不爲世界文明之先河哉。

第二節 西洋國際法學史斷自葛羅丟

茲撰國際法學史，於泰東則上溯古代，於遠西則斷自葛氏，夫豈有私心於其間，而自詡中國爲先進哉，特略抒所見，以爲大維斯之言糾謬而已，余述西洋之國際關係，既歷數上世中世以至近世，自應知其古昔國際法之觀念，非必絕無一二可尋者，十三世紀至十六世紀，學者間出，如亞基努，如利納樂，如羅典錫，均就國際戰爭，略有規定，羅典錫，則且於同盟及使節諸事，均加以說明，宜若可謂國際法學之先導者也，雖然，此輩學人，均不脫宗教法家之氣習，其于國際法之研究，未及葛羅丟之深造，且葛羅丟者，以天時人事而論，亦應運而生之國際公法學者也，蓋歐洲自一四五三年東羅馬亡，而羣雄割據，恰似東漢亡，而三國鼎立，如英法意德奧諸國，各有疆土，各自獨立，往時則奉命於羅馬皇帝，此時則各於其領域有主權，諸主權者之上，不復戴共同主權，於是乎世界主權與領土主權相交代矣，顧領土主權，在國內爲最高無上，在國際居平等地步，列國際交際，勢若比肩，有相互之權利義務，此固國際法之精神也，惟領土主權之初生，權界不明，屢啓兵釁，直至三十年戰後，大勢稍定，而國際法遂爲時勢所需，初，葛羅丟著有和戰條規一書，列國遵之，實爲今日國際法之嚆

矢，故余追述國際法之歷史，竊仿孔子刪書斷自唐虞之例，而斷自羅葛丟，從葛氏起，並將近三百年來諸國際法家之源流，稍爲提及，以示學案之崖略焉。

第三節 十七世紀之國際法學

葛羅丟氏，荷蘭人也，原爲休固葛羅特，後稱虎哥葛羅丟，一五八三年四月十日，生於特弗多，其長成之邦，適值荷蘭爲自由獨立，與西班牙久戰之末，生平有學者與法家之聲譽，嘗奉職於公家，嗣以內亂之嫌，由拿騷莫里斯公爵及國會之命令，定爲無期徒刑，一六一八年下獄，得其賢妻苦心營救，越三載，設一計，將葛氏匿於一假裝書箱，乘間運行，由是始出險而逃於巴黎矣，經法蘭西王之允許，僑寓法京者甚久，一六三五年，承瑞典女王基利斯丁之命，辦理外交，爲駐巴黎大使，在職勦載之後，就復命瑞典京城之途，不意回大陸時行至羅斯託克，突以船破之災，而作波臣，時一六四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也。

葛氏和戰條規，成於亡命巴黎之際，一六二五年印行，書中精神，遠規羅馬萬民法，旁參耶教新舊約，近仿詹侖利戰爭法，取材既富，立義自宏，其大意，分國際法之根本原則爲二，一自然的國際法，一制定的國際法，而尤置重於前者，故其書有曰，世有自然之原理，即生一

定之原則，神聖不可侵犯，天地莫敢誰何，神之自身，亦惟自然法則之命是聽，是說也，與吾國先正謂禮起在天地未分之前，謂禮必本於大一，實有東海西海心同理同者，宜共推之爲國際法學之開山祖師矣。

夫足稱國際法學之第二祖師者何人乎，曰，英國之左烏志也，左烏志，較葛羅丟少七歲，生於一五九〇年，曾任牛津大學教授兼海事審判廳之推事，著有國家間法一書，其言國際法之根本，有自然及制定之二原則，與葛羅丟同見，惟主張直重後者，取材多引先例，以此卓識，博得大名，究亦不能無弱點焉，蓋左氏採國際法之根本於羅馬之由斯飛遐邇，而不知由斯飛遐邇者，乃羅馬關於戰爭儀式之國內法也，以之爲國際法之根本則誤矣，然其研究國際法，不作純理的武斷論調，是又左氏之優點也，識者謂葛羅丟爲國際法學史上純理派之先導者，左烏志爲國際法學史上歷史派之先導者，此非大陸主義與英國主義之鴻溝也與哉。

抑就想像的以解國際公法，而爲葛羅丟之第一傳人者又誰乎，曰德國之溥分道富也，溥氏，於一六三二年生，一六九四年，嘗爲瑞典王之客卿，居恒著書頗多，任海得堡大學教授時，則據葛羅丟之書，以講國際法，一六七二年，將所著自然法及國際法付梓，窺其命意，不外

主張國際法發生於自然，而非任意的造作者，其他如英之霍布士，如荷之斯片挪莎，如德之端木修斯，殆皆與溥氏爲同調焉。

霍布士，一五八八年生，以一六七九年沒，嘗事英王查爾斯第二爲師傅，與哲學家培根友善，英國學風趨重於實驗主義與功利主義，而兩人實爲之先導，霍布士之國際觀念，大致謂，各國家相互之關係，乃人類自然的狀態，非如人與狼之向屬異類而終難同氣也，斯片挪莎，僑葡萄牙之猶太人也，一六三二年生於荷蘭亞摩斯德登，初從耶穌教牧師學新舊約及拉丁語，後服膺法儒笛卜兒之說，致非難耶教，不容於舊侶，生平不貪金粟，不求聞達，被薦爲某大學教授未就，以磨眼鏡業餬其口，一六七七年羅肺疾卒，斯片挪莎之國際觀念，大致謂，各國有其力，則有其權利，猶各人有其力即有其權利，國際關係上，強國之權利，視弱國爲多，亦自然之理也。

端木修斯，生於一六五五年，卒於一七二八年，與溥分道富，有師弟之淵源，溥氏言國際上適用自然法，端木修斯則謹守師說而發揮之，謂國際法者，乃應用於國家或國民之上而爲自然法之一部分也，且依據端氏所見，制定法律，以最高權力爲前提，而在國家以上，無最高權

力，定各國間關係之條約慣例，與定一國內關係之制定法律，其性質實匪恰同，故端木修斯者，亦不認國際法爲制定法者也。

雖然，倡反對以上路氏學說之論調者，又大有人在焉，如德國之拉哈爾與帖其脫，爲最著名者，拉哈爾之降生與去世，其年數，在一六二八與一六九一，帖其脫之降生與去世，其年數，在一六三七與一七〇一，拉氏分法爲三，一曰個人與個人關係之法。二曰個人與國家關係之法，三曰國家與國家關係之法，前二者有最高主權者及其制定者，而後一者則無最高主權者，由於同等各國家所訂之條約及相沿之習慣而成，故國際法者，乃明許或默許之所制定者也，大略分之，約得二種，其一爲普通國際法，其二爲特別國際法，普通國際法，適用於世界萬國，特別國際法，適用於二三國家焉。

第四節 十八世紀之國際法學

夫十七世紀之國際法學案，若者爲自然法派，若者爲制定法派，固各有旗鼓，各有聲色矣，而十八世紀之治國際法學者，其派別則何如乎，大抵世運進化，學說紛呈，不無繼承拉哈爾派之人，亦有復興葛羅丟派之士，其他著書立說，自我作古，以成一家言者，復不少也。

德儒來布尼茲者，承繼拉哈爾派之國際法家也，一六四六年生於來比錫，長得法學博士，爲有名之數學家，曾與牛頓發明微分學，愛國心極富，恒倡古德意志帝國再興之說，從十七世紀之末。亘十八世紀之初，從事於國際法之鑽研，蒐集外交文書與國際先例，著成一書，顏曰外交國際法類集，一七一六年卒。

德儒伍爾夫者，則復興葛羅丟派之國際法家也，生於一六七九年，沒於一七五四年，其學出來布尼茲，所傳，然來布尼茲與伍爾夫之兩師弟，視溥分道富端木修斯之兩師弟不同，端氏之治國際法學，恪守師說，故其師弟同爲自然法派，伍氏之治國際法學，不守師說，故其師弟一爲制定法派，一爲自然法派，伍爾夫謂，國際法之原素有四，一曰自然的國際法，二曰制定的國際法，條約的國際法居其三，習慣的國際法居其四，伍氏晚年，熱心於大同主義，鼓吹世界聯邦論，人言世界統一，當俟諸黃河之清，伍氏直以爲萬國果一協商，即可組成大世界國，此大世界國適用之憲章，即四大原素中之自然的國際法與制定的國際法，是也，組此之各聯邦間適用之憲章，即四大原素中之條約的國際法，習慣的國際法是也。

瑞士學者瓦帖耳，亦爲皈依自然派學說之國際法家，以一七一四年生，以一七六七年沒，由日來

弗大學出身，有名士風，恒用著作，遊說王侯，普魯士王與波蘭王，均倒屣以迎，嘗事波蘭王爲客卿，使於伯林，其談國際法也，遠紹葛羅丟之餘緒，近宗伍爾夫之議論，惟於伍氏大世界國之說，稍存異見，謂各國合而爲一個國家則難，聯而爲萬國團體則易，今日之萬國聯盟約法，雖非如伍爾夫之主張，亦庶幾乎瓦帖耳之宗旨矣。

其他學者尙多，著詩不少，如蔣丟曼也，方一七二六年至一七三一年之間，著一書，凡八卷，顏曰萬民法外交的一般法，其所取材，由八〇〇年至一七三一年止，在海牙等處發行。如巴別拉也，著有古代條約史，凡五卷，於一七三九年出版，如荷蘭之賓格秀，主張國際法由自然法與制定法二者而成，其說頗不偏執，德國之穆塞耳，法國之馬布里，均與賓氏同調，惟德國之麻耳田，則持見稍異，而立說稍偏，蓋麻氏以爲國際法係歐洲的，係耶教的，且以爲從前學者之紀錄條約先例，多無秩序，特爲排列編纂，以便後學，著有歐洲實用國際法之主線，及歐洲近世國際法概觀，凡如此者，各具眼光，各放異彩，皆足照耀十八世紀國際法學之史冊於無窮焉。

抑更有言者，由法學上討論國際法，固公法家專有之責，由哲學上討論國際法，亦哲學家應

有之事，法學上之國際法學案，既述於前，哲學上之國際法學案，當陳於後，德國哲學家，康德曰，統一天下萬國，以成所謂世界國者，此事雖終屬幻想。而創造近似於此之國際團體，即基於各國利害共通之組織，斯則非難能之舉矣，且法律者，得調合各人意思之條文全體也，其目的在與最大之自由於各人，而用國家之強制力，以強制各人之意思，即本於調和之原義，準此以談，則國際法者，亦圖國與國意思之調和者之，一七九五年，康德著永久國際和平論，按其要旨，論人類生存自然之本體，不在和平狀態，而在戰鬪狀態，故須建設和平狀態，確立永久之和平，又標明二則，一曰各國必須為代議制，一曰國際法應建於自由諸國聯盟組織之上，以今日萬國聯盟之組織，與康德所言對照，能不誠心嘆服康德十八世紀哲學界之和平天使乎，德國哲學家黑格兒，其國際法上之觀念，頗與康德異，謂國際法者，乃外部的國內法也，不認其獨立存在，此種議論，端木修斯所著之神法學教科書，與其所著之自然法及國際法基礎，均已言之，並非自黑格兒創始，特黑氏亦宗斯說者耳，英國哲學家邊沁，則有大功於國際法，一七八〇年以前，治斯學者雖多，而正斯名者未見，或謬襲疑似之古語，或自標罣漏之書題，無於當焉者，直至一七八〇年，邊沁於所著道德及立法原理，始用

國際法之名稱，後且著一單行本，正其名曰國際法原論，自茲伊始，而國際法爲定名矣，而國際法有專名矣，余自治國際法學以來，恒言曰，葛羅丟出，而國際法之學始立，溥分道富出，而國際法之道始傳，邊沁出，而國際法之名始定，學者其以余言爲然乎否乎。

第五節 十九世紀迄今之國際法學

自葛羅丟創國際法之學，以至邊沁定國際法之名，先後約兩世紀，其間關於國際法之學術源流，前已揭其概要，顧十九世紀，爲一切科學發達時代，二十世紀，爲國際公法昌明時代，故入前世紀以迄今世紀，此百數十年中之國際法學，尤非述其大綱不可也，雖然，亦有難言者矣，簡言之耶，未足賅括，詳言之耶，又嫌繁瑣，若採漢書藝文志隋書經籍志之例，而見書即錄，則覺失之太泛，若援張南皮書目答問之例，凡生存人不錄，未免失之太褊，若用經世文編之例，於生存之人，錄其書闕其名，仍似失之太暗，若仿元好問中州集之例，於作者名字時代爵里行宜大略著述總目，悉詳言之，終覺失之太繁，茲爲裨益學者，鑿造方便法門，先將國際法之名家，分國列舉，次將國際法之書目，分文選鈔，學者果能循途探討，篤信深思，雖離羣獨居，不患無門徑矣。

(一) 國際法之名家

入十九世紀以降，至二十世紀之初，學者存沒不一，茲所錄者，大抵沒者少而存者多，取其學說日新，進步未艾，足以共襄現世國際法之發達也，國際公法，盛於歐洲，而歐洲之學術界，稱英法德爲領袖國，爰就此三國之學者先述之，其在英吉利也。曼寧，斐理模。屠尉斯，霍爾，韋斯喬克，賀蘭得，羅連士，阿濱洪。海敬斯，等，爲最有名之國際法家，斐氏之書，凡四卷，前三卷，論國際公法，第四卷，論國際私法及刑法，識見正確，材料豐富，多根據於羅馬法，故斐氏曰，欲研究國際法者，不可不學羅馬法，屠氏之書。以國際法，分國家平時之權利義務與戰時之權利義務，足資研究，羅氏之國際法原論，與國際公法便覽，二書，前者造端宏大，後者取材精審，堪資參考，其在法蘭西也，卜拉刁幅迭，路諾爾，彭匯斯，芬枯布林達，華列，等，爲最有名之國際法家，卜氏自一八八五年以降，連續著國際公法，材料充足，多揭先例，篇幅浩瀚，幾冠群書，路氏爲巴黎大學教授，且屢次爲其國家籌畫重要外交，居亦官亦師之職，聲明藉甚，方歐洲大戰時，著一書，顏曰現今大戰由來，近世國際交涉要論，其在德意志也，黑富塔，霍村道夫，黎斯特，海波命，布滅林固，斐爾斯，司

脫苦，等，爲最有名之國際法家，斐氏之尤精者，在國際海上法，惟黑氏之書，議論陳腐。幸得遮佛見正之，價值忽增，黎氏係柏林大學主任教授，其容納智識，虛懷若谷，即馬德潤君以德文起草之中國合於國際公法論，亦爲所採引，凡此者，乃英法德三國近世之有功於國際法學諸名家也，其他，則意奧比俄瑞士五國之學者，亦多足述，如斐渥來，曼悉尼，馬滅尼，卞納咱馬利，加帖拉尼，等，爲意大利有名之國際法學者，曼氏嘗任土利樂大學教授，謂國際法之權利主體，非政國而爲族國，即以同宗教風俗言語習慣之人民爲其主體，是說實與今日之民族自決說，有相暗合者矣，如師丹，多敏培特魯斯，耶利列克，藍麥修，等，爲奧大利有名之國際法學者，耶氏任德國大學教授，遂成德人，藍氏尤精於國際刑法，如羅蘭札可敏，奈思，等，爲比利時有名之國際法學者，羅氏盡瘁於國際法，其功績之多者，尤在至今尙存之國際法學會，氏當日曾任該會會長，與英儒韋斯遜克，及法儒亞雪，相謀，刊行國際法及比較立法雜誌，美儒馬丁博士所著中國古世公法論，嘗由此雜誌登載焉，如卞遮諾斯幾，麻爾頓，加波斯定，斯推羅敷，等，爲俄羅斯有名之國際法學者，麻氏生於一八四五年，卒於一九〇九年，二十三歲時，畢業於聖彼得堡大學，外國遊學歸來，即任此大學教授

，嗣後屢參與歐洲國際法會議，所著國際法，初用俄文起草，後由法語德語譯之，風行世界，日本中村進午譯之，早稻田大學，定爲七大名著之一，是可見其價值矣，如伯倫知理，黎佛，美利等，爲瑞士有名之國際法學者，伯氏任德國大學教授遂入德籍，所著之公法千章一書，由北京同文館譯成漢文，名曰萬國公法會通，黎氏任駐比國京城總領事，並爲此地大學教授，美氏著關於交通之國際法甚多，凡此者，乃意奧比俄瑞士五國近世之有功於國際法學諸名家也，若夫亞美二洲，美國之國際法名家，爲鏗特，惠頓，吳爾璽，華頓，斐德爾，大維斯，等，阿根廷之國際法名家，爲加爾威，等，日本之國際法名家，爲高橋作衛，有賀長雄，秋山雅之介，遠藤源六，中村進午，立作太郎，等，惠氏吳氏之書，北京同文館均漢譯之，一曰萬國公法，一曰公法便覽，加氏書係用西班牙語著成，高橋氏，自幼聰穎，博通漢籍，及長，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尋入大學院，專攻國際法，嘗遊歷英法德諸國，留英時用英文著中日戰爭國際法論，由劍橋大學出版部公刊，頗得好評，歸國後，爲法科大學教授，著書甚多，中村氏，由東京帝國大學德法科出身，因研究國際法及外交史，留學英德兩國，歸國授以博士，任慶應大學早稻田大學教授，著書亦富，凡此者，乃美利堅阿根廷日本三國近世之有

功於國際法學諸名家也。

(二)國際法之書目

張南皮談治學之法，有精要語二則，一曰，讀書不知要領，勞而無功，知某書宜讀，而不得精校精注本，事倍功半，一曰，讀書欲知門徑，必須有師，師不易得，莫如即以國朝諸名家爲師，此南皮所由於書目答問之次，附錄清朝著述諸家姓名略也，余今竊仿其例而倒置之，先舉國際法之名家，再列國際法之書目，前者將麻爾頓氏所舉之人，大加去取，後者仿黑爾協氏所列之表，分別搜羅，總期令治國際法學者，不致迷罔眩惑而已。

首將英文書選錄於左

國際法原論英國羅連士著在倫敦及美國波士頓等處發行一九一五年第六版

國際法例解英國羅連士著在倫敦等處發行一九一四年

國際公法便覽英國羅連士著在倫敦等處發行一九一五年第九版

國際問題與海牙和會英國羅連士著在倫敦等處發行一九〇八年

遠東戰爭與中立英國羅連士著美國紐約英國倫敦等處發行一九〇四年二版

國際公法精義美國黑爾協著在紐約等處發行一九一九年

俄日戰爭之國際法與外交美國黑爾協著在紐約倫敦等處發行一九〇六年國際法英國巴個著在倫敦等處發行一九〇九年

萬國聯盟理論及實施美國段耕著在波士頓等處發行一九一九年

各自自由國之社會美國馬羅著在紐約等處發行一九一九年

國際法原理美國大維斯著在紐約等處發行一九〇七年第三版

國際法論英國霍爾著在牛津等處發行一九一七年第七版

國際法一名和戰邦交正則英國哈雷克著在倫敦等處發行一九一四年

萬國法釋義英國曼寧著在倫敦等處發行一八五六年

國際法釋義英國斐理模著在倫敦及美國費拉得爾費亞等處發行

平時國際法英國韋斯孫克著在劍橋等處發行一九一〇年

戰時國際法英國韋斯孫克著在劍橋等處發行一九〇七年

國際法研究英國賀蘭得著在牛津等處發行一八九八年

陸戰法規英國賀蘭得著在牛津等處發行一九〇八年

海軍捕獲規程英國賀蘭得著在倫敦等處發行一八八八年

東方問題之歐洲協調英國賀蘭得著在牛津等處發行一八八五年

國際法凡二冊英國阿濱洪著在倫敦及美國紐約等處發行一九一二年

國際法之約束力英國海敬斯著在劍橋等處發行一九一〇年

國際法釋義美國鏗特著在英國劍橋倫敦等處發行一八七八年第二版

國際法原理美國惠頓著在波士頓等處發行一八六六年第八版

國際法研究論美國吳爾璽著在紐約等處發行一八九九年第六版

合衆國之國際法綱凡三冊美國華頓著在華盛頓等處發行一八八六年

國際法典概要美國斐爾得著在紐約等處發行一八七六年第二版

國際法便覽美國威爾遜著在聖堡羅等處發行一九〇一年

加爾威主義與多拉過主義美國黑爾協著一九〇七年

次將法文書選錄於左

歐美國際公法凡八冊法國卜拉刁福迭著在巴黎等處發行一九〇六年

國際法研究論法國路諾爾著在巴黎等處發行一八六九年

國際公法提要法國彭匯斯著在巴黎等處發行一九一四年

萬國法大綱法國芬枯布林達著在巴黎等處發行一八七七年

國際公法原理法國華列著在巴黎等處發行一九一五年

國際法凡三冊比國奈思著在布魯塞爾等處發行一九一二年

國際公法研究比國奈思著在布魯塞爾等處發行一九〇一年

次將德文書選錄於左

國際法便覽德國霍村道夫著在柏林等處發行一八八九年

國際法德國黎斯特著在柏林等處發行一九一五年

現今國際海上法德國斐爾斯著在柏林等處發行一九〇三年

現行國際法瑞士伯倫知理著一八六八年

次將日文書選錄於左

平時公法

萬協寧

俄國麻爾頓國際法中村進午譯明治三十三年發行

英國霍爾國際公法立作太郎譯明治三十二年發行

德國黑富塔國際公法掘口九萬譯

英國羅連士國際公法摘要陸奧廣吉譯明治二十八年發行

德國羅連士國際法原論小山清一郎譯大正五年發行

英國韋斯孛克國際法原論深井英五譯

法國路諾爾國際法論蜷川新

國際公法秋山稚之介著明治三十八年三版

國際公法有賀長雄著

平時國際法論高橋作衛著明治三十六年發行大正三年增補十一版發行

國際法大意高橋作衛著

成文國際公法長岡春一著

戰爭與國際法立作太郎著大正五年發行

國際法之基本觀念立作太郎著

內亂與國際法立作太郎著大正三年再版

戰時國際法立作太郎著大正七年五版

國際公法論中村進午著大正八年改訂增補第二版發行

最近國際法諸條規則大全清水書店發兌

現行各國條約全集有斐閣書房發行

纂註國際法外交條規高橋作衛著

次將漢文書選錄於左

美國惠頓萬國公法丁躉良譯同治三年刊行（丁氏即馬丁博士）

美國吳爾璽公法便覽丁躉良譯光緒三年刊行

瑞士步倫法會通丁躉良譯光緒六年刊行（步氏即伯倫知理）

英國堂氏公法新編丁躉良譯

邦交提要丁良躉光緒三十年印行

平時公法

萬協

國際法作新社編譯光緒三十一年印行

平時國際公法江海宗編光緒三十三年印行

二十世紀國際公法朱文輔譯民國二年發行

英國羅原思簡明國際公法伍善輝譯民國三年發行（羅氏即連士）

法國而愛諾現今大戰由來近世國際交涉要論戴修駿譯民國七年印行（而氏即路諾爾）

現時戰事國際法張嘉森著民國七年印行

國際條約大全商務印書館編民國三年發行

國際立法條約集張嘉森譯纂民國二年發行

國際聯盟余晉蘇編民國九年發行

外交年鑑外交部編民國十年印

協商及參戰國與德國之和平條約商務印書館寄售

國際公法寧協萬撰上下二厚冊湖南省立法政專門學校出版民國八年發行

兩次海牙國際和平會盟約全書錢寶源譯商務印書館代發行民國十年首版

第五章 國際之成因

第一節 國際法成因總說

凡物必因資料而成，剖析物質，所以有成分之說，而國際法抑何獨不然乎，凡律必因淵源而成，研究律源，所以有成例之說，而國際法更何能獨異乎，且國際法者，非空言而專談法理者也，非理部而頒布通行者也，其來也有自，其集也甚雜，猶之乎海，必匯萬山之泉，始足以顯其大，必貫百川之水，始足以形其深，不觀夫英國學者之治國際法，呼其成因爲溯斯，不觀夫德國學者之治國際法，呼其成因爲窺裏，類皆以源泉之意喻之，豈偶然哉，夫士之追求國際法成因者，或謂其爲悉屬自然法，或謂其爲盡係制定法，其成分中，含有自然法及制定法，大抵世運進化，法之成立，若者關聯于地勢氣候，若者根據于風俗人情，若者維繫于學說時勢，變幻靡常來源不定，學者所見，亦各不同，姑錄二三，俾知崖略。

英儒羅連士所舉國際法之成因如左。

一曰大公法家之著述，二曰條約，三曰捕獲法廷與國際會議及公斷法院之判決，四曰條約以外之外交文書，五曰國家致自國官吏與法院之訓令。

俄儒麻爾頓所舉國際法之成因如左。

一曰國際習慣，二曰條約，三曰外交談判書及文書，四曰國法，五曰審判例，六曰國際法之歷史及學問。

美儒黑爾協所舉國際法之成因如左。

一曰世界條約，二曰國際會議之協定，三曰特別條約，四曰審判廳與公斷院及捕獲法廷等之判決，五曰國家致其海陸軍官或外交商務代表之法令布告等，六曰政治家之意見書，七曰關於國際法之名著，八曰國際關係史。

日儒秋山雅之介所舉國際法之成因如左。

一曰學說，二曰國際慣行，三曰國際條約及列國會議之決議，四曰各國之法令及訓令，五曰國際公斷院及各國法廷之判決，六曰外交文書並關於外交問題之政治家及法律家的意見書，七曰關於外交之歷史。

第二節 國際法成因別說

由以上數例觀之，國際法之成因，學者所舉，大同小異，今茲所撰，其誰適從，夫國際法之

成因者，即國際法之基礎也，據余所見，約有七項，爰分別說明於後。

(一) 國際習慣

習慣之爲一種律源也，國際法與國內法同，其在國內法，有確定之立法機關，爲之整備，得明定條文，以使事實的習慣，變爲法律的習慣，如日本商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曰，依法令或習慣定有營業之時間，則限於其營業時間內，得爲債務之履行，或爲其履行之請求，如中華民國律草案第一條曰，民事本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法，無習慣法者，依條理，此皆國內法明認習慣有法律上之效力者也，其在國際法，昔雖未有立法機關爲之備而明定條文，然其由事實的習慣變爲法律的習慣，此則有與國內法之場合相同者焉，蓋所謂國際習慣者，方各國間，有同一之事情，生同一之應付，反覆相沿，一般默認，以成爲實際的與法律的之準繩者也，例如現行國際法中，其條約之締結與使節之授受，均由古來諸國之習慣而發生，又如海上國際法中，其運物之規則，與海上保險，以及船主船員之關係，中立通商之權利，均由中世地中海船岸之習慣而發生，西洋之各國平等各國獨立的國際關係，發生雖晚，而其古來之習慣，作爲國際法之成因者，實不少矣，上古之世，關於小亞細亞之商業，有所謂羅得斯法

，十字軍以來，關於歐洲西部之通商，有十二世紀爲羅爾多勒命法，中古之世，行於地中海諸都市間之習慣，成爲孔梭拉多得爾馬羅法典，十六世紀，有所謂糾端得拉滅爾法典，凡此者，皆由習慣而爲國際法之基礎者也，往時西洋學者分大陸派與英美派，大陸派熟悉羅馬法，有置重於學說之傾向，而英美派則受英國普通法之感化，有置重於習慣之傾向焉，

(二) 國際條約

條約之於國際法成因，有無價值，聚訟紛如，一方之學者曰，條約者，乃國家間因解決一時之紛議而締結之單純約束，與國際法全無關係者也，他方之學者曰，條約者，其一部分，應視爲神聖典謨，實可謂國際法之根本通則者也，英美派之學者，多主前說，大陸派之學者，多主後說，兩說皆偏而不全，欲解決此問題，非將國際條約分類說明不可，顧條約之分類，學者所見，亦不一致，即就英儒言之，霍爾分條約爲三類，一曰宣明國際法之通則者，二曰公認採用現行國際法以外之新規則者，三曰互相交換利益者，羅連士分條約爲三類，一曰諸文明國之協定國際法理者，二曰兩三國創設新規則者，三曰其他條約之解決該問題者，霍氏與羅氏所言，雖微有出入，然大體相同，故學者多宗之，余則稍嫌二氏之分類爲煩瑣，爰棄

條約三分說，而用條約二分說，二分維何，即普通條約與特別條約是也，

普通條約，亦名萬國條約，乃世界多數國加入之條約也，最著名者，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條約焉。一八五六年之巴黎宣言焉，一八六四年之日來弗條約焉，一八六八年之聖彼得堡宣言焉，一八七四年之布魯塞爾宣言焉，一八九九年之海牙第一次和會諸條約焉，一九〇七年之海牙第二次和會諸條約焉，一九〇九年之倫敦宣言焉，一九一九年之巴黎和會諸條約焉；凡此者，皆有足爲國際法之成因者也，除維也納條約與巴黎和會諸條約之爲戰爭善後條約外，其餘者，均完全爲國際立法條約也，巴黎宣言與倫敦宣言，可謂之海戰法，聖彼得堡宣言與布魯塞爾宣言，可謂之陸戰法，第一次第二次海牙和會諸條約，其大部分爲平時息爭及索債之法，其小部分爲戰時海陸及中立之法，日來弗條約者，即所謂紅十字條約也，因規定戰時病傷之救護而成立，先適用於陸戰，後推行於海戰，適用陸戰者，成立於一八六四年，改正於一九〇六年，推行海戰者，成立於一八九九年，改正於一九〇七年，此國際立法條約之大畧也，若夫規定國際河流之自由，決議外交使節之階級，則實受賜於維也納條約，確定萬國聯盟之約法，主張勞動問題之解決，又應歸功於巴黎和會諸條約焉，此外，如萬國郵務同盟

條約，萬國電報同盟條約，萬國無線電報條約，紅十字會醫船免稅條約，萬國著作權同盟條約，萬國農業會合同，萬國工業財產保護同盟條約，船舶衝突規定劃一條約，國際航空條約，等，皆屬普通條約也，特別條約，可名單行條約，乃世界少數國締結之條約也，特別條約與普通條約之分別，猶如特別法與普通法之分別，普通法者，在一國之內無論何人皆當適用者也，而特別法，則為規定範圍較狹之事項的法律，普通條約者，在宇宙之內無論何國皆當適用者也，而特別條約，則為規定範圍較狹之事項的條約，夫少數國之特別條約，與多數國無甚關係，故無一律加入之必要焉，惟其條約果有合理之處，又有便益之時，則為國際法之成因者不少，例如今日萬國檢疫之國際規法，其初實淵源於土耳其帝國與威尼斯共和國所結之檢疫條約，又如巴黎宣言之第四條，規定封鎖要用實力，乃淵源於中古時代法蘭西與土耳其所結之封鎖條約，又如一般文明國所採用自由船舶自由貨物之法則，乃基因西一六五〇年西班牙與荷蘭所結之條約，諸如此類，成例尚多，不勝枚舉，然即此已可見一斑矣。夫普通條約與特別條約，既皆明其性質，並各識其範圍，應舉彙纂之書，以備參考之用，蓋國家外交與國際法學，取重先例而外，尤以條約為張本，是故東西各國，於交涉案件，外交文書，

凡可以宣布於外者，固不彙纂成編，按期發行，有官書，有私書，官書包皮，示以顏色，如英吉利者，其色藍，如意大利者，其色綠，如德意志者，其色白，如法蘭西者，其色黃，中華民國外交部曾編輯紅皮書，用意亦猶是也，私書之足資攷鏡者亦夥，茲不分官書私書。並為選錄，莊子曰，迹履之所出，而迹非履也，余之所舉，亦畧示以已成之迹而已，食而化之與運而用之，仍存乎其人焉，爰將主要之條約集，選錄於後，國際條約全集，英國哈次列特編，中英中外條約集，英國哈次列特編，東西對照訂正條約彙纂，日本外務省編，一八七四年東京出版，引渡條約之理論與實行，法國柏爾納爾編，巴黎發行，一八九〇年，條約彙纂。法國丟曼特編，在亞摩斯德登發行，古代條約史，法國巴別拉著，書凡五卷，世界條約大全，法國推榻編纂，

平時公法

萬協

法蘭西條約集，法國克勒格編。其子續之，巴黎發行，

條約新鈔，德國麻耳田編纂，在哥丁奔出版，

歐羅巴列國媾和條約史要，德國柯荷著，

條約集及條約史，德國介拉尼著，

德意志條約集，德國斯安丁格編輯，

日文條約類纂，日本明治六年編輯，

東亞關係特種條約彙纂，東亞日文會編纂，丸善株式會社發行，

日文條約彙纂，日本明治十一年出版，

國際法，卷末附錄新條約，最近發行立氏及中村氏諸國際法皆有之，法規大全亦有，

中俄約章會要。清光緒初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編輯，

通商各國條約，清光緒庚子後，外務部編，

新纂約章大全，陸鳳石編輯，清宣統元年出版，又續編，宣統二年出版，上海崇義堂，

約章成案匯覽，清光緒三十一年，北洋洋務局編輯，

康雍乾道四朝條約，民國近年外交部重編，北京外交部新公所內圖書處出售，

咸豐條約，民國近年外交部重編，北京外交部新公所內圖書處出售，

同治條約，民國近年外交部重編，北京外交部新公所內圖書處出售，

光緒條約，民國近年外交部重編，北京外交部新公所內圖書處出售，

宣統條約，民國近年外交部重編，北京外交部新公所內圖書處出售，

兩次批准保和會條約，外交部刊，浙江辦理中立事務所重印，

協商及參戰各國與德國間之和平條約暨議定書，外交部原譯交通部重印，

中德協約及其他文件，民國十年外交部印，

(三) 國際判決與國內判決

國際判決者。乃平時和解國際紛爭戰時審理所捕船貨等之判決也，國際公斷，初則臨時組織，後成永久機關，其所下判決，均足爲國際法之律源。如亞拉巴馬號船之事件，經一八七二年日來弗五國公斷之判決，而局外中立之法規，愈形嚴明，如一八七五年得拉哥亞灣之事件

，經法總統麥馬韓公斷之判決，而蠻地先佔之法則，愈形明確，自入二十世紀以來，海牙常設公斷院，其判決根據國際法，將來亦爲國際法之律源也必矣，夫交戰國臨時組織機關，以審判其軍艦所捕之商船貨物者，謂之捕獲審檢廳，所下判決，往往成爲國際法上一種之基礎，故現代之戰時國際海上法，淵源於十八世紀末與十九世紀初之英國推事斯托威爾卿，美國推事師托利，與法國推事坡達理，所下判決者不鮮，凡如此類者，乃國際判決例與國內判決例爲國際法之成因的明證也，

(四)條約以外之外交文書

外交文書中之爲國際法藍本者，固以條約爲重要，其餘之外交文書，爲國際者成因者，亦恒有之，例如一七五二年英吉利與普魯士兩國相爭執之細勒西亞公債問題發生，其時英致普之國書，係有名之律師墨雷執筆，義正詞嚴，一七五六年西明德條約，伴墨氏主張以結束其事，厥後因而成爲一國不能侵害他國人民債權之法則，又如一七九三年英法戰爭中，美國政府就其所持之局外中立態度，致英法國兩國之辯論書，卒成爲今世戰時局外立法之先河，又如一八八三年與一八八四年中法戰爭時，法國駐英公使瓦丁敦與英國外部尚書格蘭爾卿往復

之文書，以及法總統酒菲力發與在外國之法國使節而說明米爲禁制品之教令，卒成爲糧食屬於相對禁品之法則，是亦可見外交文書之足以發展國際法也。

(五) 國內法律

國內法之有涉外關係者甚多，歸化法也，中立規則也，捕獲條例也，領事規則也，海陸軍法規則也，凡此之類，均足爲國際法之成因，例如希臘時代之羅得斯法與羅馬時代之飛遐邇法，皆系國內法，而爲國際法淵源者，如一六八一年法王路易十四所頒屬之海上法令，當一七六〇年經瓦林之註解，有名於世，英國推事斯托威爾卿，屢據其規定，以判決關於國際之案件，由是推遷，而法國之國內法，變爲海上捕獲法之藍本矣，又如一八六三年北美合衆國政府所頒布之野戰訓令，當一八七四年，布魯塞爾宣言，據爲標本，厥後海牙第一次第二次兩和會，先後引作陸戰法規，由是發達，而美國之國內法，變爲國際戰爭法之鐵案矣。

(六) 公法家與哲學家之學說

現今世界之國際立法，固係外交家與法官之所有事，然而公法家與哲學家之學說，其受萬國承認者，亦得爲國際法之成分，此等現象，自昔已然，如葛羅丟，以著有和戰條規，被推爲

國際法之鼻祖，如左烏志，以善有國家間法，被推爲國際法之大師，此非公法家以學說創造國際法之顯例乎，如邊沁著道德及立法原理，定萬世國際公法之名，如康德著永久國際和平論，獲現今萬國聯盟之果，此非哲學家以學說發展國際法之顯例乎，其他名作名論之影響於國際法者尙多，茲不備舉焉。

(七)國際法研究社會之決議

世界各國，學者如鱗，講求科學，各有專門，學系相同之儒，類多結社討論，況國際法之關係人類安危與世界之治亂者甚大，而可無團體之組織與共同之研究，是故有鑒於此之公法家，約同各國之治斯學者，相與創立研究社，互相討論也，現今世界著名之國際法研究社，約有數起。

在比利時者，曰國際法學會，即美儒丁韋良之漢譯爲公法會者也，夫國際法學書之著述，則始於荷蘭之虎哥葛羅丟，而國際法學會之創建，則始於比國之羅蘭札可敏，一八六九年，札可敏與英儒韋斯克等，首創公法月報，名曰國際法及比立雜誌，行之四載，紙貴洛陽，一八七三年，邀集各國專家，成立斯會，設會所於乾德，發布會章，即丁韋良之漢譯爲公法會章

程者也，會員中大陸派占多數，每歲於豫定地須開會一次，以討論國際事件公法關係及會友意見，丁韋良亦會員之一也，正副會員，分別納常年捐，以備印刷各項雜費之用，會內每歲刊行年鑑。

在法蘭西者，曰比較立法社，址設巴黎，發行月刊年鑑等書，於法蘭西及各國之立法例，均比附而討論之，又發行一種印刷品，曰國際私法報，蓋亦於國際法上之有特殊價值者焉。

在意大利者，曰國際法學會，會所設米蘭，發行關於國法事件及國際法學之雜誌，其中文章，非一種國語所作者，體裁甚雜，緣意大利國內語言極不一致也。

在英吉利者，曰國際法改良協會，當一八七三年，後於在比國之國際法學會一月而創設，因彼係九月成立，而此係十月成立，第一次成立會，乃在比國京城開之，以改良國際法規，編成國際法典，爲目句，會員中，英美派占多數，實與比國之國際法學會爲對壘之兩學術團體，一九二〇年五月下旬，在英國之坡子菲開會，英籍會員奇因提出萬國聯盟修正案，荷籍會員拉納馬提出中立商船待遇法案，華籍會員梁敬錚提出中國與世界和平舉動案，各國會員，提案尙多云。

第三節 國際法成因與國際法本身

以上著者所舉國際法之成因，合而計之，凡七項，一曰國際習慣，二曰國際條約，三曰國際判決與國內判決，四曰條約以外之外交文書，五曰國內法律，六曰六法家與哲學家之學說，七曰國際法研究社之決議，此皆國際法上最有名而最主要之根本原素也，國際法及其成因，斯兩者之關係，非正副之關係，乃分合之關係，蓋分爲國際法之成因，而合則爲國際法之本身，國際法，猶地球之成因，爲地陸，爲地水，爲地氣，三者分之，即地球之成因，合之即地球之本身，國際法，猶國家也，國家之成因，曰國土，曰國民，曰國權，三者分之即爲國家之成因，合之爲國家之本身，物理既然，法理亦然，國際法何能獨不然乎，夫國際法與其成因之關係固如是矣，於茲尙有問題焉，即此類成因何由而變爲國際法乎，曰此類成因之非國際法，譬如石之非金，以尙未經技師之爐冶也，又如米之非飯，以尙未經廚丁之火炊也，蓋此類成因，雖屬構成國際法之資料，然其脫化爲國際法也，非經萬國之承諾不可，是種承諾，猶如技師之冶石成金，與廚丁之炊米成飯也，抑國際法與其成因之脫化固如是矣，於茲又有懷疑焉，即此類成因於國際事件顯何功效乎？曰，此類成因，功效不一，國與國交，一

且發生難題，必先依條約解釋，設或無條約可據，又或條約為強國對於弱國以威嚇欺詐逼成者，則搜羅古今各國關於同類事件所實行之習慣，以作榜樣，又或無習慣可尋，則採用公法之學說，藉充辦理交涉之資，或如英國斯托威爾，引法蘭西國內法之海上法令，以判國際案件，或如西發里和會，採葛羅夫一家言之和戰條規，以作和會原則，凡如此者，皆國際法成因，對有國際問題所呈之功效也，學者能不重視國際法之成因哉。

第六章 國際法與他科學之關係

第一節 國際法與歷史地理之關係

歷史者，敘述人類社會過去之事實，而使人憑既往之沿革，明將來之因果者也，國際法，則隨世運之變遷與人文之進步，而發生種種之變更焉，自飛行機起，而覺有空中國際法規之必要，自潛航艇出，而覺有水裏國際法規之必要，自隧道火車通，而覺有地下國際法規之必要，是國際法之變更與人類之進化，其發生重要關係也彰彰矣，且國際法之為制定的成文法者，其少，而為普通習慣因輾轉行之被承認者最多，所謂習慣者，乃歷年慣行隨時代為推移，尋其變遷之跡，以察將來，實不可不藉資於歷史，則國際法與歷史，其關係之密切，更有不待

論者，今試一二例明之，古代無常駐公使，後世設之，亦無階級之制，而自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一八一八年耶士拉查卑會議後，竟分公使三階級焉，又添成四階級焉，古代惟有野蠻戰爭，後世稍示制限，亦僅成救護病傷條約，而自一八九九年海牙會議一九一九年巴黎會議後，竟有國際紛爭和解之規定焉，又有各國裁減軍備之規定焉。

地理者，研究各國之情勢使各國國民增長其智識，便益其交通者也，國際法，則以國家爲權利之主體，行於文明諸國之間，夫成立國家於地球之上者，其數雖非甚多，而其文化之程度，則大有等差，欲知何國爲文明國，得爲國際法上權利之一主體，則不可不研究地理，是故國際法與地理之關係其密切有不可離者，而況自鐵路電報航海業飛行機發達以來，國際交通日益頻繁，國際關係日趨複雜夫舊時之國際法與現時之國際法，卽就此點論之，已生自然之差異，且萬國聯盟約法，規定縮小軍備之程度，對國內，要足以保國家之安寧，對國外，要足以負國際之義務，故於各國地理之形勢與各國特殊之事情，尤非調查明確不可，其他，如歐陸主義之國際法與英國主義之國際法的差異，如昔年歐洲列強，將爲西班牙平南美洲之叛亂，促成門羅主義，加美總統哈爾丁之首倡太平洋會議，類皆地理之關係也。

第二節 國際法與憲法刑法私法之關係

國際法者，除與歷史地理之關係外，又與規定共同生活及單獨生活等之諸法，有緊要關係者也，試述其與憲法刑法私法之關係焉。

憲法者，國家之根本大法也，凡國體之爲君主或民主，締約權之在元首或國會，無不規定於憲法之內，凡如何國家得自由締結條約，自由派遣公使，又如何國家自主權不足，外交權不全，無不詳述於國際法之內，總之憲法者，一國之公法也，國際法者萬國之公法也，欲爲國際法上之行動，非明憲法之大體不可，刑法者，處罰犯罪人之法也，一國有一國之刑法，通則上，祇能支配本國領土以內，不能及於外國，然犯罪之人或在外國，對於本國犯罪有害本國治安，亦可以本國刑法支配於外國領土以內，此變例也，如僞造內國貨幣之罪，或內國人在外國僞造。或外國人在外國僞造，均可用內國刑法罰之，奧國學者監麥修精於國際刑法，現雖未能於國際公法與私法之外獨立成一部，而已別有精神矣，日本博士志田鐸太郎。述檢察制度，在關於國際法之部，叙國際刑法一節，安得謂國際法與刑法無至密切之關係哉。私法者，民法與商法也，民法之在歐洲，有二大法系，一羅馬法系，一日爾曼法系也，然民

法之淵源於羅馬法者多，國際法亦然，當國際法未發達時，羅馬人支配其國人在他國者，則以其所謂萬民法者，處理其關係耳。及近世各國平等，法律完備，則對於國際間私人之行爲，應受何國法律之支配，有一定之規定，人恒謂此爲國際私法，所有規定，乃以調和各國私法之衝突爲主，其中即含民商法，故又有謂國際私法爲國際民商法者，此國際法與私法之關係的大略也。

第三節 國際法與外交政策社會學之關係

外交者，處理國與國相關係之事者也，外交學者，研究其處理國際關係之事者也，使各國而守鎖主主意，則國家陷於孤立，安得有所謂外交，使各國而講混合主義，則世界成一大國，又不必有所謂外交，然國既不能陷於孤立，世界又不能成一大國，焉能無外交，焉能無外交學哉，俄儒麻爾頓曰，國際法不可與外交法混淆，法儒卜拉刁福迭著外交法歷史一書，斯二氏所謂外交法者。即外交學也。凡國家之種類，使節之權限，約條之性質，皆外交學上所應研究者，而國際法之內容，亦未便將此類之事棄置不講，是可國際法與外交學之關係。

外交政策者，乃各獨立國家間處理其政治關係之作用也，因時代而有異，隨國勢而不同，昔

時各國，皆以權謀詐術爲外交上惟一無二之手段，專謀己國之利益，而他國之禍福，則絕不計及焉，或因帝國主義，或因拓殖方針，無端而與他國兵戎相見者，比比然也，降及後世，人文進化，此種政策，漸不容於天下，自十九世紀以來，學術昌明，學說發達，遂以外交爲保全世界均衡，而外交之政策，則在利用調和手段，以謀己國之利益，然此猶未免爲黑暗外交，直至一九一九巴黎和會，威爾遜之十四條，及萬國聯盟約法，均提倡各國間公開公允榮譽之邦交，則似可有光明外交發現之機矣，果爾，則無論何等外交家，不能違犯國際法，故治國際法者，應諳外交政策，而講外交政策者，亦宜精國際法也，社會學者，研究社會上人類活動之狀態者也，夫人與人相集，爲一小社會，國與國相集，爲一大社會，國爲大社會中之一員，即大社會之一分子，猶之人爲小社會中之一員，即小社會中之此一分子也，此一分子之人與彼一分子之人，不能無相交通，是乃謂之社交，此一分子之國，與彼一分子之國，不能無相交通，是乃謂之邦交，欲講社交，宜研究小社會，欲講邦交，宜研究大社會，研究社會之所得，即可通之於學理用之於事實，猶謂社會學與外交學及國際法之關係不綦重哉。

現行國際法論

長沙甯協萬著

第二部 和平法

第一編 國際法主體

第一章 國際法主體概說

第一節 國際主體與國際權利義務

主體者，主權所存在之主體也，主權於其活動上，得分爲對內主權，與對外主權，故主體於其學理上，得分爲國內主體，與國際主體，國內主體者，國法學上之主體也，國際主體者，國際法學上之主體也，國法學上之主體爲國家，國際法學上之主體亦爲國家，夫國家之爲國內主體者，即同時爲國際主體，並非國法學上之主體爲此種國家，而國際法學上之主體爲彼種國家，實則國法學上之國家，即國際法學上之國家，蓋近世以來，進化之國家，不能閉關自守，如進化之人類，不能孤立獨棲，是以任何國家，有對內對外二關係，自其對內言之，國家爲內政之主體，自其對外言之，國家又爲外交之主體焉，且所謂外交之主體者，必能盡國際法上之義務，既能盡國際法上之義務，斯可享國際法上之權利，惟國家及有國家之資格

者，始能語此，非國家及無國家之資格者，曷克語此，然則學者間或并特許公司列爲國際上之主體，或並羅馬教皇列爲國際法之主體，其言當乎否乎，此應明辨者也。

第二節 特許公司得爲國際主體乎

特許公司者，由一國所許可之公司也，國際主體者，經萬國所承認之主體也，一國所許可之公司，僅爲國內法上之擬制人格，萬國所承認之主體，斯爲國際法上之擬制人格，人格者，有自主自營之權利者也，國內法上之擬制人格，祇可活動於國內，國際法上之擬制人格，始可活動於國際，夫國際法學上之所謂國際主體者，卽指萬國所承認，而能自主自營，以活動於國際之人格也，非指一國所許可，而僅自主自營，以活動於國內之人格也，英儒羅連士著書，於其國際公法便覽，縷述國際法之主體，一曰主權國，二曰半主權國，三曰交戰團體，四曰特許公司，於其國際法原論，臚列國際法之主體，一曰主權國，二曰半主權國，三曰交戰團體，四曰特許公司，五曰個人，是明明並特許公司列爲國際法之主體也已，氏且歷引事例，以證明其學說，謂一八八五年，德意志許德國東非洲公司，於東非洲德國勢力範圍內，有特別租地及管轄權，又意大利許白納得公司，於意屬索馬利蘭一部內，有行政權，至一九〇

五年始止，又英國對於諸拓植公司亦然，其最著者，爲北婆羅洲公司及南非洲公司，此等公司，其事權之重大，可由尼吉爾公司推而知之，該公司於一八八年，受英國政府之特許證，於一九〇〇年，讓其領土於政府，計與該地土族訂立契約，三百餘件，謬哉羅氏，直以此類公司列入國際主體，而不知此類公司者，依各本國之法令而組織之者也，不過受政府之特許，對於土人行使主權國所有之全權而已，至其公司之動作，仍受本國政府之監督，其公司之命脈，全握於本國政府之手，故公司之或存或廢，一聽諸本國政府之意旨，蓋此類公司，原未能離其本國而爲國際上獨立之人格也，準是以談，十八世紀，英國之東印度商務公司，及二十世紀，日本之南滿洲鐵路公司，均不足稱爲國際法之主體，此亦不待論而知者，特野心之國家，恒藉此類之公司，以行侵略之手段，曩者，俄國組織華俄道勝銀行，假中俄合辦之名，行俄國侵略之實，是乃變形之特許公司也，現今日本發起創設滿蒙勸業社會，又假中日合辦爲名，據余觀之，則南滿公司者，效法東印度公司者也，滿蒙社會者，效法道勝銀行者也。此類之公司，其發達與作用，純由其本國政府之政策，公司之本身，其於拓植之地方，雖有直接之侵害，而於各國之交涉，僅有間接之關係，蓋與世界各國發生國際關係者，非公

司之自身，乃公司之本國，余故曰國家爲國際主體，而公司非國際主體也，乃羅連士不但認公司爲國際主體，且又認私人亦爲國際主體，韋斯磊克，復與羅氏同見，此則乖謬之尤者，又豈俟辨論而始明哉。

第三節 羅馬教皇猶是國際主體乎

夫公司之非國際主體，可依上述之理由明之，而個人之非國際主體，亦可依上述之理由推之，固已，然羅馬教皇之在國際上，其歷史與地位，迥非一特許公司或一尋常個人可比也，卽自國際慣例言之，凡歐洲同教之國，皆認教皇有一種特權，與各國之統治若無異，其所得之結果，可揭厥大略如左。

- 一，凡統治者所享有之榮譽權及特權，教皇亦得享有之
- 二，教皇得被舉爲國際公斷員，
- 三，教皇有授受使節之權，
- 四，教皇有締結條約之權，
- 五，教皇有護衛兵，

六，教皇有特別之郵務局及電報局，

因此事實，而學人之列羅馬教皇爲國際法上權利之主體者，多矣，其最著者，莫如法儒福偶也，福氏所著國際公法，於國家權利義務篇中，另立一章，極力主張羅馬教皇之主權，以擁護教皇之國際地位，並推倒反對派之學說，而不知羅馬教皇者，其於歐洲歷史上，雖有作之君作之師的故事，顧自意大利統一以降，乘普法戰爭之機，征服教地，遷都羅馬，而教皇之政權，遂從此長逝焉，領土亡而政權沒，國內法上，固無如此之國家，國際法上，安有如此之主體，至言一八七一年五月十三日意大利對於教皇之保證法，此亦僅出於意大利片面之意思而已，是則羅馬教皇所得之權利，係根據於意國之國內法律者，而非根據於萬國之國際條約者明矣，若謂享國內之權利以留存其元首之舊稱者，於其領土亡而政權沒之後，猶是國際主體，則遠之如拿破崙第一，謫往哀爾巴島時，帝號尙存，年金具在，然未聞其猶是國際主體也，近之如清室宣統，自優待條件成立後，帝號尙存，年金具在，然未聞其猶是國際主體也，嗚呼，領土亡，政權沒，不得再稱國際主體，法帝清帝，事同一律，獨謂羅馬教皇於一八七一年以來，猶是國際主體，天下寧有是耶，或曰，羅馬教皇，有受授使節與締結條約之

權，並得被選為國際公斷員，其勢與昔日之法帝及今日之清帝異，庸詎知教皇之受授使節與締結條約，皆關於宗教之事，非關於政治之事，即以公斷制度論之，昔僅有臨時公斷之例，被選為公斷員者最少，及第一次海牙和會締結條約，規定組織常設公斷院，而各國之被選為公斷員者甚多，抑何奇哉，由是觀之，尙得謂今日之羅馬教皇，猶是一八七一年以前之羅馬教皇乎，尙得謂無土無民之羅馬教皇，猶是作君作師時之羅馬教皇乎，此羅馬教皇之所以非國際主體也。

第二章 國家

第一節 國家之性質

普天之下，五洲之上，國於其間者，無慮數十百國，凡此諸國，皆國際法之當事者，處理彼此交際往來之事務者，曰外交，其中一切條規學說成例之被承認而可遵守以為準則者，曰國際法，欲論國際之情形，必明國家之性質，夫國家之性質，固為法理上一至難之問題，詳細解說，非本書篇幅之所及，亦非本書主眼之所在，故特擇其簡要精當者而言之，國家之要素有五，曰領土，曰國民，曰人格，曰主權，曰永續性，失其一而即不成其為國家，依此而解說

焉。

(一) 領土

國於天地，須領有一定之疆域，否則國既不能存在，尙何有國際關係之可言，蓋必有所謂國際客體者，始有所謂國際主體，此自然之勢也，或曰，國家而無領土，即謂其失國際關係之根據，於羅輯上似說不通，夫人與人相集之團體，其結合果能堅固，有統治之人，有被治之人，而團體之中，更有至高之主權，此種團體，無妨稱爲國家也，無妨相與發生國際關係也，而不知其實有不然者，從理論上發言，國家無領土，似亦不失其爲國家，至從實際上觀察，則領土爲國家之一要素，乃從歷史上之沿革而來者，非一種幻想之理論所能推翻者也，中古封建之世，土地之所有權與君臨權混而不分，個人使用土地，必自君主借受，無論爲國王，爲諸侯，皆如一大地主，以土地爲私有之物，而人民不過爲佃夫而已，視土地爲重，視人民爲輕，民權未張之世，大抵然也，及民智進化，權界分明，則知個人所有土地，非與君主爲貸借契約之結果。乃人民私相買賣之事，近年且有倡土地國有制度者，然則土地之一物也，豈非所以構成國家之要素哉，彼爲折衷之說者，或謂領土爲國家主權所行之範圍，或謂領土

爲國家之物權，畢竟近世進化之國家，無論土地私有，或國有，莫不以領土爲國家之要素，但領土之大小，則國法上與國際法上，皆不成爲問題，觀於大甲環球之英吉利，與小如彈丸之海峽國，同爲萬國聯盟之創始員，可以明其故矣。

(二) 國民

國家須有一定之人民者，因人爲善羣之動物，必多數之人，根據一定之土地相生養，相團結，始成爲一國家，而各國之間，相交通，相往來，又始成爲一大社會，即曰國際團體，故國家爲國際法上之主體，而人類之集合又爲國家之成分，不明人類集合之觀念，不特法之基礎，失其所在，而國家之所以成立，亦無以明之，蓋人生於世，有我則有他，有我之集合體則有他之集合體，我營我之生活，他亦營他之生活，我營我之共同生活，他亦營他之共同生活，他營他之生活，而或侵害我之生活，他營他之共同生活，而或侵害我之共同生活，則不能無界限，無界限難免紛爭，有界限，則轉形互助，此國際主義所以無論對內對外，均有發達之必要也，此國民族主義，所以無論對內對外，均有固結之必要也。顧人類之集合，爲國家之要素。而其人數之多寡，則亦在所不問，觀於有四萬萬人口之中華民國，與有二百萬人口

之利伯里共和國，同爲航空條約之加盟員，又可以明其故矣。

(三) 人格

國家爲法人，故國家有人格，法人者，於法律上具人之資格者也，人格者，有自主自存之權利，非牛馬奴隸比也，人格不存，國已不國，欲國之不亡，必恒保全其國家之人格，蓋國與國交際。應遵國際法，實因各國有各國當享之權利，各國有各國當盡之義務，此現今之大勢也，夫國家之權利，本屬無限，不必從他國之主張，故古來國家與外邦有事，無不以實力相爭，當是時，邦國之交，皆事實上之關係，而無法律上之秩序，及後世文化進步，此等無法律無秩序之事，爲人道所不許，各國之間，遂有國際法，明認他國之權利，惟不侵犯他國之權利，始得安享自國之權利，於是國與國之交涉，遂有一定之法律，夫法律者，所以定人格與人格關係，彼牛馬與人，無法律以行其間也，各國家間，既互相有法律之關係，則必彼此互相承認其有人格無疑，此人格所以爲國家之要素也。

(四) 主權

國家之主權，一而已矣，然自其活動方面觀之，得分爲對內主權與對外主權之二，其對內主

權者，對於領地及國民。以權利作用，為統治行動之積極的主權也，而對外主權者，則不侵犯他國家之消極的主權也，不但自國於他國，為消極的，即他國於自國，亦為消極的，蓋對內主權，乃不平等之關係，而對外主權，則對等交際之關係耳。

國家之對外主權，自然受制限，英國學者羅連士氏曰，無論如何之國家，不能絕對獨立，與人類之不能孤立獨棲，理無二致，故國家之主權，實相對的，而非絕對的，斯誠有識之言也，美國學者華頓氏曰，主權有二，一獨立的主權，一相對的主權。斯言也，按字面解之，容有未當焉，夫國家主權者之為何人乎，屬於國內法之研究問題，於國際公法，無論此之必要，僅謂國家者，為國際公法上權利義務之主體，斯足矣，至國體與政體之如何，以及國體之變更，或政體之變更，皆在所不問也，如日本維新，廢德川幕府之封建政治，變為今日之郡縣政治，德川時代，與諸外國所結條約之責任，明治以後，依然負擔，又如我國前清時代與各國所結之條約，鼎革後，中華民國，認其依舊有效，此皆適例也，一八四八年，法國外交總長拉馬汀氏，對外國宣言，有（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條約，乃基於暴君之獨斷，對外國担负義務，至法國今日，變更政體，共和告成，從來條約上之義務，無履行之責，）等語，各國

皆無有承認此主張者矣，總之，政體或國體之變更，非國家滅亡之事，故不得因此種形式之變更，使條約上之責任發生變更也。

抑更有言者，國家因內亂或貧弱及其他原因，一時成無政府之狀態，致主權之存在不明確，儼若滅亡者然，此種場合，僅止一時，不以之認作國家之滅亡也，瑞士學者伯倫知理氏曰，國家久在困難之狀態時，則已非國家矣，此未免爲過當之言也，方克里米亞戰爭之前，俄皇尼哥拉斯第一，向英國駐俄公使席穆爾提議，有（分割如瀕死病人之土耳其，申明俄國保護多瑙河沿岸諸州，使其獨立，巴爾幹半島內，則在俄國管轄之下，創立基督教國，英國則領有埃及並西普拉克列得兩島，）等語。英國否認之，其他如日本當德川幕府之末年，主權之存在不明，國家關於外交事件，江戶京都，互相避止，又如一八七〇年九月，法國皇帝拿破崙第三，降於普軍，政府瓦解，組織紊亂，一時陷於無政府之狀態，又如清光緒庚子，八國聯軍，攻入北京，兩宮逃亡，亦一時陷於無政府之狀態，凡此之類，皆一時之變動，國家則依然保持存續，蓋其主權未亡也，主權亡而國亡，主權存而國存，故曰主權爲國家之要素也。

(五) 永續性

國家於以上諸要素之外，尚有永續性，國家與交戰團體之異點，即在此，國家有永續性，交戰團體，不過一時的現象而已，蓋國家與交戰團體，必需列國之承認，始能有國際法上的國家或交戰團體之成立，特國家之承認，與交戰團體之承認不同，承認國家時，與承認者，必預算與被承認者，交換公使，締結條約，互相慶弔等事，若觀其國性未成，明明不能永續，又何敢輕認其為國家，而與之交換公使，互締條約，或互相慶弔乎，至承認交戰團體時，與承認者，原未預備與被承認者交換公使，締結條約，或互相慶弔等事，即視其國性未成，明明不能永續，但因通商或他種之利害關係，有承認之必要，於是承認其為交戰團體，此等承認之效果，僅及於交戰之時而已，故國家要永續性，而交戰團體不必拘束於此焉，然國家之有永續性，亦不過學理上之主張如是，實際上永續與否，屬於國內法問題，則又國際法上不能顧及者也。

第二節 主權國與一部主權國

夫國家之性質既悉矣，而國家之種別又安可不明哉，顧國家之種別，有國法學上之種別，有

國際法學上之種別，國法學上國家之種別，與國際法學上國家之種別，非必一致，蓋國法學上國家之種別，以國體或政體爲標準，而國際法學上國家之種別，則不然，姑先由國家觀察之，分國家爲主權國及一部主權國焉。

主權者，對於內政及外交，完全享有獨立之主權，且自由行使主權之國家也，其在歐洲，如英吉利，法蘭西，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荷蘭，丹抹，希臘，瑞典，挪威，德意志，奧大利，匈牙利，波蘭，巨哥斯拉夫，捷克斯洛佛克，等，屬於主權國，其在美洲，如美利堅，墨西哥，巴西，秘魯，委內瑞拉，阿根廷，等屬於主權國，其在亞洲，如中華，日本，暹羅，等，屬於主權國，此外，如非洲之利伯里，及西印度羣島中之古巴，海第，等亦屬於主權國，牛津大學教授伯納得曰，能實行己之權力，與排斥他之權力，爲集成主權之二要素，英國學者梅因氏著國際法，亦引伯氏斯言，認爲精當之定義，吾人欲明如何爲主權國，尤當玩味伯氏斯言也。

一部主權國者，謂行使一部之主權，必得上主權國之承認，或上主權國代之行使，關於主權行使，必受制限之國家也，國際法家，或稱一部主權國爲半主權國，或稱一部主權國，爲不

完全獨立國，莫非因其主權受制限而云然也，被保護國與永久中立國，等，均係一部主權國，試詳說之。

(一)被保護國

被保護國者，關於特定事項，以條約委任對外或對內主權之行使於外國，而其國有被保護關係之國家也，如一八七四年法國安南條約，安南承認法國之保護，如一八八五年十二月與法國立約之馬達卡斯加，如一八九五年及一九〇九年與英國立約之馬來半島諸國，如一九〇五年一月二十日與美國立約之聖多明各，如一九一九年八月九日調印之英波協約，波斯全化為英之保護，凡如此者，皆被保護國也，又保護國，不必限於一國，亦有數國當保護之任者，如多島海中之撒母斯島，乃英法俄三國共同保護，如一八四〇年七月十五日俄奧普結約令埃及土耳其之一部主權國，是也，保護國與被保護國之關係，因保護條約而定，被保護國，有將對外主權之一部，讓於保護國行使者，亦有讓對外主權之全部及關涉對內主權之一部者，但被保護國，亦為獨立國家，若保護國與他國開戰時，仍立中立地位，如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時之韓國，即日本之保護國，未對俄宣戰，是也，

(二)永久中立國

永久中立國，一曰被保護國，一曰緩衝國，緩衝云者，係就其目的言之，謂小國介乎數大國之間，易起衝突，惟永久中立，得以緩其衝突也，永久中立云者，則就其性質言之。謂其國是，乃基于與外國之條約，除受攻擊之時外，不爲戰爭之事也，如安道爾，瑞士，比利時，盧森堡，亞爾巴尼亞之類，皆是，亦有初爲永久中立國而後被合併者，如克拉科，雖於一八一五年成永久中立國，而於一八四六年，被合併於奧大利矣，如非洲之孔哥，雖於一八八五年成永久中立國，而於一九〇八年，被合併於比利時，均實例也，或謂永久中立國爲主權國並非一部主權國，然對於戰爭事項及外交行爲之主權，既有限制，謂之屬於一部主權國，亦可，此種國之中立受危險時，可求保護於條約國，而條約國可自出援助，如一九一四年，比國之永久中立，受德國之侵略，英吉利竭力援助比國，是也。

抑更有言者，屬邦亦可謂一部主權國否乎，據余觀之，屬邦者，即全然服從他國主權之邦也，或謂之隸屬，或謂之附庸，如昔日之保加利亞，於一八七八年遵柏林條約，爲土耳其之屬邦，如昔日之脫蘭士瓦，自一八八五年爲英之屬邦，是也，屬邦除自治權外，其他非宗主國之許容或承認

，不得施政，換言之，屬邦雖有國之名，而無國之實，嚴格之意義，不得謂之國家，故使無宗主國之承認，則不得爲國際主體，是安得謂爲一部主權國？且其與被保護國相異之點有三。被保護國，不屬於保護國，縱令保護國干涉其內政，而二者猶爲兩國，反之，既稱屬邦，縱令受他國干涉之事極少，亦決非獨立國家，此其相異之點一。

保護國與被保護國，其間關係，依條約所定，被保護國，基於條約之權利，可自由行使，然在屬邦則無如此之權利，縱令受特別許容而爲自由行動，宗主國亦得隨時制限自由，此其相異之點二。

被保護國，主權雖不全，而尙爲一國家，故對不受制限之事項，有充分之權利，屬邦爲本國之一部，除受特別許可以外，無若何之權利，此其相異之點三。

第三節 單獨國與複雜國

夫由國家主權上論之，固可分爲主權國與一部主權國，而由國家組織上論之，又可分爲單獨國與複雜國。

單獨國云者，一個之國家也，其組織國內之統治機關，行使其對內對外之主權，均不與他國聯

結者也，故其國家意思，唯一獨立，與他國之意思，絕無何等之關係，現今國家，爲單國者最多，縱令其國內法律制度，雖有相異之部分，不碍爲單獨國，荷國法國意大利日本及中華民國等，均爲單獨國也，或曰，有殖民地之國家，得爲單獨國乎，曰然，夫殖民地立於本國主權之下，而有特別議會，特別法律，似難爲單獨國，然其存廢，一由本國意思，故有殖民地，不妨爲單獨國，惟其有殖民地，尤宜爲單獨國，例如英國之殖民地散於全球，英之君主，對於本國稱王，而對於印度則稱帝焉，又英吉利在印度之總督，雖較諸國內機關有強大之權力，然此等組織，英國得以隨意改廢，况其對外主權，絕不與他國家聯結，猶謂爲非單獨國乎，雖然，此僅就歐戰前而言耳。

複雜國云者，指聯邦國家而言也，集多數之邦而成一國家，其國家爲國際法上之主體，而其組成此國家之諸邦，亦爲國際法上之主體，例如子丑寅三邦，合成甲之國家，對於外國宣戰講和之權，屬於甲國，然通商條約，則子也丑也寅也，各得自由締結，因此三邦利害不必同，形勢或各異，其中如有一邦欲與外國通商，即可與外國締結通商條約，而其他之二邦，毫不受其束縛，約而言之，甲之國家對於外國得爲之事項以外，組織此國家之諸邦，有自由之性

質，蓋因子也丑也寅也甲也，各各皆國家也，如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六六年，此四十二年間之德意志聯邦，又如一八九六年成立中央美利堅大共和國以前，闕都拉斯，尼加拉瓜，聖薩瓦多，三國所組織之聯邦，均實例也。

一八七一年至一九一八年，此四十八年間之德意志帝國，亦爲有此意味之聯邦否乎，斯則有疑問者矣，當時代表德意志國者。德國皇帝也，帝亦同時爲普魯士王，其對於外國。固可遣受公使，而組成德意志國之各邦，對於外國，亦有授受公使之權利，故普魯士巴威里亞等邦德內，各有外交部，但派遣領事之權利，惟德帝有之，至接受領事之權，則各邦又有之矣，凡意志國家不以爲權利之事項，各邦得自由行使，夫德意志國家與組成德國之各邦，其間關係，規定於憲法，又以關稅同盟條約定之，自憲法方面觀之，爲合衆國，從關稅同盟條約之方面觀之，爲聯邦國也，又據一八七〇年德國中之巴威里亞與德意志國家之條約，巴威里亞有廣大之權，巴威里亞之國王，平時爲巴威里亞之大帥，惟戰時則以德帝爲大元帥耳，其時，德意志國之性質，實極曖昧，學者多謂之爲聯邦元，然拉般特氏中材進午氏，則謂之爲合衆國，余又考當時德意志憲法其第十一條二項曰，皇帝在國際公法上，有代表帝國以帝國名義

宣戰媾和與外國締結同盟及其他條約並授受使節之權，準是以談，斷其爲合衆國宜矣，其理由於解釋合衆國時，當更詳之。

第四節 國內法上複雜國爲國際法上單獨國

由上述單獨國與複雜國之內容觀之，其組織迥然不同，然在國際法學上，亦有形勢似複雜國，而實際爲單獨國者，如人合國，物合國，合衆國，是，試即此三者述之。

(一) 人合國

人合國，卽身合國，又名君合國，謂二個以上之國家，因同一之元首或同一之王朝而結合者也，其他事項，全無關聯，但此連合之期間，或以一君主之終身爲期者有之，如一八八五年至二十世紀初年比利時國王遼樸爾第二兼阿非利加孔哥國王是也，或以一王朝爲期者有之，如一七一四年至一八三七年英國與漢諾瓦，以漢諾瓦王統爲聯合，是也，或以政體變更。斷其聯合之繼續者有之，如一七〇七年至一八五七年普魯士與洛陰堡侯國之君合國，迄洛陰堡變成共和國，其君合關係遂止，是也，人合國之元首雖同，國際法上各不喪失其人格，其稱號政體，不妨不同，此人合國成立之原因不必問也。

數國同戴一元首，數國各不失其人格者也，故人合國之一國與他國締結條約，其條約之力，僅羈束締結者之一國，與未締結者之一國，絕無影響，例如昔日比利時王與我國締約，惟拘束比利時而已，不及於孔哥國。

人合國之君主死亡，人合國亦消滅乎，此當依上舉之例區別言之，人合國若以君主之系統而結合者，苟有系統繼續，其人合國亦繼續，反是以君主之一身而結合者，君主之存亡，即爲人合關係之運命所由定也，又人合國若互相交戰，則其人合關係，不可不即時消滅，以其國家在於不能兩立之地位故也。

人合國之例，除前舉者之外，如一五一九年前西班牙與德意志之君合，如一六九七年至一七六三年索克遜與波蘭之君合，如一七七三年至一八六三年丹抹王與石崙斯衛荷斯汀之君合，皆適例也。

(二) 物合國

物合國，亦云政合國，謂二個以上之國家，關於政事上之事項結合而對外國者也，此唯國際法上有之，在國內法上，則無其關係，政合國之著名者，如一九一八年以前之奧地利匈牙利

兩國，是也，此兩國以外務軍務，共同處理，財政亦然，故當時設共同之外交部軍務部財政部，此外之事項，無結合關係，得各自行動者也，又如一八一四年至一九〇五年之瑞典那威，物合國也，此兩國當時惟外務共同處理而已，故僅置共同之外交部，其他則各自處理，此外如中古以降石崙斯衛與荷斯汀之關係，如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三二年俄國與波蘭之關係，均曾爲政合國者也。

(二)合衆國

數國結合，抑共同主權爲一國者，謂之合衆國，合衆國與物合國，無甚差異，組織合衆國之各邦或各州，非國際公法上之所謂國家，僅爲國內法上之國家而已，故組成合衆國之各邦或各州，對外國無何等權利之事，例如北美合衆國之各州，皆各異其法律，即如待遇外國人，辦法不一，然而對外主權，則合衆國之中央政府行使之，各州則無受授公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又如歐洲之瑞士，其組成瑞士之二十二州，亦各異其法律，惟對外之關係，若宣戰媾和締結條約之權，則僅瑞士國有之，而各州無與焉。

合衆國之例，除前舉之外，如一八六〇年之阿根廷，如一八九三年之委內瑞拉，如一八九一

年之巴西等皆是也。

一八七一年至一九一八年之德意志帝國，及今日之德意志共和國，亦合衆國也，伯倫知理麻爾頓諸公法家，恒舉巴威里亞授受公使之事宜，唱爲異說，謂德意志爲非合衆國，然巴威里亞所派遣公使，及駐在巴威里亞之外國使，等，無外交折衝之權與和戰條約之權，其權皆操之德意志帝國中央政府，故宜稱德意志爲合衆國，拉般特中村縣午諸公法家，均主張此說，余亦極以爲然也。

綜之，人合國物合國及合衆國，於國內法上爲複雜國，因其政治法律相異也，然在國際法上，爲單獨之一國，與聯邦異其性質，若聯邦者，則於國內法上，與國際法上，均爲複雜國焉，學者當先知國內法，而後不致混同視之也。

第五節 國家之創立

夫研究一國成立之事實，如述唐太宗之出太原，裴寂劉文靜之建偉業，如述明太祖之起鳳陽，劉基常遇春之立偉功，如述孫文之惠州起義，黃興之廣州起義，宋教仁甯協萬汪兆銘張繼之創設革命同盟會，是爲史家之事，國際法家，可勿深究，即就國法學論之，亦祇須有一定

之土地人民與主權，則國家成立矣，顧自國際法論之，則一國之成立，必須在國際關係上，經他國承認者，今揭數例如左。

(一) 一個孤國成爲國際法上之一國家也，必經加入與承認之事，列如土耳其，於一四五三年，據有君士坦丁堡，打破東羅馬，固已開國矣，然直至一八五六年巴黎公會，歡迎土耳其加入國際團體，始得爲國際法上的國家，又如中國建在四千年以前，歷代以來，均屬孤立，至清咸豐九年，與英國美俄諸國，訂立北京條約，彼此授受公使，交通往來，始得爲國際法上的國家。

(二) 一個舊國成爲國際法上之一國家人，必經改革與承認之事，例如葡萄牙，於一九一〇年十月四日，革命黨起於里斯本，國王出走，改爲共和國，列國於一九一一年九月十一日承認之，始得爲國際法上的國家，又如中國，於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革命黨起於武昌，清帝退位，改爲共和國，美利堅與巴西密魯，於一九一三年四月八日承認之，英俄日本等國，於一九一三年十月六日左右，承認之，始得爲國際法上的國家。

(三) 數個舊國成爲國際法上之一國家也，必經統一與承認之事，例如普魯士巴威里亞巴丁等

大小二十五邦，於一八七〇年十一月，組成德意志帝國，列國於一八七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開倫敦會議承認之，始得爲國際法上的國家，又如塞爾維亞門的內哥羅諸邦與波塞尼亞赫斯哥羅那等，於一九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組成巨哥斯拉夫王國，列國於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承認之，始得爲國際法上的國家。

(四)半國疆土成爲國際法上之一國家也，必經獨立與承認之事，例如北美十三邦，於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宣布獨立，與英吉利戰八載，建爲合衆國，列國於一七八三年在巴黎開會訂約，而承認之，始得爲國際法上的國家，又如希臘，自一八二一年起事，與土耳其戰九載，建爲獨立王國，列國於一八三〇年，在倫敦開會訂約，而承認之，始得爲國際法上的國家。

(五)數國割土成爲國際法上之一國家也，必經新興與承認之事，例如拿破崙於一八零七年六月，破俄之後，由數國割土，建立西發里王國，法俄普三國，於是年七月，在的爾西特，締結條約，承認之，始得爲國際法上的國家，又如波蘭，如於歐洲大戰，方俄國瓦崩德奧敗北之際，合普奧俄舊割地，復建獨立共和國，各國於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承認之，始得爲國際法上的國家。

(六)一幅蠻地成爲國際法上之一國家也，必經開闢與承認之事，例如非洲之利伯里，一八二一年，美國人組織殖民地協會，送印度人於其地，至一八四十年，創建共和國，其明年，英國及其他諸國，均與之締結條約，而承認焉，始得爲國際法上的國家，又如脫蘭士瓦，一八三六年，荷蘭僑民團，自好望角移住南非洲內地，至一八五二年，建獨立國，未幾英國及其他諸國先後承認之，始得爲國際法上之國家。

第六節 國家之承認

夫國家之入國際社會，必經各國承認者，猶之一人之入學會，必經會員之承認，而後可爲會員，猶之一人之入政黨，必經黨員之承認，而後可爲黨員，然則承認之事，蓋可忽乎哉，國際法上所承認者，約有二種，一曰交戰團體之承認，一曰國家獨立之承認，姑先就後者而說明之。

(一)承認之方式及條件

國家承認之方式，即以一種形式，表明其爲國際主體也。其方法，或特開列國會議，或便以條約載明，或直送外交文書，如一八三一年，列國開倫敦會議，承認比利時爲獨立王國，屬

於第一方式也，如一八五六年，列國於巴黎條約，認土耳其爲國際團體之一員，屬於第二之方式也，如一九一三年四月八日。美國巴西秘魯，首先送到承認民國之文書，其餘各國，亦於同年十月，次第送到承認文書，屬於第三之例也，此外，無形式上之發表，而事實上與新國開始辦理國際事宜者，有之，如各國公然與該新成立之國締結條約，授受外交官，皆是，但領事非外交官，設如各國對於叛亂地方，有派領事之必要，而任命領事，不得即視此舉爲承認新國家之表示也，如一八二三年，英國爲保護在南美諸國之英國人，任命領事於其地，自謂承認此等諸國，直到一八二五年始行之，可見任命領事，與承認新國，不能混淆爲一也。

尙有備參考者，今日國際法家，間有人主張不得僅以有與外國授受公使，締結條約之事，即謂承認其國之成立而入於國際團體，如土耳其，於一七二〇年，即接待俄國公使，駐劄君府，然一八五六年以前，土耳其不爲國際團體之一員，又如日本之與外國締結條約，在明治以前，然明治以前，日本竟非國際團體之一員，此說是矣，蓋一二大國爲己國利益計，出自私意，逼他國通商或派使，原不足爲迎新之表示，惟多數文明國，爲世界如平計，出自公意，與他國結約或換使，斯足爲迎新之表示焉。

國家之承認，素以無條件爲原則，蓋以附加條件時，與理論上完全獨立之承認，有予盾之處也，然承認與否，爲國際團體之任意，彼附加條件而爲承認者，亦不無其事，如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第四十三條，附二條件，而承認羅馬尼亞國之獨立，此二條件，一則不得因宗教之差異，奪人民之政治上民事上之權利，二則依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所得俄國之領土，仍還俄國，此適例也，又柏林條約第三十四及三十五兩條，承認塞爾維亞與門的內哥羅之獨立，亦爲附條件之承認，又如一九二三年俄羅斯日本英吉利之承認中華民國，亦爲附條件之承認也，俄以要求蒙古自治，英以要求西藏自治，日本以要求滿蒙五鐵道之建築權，各作其承認國之交換條件，我國尤其要求，三國始行承認，亦一例也。

(二)承認權

承認與否，爲各國之自由，然有母國者，母國之承認，與第三國之承認不同，即母國未承認以前，第三國承認時，跡同干涉母國之內亂，往往釀國際之爭議，若承認太遲，則有傷新國家之感情，母國既承認時，即完全取得國際主體之地位，其後，第三國，無論何時，皆得承認，若母國不承認，而對於交戰團體，因回復權力，尙自認爲有效之戰爭時，則第三國不必

先母國而承認，若母國已無鎮撫之力，則第三國又不妨先承認，如南美諸國之離西班牙，美國以一八二二年承認，英國以一八二五年承認，皆先於母國而承認之也，皆因其母國已無鎮撫之力也，不然，若第三國承認太早，母國對於第三國，可提出抗議，對於叛亂團體，猶得征討，例如美之獨立，法國以一七七九年，即已承認，而英國直至一七八三年，始承認之也。

(三) 承認之效果

新國家被承認之後，與未受承認之前，情形不同，可發生左之三種效果焉。

被承認國及與承認國之間，發生國際上權利義務之關係，蓋新國家之被承認者，即為國際團體之一員，亦即國際法上之一主體，此關係發生，而母國及第三國，皆不能以其未成國家時之儀文待之，此承認之效果一也。

被承認為國際主體之後，舉行承認之國，不得中途取消，蓋新國既被承認，其所取得之地位，他方之意思不能搖動也，一八一二年，英美戰爭時，英國發一種議論，有兩國間以前成立之條約無效，等說，於是，美國政府抗議曰，一七八三年之條約，乃英國承認美國之獨立而規

定國境者，若英國因一八一二年之戰爭，而取消前約爲無效，則美國不得以一八一二年之戰爭，遡及建國以前之地位，用獨立或革命之名義。敵視英國，云云，此美國之正當主張，緣國際慣例上，不許與承認之國忽焉取消其承認，此承認之效果二也。

新國家之承認，可遡及建國之初而生其效力，蓋交戰團體之承認，則僅自承認起，向後發生效力，而國家獨立之承認，則承認前之關係，於承認後，亦有效力，如輸入稅之法律，爲承認前所設，該法律在承認後，亦有效力，如應償之債務，爲承認前所負，該債務在承認後，亦有效力。此承認之效果三也。

(四) 母國與新國之關係

自母國分離宣布獨立之新國，於母國所有之權利義務，原則上無何等關係，易詞言之，新國者，非承認舊國之權利義務者也，惟新國領內的權利義務，則由新國承繼之，因而發生左之三種結果焉。

人民之國籍，以移於新國爲原則，然母國未亡時，人民於二者之國籍，或取或捨，於國際慣例上，無不與以選擇權，此則人民之關係也，其結果一。

母國締結之條約，新國以不受拘束爲原則，然基於條約所得領域人民之利益，則存其固有者，如由本國貫流他國河川之航權等是，此則條約之關係也，其結果二。

國債歸新國承繼與否，其說不一，若非地方的公債，則不承繼爲當，伯倫知理，麻爾頓，高橋作衛，諸氏，主張承繼一般的國債之一部，其分配率，則比較新舊兩國之財源而分擔之，例如比國之離荷蘭也，依一八三二年荷比條約第十三條，比利時擔負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三〇年成立之荷蘭國債一部，即比利時年付荷蘭國債利息五百萬弗洛林，又如意大利之離奧也，依一八五九年蘇黎世條約，撒底尼亞，擔負澳大利之倫巴的所負債務之一部，又如保加利亞之離土耳其也，依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第九條，保加利亞，擔負從前土耳其所負國債之一部，皆爲適例，此則國債之關係也，其結果三，

總之，新國領內的權利義務外，新國多不承繼之，故何者屬於新國領內的權利義務。此則不可不分別者，如國債，或債權，屬於新國領內的權利義務時，即應承繼之。

第七節 國家之改組

國家既立，豈易滅亡，若非國土國民國權之三素失其一，安有不能生存之理，至國體政體之

形式變更，或土地人民之部分伸縮，均非亡國之事，猶之一師軍隊也，雖新蓋替代，仍不失爲一師，猶之一艘輪船也，雖甲板改易，仍不失爲一艘，猶之一人身體也，雖肥瘦壯老有異，仍不失爲一人，此昔羅馬法律家所云者，古人豈欺我哉，是故一國之制度有變更，或封疆苟有伸縮，不過爲國家內部之組織上的改動，仍無害於國家之生存也明矣，爰即此而分述之。

(一) 政治組織之變動

國內政變，或掃清君側而立憲，或推翻新制而復辟，或打破君權而建設民國，前者之例，如一七八九年，法國之密拉伯拉甫脫諸人，排斥土后馬利亞安托納，王弟康達托等，一七九一年九月，促法王批准憲法，如明治初年，日本之西鄉隆盛有栖川宮等，征討德川慶喜，以遂其勤王倒幕之志，至明治二十二年發布憲法，均是也，中者之例，如一八一四年，法國之太里蘭建議復布爾奔朝王位，而路易十八復辟，如民國六年，南海康有爲建議復清室王位，而張勳擁宣統復辟，均是也，後者之例，如清宣統三年，黎元洪黃興等，在武昌起義，各省響應，公推孫文爲臨時大總統，逼倒清朝，建立民國，如一九一八年，歐洲大戰，德師敗北，民情憤極，德帝出奔，志士熱心改革，新建共和制度，均是也，凡此之類，非國體之變更，即

政體之變更，皆不過國內政治之改革，其於國際之地位，並未抹煞，即於國際之關係，亦未斷絕，故此類政治制度之改組，談不到國家存亡問題，不觀夫俄國學者麻爾頓氏之言乎，謂臨時政府所結條約，亦永拘束正式政府，不觀夫美國學者惠頓氏之言乎，謂一國僅以政變易其國法與制度，無害國之存在，於其曾享之權利無所失，於其當守之本分亦無所減，兩氏之言，足明政變與國際法之關係耳，一八四八年，法國第二共和政府成立，外交總長拉馬汀宣言，法國不受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條約之拘束，招歐州各國反對，卒不能拋棄舊政府與外國所結之約，又中國於辛亥革命後，凡前清時代所與各國締結之條約，悉歸民國承繼，皆稱適例，學者苟於此焉求之，可知國內政府之新陳代謝，非即所謂國家之存亡生死矣。

(二) 國中土地之變動

各國領土，有保其常態者，有反其常態者，反夫常態之事，非領土膨脹，即領土縮小，如美國也，於一七七六年，離英之統治而為獨立國，未幾各邦景從，迄今計之，美有四十八邦與一區二地方，如日本也，於明治維新後，卓然為東方之文明國，甲午之役，打敗中國，而得台灣澎湖，甲辰之役，打敗俄國，而得朝鮮樺太，此均領土膨脹之例，然不能於國家生存之外，更有

所謂加倍之國家生存也，反之，則領土或有縮小，亦不能於國家生存之外，更有所謂突來之國家死亡也，猶夫一人不因身體發胖而故別加生，不因指齒偶斷而忽焉致死，亦自然之理也，是故領土之縮小，不害國家之生存也明矣，例如普魯士，以一八〇七年的爾西特條約，失其領土之半，然不致滅亡。薩克遜王國，因維也納條約，失其領地之半，亦不致滅亡，奧地利以一八五九年失倫巴底，以一八六六年失滅尼斯，法國於八七〇年失阿沙斯洛倫，俄國以一九零五年失樺太一半，而其國皆依然存在，中國于清道光時，失香港，於清光緒時，失台灣澎湖，國家亦未即亡，一九一九年，歐洲大戰，結局，德國奧國土耳其，依巴黎和約，均失地無算，其國家亦未滅亡，學者苟於是焉求之，又可知國內土地之稍有伸縮，非即所謂國家之存亡死生也。

第八節 國家之滅亡

然則必如何始為國家之滅亡乎，曰，國於天地，必有結立，土地也，人民也，主權也，皆國之所以結立者也，即立國之三要素也，要素失一國無幸存之理，直滅亡而已，顧滅亡之事，各有不同，有失其要素底於滅亡而無繼承之國者，有一國家滅亡被瓜分於數國者，有數國滅

亡而成立一國家者，有一國家與他國家合併者，有數國家滅亡而成立他之數國家者，有一國家滅亡而成立新之數國家者，形形色色，無奇不有焉。

國家滅亡之原因，分任意的與強制的之兩種，如夏威夷之被合併於美國，如何軒作崙之被合併於普魯士，如朝鮮之被合併於日本，屬於前者之例也，如波蘭之被瓜分於俄奧普，如脫蘭士瓦之被合併於英吉利，如漢諾瓦之被合併於普魯士，屬於後者之例也，願國家之滅亡，在缺其三要素之一，而要素之欠缺，實與薄弱或變更不同，昔梁惠王東敗於齊，南辱於楚，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孟子告之曰，地方百里而可以王，由是觀之，則患國家將亡者，讀之可以興矣。

第二編 國際法客體

第一章 領土

第一節 領土本義

領土者。一國主權所行使之土地範圍也，領土為國家統治客體之一，即國家成立要素之一，無領土。斯無國家，蓋領土之於國家，猶軀殼之於人生也，一派學者，以廣義解釋領土，謂

領土當版圖或領域之意，然若以狹義而論，則領土即指陸地之固定於地表而有一定範圍者，國家對於領土，非所有權，乃爲正當之統治權也，夫國家對於國有財產雖有所有權，而對於私有財產則惟有保存權及管理權，所謂統治權者，即從保存與管理權所產出者也，又可謂之領土主權。

國家對於領土之統治權，雖不能與私人之所有權混同，然亦有數點，與所有權之規則相同者，故國家對於領土須分別疆界，與私人之產業同，國家領土主權之取得及讓與，與私人所有權之取得及讓與同，且國家對於兩國交界之地有積極或消極之地役，與私人之田土同，而同一領土之統治權，同時能分屬於兩國或兩國以上，亦與私人產業之所有權同。

雖然，私產上之共有權，固爲法律行爲，然弊害實多，蓋財產而屬於共有，則共同所有者之間，最易起衝突，如家族之爭公產，如比鄰之爭公田，凡此之類，不勝枚舉，嗚呼，私法上之共有權，其弊害如是，而公法上則尤甚，蓋統治權而處於共有之地位，恒足爲兩國間發生衝突之源淵也。

例如一八六四年十月之維也納條約，規定普奧共同取得丹抹之荷斯汀及石崙衛之統治權，翌

年八月。復訂約於駕斯洞而變更之，訂此條約後，自實際上觀之，則荷斯汀歸奧管理，石崙衛歸普管理，而自法律上觀之，則二國固仍係共同統治權也。未幾，因解釋駕斯洞條約之衝突，普與奧開戰於沙佗瓦，奧軍敗績，於是以一八六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結布拉克條約，而此二地，始均屬於普魯士焉。

又如一八七八年之柏林條約，定波塞尼亞及赫斯哥維納二州之管理，似亦有所謂共同權之情形矣，蓋波斯尼亞及赫斯哥維納，一面屬於土耳其之領有權，一面屬於奧大利之管理權，乃一九〇八年，巴爾堪半島諸小國，為離土運動之時，奧人則背棄柏林條約，而直併此二州，卒為歐洲大戰之起因矣。

又如一九一九年之巴黎條約，定沙爾流域。墨曼耳，與他大尼里海峽，等，歸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共同管理之，將來能保其不因共管之關係而發生衝突乎，此則暫未敢預斷者也。

抑尚有言者，一國之領土，可分為大陸領土及海外殖民地領土，試以法蘭西共和國及北美合衆國言之，關於法律及條約，均有不同之點。蓋本國大陸所行之法律，未必拘束海外殖民地，又由其母國與外國所締結之條約，不適用於殖民地，即通商條約，亦僅發生效力於大陸領

土耳其，特有時條約與法律上，對於殖民地而有特別條文規定之者，則能施行於海外殖民地也。

第二節 領土境界

領土之境界，乃是一國主權所行使之土地範圍與他國主權所行使之土地範圍兩相分別的限際也，是即國境，或因物質而定之，或因協約而定之，前者爲自然的國境，後者爲人爲的國境。天然的國境云者，並非先天的國境之意，渾沌初開，地球上原無國境，後世有之，亦莫非人類所置，特劃定之時，基於左列四通則者，即曰自然的國境。

(一) 依山岳定國境之時，以其分水嶺爲境界。

(二) 依河川定國境之時，於可航行之河川，以航路之中央線爲境界，若不能航行之河川，亦以該河川之中央線爲界，惟河床移轉時，則以舊河跡之中央爲準。

(三) 依湖沼定國境之時，以其中中央線爲國境，惟實際上，如此規定，甚形困難，故多以特別條約定之。

(四) 於狹窄的海峽中，則以兩岸之中央或航路之中央爲境界。

人爲的國境云者，其標準不因天然之勢，而因特定之地點爲國境，或將經緯度記入地圖，或由此至彼，引成直線，或設壕溝界碑等於其地，均不以自然之勢爲界也。

且國境者，國際法上之重要之問題也，各國之交涉，多以此啓釁，試舉三例焉。

如法國昔有所謂世襲政策者，乃歐洲關係國境之事件也，蓋法國欲擴張國境於其山河自然之地位，即西至比利牛斯山，東南至阿爾卑斯山東至萊因河，南與北認直以海水爲鴻溝，依此天然，定厥國境，法蘭西擴張主權於其域內，以雄飛世界，是法國之所希望，此種政策，於拿破崙第一之際曾一時實行之，然萊因地方，行此世襲政策，爲英德奧諸國所反對，今日法國境界，距萊因河尙遠，關於此處之國境問題，如英吉利者，誓賭國之存亡以爭之者也，觀於庫布斯之言，可以明其故矣，又拿破崙第三之垂涎於萊因州與畢士馬克角勝，致肇一八七〇年之普法戰爭，此可見其國境問題之重大也。

如法德間，昔有所謂修尼伯爾事件者，乃一八八二年關於國境之事件也，法國之布蘭質將軍，任陸軍總長，私欲恢復阿沙斯與洛崙二州，當畢士馬克毛奇等，在德意志國會爭議添加兵額之際，發生修尼伯爾事件，修尼伯爾者，法國國境之警官也，彼常欲探知士脫拉斯堡砲台

之武備形勢，與該處之一商人相通，方從事機密偵探之際，該商人被捕，遂雪露一切事實，於是德國司法警察官，欲捕獲修尼柏爾，乃致書誘之入德國國境，至則捕之，據當時新聞紙所載，謂修尼柏爾之就捕，非在德國國境內，亦非在法國國境內，恰在兩國之境界線上被捕耳，其時，修尼柏爾之頭部半身，在法國國境內，其足部半身，在德國國境內，故先縛其兩足，而後引其全身於德國國境內云，關於此點，議論紛紛，俟調查之結果，修尼南柏爾之被捕，確在德國國境之內，此亦可以見國境問題之複雜也。

再如中日間，昔有所謂間島問題者，乃一九〇七年間於國境之事件也，自來中韓國境，西南方以鴨綠江爲界，東北方以圖們江爲界，兩江水源之白頭山上，清康熙五十一年，中韓國，各派勘邊大員，實地勘定，共立界碑，規定東以鴨綠江西以土門江爲兩國國境，因此國境問題，根本廓清，然清廷以發祥之地，不准人民移處，吉林東部，人烟稀少，圖們江北部之間島地方，雖西置敦化縣，東置渾春廳，然以居民寥落，又爲政令所不及，儼同無主之地，清同治年間，韓國咸鏡道人民，以本地饑饉，多渡圖們江而移居間島，開田圃，設村莊，遂漸成朝鮮人之部落，咸鏡道官吏，居然徵收該地韓民之租稅，清光緒九年，吉林將軍銘安，過其地，大

驚，即令朝鮮人退去，韓國政府以界碑之土門江非圖門江爲辭，而抗辯之，清光緒十一年，互派勘邊使會議，不獲要領，我國遂於間島中央，新設延吉廳，並屯軍隊，重課朝鮮僑民租稅，彼等屢訴於其本國政府，嗣後朝鮮派使，與延吉廳官吏交涉，會日俄開戰而中止，日俄戰後，朝鮮變爲日本之被保護國，日本遂乘勢圖謀間島，清光緒三十三年七月，朝鮮統監伊藤博文，圖侵占間島，派齋藤中佐，以總監府理事官之名義，率文武官多名及多數憲兵入間島，於延吉廳東盛湧地方，設統監府派出所，公然與中國爭主權，此問題發生，中國政府大驚訝，屢次要求撤退該派出所，日本不允，且移殖商人及醜業婦等居之，直至清宣統元年，中日締結間島條約，規定中日兩國政府，以圖門江爲中韓兩國國境，其江源地方，以界碑爲起點，至石乙水爲界，但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之四城，日本可置領事，至若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准於兩月內完全撤退，其事始寢，此更可以見國境問題之繁難也

第二章 領水

第一節 領水本義

領水者，一個主權所行使之水面範圍也，江河湖海，既附係於版圖，當然爲其國之領域，可

不候煩言而知者，但一水之在兩國間者，或及於二國以上者，則有定其國江之心要，如多瑙河也，兩岸之國，三數相望，如萊茵河也。發源瑞士，經流德荷，如孔士垣湖之東爲德國，西爲瑞士，如休倫湖，蘇必畧湖，之北爲坎拿大，南爲美利堅，如圖門江鴨綠江之東南爲朝鮮，西北爲中華民國。此類水面，若不明定界限，則必恒起爭議，有意息爭，水宜定界，此領水主義，之所以爲國際上之要件也，後當分別國內河川，國際河川，國際沼湖，國際運河，與領海，公海，等而逐節論之。

第二節 國內河川

國內河川者。卽在一國版圖內之河川，而屬於該國完全統治權，對於他國之船舶，得禁止其駛入者也，公法家，有對於此種通則，竭力駁詰之者，謂河身經過數國之河川，與河源河口均在一國之河川，同屬水利，無由分別。蓋沿河各國，對於國際河川之領有權，固不減於國內河川的國家之領有權也，而何以國內河川的國家，對於所領有之河川，其權利大於國際河川，之沿河各國對於所領有河川乎。

不知國際河川，與國內河川，確有分別，國際河川之沿河各國，對於在其領土內之國際河川

之一部，實有不能專用之者，蓋若專用之，則他沿河國之入海道，因之以塞，故不許專用，此特一種之地役耳，惟國內河川，則實不妨，由領有國專用之，因專用此河川，毫無損於他國之交通與利益也。

雖然，理論上固有國際河川與國內河川之分別，但必望航行自由之通則，亦能適用於國內河川，將來國際河川與國內河川之分別，或能融化之乎，此蓋國際法進化史上應有之結果也，曩者各國間僅規定海洋自由之通則，繼則推行之於入海之國際河川，然亦僅適用於沿河諸國之自由航行而已，厥後，並許非沿河國，亦得在國際河川自由航行之，準是以談，無論何事，均由漸無進者，時至今世，國內河川，必如何始生國際法上問題乎，據學者之通說，必有國際交通，始生國際關係，故國內河川，必其國自許萬國船舶之航行者，始生國際交通，如中國之揚子江，與意大利之坡河之類是也，但宜以條約訂之，始無損於領水主權焉。

第三節 國際河川

國際河川者。爲一水貫流二國以上而可航行之河川也，亦分屬於沿河各國之統治權者也，有兩國分界之國際河川焉，有流貫數國之國際河川焉，其河川之爲兩國分界者，則兩國之統治權，

各及於水流之中央線，其河川河流貫於兩國，或數國，則其河川之部分在該國之版圖者，該國之統治權及之，若更就統治權之活動上而論，則沿河各國，不獨對於在本國版圖內之河流，得行使統治權，並對於其他部分，亦得行使之，故沿河各國，得共同議定適用於河流全體之規則，但不得以不侵害各國航行之自由爲限，因國際河流之適用自由通則，與海洋之適用自由通則，相同，河流爲入海之天然道路，本應如海洋之允許各國船舶行駛，願國際河川之使用自由，非如公海之使用自由，毫無制限，今揭一八一四年巴黎條約，與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條約，其關於歐洲諸航河所有一定之制限如左。

- (一) 界於二國又貫流數國之河川。直至其河口。皆自由使用。
- (二) 使用國際河川本流之自由權。得使用及於支流。
- (三) 沿流國，得行主權，於其領內之川上，然若非因航行之便宜，不得設堆站與泊所。
- (四) 航河稅，不得因貨品之性質而異。又課稅，不得超過一八一五年六月所定。
- (五) 航河警察法，沿川國須一律。若其中一國有所更改，必經他國承諾。
- (六) 沿河國，有修築河川之義務。得因此目的徵收修築費。

今之世界各國間所認為國際河川者。在歐洲則有若來因焉。多腦河焉。在北美則有若聖羅連士河焉。密士失必川焉。在南美則有若亞馬孫河焉。在非洲則有若孔哥河焉。尼羅河焉。其他約定為國際河川或開放為國際河川者尙多，此特言其主要者而已。就中將來因多瑙聖羅連士之三河，略叙其沿革。以見一斑也。

來因河之適用航行自由。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條約第十七條固曾規定之。然尤始於一八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巴黎條約。其第五條云。萊因河之航行自由。上起可以航行之處。下迄於海。將來萬國會議時。必以極公平而又有利於商務之方法，以規定各沿河國之權利。此條文中所謂迄於海者。曾發生問題焉。荷蘭之解釋謂迄于海者乃航行之自由及於入海之處為止。其他之解釋謂迄於海者乃至公海為止。聚訟紛如。直至一八六八年十月十七日改正之馬能條約。乃解決此疑問。其解釋迄於海也。即主張第二說之迄於公海。又其第一條內，謂，萊因河航行自由之通則乃廣義的。故凡設稅關及轉運貨物稅等，均禁之，但設有下例條件，凡非沿河國之航行，須遵守之，一曰，凡在萊因河川行，須有證書，以證明其得在此河航行，二曰，須有住所萊因河之沿岸，三曰，須有船舶牢固之證書，自此規定以後，其沿河國之船，則

受益甚大，非沿河國之船，遵守此項規則與否，各沿河國得派航行檢查員以監視之，各沿河國，在其領土，應設警道船，應盡裝卸貨物之職，但關於該河與水力工程，應會同沿河各國，一九一九年協約及參戰各國對德條約，於第十二部內，規定關於萊因河航行問題，一八六八年十月十七日之馬能條約，繼續有效，多瑙河，為歐洲第一大河流，遠入黑海，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之際，土耳其尚未加入國際團體，故未議及此河之事，至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巴黎條約，遂定為國際河流，常置委員，以當改良河口之任，徵通航稅，以充其費用，又須破壞兩岸砲台，一八七一年三十三日，倫敦開黑海會議，立關於戰時之規定，以多瑙河為局外中立，除軍艦外，許航行自由，唯土耳其得駛軍艦於其上，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擴張其航行自由由範圍及於鐵門，一九一九年對德條約，又擴張及於烏爾摩，聖羅連士河，在坎拿大與美國之間，一八二六年，英美二國，關於此河，發生爭議，美國主張曰，我得自由航行此河，徵之葛羅丟氏之說，依國際法而得之，英國主張曰，宜依溥分道富氏之說，基於條約而決定之，此爭議經久不解，至一八七一年，依華盛頓條約始行決定，美國得通航權，唯須在遵奉英國及坎拿大法律之範圍內耳。

第四節 國際湖沼

夫國內河川與國際河川之分別既明矣，而國內湖沼與國際湖沼之性質則何如乎，蓋在一國以內之湖沼，原不致起國際法上之問題，唯介在兩三國間者，每生國際法上之問題，管理法，現有二說，一曰，國際湖沼應歸接觸國領有之，二曰，國際湖沼等於公海，任何國家不能有之，今日世界之實行，則有趨重前說之傾向，雖國際法上暫無確定之規則，大抵以條約定之。例如介在波斯與俄羅斯之裏海，以一八二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俄波條約定其境界，互許對手國來沿岸從事貿易，惟俄國得於湖上有維持軍艦之權，又如瑞士與法蘭西間之日來弗湖約，定就湖中設一界限，各守一隅，又如瑞士與大利德意志間之孔士坦湖，自來議論紛起，或謂該湖可許世界萬國自由航行，以該湖與萊因河為一體，故當許各國通航，然有多數之學者反對之，一八五九年三月，互訂條約，以瀕於各國陸地之處，屬於沿岸之主權，水上則不定境界，一國之船舶，至他國之沿岸時，則服從其沿岸國之主權，又彼此在於湖上，不得害共通之利益，戰時則以該湖為局外中立，又如介於坎拿大美國間之休倫湖與安大略湖，則以之為美加之國境，而認為兩國所屬，總而言之，國際湖沼，於關係國間，為特種之協定，對於

一定之沿岸距離，定各自主權之行使，其他之部分，則充共同之使用耳。

第五節 國際運河

夫河川，與湖沼，均有國內與國際之分，而運河抑何獨不然乎，運何者，乃人工開鑿之路也，適用於河川之規則，亦可適用於運河，在中國有南起杭縣北會白河之運河焉，在希臘有連絡科林斯灣與埃吉納灣之科林斯運河焉，在德意志有鈎通波羅的海與北海之奇葉爾運河焉，此中希德三國各有之領水也，惟奇葉爾運河，依一九一九年協約及參戰各國對德條約第三八〇條至第三八六條之規定，准萬國之商船及軍艦通行云，至連絡兩大洋之國際運河，則與國際河川更有同其性質者矣，試述國際運河之二例焉，蘇彝士運河者，連絡紅海與地中海之交通者也，一八五四年，埃及總督，特許法蘭西人李悉蒲氏開鑿運河於地中海與紅海之間，一八五八年，始創立開鑿公司，其股歸法國人與埃及王分有之，使法國工程師著手工事，一八七五年，英國政府悉買埃及王所有之股份，運河實力之大半，遂爲英國所有焉，當時論者，多謂，蘇彝士運河宜從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條約所定，各國皆得自由航通，英國學者則非難之，謂，維也納條約，決不能適用於人爲的運河也，至一八七七年，李悉蒲氏，獻策於

英國，謂，蘇彝士運河，宜經列國承認爲局外中立地，英國納之，謀於列國，不成，斯時俄土開戰，英國警告俄國曰，不可封鎖運河及其附近，以妨礙印度之安寧，而一八八二年，英國之征埃及也，乃反以兵力占領運河，一八八五年三月十七日，歐洲列國相會，決議曰，列國官派委員，議該運河之自由航通，一八八八年列國委員會於君士坦丁堡，締結運河條約，其要曰。

(一)不問軍艦與商船，不論平時與戰時，不分中立國與交戰國，萬國船舶皆得通航蘇彝士運河。

(二)不可開戰於運河內。

(三)交戰國軍艦停泊於運河內，不得過二十四時間，如萬不得已，則當作別論。

(四)兩交戰國軍艦商船相會於運河內，而一方艦船出發後，不經二十四時，則他方艦船不得此航。

(五)交戰國軍艦在運河內，不得增減軍官水留。

此等通則，不獨適用於運河內，且行之於運河口外三里，故蘇彝士運河，遂爲永久局外中立

也。

巴拿馬運河者，連絡大西洋與太平洋之交通者也，中央亞美利加，國際運河之計劃有二，一爲巴拿馬運河，一爲尼加拉瓜湖，一八八〇年孝悉蒲創立一公司，圖開鑿巴拿馬運河，以翌年著手工事，一八八九年，該公司破產，工事中止，是年北美合衆國國會議決開鑿尼加拉瓜運河，組織一公司，自一八九〇年着手工事，亦未成功，厥後，再企圖開通巴拿馬，（關於此事，英美兩國，相爭多年，至近年兩國始見調和，一九〇一年英美兩國締結黑衣蓬司弗特條約，美國遂得達其希望，其要曰，合衆國政府，得開鑿運河之一切權利，又得置軍事警察官於運河附近，）一九〇三年美國與巴拿馬政府締結條約曰，自今以後，期以十四年完成工事，一九一四年巴拿馬運河即已開通。一九一五年開巴拿馬博覽會以紀念之。巴拿馬運河之於國際上之關係，規定適用關於蘇彝士運河一八八八年之條約。

第六節 領海與公海

領海者，謂沿岸海內海灣海港及海峽等之爲一國所領有者也，公海者，謂不屬於領海而爲各國所共有之海洋也，欲知領海與公海之別，須明領海與陸地之境界，及領海與公海之境界

焉。

先論領海與陸地之境界也，關於此點，約有三說，即大高潮說，大抵潮說，與不可航部說，國家版圖僅在陸地之時代，領土與領海之境界，即既發生問題矣，羅馬法以大高潮所浸爲水陸分界線，此大高潮也，降至近世，國際法成立，且依諸漁業條約之規定，類皆以大低潮所浸，爲水陸分界線，此大低潮說也，學者中又有主張以海之不可航部，爲領土盡頭線者，此不可航部說也，三說之中，以後說爲欠當，其理由非但不明，自難實施，其餘二說，均見採用，其以國法採用大低潮之通則者，如一八七八年之英國領水法是，其以著作採用大低潮說者，如德國學者斐爾斯主張以不能高潮所浸之海濱一線有境界是。

次論領海與公海之境界也，此問題者，乃研究領海之幅員幾何者也，關於此問題，古來學說，紛紛不一，有彈著說焉，有絕對距離說焉，又有占海說焉，此說不認領海與公海區別，其甚者，或以人聲達處爲領海範圍，或以一定之水深爲領海標準，或以航海二日程爲範圍，今將諸說撮要述之於左。

(一) 占有大洋說

大洋占有主義，乃昔西班牙葡萄牙所倡者，考之，羅馬法上，固以海洋爲萬國公有，而羅馬帝主宰世界，獨信大洋亦屬其支配焉，又羅馬教皇歷山第四，於一四九四年，將大西洋太平洋航海通商漁業之獨占權，以教令，許於西班牙與葡萄牙，自是大洋占有一時頗行於世，及荷蘭葛羅丟氏出，反對此主義，著公海論，此書之意見，重在好望角發見後，排斥葡萄牙人之獨占海洋且獨握非洲與印度之利益。

(二) 占有近海說

近海占有主義，乃昔英吉利所倡者，一六三五年，英國政治家及法律家悉爾丹氏反對葛羅丟氏之公海論，而著閉流論一書，主唱英國可占有其附近之海，顧當時英國雖主張近海之占有，而究非唱占有大洋說也，茲有一證，可以徵之，即英國女王伊利薩伯司嘗反抗西班牙公使棉多咱占有印度洋之意見，謂英人有航大洋之自由，由是觀之，則英人不主張大洋之占有，唯主張近海之占有，可知耳，且唱此說者，不獨英國爲然，如威尼斯於亞德利亞地克海，西班牙於墨西哥灣丹抹瑞典於北海，皆倡近海占有主義者也，英王查爾斯第一最熱心於近海占有，一六一九年訓令駐荷之英公使加爾敦氏，要求處罰公海論之著者，謂，更於必要之時，不

可不以英國海軍，使世界了解此問題云云，一六三六年英爲掃濫在海上從事青魚漁業之荷蘭人，派遣六十艘之艦隊，嗣後克林威爾亦取此主義，頒行航海法，且主張不許違反英國之意立英國以外之國旗於近海矣，雖然，葛羅丟之說始終不磨，今更無懷疑於公海自由者，一九一九年一月巴黎和議開始，美國總統威爾遜提案十四條，其第二曰，無論平時戰時，海上航行，絕對自由，此可見最近世界之趨勢也。

(二) 彈著說

彈著主義，昔荷蘭之所倡者，荷蘭學者賓格秀氏，謂，自海岸最低潮線起算，彈丸達處，是爲領海，而賓氏之時，大砲彈丸，達於三哩，故以三哩爲領海範圍，然彈丸所達之距離，與造兵學之進步，相爲擴張，則領海亦與之擴張是彈著說之所取義也，一八六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英國審判廳布告曰，沿岸國得企圖國防航海通商之保護，而定領海，其範圍以彈著爲限度。

(四) 絕對距離說

絕對距離主義者，乃不准彈著之進退，而持固定其領海範圍者也，自海岸最低潮起算，以三

里爲領海，此即絕對距離主義也，考此說之出處，亦原本於彈著說，賓氏時，彈著不過三哩，故採以爲領海範圍，而永久以之爲最大限度，不問彈著之增加，故名絕對距離說，此說多入諸國條約中，一八七八年英國領水法，亦以三哩爲領海，雖然，各國亦有任意定之者，如丹抹之領水法爲五哩，意大利於未參戰前。一九一四年八月。爲維持中立起見，規定六哩爲領海。日本明治四年中立宣言，以日本之三哩爲領海之類是也。

(五)和戰標準說

一八九四年在巴黎召集國際法學會之議決，亦基於彈著說而改良者也，謂和時以六哩爲範圍，戰時則中立國應於必需時，以實彈所達爲中立區域範圍，此範圍之外，則歸於公海之範圍焉，然列國尙未採此議決，且英已宣言否認三哩爲擴張焉。

由以上之五說觀之，公海與領海之境界已明矣，夫公海既爲各國所共有，則敷設海底電線，當然爲一般所許，與船舶之交通無異，不但不害公海之自由，且爲通信上之必要，故一八八二年，於巴黎合會三十二國之代表，開海底電線保護會議，旋即作成協約草案，越二載，於一八八四年三月十四日，各國始行調印，其大意謂，公海中故意破壞電線者，凡締盟國，皆

得罰之，惟此項海底電線保護條約，係和時之保護協約而已，至戰時，則全委於交戰國之自由，但依一九〇七年之海牙會議所締之約，對於交戰國之行爲，亦有所制限焉，又關於公海上各船舶間之通信，及陸地與船舶之通信，一九〇六年，各國曾於伯林，開無線電信會議，並締有無線電信條約，厥後，一九一二年，復在倫敦開會議，有三十國之代表出席，亦曾締約，公認設置並保護無線電信機關也，又關於公海上各國漁業之事，大都以條約規定之，如豆肥兒海峽之漁業，英法二國，則協定自國沿岸之獨占漁業區域，一八三九年，在巴黎締約規定三哩以內之漁業權，屬於沿岸國所有，三哩以外之漁業，兩國協同爲之，由是以言，則領海漁業權，爲沿岸國獨有，公海漁業權，爲關係國共有，乃自然之理也，觀於一八五二年英比之北海漁業條約，及一九一一年英美俄日之北太平洋海獸保護協定等，可以明其故矣。

第七節 領海與國法

領海與國法之關係者，最重要之問題也，學法每謂主權之及於領海，其程度與主權之及於領上相同，然實有不然者焉，蓋領土之範圍，僅由國法定之，而領海之範圍，須國法與國際法同有相當之規定，若既有國際法定領海之範圍，而其國之國法，尙未宣言其國領海之範圍，

則其國家之主權，尙未能及於國際法上的領海也，一八七八年三月，德國商船弗蘭科尼亞號，於距豆肥海峽岸一里有半之海面，與英國商船斯特拉士乃得號衝突，致死乘船之一英國婦人，於是英國之檢察廳，以佛蘭科尼亞號船長季勇氏之舉動，爲過失殺人罪，提起公訴，英國審判廳決定曰，英國對於僅航行於其沿岸海之外國船，無審判權，其意謂，欲行英國法於英國沿岸海三里內，官先以英國國法或國會議決宣布之，否則不得施行，夫國際法雖以三里爲領海，而英國審判廳所據之法律，宜爲英國國內法，而非國際法也，英國遂於是年八月十六日，頒布國內法，規定對於此種之船舶，有審判權，此即所謂英國領水法，是也，一九〇八年二月，日本商船第二辰九號，密運槍砲彈藥，向中國輸入，假泊澳門附近之過路灣島距東岸二里之海面，爲中國砲艦所捕獲，日本政府，以該海面屬葡萄牙領海爲詞，責中國謝罪賠償，卒用最後通牒，逼中國從其所請，後且引起中葡劃境交涉，設中國國法修明，安見有此紛糾之事，然則領海者。有國際法上的領海，而又有國內法上的領海，必二者相合，始無紛糾矣，國家主權及於領海之情形，錄一二學者之說，以備參照焉。

斐爾斯曰，國家主權行於領海者如左。

- (一) 與內國人以沿岸航海之權，不與之於外人。
 - (二) 與內國人以沿岸漁業之權，不與之於外人。
 - (三) 行使國權及管轄權，但受國際法上之制限。
 - (四) 行使保安警察權及衛生警察權。
 - (五) 設定關於水路指南及暗礁標識的規則。
 - (六) 行使海關稅權。
 - (七) 關於海岸之規定。
 - (八) 規定海上禮式之權。
- 中村進午曰，國家主權行于領海者如左。
- (一) 制裁沿岸海內非違之權。
 - (二) 儀式確定之權。
 - (三) 沿岸航海獨占權。
 - (四) 沿岸漁業獨占權。



(五) 水路指南獨占權。

(六) 密輸入之取締權。

(七) 衛生上之取締權。

(八) 難破船之取締權。

斐氏與中村氏所舉如此，蓋彼等之意若曰，國家主權，不悉行於領海，故特舉其主要者，以余觀之，苟用國法定領海，則主權之行使，不與行於內河者異，因行於內河之主權，即可行於領海，設其國視內河有改暗溝之必要與方便，即可填河而改之，設其國視領海有施乾水工程之必要與方便，即可築堤而乾之，事同一律，理無二致也。

第八節 領海別說

領水之性質，與領海之範圍，均既言之，而領海之種類，亦有不可不知者，試爲分別研究，各述其崖略如左。

(一) 沿岸海者，乃普通之所謂領海也，即爲廣義的領海，餘則爲狹義的領海焉。

(二) 內海者，乃全在內地之海也，其在一國者，爲一國之領域，與湖水同，其瀕數國者，則

依條約或習慣定其所領，若無特別之條約及習慣，則從領海之通則，故有大內海之中央而爲公海者。

(三)海灣者，乃海之凹入陸地被牛包圍者也，其在一國而灣口又不及六里者，得領有之，若瀕於數國，則不拘灣口之廣狹，視爲公海，而和時戰時，均應公開。

(四)海港者，乃海之深入陸地而便於商務或軍務者也，故海港有軍港與商港之二種，商港得許外國船舶入出於其間，並設有各項之規則，如法之馬賽，日之長崎，中國之廈門，等是，軍港爲海軍根據地，乃國家停泊戰艦之處，得禁止外國軍艦及一切船舶之出入，如美之夏威夷，英之亞丁，法之土倫，日之橫須賀，等是。

(五)海峽者，乃海之狹處而通二大海洋者也，其兩岸屬於一國，且相距不及六里，則爲其國之領水，若相距在六里以上，則以中央之一部爲公海，無論何國，皆可自由通航，然其例外，如溫哥華之西，遠在十里以上，而爲英之領水，是也，又其兩岸屬於二國上者，則雖僅六里，當各以其三里內爲領海，若不止六里，則中央仍爲公海，不得阻各國之航行，例如大西洋與北海間之豆肥海峽，北海與波羅的海間之斯喀基爾拉克海峽，何也，然依海峽之通則，

而最有研究之價值者，莫如黑海地中海與間之巴士波魯斯海峽，何也，以此海峽與俄土有密切之關係，俄土之強弱，與歐洲全局，有密切之關係，故經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一八七一年倫敦條約，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而確定此海峽，有二種之例外，夫依通則，相距僅六里之海峽，且其兩岸屬於一國領土，得自由封鎖，而巴士波魯斯海峽，屬於土耳其一國，且不及六里，而各國定此海峽為萬國通航之路，土國不得有封鎖權，其例外一抑既認為萬國通航之路，無論軍艦商船，不得加以限制，而巴士波魯斯海峽，則限軍艦不得通過，其例外二，然此為特別條約之規定，非國際法通則，故未與此約之國，其對於別處海峽，無適用此種規定之必要焉。

第三章 領空

第一節 空中之研究

國家之主權，空中及於何處，向無一定可遵守之通則，顧自近時空中氣球空中飛艇及無線電報發達以來，則對於空中定國家主權行使之範圍，乃為必要而不可漠視之事，昔航業幼稚之時代，對於海洋定國家主權之行使之範圍，亦議論紛如，主張各異，嗣後船舶業務，漸臻發

達，國家主權及海洋之範圍，始公私顯白，迄於現世，各國主張，亦漸趨於一致矣，今日從事於空中定主權範圍之研究，與昔日從事於海洋定主權範圍之研究，其情其理，均有相同，方空中事業未發明以前，對於空中，固視同等閒，及一旦有飛行之具與無綫之電見用於世，而對於空中，則非常注意，甚至因空中飛行或空氣借用等事，以致引起國際爭議，於是各國羣相置重於空中研究矣，但議論尙不一致，試舉三說，以見一斑。

空中占有說，乃依據羅馬法上所謂土地所有者之權利，及於土地上下之通則，爲基礎，而主張空中占有者，如中華民國律草案第九百九十一條，載明土地所有權，於法令之限制內，及於地上地下，亦淵源於羅馬法也。

空中自由說，以空中爲自由，謂太空冥冥，爲萬物所共有，宜大家自由享用，不可拘束，惟於必要時，國家得設一定之主權範圍，以資國家之防禦，比利時國際法學者奈思氏即主張此說者也。

空中分界說，以空中之一部爲領空，其上部爲自由。定此爲通則，是即所謂空中分界說也，其說可小分之爲二派，一曰，主張從彈丸到達距離處分界，二曰，以三百三十三米突爲限度

，後派之所取義，因調查各國建築物，尙無高過三百米突者，惟巴黎之伊符塔，高三百米突，可於其上，加無綫電信柱，高三十米突，合而爲三百三十米突，即以之爲空中分界之標準也。

關於空中權利行使之規定，今揭三項如左。

(一)陸戰法規慣例第二十九條末項曰，凡乘輕氣球以傳達書信或通聲氣於一軍及一地方之各部屬者，不得視爲間諜

(二)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第三條一項曰，交戰國不得在中立國領土內，設置無線電報所。

(三)禁止由氣球上放擲砲彈及炸裂品宣言曰，締約各國，尤於直至第三次保和會會終之期內，禁止由氣球上或他種相同之新法放擲砲彈及炸裂品

第二節 領空及公空

領空者，一國主權所行使空中之範圍也，公空者，卽主權所不及空中之範圍也，此關係尤領海與公海之關係，今試分析言之。

關於領空之範圍，昔雖無定說，惟一般有領土領水之國，對於其版圖上方之空中，得行使主權，此亦公認者也，故領空之範圍，以其自領土領水能以實力防禦者為限，一九〇六年萬國國際法學會議決，空中為自由，惟國家對於空中，無論和時戰時，為維持其國存在必要之權利，又一九一〇年巴黎會議，議決關於飛行機之和時規則，此亦可依據者也，領空猶領海，為其國版圖之一部，領空內之事項，屬於其國家之支配，公空航行之自由，與公海同，領空航行之制限，與領海同，夫和時空中飛機，空中飛艇，越境飛翔，因事停著，其機或艇，屬於國有者，則從其本國法，屬於私有者，則從停著國之法，戰時，交戰國之飛機或飛艇，飛揚於中立國之空中，則為侵害中立，如一九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德國之飛艇，翱翔於中立國之荷蘭，荷蘭政府，對德提出抗議，後由德國向荷蘭謝罪，其事始寢，此適例也。

第三節 航空條約摘要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三日，巴黎會議，締結國際航空條約，計正約九章，共四十三條，并附約八款，其正約之第一章，總則，凡締約各國，領土領海各地方之空中，彼此承認有完全主權，在和時得善意經過，倘為公共治安起見，或因軍事上理由得禁止之，第二章，規定航空器

國籍等，第三章，規定適航證書等，第四章，規定外國航空器得飛渡或停泊一國境內，惟本國境內營業權，得專由本國航空器享受，至締約各國航空器上下地點，應由該國通知國際航空委員會，轉知他國，其國際空中航路之選定必須得經過國之同意，第五章，規定航空器應遵守之法令，遇有外國航空器，違背經過國之軍事法律，或關於財政上之章程，或保衛治安以及該國所訂航空章程時，對於該航空器，得施行取締，第六章，規定航空器禁止攜帶軍械炸彈，並得禁止其攜帶或使用攝影機器，第七章，規定何者為國家航空器，於軍事郵政稅務及警察航空器等是，第八章，規定國際航空委員會之組織，該會為萬國聯盟之一機關，締約各國，均得派員列席，第九章，規定互換批准書及補簽手續，其附約八款，均係細則，總觀約文及其附約，規定誠系詳盡，當日給約者有十五國，中國亦在內，五大強國中，英法意三國亦皆在簽約之列，惟美日二國其時尚未簽約，均有特別緣由，嗣後要求加盟之國不少，瑞士即其一也。

第四章 版圖取得論

第一節 版圖主權之緣起及其權源

版圖者，一國統治權所行使于水陸及空中與地下之範圍也，自世界主權絕而領土主權生，演成今日列國平立之勢，此版圖說之所由來也，夫一國何由而取得版圖，其起源不能確知之，亦猶私有財產之起源不可確知也，顧研究夫此者，實非國法學者與國際法學者之所有事，而哲學家之所有事也，國法學者與國際法學者，視一國享有版圖主權之事，實皆不必深究其故，且可不問享有圖版之大小與遲早也，惟國際法學者，則不可不知一國得版圖之權源，權源云者，謂得權利之正當原因也，設如有一幅野蠻土地，苟欲占有之以入國家之版圖，則爲一定之正當原因，即可稱此正當原因爲權源

英國學者韋斯磊克所著國際法，能脫往昔學者之論調，而以版圖之獲得，爲版圖主權之轉移與延長，所說極精，其言曰，版圖主權者，以何等理由而發生耶，欲解此問題，極難明確，即徵之歐洲歷史，且茫無索解，故國法學者與國際法學者，無窮究於此之必要，吾人唯知讓與征服先占時效等爲權源，因之而轉移其既存版圖主權，或延長其既存版圖主權，斯已足矣，今將韋斯磊克氏所言而分析論之，如土地之割讓買賣等，是轉移版圖主權之權源，而非延長之權源也，如土地之先占時效等，是延長版圖主權之權源，而非轉移之權源也。

第二節 版圖主權之轉移

轉移版圖者，謂任意或強制取得他國之版圖主權爲我所有也，乃一國對於既存國家而行之者，故有對手國，其方法有四，曰買賣焉，曰交換焉，曰抵當焉，曰割讓焉，均可以之取得版圖，試依次而論之。

先論買賣之所取得也，往昔君主，視國家版圖爲歷代之家產，故可由君主獨斷，或賣之他國，或彼此交換，或爲贈品，或爲嫁資，自中古之世至近世之初，此類之事極多，如奧大利之女王出嫁，恒以領土贈女婿，故幸福結婚之口頭，幾成諺語，此亦可以想見當時元首對於土地之處置情形也，然近時之國家，則不問君憲國與民主國，不得視國家圖版爲統治者之財產，非有法律的根據，則雖元首，不能讓他人以尺寸之地，版圖之買賣則更稀焉，且版圖之買賣，不包含其地人民之買賣，彼等可隨其所好，或留或去，有一定時間與辦法，最近以買賣取得國家版圖之事，茲舉數例如下：一八〇三年，美總統查費孫，以美金千五百萬元，買得法國領地路易敘那州，一八一九年，美總統門羅，以美金五百萬元，買得西班牙領地佛魯里達，一八二四年，英國以一次金六萬元，及年金二萬四千元，由馬來聯邦國柔佛酋長之手，買

得新嘉坡，一八五〇年，英國買得丹抹領地黃金岸，一八五一年，法國以四百萬佛郎，買得摩納哥之曼通落及落鼓布領地方，一八六七年，美國以美金七百二十萬元，買得俄國領地阿拉斯加，一八六七年及八年，美國以美金七百五十萬元，買得丹抹之聖特馬斯及聖究安兩島，一八七二年，英國買得荷蘭之幾內亞海岸殖民地，一八七七年，法國以三千二百萬佛郎，買得西班牙之聖巴爾梭羅廟島，諸如此類，皆實例也，

次論交換之所取得也，國家將所有土地，割出一部，換於他國，則於其地之主權，爲彼此交替，各國屢有交換土地之事，或因一國領土在他國內，或因與他國共有一地，蓋彼此均以交換爲便宜者也，例如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聽從俄國以具薩拉比亞與土耳其之摩爾達比亞而交換之，又如一八七五年五月七日，俄羅斯與千島於日本，日本與樺太島之一半於俄，又如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規定羅馬尼亞以具薩拉比亞還於俄國，而換得俄國新取自土耳其之洞布洛迦，均適例也，土地交換之事，以交換條約爲之者有之，以國境條約行之者亦有之。復次論抵當之所取得也，國家對於債務國或義務國，使其以領土之一部作抵押品，其債務或義務，一日不完結，則土地一日不還，且過其期間，即變爲債權國或權利國所有，猶之民法

上之所謂抵當權者，例如一七一三年。瑞典對普國，提出斯丁及頗模倫，以爲抵押品，又如一七六〇年，熱雷亞對法國，提出可爾悉加島以爲抵押品，又如一八九三年，日本退還遼東半島於中國，中國許酬以三千萬兩，一時無銀，以威海衛領土抵押於日本，均適例也。

復次論割讓之所取得也，割讓有兩種，一曰任意的割讓，一曰強制的割讓，任意的割讓者，兩國快諾授受土地之謂也，近日以來，此例極稀，一八六三年，希臘由英國得愛阿尼亞島，其例也，一八六〇年，因土利樂條約，法國得尼斯及沙復，亦一例也，強制的割讓者，因戰爭割讓土地之謂也，欲使此割讓有效，則須有二條件，一以媾和條約定之，以明兩國意思之合致，二以開附之形式完了之，如一八七一年普法和約，法國割讓阿沙斯及洛崙與德意志，如一八七八年柏林條約，土耳其割讓巴通阿達罕與俄，割讓西普拉島於英，如一八九八年，美西和約，西班牙割讓菲律賓濱羣島與美，如一九〇四年，坡子勃斯條約，俄羅斯割讓樺太島一半於日本，如一九一九年協約及參戰各國對德條約，德國割讓阿沙斯洛崙與法，又割讓莫乃士勒與比，又割讓上細勒西亞與波蘭，以及清道光間南京條約，中國割讓香港與英國，清光緒間馬關條約，中國割讓臺灣澎湖與日本，均實例也，尙有須研究者，割讓地人民能否去就

自由乎，曰，或去或留，一任割讓地人民之選擇，願留者，則爲新國人民，如欲去其地而入舊國領，則得携家貲去其地，一八七一年普法媾和條約曰，阿沙斯洛崙二州人民，得隨意去其地，一八七九年君士但丁堡條約曰，領內人民，欲移入俄國領土者，准三年賣却不動產，離土耳其，清光緒二十一年馬關條約曰，臺灣澎湖之中國人民，願遷居割讓地以外者，准於二年內，變產遷居，滿期而未遷則認爲日本人民，是均與人民以選舉權也，又土地既經割讓，國力自更薄弱，故有以條約規定收受土地之國，將割讓土地之國的國債分擔一部分者，如一九一九年協約國對德條約，第七部關於財政條款，規定除阿沙斯與洛崙二州外，德意志之領土讓受人，爲波蘭比利時，當分擔德意志一九一四年八月以前存在之國債，此乃最新之實例也。

第三節 版圖主權之延長

延長版圖者，謂國家不減縮他國領地而擴張自國版圖也，乃一國對於新發見地等而行之者，故無對手國，其方法有三，曰增添焉，曰時效焉，曰先占焉，均可以之取得版圖依次而論之。先論增添之所取得也，國家之土地，有天然的取得者，謂水流變化之作用，因而生島嶼之發見

，或河湖海底之乾燥，自然增長其土地之面積也，其增添，屬於一國版圖內，固爲其國所取得，如一八〇五年美國密士失必河口，新生一島，英國船以其先發見之，與美國爭議，而美人主張屬其版圖，應歸美有，無者皆直美而屈英，是其證也，但須注意者，其增添地，不屬於一國領土，則依下舉三條件，爲取得之方法，一曰，生於兩國共有之中央線，則兩國各得其半，二曰，生於二國以上共有之地者，則依一定之界線分之，或偏於一方者，則以增添地距離最近之國得之，三曰，生於公海中，則以先占者得享其所有權。

次論時效之所取得也，時效者，謂無權利者，久占一地，因而有得權利之效力也，總之，時效之方法，與國內法上所採用者，其理論相同，唯昔日在國際法上，無可以判其爭端之審判機關，故適用畧異耳，其於國際間時效之目的，在維持國際間，之秩序，故徵特保護合理之占有者，即其占有或非正理，然經過時間而根據已固者，亦當保護之而與以權利也，蓋凡今日諸國之存立，全恃時効，若將所謂時効者打破之，則諸國皆互相立於危險中，又奚可哉，萬國際聯盟約法第十條曰，凡聯盟盟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各聯盟盟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國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時，董事部

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辦法，此亦互相尊重時效之意也，復次論先占之所取得也，國際法之先占，如民法之所謂占有，即歐洲各國所謂殖民地也，但先占須具有要件，第一，要為無主土地，或未曾屬他種文明國者，夫無主土地，謂無人民居住及不屬於何人之管轄也，且雖有人民，而屬野蠻地域，非在文明國主集統治之下，則國際法眼中，不認蠻族之所有能力，即不認蠻族之領土能力，亦可謂之無主土地，如阿非利加大洋洲，皆可先占，是也，此先占之要件一，第二，要有實際之先占，古代航海困難，探險不易，凡土地偶經發見，即為名義上的先占，而事實之如何不問也，然不施以先占之實際，則無充分之領土權，國際上易啓爭端，故西霸二國，互爭沙羅門地，相持百年而後已，十七八世紀之交，諸國之殖民地，遍於大陸，而犬牙相錯，咸各主張其先占之權利，不能相下，於是始知名義的先占，斷無効力，故先占之後，即須實施行政管理之方法，始可對抗第三者，次先占之要件二，第三，要國家之行為，或為國家之所承認者，蓋先占取得之種類，分為私人先占，公司與先占，團體先占，何謂私人之先占乎，凡私人先占，必宣言土地屬無國家之所有，而國家亦追認之，則占有之事實及保續占有之意思，遂顯然矣，例如英人烏那安奔氏，先占北美之賓夕萬尼亞，巴爾的

摩氏，先占馬利蘭等地，後英皆認爲自國領土之取得，是也，何謂公司先占乎，如英之印度公司，東非公司，南非公司，所實行於印度及東非南非等地之先占，該公司之本國，皆認爲自國領土之取得，是也，何謂團體先占乎，如波丹利克教徒，移住於新西蘭，巴亞人種，羣集於脫斯瓦，而先占之，英國皆認爲自國領土之取得，是也，此先占之要件三。

第五章 非版圖取得論

第一節 與蠻民契約非版圖取得

強大之國，爲拓地殖民起見，而入野蠻未開之域，與其酋長結約，欲領其地者，往往有之，一八八四年至一八八五年，歐美各國，因議阿非利加之事，會於柏林，其時美國全權委員加松氏，倡一說，謂除由土人挑撥的行爲而致侵略之場合外，得以土人之任意的合意，爲取得領域之基礎云，然列國皆憚而未贊許之，蓋恐行之，必易惹起列國衝突，且土人未爲確實團體，誰能代表全土人乎，若與土人約，其契約必不妥善，故能因之擴張領土，韋斯磊克氏曰，凡人不能妄以非所有之物與人，猶如河流不能高於源泉，未開化部落既無主權，何得結條約以讓與之乎，故與土人結契約，不能延長主權，然可因此契約取得私法上之財產權也，文

明國之人民，買土人土地，以爲己有，其後有地之文明國，來設定主權於此，先買土人土地者，得主張其私法上之財產權，若是其人爲自國人，則須尊重其財產權，是其國內的義務，若其人爲外國人，亦須保護其財產權，是爲國際法的義務。關於非洲問題之柏林會議，其最末議定書第三十五條，有應保護既存之權利，等語，卽此意也。

第二節 傳播文明非版圖受得

文明國家，往往使探險者或傳教者，入未開化之地，或勸導貿易，或傳播文明，欲藉之以行其拓地殖民培養母國之計畫，而延長自國之主權於其中，然此等行爲，不足稱正當權源，如欲藉此種口實擴張版圖，則實違反法理，且傷宗教本色，並破壞世界人類的平和幸福也。

一國方傳宗教於未開化之地，將見有良好之結果，而他國忽來加實力，遂先占之，此種先占之行爲，似欠妥當，然自國際法觀之，則其行爲，無容人議論是非之餘地蓋國家若欲延長版圖主權於該未開化之地，何不早即先占之，徒托口於文明之傳播，有何益乎，此韋斯赫克所由主張不得以文明傳播爲權源也，此羅連士所以主張兼併而講移殖，始爲有實力之先占也。

第三節 背後地與勢力範圍非版圖取得

背後地，德語謂之凶逃難也，法語謂之別安那里也，英語謂之敗克康取也，勢力範圍，則英法德三國之語，亦有專名，夫背後地與勢力範圍，二者名固不同，義亦大異，然學者往往混之，是為最近時發生之語，舊書不多說之，故其議論未熟，世間多濫用之者，韋斯磊克氏與烏爾加氏之說，則將兩者分別言之矣，余茲亦遵二氏之意而分述之。

背後地云者，是關於先占範圍之說也，夫先占以實力所及為圍範，背後地主義者，益擴張此範圍，曰先占一海岸，則其實力及此海岸之背後地，背後若有山，則直至其山巔分水線，不問海岸與山巔相距若何之遼遠，是非過當之言乎，假設一例，若先占尼羅口，於塞特港或亞力山大地方，稍施實力，則標榜其先占實力，遠達於數千里至尼羅河水源，天下寧有是耶，蓋虛張先占之聲勢者，不施實力而名先占之謂也，國際法嚴禁之，乃英國之香港總督，公然宣言，廣東為英國之背後地，猖狂之言，無過於此，既背正誼，復違法理，現時英美輿論，以此點攻擊英政府甚力，緣背後地之說，學者多非之，亦國際法所禁也。

勢力範圍云者，以同一土地，數國均謀先占，恐相衝突，為保全現在將來之和平，特結條約，分配其尚未先占之地，各有自由行動之權利，亦各負不相侵犯之義務，是之謂勢力範圍，

夫勢力範圍與先占範圍不同者何哉，蓋先占範圍，是實力之所及者，而實力之加也，其形跡顯然，其區域明瞭，苟不爲實力先占，而欲區劃廣大地方以爲他日先占之地，則是一空想耳，一希望耳，空想希望，本屬無形，唯其無形，彼此難知，往往一地之上，集數國之空想希望，以致發生衝突，欲避此衝突，惟有設定勢力範圍焉，願勢力範圍，既爲列國所認之各國希望地，則其地必須爲無主土壤，若有主土壤而被認爲希望地，其危險有如何耶，且勢力範圍者，乃僅爲空想希望之印象於輿地圖上者，決非眞版圖，故主權不及之，惟是二三大殖民國，因防止目前之爭擾未來之戰事起見，締結此種條約，如一八九〇年及一八九一年英德法葡之四國，締結規定阿非利加洲之勢力範圍條約，爲好適例也。

第四節 領土不割讓協定非版圖取得

領土不割讓之協定者，與勢力範圍主義相類似之利益範圍的手段也，如清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中國對法國公使伊穆哲拉覆文，承認無論以讓渡之名義，或海軍停泊所與塊煤貯藏所之名義，不割讓海南島於他國，又如清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八日，中國對英國公使瑪德拉特覆文，承認不問以貸地抵當及其他如何之名節。不割讓揚子江沿岸諸省於他國，又如清光緒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日，中國對法國公使覆文，承認不割讓廣東廣西雲南三省中之地於他國，又如清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初四日，中國照覆日本公使矢野，承認不割讓福建省於他國，均適例也，願自門戶開放之議行，而範圍打破自中國保全之約立，而範圍銷滅矣，

第五節 租借地非版圖取得

租借地云者，德語謂之怕喜也。法語謂之敗尤也，英說謂之利私也，本由財產之同類抽出來之名稱，晚近在此名稱之下，一國將其領土之利益付與他國者，其事不少，夫他國不付償金而借受一國之領土，於其地上，行使自國主權，此種情事，各國之國際法家，有謂其名爲租借實爲割讓者，柏林大學國際法教授黎斯特氏，與巴黎大學國際法教授皮禮氏，以及劍橋大學國際法教授羅連士氏，東京帝國大學國際法教授高橋作衛氏，均倡言此說，今爲糾繆起見，不得不力駁諸家之說，而主張正義，夫割讓無期間，而租借有期間，此其不同者一，割讓無限制，而租借有限制，此其不同者二，割讓非以武力的訴訟獲勝不能收回，而租借祇要公平的外交獲勝可以收回，此其不同者三，割讓地人民變更國籍，租借地人民之國籍不變更，此其不同者四，又況租借之非割讓，更有鐵案難磨者，即租借條約之條文也，例如一八九八年三

月二十七日旅順港大連灣租借條約第一款曰，因俄國願在中國北海濱境，有方便地方，以資俄國水師得天然形勢之勝，而保俄國水師無意外之虞，故大清國大皇帝，陛下，特允將旅順口大連灣二處，及鄰近相連之海面，租借與俄國，惟中國帝權不得稍有損礙，夫申明於中國帝權不得有損礙者，是已顯然證明租借非割讓矣，又本租借條約第四款之內，有中國人民准其居住，惟不得犯租界內一切條規，如遇中國人民犯法，應交中國國家最近之地方官審判，等語，更足見租借地非借國之領土矣，且一九〇五年日俄媾和條約，規定俄國讓渡租借地之權利於日本，要得中國之同意，該媾和條約第五條曰，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其附近之領地領水之租借權，並關聯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權利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營造及財產，均讓與日本，又是年冬，日本使節小村壽太郎，來北京，締結中日關於滿洲之善後條約，第一條曰，中國政府，承認日俄媾和條約第五條與第六條，俄國與日本之各項，據上舉兩條約之要文觀之，均規定要中國政府之承認，則租借地之非租借國之領土尤彰明較著矣，抑更有言者，租借之非割讓，還有一事可作鐵證，一九一五年日本要求中國將旅順大連租借條約之二十五年期限改成九十九年，是年五月二十五日，中

日兩國結約規定之，此種條約，實足爲租借非版圖主權之獲得原因的鐵證，若言租借爲割讓，夫何以限期二十五年，若言二十五年之租借爲既已獲得之版圖主權，又何以要延長爲九十九年，更何以日本於台灣澎湖不對中國作延期之要求，獨於旅順大連則對中國作延期之要求，是明明割讓還割讓，租借還租借也，夫土地租借之關係，借出國有發租之義務，即有收回之權利，借入國有求租之權利，即有退還之義務，借入國有享有權，借出國有所有權，有黎斯特氏，皮禮氏，羅連士氏，高橋氏，苟明乎此，必不謂租借即割讓耳，租借地之實例，上所述之外，如一八九八年德國以九十九年爲期租借膠州灣，英國以二十五年爲期租借威海衛，以九十九年爲期租借九龍，又一八九九年法國以九十九年爲期租借廣州灣，均租借地之例也，又一八八八年山幾巴爾之沙兒丹許與本州各部之租借地於英領東非洲公司，一八九〇年將租借期定爲五十年，至一八九一年，更擴張其期間爲無期，此等權利，今日已由公司歸於英王矣，又一九一九年捷克斯洛佛克以九十九年爲期租借德國之漢堡與斯德丁，如此者，又安得非租借地之例乎。

第三編 國家固有權

現行國際法

第一章 國家固有權概說

第一節 固有權之起因

討論國家之權利，國際法上之觀察，與國法學上之觀察，無異國家在國法學上爲一法人，在國際法上亦爲一法人，即爲組合國家之一民族或數民族之法律上的擬制人格，前既言之矣，各國之人格，由其國名，國旗，及元首之尊號，而表現之，蓋天之生人，賦與權利，人無權利，則爲牛馬，人之立國，賦與權利，國無權利，則必滅亡，權利者，人類生活上之惟一要素也，營各人之獨自生活，有各人之獨自生活的權利，是爲私權，營一國之共同生活，有一國之共同生活的權利，是爲公權，營萬國之共同生活，有萬國之共同生活的權利，是爲國權，私權者，私法所規定也，公權者，公法所規定也，國權者，國際法所規定也，余今就國權而說明之，夫人有人之權利，法人有法人之權利，國家既係一法人，則國家有國家之權利，國家權利，分爲二種，曰根本權利，曰獲得權利，夫獲得權利，一曰相對權利，此非謂無論何種國家皆應有之者，或由國家與國家合意協商而獲得之，或因用不法之手段而獲得之，此種權利，如國際地位權。領事審判權，之類也。

所謂根本權利者，則爲國家之絕對權利也，根本權利一語，在哲學上研究之，甚有議論，就普通權利言，先有法律而後有權利，權利由法律而生，然國際法上所謂根本權利則由人格而生，現在各國，除野蠻土壤外，無不有人格者，國家有人格，乃從國家獨立之實力而來，有人格即有權利，謂之根本權利，其義務即爲固有權也。

第二節 麻烏二氏說與固有權分類

麻爾頓曰，國家固有權，不可與國家離，苟係獨立國，則不問其內治上版圖之大小，與其外交義務上重輕，必完具其固有權，傷此固有權，則必肇戰禍，所謂固有權者，國家自存權，領地權，尊敬榮譽權，國際交接權，皆是，斯數語也，足徵麻氏所見，頗得要領，雖然烏爾加氏所論，則更爲精確，烏氏曰，近世國際法之基因，在領土主權之觀念，自此觀念，生三大通則，一，爲各國平等也，基於此通則，生國家平等權，一，爲一國不得干涉他國內政也，基於此通則之變例，生國家自衛權，一，爲各國領土與國家統治同其範圍也，基於此通則，生國家獨立權。此數語也，不較麻氏之言爲更當乎，今爲之加一通則曰，各國爲國際團體之一員，須脫孤立之域而互相交接也，基於此通則，生國家交接權，爰即茲義，將國家固有權分爲四

種，即獨立權，平等權，及自衛權，與交接權也。

第二章 獨立權

第一節 獨立權本義

國家獨立權者，乃一國對內對外，自由處理其內政外交，不受他國干涉之權也，換言之，謂在不害他國獨立權之範圍內，得自由行使國家之統治權，而拒絕他國掣肘之，權利也，夫獨立權之行動，國際法上固以不受外國之干涉為通則，而有時為維持自國之獨立，以擴張軍備，增長國力，保全尊嚴地位之故，事實上不免侵害他國之權利，此為變例，故國際法上之干涉亦有所不免，蓋國家以獨立而存在，則各國互有尊重獨立權之義務，倘其被人侵害之權利，較其侵害人之義務為重大，自不得不起而干涉之，故所謂干涉者，亦不外保持獨立權之行使也，但干涉之正當理由，以何者為根據，庶與國家獨立權兩不相妨，歐洲學者，尚無定論，惟英國國際法大家霍爾氏，定正當之干涉者有四，以為制限，今述其四則如左。

(一) 因保護自國之利益。

(二) 因對他國對於自國有不法行為。

(三)因對手國之爽約。

(四)因甲乙兩黨有爭執，應對一黨盡友誼。

左列四則，乃霍氏所定爲保持獨立權而實行干涉之原因也，茲且討論國家獨立權，夫國家獨立權分三種。曰立法權焉，曰司法權焉，曰行政權焉，茲三權者合之則爲統治權，亦即國家主權，主權之性質，完全自由，不受限制，故曰獨立權，然此乃國法學上之通則，至在國際法上，則統治權之作用，多少受牽制之點，此變例也。

第二節 關於立法權之變例

凡主權獨立之國，無論爲專制，爲君憲，爲民主，爲蘇維埃共合，於國內皆有自由制限根本大法之權，然自國際法上觀之，不能不受限制，何也，蓋國家之立法權，雖具無定之自由，絕不受他人之掣肘，然無論何國，最高立法之機關，不得制定統治外國及危害外國生存之法律，此面受牽制於國際法上之通則者，又就制定國內之根本大法而言，設所創立之統治制度，失萬國之同情，而萬國對付之法，消極的則不與承認，積極的則出而干涉，此尤國家之立法者所當顧念者也，如一七九二年，法國要立民主國體，歐洲各國皆不以法國革命爲然，聯軍

攻法，其帥白倫威克公爵，率普軍入巴黎，檄法人曰，有敢犯一王族者，惟巴黎市民是問，自後各國，或開維也納會議，或結神聖同盟，屢以正統主義，與法國民主主義爲難，此實與主權有妨碍，依國法法學論之，究非正當之干涉，而國際關係上，竟有如是之出而干涉者矣，又如一九一八年全俄會議，所通過之俄羅斯維埃聯邦共和國憲法全文，規定俄羅斯爲工兵農代表之蘇維埃共和國，中央及地方之權力，均以蘇維埃掌之，世界各國之對於俄國，雖未積極的以兵力干涉俄國，而爲消極的不與國際的承認，且以封鎖之策，欲使蘇維埃共和主義自躋滅亡，依國法學論之，亦非正當之對付，而國際關係上，竟有如是之不與承認者矣。

第三節 關於司法權之變例

國家有獨立之審判權，無論本國人，及外國人，在 國領土內，皆受其管轄，此世界文明各國司法權之通利也，然國家司法權，對於國際之人與物，其限制亦有四，曰治外法權焉，曰領事審判權焉，曰混合審判權焉，曰罪人轉交權焉，如此者，乃關於司法權之變例也，雖各國蒙此變例之影響，情形不同，而要皆爲國際法上之問題，於本書和平法第八編國家獲得權，當將諸問題一一詳細說明，茲則從略，以免床上疊床之嫌也。

第四節 關於行政權之變例(上)

國家獨立權之作用，立法司法而外，則爲行政，其行政權，在國內，固得自由行使，本屬行政權之通則，而自國際上觀之，亦有一定之限制，此乃行政權之變例也，試分別先後依次而論之焉。

先論土地上行行政權之變例也，土地之最受限制者，莫如國際地役，國際地役者，謂甲國於乙國領土上具役使之權利也，有積極與消極之分，積極地役者，乃使他國受特行爲，消極地役者，禁止他國作特行爲也，其性質與民法上之地役權不同，然其名稱爲多數學者所採用，其事實爲多數強國所舉行，如一七一五年奧荷訂約，許荷在奧境有建築城砦之權，一八七七年羅馬尼亞與俄訂約，許俄國軍隊至其國內，此積極的國際地役之例也，如一八七八年土耳其與奧訂約，承認土之多瑙河沿岸不得建築砲臺，一九〇一年中國與各國所訂媾和條約，第八款云，大沽砲臺及有碍京師至海道之砲臺，一律削平，此消極的國際地役之例也，以上皆軍事的地役，尙有所謂經濟的地役焉，如一國在他國領土建設鐵道電線，或在他國領土從事捕魚業務之類，是也。

次論政治上，軍事上行政權之變例也，夫政治上，與軍事上之最受限制者，莫如同盟，同盟者，由二個以上之國家，因一定之目的，彼此結合，而為共同之行爲也，凡同盟國家，必負同盟之義務，則行政權即被其制限，由近界三大同盟觀之，如三國同盟，俄法同盟，英日同盟，其關係於國際上，大概莫非防禦同盟與攻守同盟二者而已，防禦同盟者，以保持和平爲目的，凡同盟之一方與他國開戰，則同盟國之彼方可守中立之義務，如他國加入別之交戰國，則同盟國之彼方亦得加入之，攻守同盟者，以共同攻守爲目的，凡同盟之一方與他國開戰，則同盟之彼方即同時有相助之義務，如一八七九年德奧同盟，一九〇二年英日同盟；屬於防禦同盟之例，如第二次英日同盟，第三次英日同盟，屬於攻守同盟之例，以上皆和時兼戰時之同盟也，尙有謂戰時的同盟者，如十八世紀之初，英奧諸國同盟執拿破崙第一，放流於荒島，如十九世紀之末，英法同盟，合攻中國天津，如最近英日俄法等國合攻奧德是也，要之，同盟國之義務，亦時有輕重，如一八八二年德奧意三同盟，約定其同盟國之一方與他國交戰，則其餘兩方嚴守中立，其同盟國之一方倘與俄國交戰，則其餘兩方又共起而防禦之，是也。

第五節 關於行政權之變例(中)

復次論交通上行政權之變例也，國家關於交通，及交通機關，原有獨立權，特由國際條約上，亦受制限，茲分船舶，鐵路，郵務，電報，海底電，無線電，及電話，等而言之。

(一) 船舶

夫如何之船舶，爲本國之船舶是關於船舶第一當論之問題，一言以蔽之曰，絕對服從某國法律之船舶，即爲其國之船舶，若從形勢上言之，則曰有某國國籍之船舶，即爲其國之船舶，夫船舶，物也，動產也，然因欲表彰其國籍，故亦與以國籍，是爲今日各國所認者，船舶國籍，各國以法規定之。

表彰船舶國籍之方法有二，一以國旗也。一以船舶國籍證書也，夫以國旗表彰國籍，爲最簡便之方法然有詐行之者，故國旗之外，又與以國籍書焉，國旗者，爲所以表彰形勢之具，國籍証書者，爲所以表彰實質之具也。

船舶之分類甚繁，英國學者，多分爲公船，及私船也，德國學者，多分爲軍艦及商船也，然前者之所謂公私，意義不明，後者非船舶全體之分類，而爲部分之分類，若有不屬於此之船舶

其適用法律，必生障礙，故以上兩樣之分類，皆未有當，余今特分船舶爲代表國權之船舶，與非代表國權之船舶的二類。

代表國權之船舶，又得分爲二種，一種，爲軍事上及政治上代表國權之船舶也，軍事上代表國權之船舶，以軍艦爲主，政治上代表國權之船舶，指軍艦以外之船舶，如供元首或外交官等之專用者是，其他一種，爲關於其他事務代表國權之船舶也。

非代表國權之船舶，就國際法言之，與其他關於軍事政治以外之事務而代表國權之船舶，一律待遇，無有等差。

尙有學者以船舶之所在地爲標準而分類，謂船舶有在於公海者，有在於領海者，故即分在公海之船舶，與在領海之船舶，前所述各種船舶，皆可依此分類，茲爲便於說明計特舉四項如下，一曰，在公海非代表國權之船舶，二曰，在外國領海非代表國權之船舶，三曰，在公海代表國權之船舶，四曰，在外國領海代表國權之船舶。

(甲)在公海非代表國權之船舶。

在於公海之船舶，但服從自國之國權及其審判權，而不服從他國之法令，蓋公海爲各國之主

權所不能及，一國之船舶，爲單獨行爲者，自不待言，對於他國之船舶，而加以違法行爲者，其國家亦不得於公海上行司法權或警察權，易而言之，其國家不能以權力對抗，惟得以實力救濟而已，如有甲國船舶，與乙國船舶，在公海上發生衝突，以不從何國之法律爲是，一九一〇年，各國在布魯塞兒，締結船舶衝突規定畫一條約，凡加盟國，均當遵守其規定，茲舉此條約之主要條文如。

第一條曰，航海船相互間，或航海船與內水航路之間，發生衝突時關於船舶或在船舶內物與人之損害賠償，不問起衝突之水面如何，依照下數條之規定。

第二條曰，衝突若因偶然事由不可抗方而起，衝突之原因不明時，其損害則歸受之者自行負擔，

第三條曰，衝突若因船舶一方之過失而起，則其損害。歸有過失之船舶，任賠償之責，

第四條曰，兩方之船舶，若共有過失，則其責任依各自過失之輕重而分擔之，若事實上不能定其分擔之程限，或認爲過失相均時，則其責任平等。

船舶，或貨物，或船員旅客及其他在船舶內者之行李或財產等，所生之損害，第三者，不連

帶負責，依前項之規定歸有過失之船舶負擔責任，又有過失之船舶因死傷所生之損害，第三者，則連帶負義務。

第十一條，日本條約，軍艦及專供用之國家船舶，不適用之。

此條約規定詳盡，如第十二條，規定締約國，對非締約國之利害關係人，亦適用此約，如第十三條，規定船舶因其運用上之作爲不作爲，或反違規則，損害他之船舶，或船內之人與物，雖未有衝突，亦適用本條約，凡此之類，皆爲要項。

對於以上所述通則，有變例三種。

子 追捕領海犯罪船。

此在國船舶之人具中，有在彼國領地或領海犯罪者，其船舶雖已越領海而出公海，彼國有追捕其犯人之權利，設如英國船員中，有在法國領域犯罪者。英船雖已越法國領域，而開至公海，法國實有追捕其犯人之權利焉，然此種情形，必備四條件，一曰在自國之領域犯罪也，二曰從自國之領海追蹤也，三曰繼續追蹤也，四曰其行爲非在他國領海內也，此變例，出於國家治安之必要，爲海上國際法之學者裴爾斯氏等所主唱，一八九五年三月，在巴黎所開之

國際法協會，及是年十一月，在北京所開之國際法協會，皆議可，如一八八五年中日戰爭後，台灣割歸日本，劉永福抵死抗之，如初英國以日艦之處置，違反國際法，日本從其主張，對之謝罪，其適例也。

丑，追捕海賊船。

瑞士國際法學者黎佛曰，海賊者，在於公海，具掠奪他之動產之意思，用強力攻擊他船者之謂也，日本國際法學者中村進午曰，海賊者，以無國籍之船舶，在於海上，不法害人，或掠奪船舶貨物者也，由二氏之言觀之，可以知海賊之罪矣，夫在於公海之海賊，爲萬國之敵，不論何國軍艦，得以拿捕，但在於領海之海賊，獨其國之國家代表者，有拿捕之權力而已，海賊之當捕究，則不必限其爲現行犯。

海賊，爲喪失國籍者，凡船舶所揭旗章，而非屬各國之國旗及詐揭國旗者，皆視爲海賊，但誤以非海賊之船舶而作爲海賊，拿捕者，不得免損害賠償之責。

世界各國，對於海賊不僅有拿捕之權利，且有審判權者也，海賊掠奪之物件，須返還於原所有者，若其原所有者不明，或以掠奪之金錢購置物件，悉歸其軍艦所屬之國家沒收。

寅，奴隸買賣船。

奴隸買賣，依一八九六年各國在布魯塞兒所結之條約，絕對禁止，得與海賊同視爲國際法上之犯罪，不論如何國家之國權，於公海，亦行使及於奴隸買賣船上，若奴隸買賣在領海，則領海所有國，可干涉之，此更不待言之者也。

(乙) 在外國領海非代表國權之船舶

非代表國權之船舶，在外國領海，當服從其國之主權，此通則，從前述之領海及國家領土主權之性質觀之，明矣，如一八七二年，密魯船舶，從澳門販華民二百餘名爲奴隸，入日本橫濱港，華人以不堪虐待，遁至泊於是港之英船號阿德安哲克者，日本政府，以其事起於日本領海，悉解放之，秘魯政府，以爲不當，遂與日本交涉，議不協，請俄皇公斷，俄皇以日本政府之處置，合國際法之通則，遂寢事，其實例也。

對於右之通則，有變例焉。

外國船舶非代表國權者，其船員彼此相爭，則依其本國法處置設如法國商船，在英國領海，適有船員爭鬥，非英國之主權所能及也，然其事關於所在國之公安者，則仍適用所在國之國

法。

(丙)在公海代表國權之船舶

代表國權之船舶，主要者，爲軍艦，其在公海，得拿捕海賊，得拿捕私裝拿捕之船，此種權利惟代表國權之船舶有之，至若非代表國權之船舶則無之也。

代表國權之船舶，爲海賊行爲時，使其爲代表之國負其責任。

代表國權之船舶，於公海中，有儀式上之特權，其非代表國權之船舶，先舉旗行禮，而後由代表國權之船舶答禮，足矣，若載有國家元首的代表國權之船舶，無答禮之必要也。

(丁)在外國領海代表國權之船舶

此種之船舶，有治外法權，但代表國之船舶，在外國領海內，破壞公安，發生暴動時，則停泊地之國家，得對於此種代表國權之船舶，行使正當防衛權，且得扣留之。

(二)鐵路

鐵路之敷設於一國版圖，爲其國家行政權之所支配，固已，然亦有受國際之制限者，鐵路現無萬國同盟，惟數國或三國間有之，蓋因水陸間隔，不能使世界各國之鐵路一概連續也，歐

洲大陸諸國，於六八九〇年十月十四，訂結鐵道貨物交通同盟，設中央事務局於瑞士京城伯爾，當時入會者，在俄法德意奧荷比瑞士盧森堡九國，雖英吉利因四面環海故未列入，而現世交通頻繁，各國鐵道，亟須聯絡，一國火車，常有開赴外國之必要，此時最重要者，即關稅問題也，國家固可禁止他國火車通行自國，又可使自國火車換載他國火車所卸之貨與客，然今日已省此麻煩之手續，即任他國火車，照常通過自國，于是乎所生問題，又在運貨之分配矣，如聖鄂達爾鐵路，連絡意瑞德三國，意大利火車開赴德國，必經瑞士，其運費必三國分配，白爾之中央鐵道事務局，即司此類之事者也。

(三) 郵務

郵務不歸畫一，則交通亦形困難，故有郵務同盟之條約，然當時發起者，惟數國，至一八七八年一月一日，成立一萬國郵政同盟條約，訂於巴黎，其後於瑞士京城伯爾，設置中央事務局，為萬國郵政總機關，以局長一人及補助者六人，掌管局中之事務，凡郵務有爭訟及書信無人收者，皆歸該局處理，以英法德三函文字，記載事務，刊發月報，配送於各同盟國，凡文明國，一八八五年及一八九一年與一八九七年等，因追加或改正此約，而開會議，中國及

阿命治國等，均加入焉，特當時關於郵稅率郵寄物之規定，尙未完善，故一八九七年，各國會議於華盛頓，新增數款，其要點有四，一曰匯票商品標本等件一律匯寄也，二曰，郵匯金額，以千佛耶爲限也，三曰，限定貨物重量及送費也，四曰，發見炸藥危險等物，無論何時何地，均可拋棄也，是故郵務在國內，雖有自由設定之權，第在國際法上，則有一定之制限，但其制限，亦分二種，即特別制限，與一般制限也，特別制限之例，如歐洲各國設郵務局於土耳其，是也，一般制限之例，即萬國郵政同盟，是也。

(四)電報及海底電與無線電

萬國電報同盟條約，成立於一八八五年巴黎會議，設中央事務所於瑞士伯爾，各派代表執行其事務，以法文刊發電報雜誌，配送於各同盟國，然電報同盟，不如郵務之進步，以料金尙未一致也。

電報有海底陸上之區別，陸上電線，尙易保護，惟海底電線，關於戰時保護之方法，至一九〇二年開國際法協會於比都，始議決之大畧如下，一曰，交戰國間之海底電線雖得切斷，而其中通過中立國者，不得切斷，二曰，中立國間之電線，不得切斷之，三曰，中立國與交戰國

間之電線，交戰國得在交戰國之領海內切斷之，又在被封鎖部分之一部公海內，得切斷之，四曰，中立國雖得切斷海底電線不得接助交戰國之一方或他方，此其大略也。

無線電線，發明未久，日俄戰爭時，俄借中國空氣。自旅順通無線電報於芝罘俄領事館，日本謂中國違反中立，清光緒三十二年，日本國際法協會，議決，甲乙二國交戰，丙國若借空氣於甲國或乙國，以通無線電報，爲違反中立，非無由來也，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五日，在柏林，訂有萬國無線電報條約，此最近者也，本書海戰法規再詳之。

(五)電話

關於電話，雖尙未見普通之萬國電話同盟條約之締結，而在歐洲諸國，則各個國家間，就近締結關於電話之特別條約者有之，如一八九二年法國與瑞士之條約，一八九五年荷蘭與比國之條約，及同年比國與德國之條約，一九〇八年法國與德國之條約。是也

第六節 關於行政權之變例(下)

復次論衛生上行政權之變例也，國家有衛生上之行政權，以通則而論，當然不受掣肘，然在國際法上，亦有被制限之處焉，如以條約或國內法，於國境附近一定之範圍內，使外國許可之

醫生產婆執其業務，是也。

衛生同盟，萌芽於一八五六年之國際衛生會議，此議創於拿破崙第三，故開會議於巴黎，後於一八九二年與一八九三年間，因土耳其流行病時，在德國某城締結條約，然此特防西洋之傳染病也，及一八九七年，因印度之孟買，有黑死病盛行，各國大開會議於意大利，加入條約者，爲英法德意俄比奧荷瑞等國，於是衛生行政，遂及於東洋，其條約之最著者，節錄如下，謂同盟國中於一國發生黑死病，直告於各同盟國，由病地所來之貨物，禁止輸入，病港出帆之船舶，嚴加監督，凡船舶，分爲健康船及嫌疑船與有病船之三種，各異其應付方法，對於健康船，與以健康證書，嫌疑船及有病船，則樹以標識，使之遠隔陸地及他之船舶云云。

一八九九年，歐美各國因花柳病爲害尤烈，復開會議於比利時，制定海港檢疫法，爲現今各國所通行者，其方法大概有三，一曰，離隔也，使疫船不要近岸，二曰，遮斷也，使疫船標黃旗爲識，有此旗則，本船人不許登岸，亦不許與他船交通，三曰，消毒也，用各種醫藥診治其病人，洗刷其船身，一九〇七年，各國又在羅馬，結有衛生協定焉，其他保護動植物，

因條約而受衛生上行政之限制者，歐洲各國，結有葡萄害蟲退治條約英美各國，結有禁止在白令海，濫獵獵虎條約，德瑞於萊因河，英法荷丹於北海，結有禁止捕小魚條約是也。復次論財務上行政權之變例也。

(一) 稅關行政

在昔鎖國時代，互市之禁篳嚴，至十七世紀，交通日繁，而稅關之制因以設立，但各國稅關，勢難盡一，不免有衝突之虞，故一八九〇年，各國欲訂劃一條約，登立稅關事務局，於適中之某城，凡關於稅關事務，歸此局辦理，然物價之漲落無常，則稅率之標準未易規定，故此約尚未實行，現今制定稅則之制限，大別爲二，曰國定稅焉，由國家主權自由定之此不受制限者，曰協定稅焉，由兩國締結條約定之，比受制限者，夫國定稅者，稅則之權，操縱自我，如興工役，張軍備，當財力支絀時，可增加稅率，以救眉急，此關於一國之利益也，但現今各國稅率，均重入口，輕出口。以圖己國工商業之發達，設甲國重收乙國稅，乙國亦必重收甲國稅，以抵制之，兩相增加，則物價騰貴，銷路阻滯，其結果兩受其害，固不如協定稅彼此合意，歸於平均，以保護全球之商業，惟愈，惟中國以稅則之權授之他人，而人未德以此

相酬報，則又其制限之尤者也。

(二) 貨幣行政

關於貨幣行政，雖為各國之自由，但在交通繁盛時代，一之之貨幣，不通用於他國，則多形不便，然國家又以不用他國貨幣，為維持其財政，故此同盟之成立，極為困難，其見於歐洲者，不過一八七三年及一八七五年丹抹瑞典挪威三國之斯干有挪威同盟，一八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法意比希瑪士數國之拉丁同盟而已，日本從前以金銀為兩本位，至明治三十年，改為金本位，雖未加入同盟，亦示與各國同一之意，但紙幣同盟，世界各國均尚未議及也，邇來中國欲改金本位制，屢被各國抗議，是又特別之制限也已。

(三) 度量衡行政

門戶洞開，貿易日盛，倘各國度量衡之單位不一，交易亦極形不便，故於一八七五年五月十日，各國在巴黎締結同盟條約，比較各國之元器，定以米突為單位，設立事務局於巴黎，凡同盟之不同者，以米突為比例，昔立約時，英國併未加入，日本亦直至一八八六年，始加入焉。

復次論學術工業上行政權之變例也，凡中國新出之書籍，乙國不得翻刻複製，是謂著作權，一八八六年，柏林會議結文學美術同盟條約，設萬國著作權保護局，於瑞士柏爾，凡本國人所撰之書，經本國政府許有版權者，必加意保護之，日本於一八九九年加入此盟，中國尚未加入，一九二〇年，法國駐北京公使向中國外交總長運動中國加入，顏總長援日本尚未加入為辭，是殆對於日本加同盟之事一時失查，而法公使並未以日本已加盟反詰顏氏，殆法使亦失查耳，夫工業發達，在於專利，如甲國新造一物，甲國政府認其有特定權者，乙國得偽造之，則侵害其所有權，故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巴黎會議，結工業財產保護條約，一九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設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局于瑞士柏爾，凡各國新發明於器物，由該局保護之，其他如意匠權，商標權，商號，等皆是，日本已加盟，中國尚未加入焉。

復次論宗教道德上行政權之變例也，宗教戰爭之禍，歐洲中世，最為慘烈，一六四八年至一八七八年，經各國兩次會議，始行改革，故現今各國憲法有信教自由之規定，其關於道德者，則奴隸販賣之禁約，其最著者，非洲分割以來，關於奴隸買賣之禁止，已成世界公論，一

八八五年，訂孔哥條約，自非洲輸出奴隸，一八八九年，又在比京重申此意，加盟者，爲英，法，意，荷，德，奧，比，丹抹，西班牙，美國，俄士，瑞典，挪威，葡萄牙波斯，孔哥，與阿倫治自由國，山幾巴爾，盧森堡，利伯里亞，等也，此條約，共七編，計一百條而成，又一九一九年，萬國聯盟約法第二十三條一項云，勉力爲男女及幼童，在其本國，及其工商業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正人道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並爲此項目的，設立及保守必需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又三項云，婦人小兒之買賣，並鴉片及其他危險藥品之買賣，依託聯盟，監視，禁止，此類規定，如能實行，則人道主義明矣，

第三章 平等權

第一節 平等權本義

自世界主權滅而領土主權起，各國之勢，漸趨平等，故國際法上既成立之國家，則於享有公權之事，無絲毫之差別，各國自立，不拘大小強弱，皆爲平等，此與民法上無論何人皆得享有私權之意，正相同也，如以強大之國家，置之於貧弱之國家以上，國際關係之平和，決不得保，此國際法上所以認國家之平等權也，雖然，此乃法理論也，勿以之與政治論混同，就政治

上言之，國家不平等者也，從來有所謂歐洲把持，而加入以議重大事件者，惟數強國而已，小國不與焉，若英法德俄奧，則得加入議事，意大利有時亦與其列，至如比丹荷瑞以及巴爾幹半島諸國，則不得加入，一九一九年和平會議，開於巴黎，凡平等各國，皆可參入，然仍是由數大國把持，不過歐洲之國將德奧推翻，俄以內亂不能與會，而和會中有美洲之美國，亞洲之日本，將歐洲把持，擴張爲世界把持，爲中堅者，係英法美意日，仍是數大國把持一切已耳，何干於諸小國哉，此以事實上有無勢力爲區別者也，就法律上論之，國家平等者也，猶國內法上以各人爲平等，而實際上則有強弱優劣之分，學者有疑國家之平等權者，如羅連斯氏，羅利瑪氏，以前述之事實，斷爲法律狀態，謂國家不平等者也，余竊未敢附和斯二氏之說焉。

第二節 平等權選述與國徽

國家平等。爲形式上之觀念，而非就其實質言之也，故嘗以此爲國家形式上之權利，卽所謂平等權，國家及元首等之尊稱，及印璽，與國家禮式，海上敬禮，並國家徽章，等，均爲平等權之所表現，茲爲編書禮裁上謀方便避重複起見，姑提出國家徽章一層，先述于此，其餘

則俟諸本書國際禮儀編中詳說之。

國家徽章中之主要者，旗章服裝及元首之徽章是也，國家得自由選定其國之國旗及其他旗章，然爲他國所既選定者，則不得採用，以採用之則侵害外國之權利故也，對於他國之旗章故意損毀者，是侮辱其國家，被害國得問其責任，例如一七八四年，奧帝欲開塞爾達河，使奧船揚國旗，自俄士典德至安特維普，此時荷蘭軍艦，命該船停止，不聞，即砲擊之，奧帝震怒，以爲凌辱國辱，宣言開戰，荷蘭謝罪，其事始寢，又如一八八五年，西班牙樹於卡洛林島上之國旗，爲德國所撤去，此事在國際法上論之，亦爲侵害西班牙國之權利也。

元首得自由用一定之徽章，惟外國所已採用者，不得用之。

國家之選定服裝，亦權利也，例如軍人之正服，貴族之正服，是也，對於此種正服加以侮辱行爲者，不可不負責任，西班牙之先帝，嘗由德國授以軍隊之大將，帝著德國軍服詣法國，法人素敵視德人，故有拜觀者，突逼帝毀其軍服，帝殊不介意，德知之，大憲法之無禮焉。

第四章 自衛權

第一節 自衛權之意義與性質

國家因生存發達之必要，在不侵害他國之權利的範圍內，有自由行動之權利，此權利謂之自衛權。

國家之自衛權，其性質類似一私人之正當防衛權，此權利為國家所固有也。關於刑法上之正當防衛權的性質，其說不一，或謂此種權利是否屬於法律上之權利，尚為疑問，然余謂，正當防衛權用之於平常無事之時，則屬於不法行為，若用之于自衛之際，即不得謂之屬於不法行為，換言之，即不負其責任之謂也，國內刑法之理論，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尚有區別，而國家之自衛權，則無此區別故自衛權之內容，含有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之二者，夫國家固有互相尊重權利之義務，然此義務，以不害自己之生存為度，設遇有危及國家生存之事，其國家儘可行使自衛權，雖然，國家自衛權非絕對無限，仍應依國際法之所特定者，今揭國際法所認國家自衛權三種，一曰國家因自衛而用強力於版圖外也，二曰國家因自衛而干涉他國也，三曰國家因外國人犯罪於外國，而其行為害自國存立，則置之自國刑事審判管轄之下也，試依次而解說焉。

第二節 加強力於版圖外之基於自衛權

夫因國家自衛權，而用兵力於他國版圖，或用之於公海上外國船舶者，是不得已之從權的行爲也，夫一國受他國之攻擊或脅迫與危險，而不能防之自國領內或自國船內，則宜對加害國或加害人所屬國家要求匡正，而其要求須包含過去賠償與今後不再犯罪之保障，此國際之通則也，然往往有事急情迫，危害突出，不遑依通則要求匡正者，則被害國得不依通則，可自當防禦之任。而加強力於他國領內，此種從權而不從經之臨機處置。可稱之曰，狹義的自衛權之作用也，如一八三年，英領坎拿大叛徒數百名，集合於美國領域內。奪美國武庫中小銃若干枝及大砲十二門，占據美領尼亞格拉河中之海軍島，向坎拿大發砲，且將駕汽船加羅林號，渡河入英領，此時美國民兵一聯隊，袖手傍觀，不爲鎮壓，於是英軍直入美國領內，而捕加羅林號，投之尼亞格拉之瀑布矣，此時，英軍無暇訴於美國政府，且美國兵但作傍觀，顯示其無應急鎮壓之力，故英軍無他途可取，不得已而出此，乃美國目之領土之侵犯，提出抗議，然理由未充，卒歸英勝，此適例也，又如一九〇八年二月，日本商船第二辰丸號，密運鎗砲彈藥，向中國輸入，假泊澳門附近之過路環島距東岸二哩之海面，爲中國砲艦所捕獲，日本政府，以該海面屬葡萄牙領海爲詞，責中國謝罪賠償，卒用最後通牒，逼中國從其所請

，是中國因國力過弱，不能貫徹主張也已。

第三節 干涉他國之基於自衛權

干涉者，爲維持自國獨立權以威力或其他方法，反對他國之意思，而左右他國之內政或外交之謂也，如昔英國於中央亞細亞，以防俄之故，欲保存阿富汗，以作印度屏障，阿人脫斯穆罕默德，廢君自立，陰通於俄，爲英所覺遣兵伐之，久戰始平，復其故主，又如昔日中國以朝鮮爲東北藩籬，因朝鮮有親日行爲，中國不惜以強力干涉之，均爲適例，國際法上之干涉，必具四要件，一曰，以自衛爲目的也，二曰，必擁強力行之以威迫也，三曰，不得被干涉國之請求而即行之也，四曰，抑制他國之主權，操縱其內政外交也，是故干涉者，與所謂周旋，與所謂居中調停，與所謂公斷，均有不能相同之點也，周旋者，好意的和解也。謂不待爭議國之請求，即自己亦不出主意而但向兩方疏通其意思，以試和解也，若夫干涉，則非入他國之間，乃自己與他國對局，保護自國之存立，以強力操縱他國之內政外交者也，干涉與周旋。其間情事，迥不相同。居中調停者：謂自己出主意提供一件，以和解他國間之爭議也，非如干涉以自衛爲目的，又

非以強力臨之者，且對局者互相異；而居中調停者，完全立於第三者之地位，此其所以與干涉不相同也。

公斷者，受爭議國兩方之請求，立公斷契約，以解其爭議之謂也，而其爭議，大抵關於權利而已，若夫干涉，則不限於權利之爭，又不待他國之請求，此干涉與公斷所以不相同也。

凡干涉，不可不基於自衛權，而與前節所述自衛權之活動，又大有徑庭，前節所述者，為維持自國獨立，行強力於他國，自己下手，以為處分，此即用強力於版圖外之說也，干涉則有不然者焉，蓋縱令以強力臨之，亦不自己下手，惟要求他國自為處分，或補助之，以為其處分而已，如清光緒二十一年之馬關條約，俄法德三國干涉日本，退還遼東，又如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各國干涉俄國，推翻桑斯提芬落條約，又如一八九八年及一九〇六年美國干涉古巴，乃要求改正或補助匡正之先例也。

第四節 門羅主義是否基於自衛權

美國第五代大總統門羅氏，於一八二三年十二月二日，宣言於其國之議會，曰，合衆國不干涉歐洲之事，歐洲亦不須容喙亞美利加洲之事，然察其真意，則決非非干涉，却獨欲干涉美

洲之事，而不容歐洲之干涉，今譯述其宣言之大要如左。

前會期之始，余既報告諸君。當時西班牙葡萄牙二國，採溫和之手段，謀改善亞美利加殖民地，然今日其結果之不良，實出於預想之外，是爲諸君所熟知，毋庸贅言，凡此等殖民地，與合衆國關係密切，是以日夜憂慮不措焉，合衆國人民，切望大西洋此岸住民之幸福自由，不與自國人異，余不敢干涉歐洲列國間之事，我國政策，亦不許干涉焉，唯他日或受他脅迫，害此權利，則須起講自衛之策耳。

若夫西半球之事，則關合衆國之消長，吾人已賭生命財產，建合衆國，爲維持計，雖傾注國力，亦所不辭焉，是以世間若有擴力於西半球者，則是我國平和之敵，危險之行也，余不敢干涉于現今歐洲諸國所領有之殖民地或附屬地，然若歐洲諸國，來加威力于西半球之獨立國，則余當目之爲合衆國之敵，云云。

試觀門羅之言，彼殆以南北亞美利加洲之霸者自居焉，斷然拒絕歐洲大陸諸國來干涉美洲諸國，而自制美洲諸國之死命，故門羅主義，非非干涉主義，而美歐干涉主義也。

爾來，此主義，強行於美洲，例如一八八一年十一月，合衆國干涉智利，奪其所得土地，還

之秘魯，曰，得秘魯之地，非今回戰爭之目的，併吞秘魯之地，一合文明之法也，一八八一年主唱巴拿馬運河之可獨歸合衆國監督，諸如此類，合衆國極專橫于美洲，是域極端行干涉者，不合於國際公法也，後又合併太平洋中之夏威夷，合併南洋羣島中之菲律賓，是美國早由門羅主義進爲帝國主義矣，麻爾頓論之如左。

歐洲國際法亦及于合衆國，彼何得獨行國際法之所禁，且歐洲諸國，有殖民地於美洲，何得排斥歐洲諸國入美洲乎，合衆國獨占優長之地步于美洲，是洵不可解，合衆國豈得獨私特別地位乎，門羅之宣言，專說明合衆國之特別地位，然未足以解合衆國驕傲之理由，門羅者，自世界視之，一個人而已，一個人所宣言，豈得爲國際法乎。

右所云云，乃麻氏之說，然萬國聯盟約法第二十一條，則謂門羅主義，爲維持和平者也，按門羅宣言，包含三趣旨。

(一) 歐洲諸國，無干涉於美洲之權。

(二) 歐洲若加干涉於美洲，則不問其干涉之理由如何，直以之爲危合衆國運者，目爲合衆國之敵。

(二) 亞美利加洲既在文明政府統治下，故不得新設殖民地於美洲。

第五節 刑事審判管轄之基於自衛權

關於國際的刑事審判管轄，有英美主義，有大陸主義，無論英美主義與大陸主義有無異同，皆是一人不可不服從二個之審判管轄，即同時服本國之刑法，又服被害國之刑法也，夫對於在本國內之外國人，行刑事審判權，固領土主權之作用，更進而於其版圖之外，對於外國人之行爲，行刑事審判權，此事亦不外以本國主義爲基礎，即曰自衛權之活動也，萬國國際法學會，對於此事，有所協定，其決議曰。

各國於領域外之外人，有違反其國刑法之行爲，或攻擊其國家之社會的存在，或害其安全，而犯罪地之刑法無懲罰之規定者，得有自行罰之之權，云云。

中華民國現行刑律，即採用右列主義，謂雖在國外之版圖內犯罪，侵害中華民國重要之利益時，均處罰之，今揭國外應處罰犯罪之種類如左。

一，關於內亂之罪。

二，關於外患之罪。

三，妨害國交之罪。

四，妨害公務之罪。

五，偽造貨幣之罪。

六，偽造文書印文之罪。

七，毀棄或損害官用印信文書之罪等。

第五章 交接權

第一節 交接權之性質

國家互有交接之權利，猶人類之生活於社會，亦有互相交接之權利，若人類孤棲獨立，對於進化言，既無競爭之利，對於道德言，又無互助之益，爲人爲己，均無所取，其勢必至織者有餘布而無食，耕者有餘粟而無衣，或過於饑，或偏於寒，老死不相往來，此野蠻時代之氣象也，各國之間，亦同乎此，夫交接權爲國家固有權，有國家即有此權，蓋國家與國家交接，始生國際關係，故交接權爲國際法上之所必尊重者也。

第二節 交接權之類別

交接權分爲公之交接權與私之交接權二類，公之交接權者，謂各國政府互有公務上之交接權也，當於本書國際交接，國際會議，國際條約諸編詳之，私之交接權者，謂各國之本國國民，皆有與他國國民互相交接之權利也，私之交接權，更分爲三種，曰人身交接，曰物品交接，曰音信交接。人身交接者，各國人往來交接之謂也，各國因本國之情勢，間有加多少之限制者，即外人入內地，或往來，設有特別之限制是也，然本改正條約及新通商條約之結果，其一方之人民，於地方之版圖內，無論何處，皆得旅行或住居焉，物品交接者，謂輸出或輸入物品也，即通商貿易之事，故禁止輸入一切物品之說，爲國際法所禁，但國內法，得依必要之程度，而加以制限，如鴉片之有害衛生，及春畫之有害風俗，皆可禁之，音信交接者，各國音信互相往來也，蓋孤立國家之狀態脫，而交接往來之事實生，故禁止音信交接之說，爲國際法所不許，自郵務電報諸同盟條約成立以來，而國際法上之音信交接更有根據矣。

第四編 國際交接機關

第一章 國際交接機關概說

第一節 萬國共有之機關與各國自己之機關

有國際團體，斯有國際交接，有國際交接，斯有國際機關，國際機關者，乃各個國家，運用固有權中之交接權，而設立之機關，以司國際交接之事務者也，其機關，有萬國共同之機關焉，有各國自己之機關焉，萬國共同之機關者，在歐戰之前，如海牙之國際公斷院也，如日來弗之紅十字本社也，如巴黎之國際衛生事務局也，在歐戰之後，如萬國聯盟之議會也，如萬國聯盟之董事部也，如萬國聯盟之法院也，凡此之類，指不勝屈，無論在歐戰前或歐戰後者，均爲萬國共有之機關也，各國自己之機關者，關於外交之機關，如大使也，如公使也，如辦理或代理也，關於通商之機關，如總領事也，如副領事也，凡此之類，指不勝屈無論管外交或管通商者，均爲各國自己之機關也，更無論萬國共有之國際機關，或各國自己之國際機關，莫非依據國家交接權，而司國際交接事務者也，斯編所論，非在萬國共有之國際機關的範圍，乃窮各國自己之國際機關的性質與種別及其作用並其權利義務也。

第二節 國家機關與外交及通商

國家爲一無形之法人，其意思與行爲，皆賴機關以發表之，國家無機關，則不能生存，元首與國會以及執政或司法者，皆國家之機關也，夫機關之意思，非爲元首一人或國會一團體而

發，故機關權限內所發表之意思，即國家之意思，有直接拘束國家之力。其意思一經發表之後，國家如無取消之公布，其機關雖失其權限，而於意思發表之效力，絕無若何之動搖，就國家之交接機關言之，凡外交官所代表國家簽字及元首所代表批准之條約，無論外交官因死亡更換，元首因革命更換，其條件上之所簽字與所批准，均無若何之動搖焉。

國家之於國際上主要之機關，以性質言之，可分爲二類，以外交機關焉，曰通商機關焉。以等級言之，可分三種，曰元首焉，曰外交官焉，曰領事焉，夫元首及外交官，皆屬於國際法上代表國家者，至於領事，不過保護僑居外國人民之私人利益耳。

第二章 外交機關

第一節 元首與外交總長

元首爲國家最高機關，握有何種之權限，則視其國憲法之規定如何耳，外交總長者，隸屬於元首之下，擔任國家政務之長官也，元首固爲總攬國家行政權之機關，然一人之力。不能遍理萬幾，故設官吏及補助機關，以襄理政務。凡官吏，皆直接間接隸屬於元首之下，元首與官吏之機關。乃一種公法上之行爲，外交總長直爲處理國家外務最高人官吏，其權限則亦視

各國國內法之規定如何，吾國前清時代，於六部之外，添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拳匪事件後，依辛丑各國和約第十二條之規定，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按照諸國酌定，改爲外務部。班列六部之前，旋即降旨，設官分職，民國成立，於元年十月，頒布外交部官制，規定外交總長於地位及其職權，二年十二月，三年七月，均有修正，其第一條曰，外交部直隸於大總統，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其第七條曰，外交總長，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外交官領事官，閱之便悉元首與外交總長之關係也，南京自國民政府成立，外交部組織法，與原有官制略同。

第二節 外交官及其沿革

外交官者指屬於外交總長監督之下，派遣至外國之大使公使及使署參贊官等而言，其因協商特別事務而派遣之官，與駐在外國有一定之任務者，皆謂之外交官，夫外交官爲國家政治上之代表機關，有常設者，有臨時者，要皆以政治之目的而派遣於外國，對於其國爲政治行爲者也，外交官有二要件，第一，則爲政治上之行爲，故領事及以募集外債而派遣於外國者，並其他國家機關，非外交官也，第二，則爲派遣於外國者，故雖與外國周旋而爲政治上之行爲

，如外交總長及其他國務員，非外交官也，若外務大臣或外交總長，另由其國君主或大總統，加命爲特使，如一九一九年開巴黎和會，英國之巴爾華，意大利之沙尼諾，法國之畢香，中華民國之陸徵祥等，均以外務行政官之資格，而被元首加命爲特使，則又可謂外交官也。外交官者，爲自國之代表，與外國辦理交涉事務，兼以擴充自國，利益者也，夫國家幼稚之時代。此疆彼界，各自孤立，不與外國相往來，有事務則以干戈相見，當是時，必無所謂外交官，若考其沿革，溯及古代，希臘羅馬之世，雖以權威橫絕，其外無獨立勢力與平等資格之國家，不得有國際交涉發生，然學理上，究亦有可尋爲外交官之來源者，希臘時，亞里士多德氏，稍有關於外交官之著述，惜其書散逸，莫由知其詳耳，羅馬之世，亦有類似外交官者，特當時此類之官，必待特命，無常川駐劄外邦之理，每值一事之起，臨時派赴外邦，及事務妥洽之後，奉命仍歸本國，其特命此類之官，必三人以上，通常之數，大都十人，交官事件之小者，則以一人爲長官，其他輔之，若議和訂約之事，稍重大者，必以一人爲長官，此固以人數之多，而官揚國威，又以人數之多，可相互商議不至勢孤而生畏憚之心，總之，自希臘羅馬以迄中古，所謂赴外交之官者，不過特派之官吏而已，非如今日之有常駐外交官

也，夫常駐外交官之萌芽，約始於十五世紀之頃，於東羅馬帝國未墟之時，羅馬教皇，派遣常駐使節於君士但丁堡及巴黎城，稱之曰列斯蓬薩禮士，又謂之曰亞潑克利遐里，雖不過宗教上之使節，亦謂之爲今日外交官之起原，無不可也，當十六世紀，世界文化，日漸發達，人民彼此之交通，日以頻繁，國家彼此之交通，日以接近，設當有事之日而始派遣外交官，必至不堪其煩，不如常駐外交官方便之爲愈，且得以體察外國情事，於是外交官之制度，漸爲各國所承認，一四五五年，米蘭國派遣公使於熱雷亞，一五八一年，法蘭西設外交部之官制，以示內政外交之區別，公使館之設，自十七世紀起，法西蘭王路易十三之宰相黎塞留始置之，一六四八年，西發里會議，定歐洲列國之境界，守國勢平均之主義，而駐劄外交官於各國首府一事，亦同時議決焉，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及一八一八年耶士拉查卑會議，定使節之階級，此尤爲今日國際間所遵爲慣例而無變者也。

第三節 派遣使節之拒絕

國家加入國際社會，由交接權之活動，得與各國交換使節，此國際法上之通則也，然事實上授受使節與否，亦爲各國之主權自由，是故一國如無特別之關係，可永遠拒絕他國之使節，或

因使節一身上之理由而拒絕之，亦無不可，推之一國並不派遣使節於他國，亦屬一國之自主權，而無何不可，特使節之制度。為外交上之要職，一國既與他國交接，則派遣使節之事，又為事理之當然，苟無重大理由而拒絕他國使節，或永遠拒絕他國使節，則對於其國，未免太傷國際情誼，乃事實上與法理上所不可行之事也，然則一國必如何而後可拒絕他國使節耶。

夫一國因受他國使節而於自國權利有不能相容之處，則永遠拒絕之，於法理上固無不通，於事實上亦數見不鮮也，如英國女王伊利薩伯司時代所派遣之使節，羅馬教皇嘗拒絕之，又如德意志之新教諸邦及丹抹國，昔嘗拒絕羅馬教皇使節矣，又如民國七八年之交，羅馬教皇欲遣使節於中國，中國政府表示拒絕，卒未見派，凡此者，均因接待使節與自國權利有不相容者故拒絕之之例也。

其次，則因使節一身上之理由而拒絕其派遣者，其事更多，如一六二六年瑞典派遣彭哈德魯伯智二人赴莫斯科為使節，俄國政府因魯伯智係俄國人，而拒絕其行使委任事務，如一八六八年中國與列國訂結通商航海條約，商簡派美國人蒲安臣為使節，歐洲諸國以使節之禮遇

之，美國政府因其爲美國人，而不以平日使節權利及特權與之，此因使節一身爲自國人而拒絕之之例也，如一八二〇年普魯士派遣馬典男爵爲駐撒底尼亞之公使，撒國以馬典之妻爲刑戮路易十六者之女，而不認其爲公使，如一八八五年美國派遣開利氏爲駐意大利之公使，意國以開利昔既詆毀意國政策及教皇，而不認其爲公使，此因使節一身有仇隙或不敬之事，而拒絕之之例也。

由上述諸例觀之，國家有相當之理由而拒絕他國之使節者，乃各國之所明認也，故今日之慣例，當派遣使節之時，將使節之姓名履歷，先通告於接受國之政府，得其承認，然後派遣之，其通告與承認之法，各國各異其例，昔羅馬教皇當派遣大使於奧法西葡諸國，必列記候補者三人，使接受國選擇之，今日則已無此例焉，邇來之國際慣例，派遣國政府，常指定一人，以待接受國之承認，或接受國政府先指定之，以待派遣國之派遣，如拿破崙第三嘗請意大利政府派遣業果辣爲使節，請土耳其政府派遣怕夏爲使節，如俄皇尼古拉斯第二加冕，喀西尼向中國政府拒絕王之春，而請派李鴻章爲奉賀使，此乃接受國先行指定之特例也，至奧大利與平日之法俄諸國，大率先行通告，請對手國之承認而已，他國如行拒絕，亦置而勿聽，丹抹國

則守相互主義，英吉利則恐明許他國以容喙之權，或於自國之權利有害，故以不求他國承認爲主義，然當派遣使節之時，英國外務卿嘗以使節之姓名，告知接受國，不求返答，惟當使節出發，必延時期，以爲接受國拒絕地位，接受國政府而果拒絕之，必再三詢明，如無相當之理由，則不另派，其事以公使館館員代理之，如一八三二年俄皇尼古拉期第一拒絕英國公使侃寧氏英國以無拒絕之理由，不換侃寧，並不催赴任地，其事務則以書記官代理，此英國否認拒絕之例也，如一九二一年法國派弗林氏駐華，使館通知外交部同意，此法國先行通告之例也。

第四節 派遣使節之員數

使節之職務，有常設使節與臨時使節之分，使節之員數，亦有常設使節與臨時使節之分，夫常設使節之員數，今日慣例，大概以一國派一使節爲常，或因財政上及他之關係，不接受他國使節，并不派遣使節者，有之，又或數國合同而派一人，如昔之日爾曼各邦及今之南美諸國，是也，又或一人而兼駐數國之使節，如日本駐剎意大利之公使兼爲駐剎希臘公使，如中國駐剎德意志公使兼爲駐丹抹公使，駐西班牙之公使兼爲駐葡萄牙公使，是也，南美諸南，專

以此法而削減經費，一國而派遣數人，利益甚少，今日未見其例焉。至臨時使節之員數，亦分二種，一曰參列儀式之使節，以一國派一人爲常，一曰派赴公會之使節，以一國兼數人不等，此則又當別論者也，本書國際會議編當再詳之。

第五節 外交使節之階級

使節之有等級，其源起於近代，古時惟有大使，或一種之代表使節耳，凡關乎不甚重大之事，則僅派普通之紳士，而此種紳士，既不具使節之性質，又不能受使節之禮式，十六世紀之頃，列國各抱尊榮之心，相互爭勝，故對作大使，設以非常莊嚴之禮式，其費用亦日以增大，厥後，各國遣派駐劄使節，因費用之過大，不能持久，遂設下級使節駐劄各國，其禮式亦簡畧，蓋大使所以代表元首，故禮式當亦從元首之禮式，駐劄使節，則爲政府之代表，禮式亦因而簡略，至十七世紀，則對紳士，亦用使節之禮式矣，方十八世紀之初年，對紳士之禮式，遂有一定，大都在大使及駐劄使節之中間，駐劄使節，其初爲大使以外之使節的總稱，其榮譽亦甚微，後乃與紳士有同等之位，因此對使節之禮式，恒有繁雜之慮，遂於使節附以種種名稱，曰全權公使，辦理公使，代理公使，等以示區別，至其爲國家之代表機關，則無

不同焉，今日定爲國際法規，而列國共同遵守之等級，則基於一八一五年維也納公會之決議，及一八一八年耶士拉查卑公會之會議錄也，今特分別譯之於後。

一八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維也納公會之決議曰。

因預防數國使節席次之爭議，巴黎條約簽押國之全權委員，議定以下數條，使未曾加入此約之元首，採用此等條項。

第一條，使節應分左之三等。

一 大使

二 元首信任之全權公使

三 外務卿信任之代理公使

第二，條惟大使可代表元首或羅馬教皇

第三，條使節之爲特命與否其席次無優劣之分

第四，條同一等級之使節其席次則因到任公報之時日先後而定，但教皇代表之席次則不在此限

第五，條待遇各等級使節之方法各國當有一定



第六，條使節席次不因兩國朝廷親屬上之關係或政治上之同盟而有上下之別
第七，條於各國間條約採用上位交互主義者諸使節之署名以抽籤決其次第

以上規則一八一五年三月十九刻入巴黎條約八國簽押全權委員之會議錄中一八一八年十一月
二十一耶士拉查卑公會之會議錄曰

維也納決議之附錄書於使節席次之問題有未周到之處於外交上之禮式將來或不免紛雜之虞今
五國會議遂決之如下

派遣他國之辦理公使其等級則設於第二級使節及代理公使之中間

照以上之二決議，使節分爲四等級，第一級使節則大使是也，第二級使節則公使，特命全權
公使，教皇公使等，是也，第三級使節則辦理公使是也，第四級使節則代理公使是也，第一
級使節爲國家之代表，同時又爲元首身體之代表，故待遇之禮，當與元首同其尊嚴，第二及
第三級使節，則爲國家之代表，其信任狀由元首授之，至代理公使，雖爲國家之代表，然其
信任狀，由外交總長發之，其禮式亦極簡畧。

今日使節之等級，惟禮式上之分別而已，權利則無大小之分，故各國派遣何種使節，皆各國

之自由，然派上級使節，其禮式以及費用，使館設備諸事，皆極繁重，故小國大概派遣第二級以下之使節，乃常例也，列國亦多行此常例，今日大使之授受，惟一等國有之，國際關係，以相互為通則，此國若派遣大使，彼國不應之，反以招非常之恥，況設置大使館而無大使相當之人物，亦何利益之有，徒以派遣大使，為刷新外交之手段，亦誤謬之見也，但大國於外交上與小國有重大之關係，而派遣大使，小國因財政所限，而以公使應，則非恥辱之事，如法蘭西派大使於瑞士，而瑞士以特命全權公使之，是也。

要之以理論言之，使節雖一種已足，然今日等級之存，不過沿革上之習慣耳，然既有習慣之存在，故尚有餘義當發表焉，就中所謂大使者，為元首身體上之代表，其所以設此制度，出自古來君權政治之餘波，蓋在古昔。君主之代表者，與駐劄國元首，可直接交涉，有非常之利益，然在今日責任內閣之世界，此例不行矣，但各國每以第一流之外交家，當大使之任，故今日大使與公使之間，實質上仍不免有多少差異之處，然公使如有非常之敏腕，以處理交涉之事，則亦不難與之比肩，

又其所謂代理公使者，有二種，一則永久代理，一則半途代理，前者則單謂之代理公使，後

者則謂之臨時代理公使前者之代理公使，國家當不欲派遣上級使節或不得派遣上級使節，則任命之，其信任狀由本國外交總長授之，交付於駐劄外交總長，然其任務則與普通之公使無異，維也納公會決議之時，所謂代理公使，即指此種之代理公使，一八七四年瑞典派代理公使赴土耳其，乃為適例。

上級公使及大使，當歸國或旅行及他之故障不能處理事務之時，則以公使館參贊官或書記官為臨時代理公使，或以文書或以口頭通告於駐劄國外交總長，其公使館員因此享有公使之職權，故臨時代理公使，并無信任狀，至其席次則有第一種代理公使之上席權，乃一八八〇年駐劄比利時之法國臨時代理公使配利氏，不屑列於駐劄該國之奧大利代理公使之次。遂啓爭議，後亦列於同等之席，然則又安有確然一定之慣例哉。

第六節 外交團

外交團有二種，一曰國內外交團焉，二曰外國外交團焉，內國外交團，即一國派遣於締約各國使節之總稱，此等使節，凡關於一國外交事務之法律規則。當一體遵奉之，且同立於外交總長監督之下，所謂內國外交團者，如此而已。

外國外交團者，駐紮於一國政府之下各等級使節之團體也，普通所稱之外交團，卽此種之團體，既非一種法人，又不能享有何等之特權，故團體之決議，無拘束使節之力，惟頑固之行動，往往妨害各國使節之感情，故無特別之理由，以從其團體所行習慣爲是，駐紮國政府，亦不受團體請求之拘束。

駐紮于一國之各國使節享有同一之特權行外交上同一之禮儀各使節成因維持特權，或使禮儀之行使歸於簡略，或一國使節當違反國際法之時，思有以矯正之，爲種種之便宜起見，而設此團體之制度，外交團之長，則曰領袖使節，雖不能享有何種之特權，然可爲駐紮此國使節之代表，公府祝祭等事，司代表敬意，及通知駐紮國政府，或接受駐紮國政府之通知等事，此領袖使節，推年長者及赴任最先之高級使節任之，其區別赴任先後之標準，則以到任日期之先後爲定，或以呈遞信任狀之前後爲定，列國因使節之團體，而國交日以親，情誼日以密，伯倫知理之言曰，外交團者，國交親厚之反映，旨哉其言乎。

第七節 使節之任命與國書

任命使節之權，隨各國國法之規定而異，中華民國，則任命使節之權，屬諸大總統，但須得

國會同意，日本則任命使節之權，全屬天皇，凡任命使節，由元首授以信任狀或全權證，以上二者，皆爲國書，信任狀，經使節遞於割駐國政府，全權證，則經使節帶到列國會議，會議驗閱，承認其權限無訛，然後可行使其職權而訂條約焉至第三級以上之公使，其捧呈信任狀，可行謁見之式，代理公使，則呈之駐割國外交總長而已，凡使節，必携有本國政府所發之旅行護照，交於駐割國外交部，卸任時取還。

第八節 使節對本國政府之職務

(一) 遵守訓令之義務

使節職務之範圍，悉本於本國政府所給與之信任狀或委任狀而定，使節受信任狀或委任狀之後，同時當受本國政府之訓令，此通例也，使節不得違背此訓令，如訓令中有疑點或缺點之時，可再要求詳細之訓令，然徒拘泥形式而遵守之，不得謂全使節之職務也，當奉其主旨而活用之，或因緊急事件發生之故，無暇請來新訓令之時，可率從政府之方針，便宜行事，苟拘泥於所受之訓令而行，或蒙非常之不利，此時鑑於政府之方針，而行訓令以外之處置，亦無不可，此皆使節當盡之道，夫機敏與謹慎二者，皆職務上不可少之點，總之本國政府信用此

使節之時，訓令之實質，當只及大體而止，乃所以重使節之責任，是謂策之善者也。

(二) 守秘密之義務

一般之官吏，有守秘密之義務，如中華民國三年頒布之官吏服務令，其第五條規定諸官吏對於官署機密事件，無論署內署外及是否本管事件，均不得漏洩，退職後亦同，官吏在審判官廳爲證人鑑定人時，如訊及職務上之秘密事件，非經本管長官許可，不得陳述，云云，夫守此秘密之義務，於使節則更爲緊要，方一事件未有著落之先，如漏洩之，因此而釀不測之禍，招曦臆不及之悔者，不乏其例，如日本明治十六年，於條約改正交涉中，有所謂井上案者，荷蘭公使，公之於世，遂受日本政府之請求召還，又如一八六八年西班牙革命之際，臨時政府外相普廉氏，漏洩西班牙王位繼承問題，遂致普法之國交，因而破裂，然則使節之一言一行，關係國家之安危者至重大，故遵守秘密，爲職務上第一主眼。

(三) 保品位之義務

官吏必有俸給，俸給者，所以使官吏維持其地位，不瀆其品行，故官吏之衣食，當與其地位相應，而品行又不可不修，如中華民國官吏服務令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以及二十六條之規

定，即此意也，況使節駐劄外國，守此義務，尤爲至要，美國格蘭持大總統之時，俄國駐劄華盛頓公使，不修品性，以娼婦爲婦，遂有召還之請求，又昔有駐美之英國公使，白晝携娼妓逍遙於公園中，美政府拒絕其爲公使，此不獨公使自身之恥辱已耳，且失國家之體面也。

(四)代表本國政府之職務

使節爲本國之代表，第一在敦兩國之友誼，使一切交涉之事，歸於圓滑，此乃今日派遣使節根本之理由，亦爲使等當然之職務也，故使節者，當重視駐劄國之國俗，慎其言語，和其風采，不可有侮慢之色，或妄自尊大，使國交上有窒碍之處焉。

(五)視察之任務

使節在駐劄國，凡利害關係之及於本國者，無論爲直接爲間接，皆須精密訪察，此職務中主要之一，亦派遣使節根本理由之一也，故使節欲盡此職務，必先明本國與駐劄國現在之關係如何，本國政府之方針如何，以爲視察之根柢，欲明以上之關係，則不得不熟讀本國政府及前任使節之交涉書類，如有存疑之處，可精詳細之訓令，由是而有一定之見地，更轉而研究駐劄國諸類之習慣，使節而蔑視此習慣，則圓滑之交際，不能圓滑，更何從而盡其視察之責

耶，既知其習慣，不可不勉力於交際之道，終年閉居於使館，欲得緘密之視察，殆如緣木而求魚也，使節從交際巧妙中而得之材料，加以參考各種新聞雜誌之論說。議會之演說，內閣之方針，政客之意向，以及其國之一切輿論，而得之事實，然後精細綜合，下以精確之判斷，然此種視察，須有冷靜之頭腦，否則激於一時之感情，而輕忽出之，必至有傷國交，百日之勞瘁，一朝盡歸於水泡矣，然因訪察秘密而行使賄賂，則又為今日一般交際上所禁止之事，蓋今日之使節固非如昔日之假面偵探，又非如昔日之崇尚陰謀，夫賄賂不正之行爲，一旦發露，其傷國家之威嚴也如何，其損自己之名譽也如何，此種卑劣手段，在所不許矣，使節而有敏活之技能，洞察事體之明識，亦何樂而用此陰險手段也。

(六)通信之任務

使節於視察所得之事實，必須報知本國政府，其通信有二種，曰定期通信焉，曰臨時通信焉，定期通信者，其發送之件，有一定之時期，臨時通信者，則每當一事之生而發之，凡通信皆守秘密，故電報則常使用暗號，古無書信秘密之法律，故雖普通郵局之通信，亦用暗號，然時時使用暗號。反以招列國之猜忌，且合日各國皆擔保書信之秘密，故郵局通信使用暗號

之例全廢，然國家以利害關係，往往蔑視正義者不少，歐洲列國，於重大事件，遣使館武官送自國國境，乃爲常例，然此反不如古來暗號方法之便利也。

(七)與駐劄國政府商議之職務

使節有視察之職務，由視察而得之結果，凡與本國利害關係之事，不可不從本國政府之訓令，而與駐劄國交涉之故商議亦使節根本職務之一。

與駐劄國商議，分之爲二，一曰直接之商議，一曰間接之商議，直接之商議者直與駐劄國元首商議交涉之事，今日列國，大都採用責任內閣之制度，則此種直接之商議，以爲無用之制，況如北美合衆國，有使節不得與大總統直接商議之規定，則對於直接元首商議之事，尤爲禁令綦嚴者也，昔西班牙繼承問題發生，駐劄伯林之法國大使比尼鐵的，不輕由外交部，而在受眠池地方，與威廉直接商議，卒爲普法戰爭上原因之一矣，中華民國四年，日本駐劄北京公使日智益，挾二十一條之要求案，曾向中國大總統袁世凱直接商議，卒爲中日國交上惡感之一矣，是則直接商議，於國交上有何益哉。間接商議者，與外交總長商議之謂也，大概今世之商議，皆行此例，亦與設立責任內閣之主旨相合焉。

凡商議，無論爲直接或間接，皆得用文書或口頭以商議之，口頭商議者，當會見之時，以言語商議之，其商議之進行，較爲迅速，且無疑懼之患，但爲口頭商議，其言語之當注意，則不待論者，使節當爲此商議之時，先送口頭文書者有之，口頭文書者記載其口述之要領而無署名之公文也，文書商議者，其事亦常見之，約有二種，其一，則使節遵本國政府之訓令，以文書與駐劄國交涉，駐劄國政府亦送文書於該使節而照復之，此文書商議最通常之法也，其二，則本國外交總長發文書於使節令與使節國交涉駐劄國外交總長又致書於此駐劄國之自國公使而使之交涉，此種商議，直接當商議之局者，爲兩國政府也。以外尚有所謂無商議之交涉焉，此乃令使節將本國政府文書之謄本提出於駐劄國之方法也，此方法似含有不信任使節之意，非有特別事情時，無採用之者也。

(八)條約監視之職務

駐劄國與自國所締之條約，曾否如條履行，又與最惠國條約有影響之他種條約，新訂結與否，以及其他之新條約等，與自國權利利益人格名譽等事有無妨害，凡此之類，皆使節所應監視者也。

(九)維持特權之職務

外交官有種種之特權，其特權不僅國際間之禮式而已，乃國際公法上之權利也，如駐劄國有侵害其權利之事，可籌救濟之道，夫所以救濟之者，非僅使節之權利，亦對本國體面上之義務也。

以上所舉九種之義務，皆使節特別之義務，然使節亦官吏之一，故一般官吏之義務，使節亦應一同遵守也。

第九節 使節對僑民之職權

僑居外國之自國人民，國家有保護之責，此不僅一國之權利，同時爲一國之義務，使節代表國家，有維持權利之職務，故駐劄國政府，如對滯在之本國僑民，有不正之事，使節當盡救濟之道，此職權，屬於使節職務當然之範圍內，故不必仰本國之訓令而後行，但遇交涉事件，先有特別訓令者，不在此限。

使節欲行使其職權，必經由駐劄國外交部，不得直接與他之官廳交涉，然所謂不正事件須向駐劄國政府交涉者，果指何種事件而言，則隨使節之見解以爲定，從通則上論之，駐劄國違

背國際法或條約或國內法，故意侵害一國僑民之權利利益，此可謂不正行爲，如侵害條約上所定自國僑民權利，或違反國際法之原則，而束縛自國僑民之自由，或變更國內法上所定之訴訟規則，及加重刑罰等不公平之權力行使，皆是，然使節見駐割國政府有如此之行爲，當時即提出抗議，不免貽輕率之譏，使節可先令被害者訴之駐割國國法，以盡救濟之道，尙不能恢復權利，於是再開交涉可也。

第十節 使節對駐割國之義務

使節對駐割國之義務，前已畧言之矣，今更詳細論之於下。

使節之職務，在調和兩國之交際，而使之圓滑，和氣藹藹之中，爲兩國增進利益，故使節對駐割國之義務，在不害駐割國之權利而已，其義務可大別爲二焉。

(一) 遵守駐割國國法之義務

使節於國際法上，享有不可侵之權利，所謂不可侵權者，駐割國國法不能適用於使節之身，然此權利在使使節得以完全盡其職務而設，并非使節有侵害駐割國國法之權利也，故使節蔑視駐割國國法而有犯罪行爲，駐割國政府可請求召還，事急時或可命之退去，如使節所犯之

罪，對駐劄國有極重大之關係，雖逮捕之拘留之，亦可，如一七一七年駐劄倫敦之瑞典公使，對漢諾瓦王室有陰謀之故，一八一八年駐劄巴黎之西班牙公使，對法國有陰謀之故，皆遭逮捕，蓋一國當自國國本危急之時，猶守尊視使節特權之義務，無是理也，然使節因此行爲，或被請求召還，或被退去，或被拘禁，不僅使節一人不名譽而已，而於本國之名譽亦因之毀損，故使節守駐劄國國法，不獨對駐劄政府之義務，亦即對本國政府之義務也。

(二) 不干涉駐劄國政策之義務

使節因干涉駐劄國之政策而受請求之召還者不少，前已言之矣，蓋容喙駐劄國內政，是謂不正之干涉，於一國自主權有不容容之勢，使節守此義務，故除駐劄國外交部之外，不得與他之官廳交涉，外交部以外之官廳，皆國家內政之機關，而非使節職務之所及也。

第十一節 使節職任之完了

使節職務之完了，亦隨各國國法之規定而異，其國國法上有任免使節之權者，始得命令之，然所謂職務之完了，非僅免職之時而已，凡使節職務完了之原因有七。

(一) 目的之終了

因一事件而派遣之使節，則此事件目的之終了而使節之職務亦因之而終了，如因列國會議而派遣使節，則列國會議閉會之後，使節亦當然終其職務，或因儀式之參列而派遣之使節，則儀式之終結，使節之職務亦因之終了。

(二) 任期之滿

有一定任期之使節，則任期限滿之日，使節之職務當然終了，如臨時代理公使，當上級使節復任之日，而臨時代理使節，當然任滿。

(三) 使節之死亡

官吏之關係，專屬諸官吏之一身而止，故其死去之日，即爲終了之期，其葬儀往往以國賓之禮行之，使節死去之時，書記官可將館內之官文書，及緊要之私文書，速加封印，如書記官不在之時，同盟國或交親國之使節代替行之。

(四) 使節之辭職

使節當接有辭職許可之命令，即爲職務終了之期，然新任公使未到之前，或臨時代理公使未到之前，該使節仍當繼其職務。

(五) 本國政府之召還

本國政府因其國自主權之作用，有自由召還使節之權，然其召還之原因，不能一一枚舉，可大別爲二，一爲和平之原因而召還之，一爲不和之原因而召還之。

爲和平之原因而召還者，如使節職務既遂之時，或其職務無可望遂之時，或因使節一身上之理由，或因本國政府之意思，此等和平召還，本國政府，發解任狀，告知駐劄國政府，使節受解任狀後，行最後之謁見式，而駐劄國政府，往往因答其解任狀，頒發解任狀答書焉，爲不和之原因而召還者，如兩國談議破裂之時，或駐劄國政府請求召還，皆是，其談議破裂時之召還，大概不發解任狀，使節亦不待任狀，而自退去，此時不行謁見之禮，又無解任狀答書，惟從前留置外交部之，旅行護照，則當請求返還。

抑駐國政府請求召還，亦有二種之區別，一則因兩國間不和之原因，而請求召還，二則因使節一身之理由而請求召還，其因兩國間不和之原因而請求召還者，此殆有戰爭開始之意，駐劄國因此一決輸贏，事至於此，蓋所謂外交關係破裂之時期也，其因使節一身之理由而請求召還者，駐劄國政府，不滿意於使節之行爲，行使請求召還之權，然輕易行之，不免害兩國

平和，而釀不測之變，故不明示其理由，漫然而有請求召還之舉，是直蔑視外交之關係，派遣國無應其請求之義務，即明示其理由，而理由或非出於至當，或有不足之虞，或全出於虛偽，派遣國政府，可調查其理由之實否，如使節無重大之缺點，亦可拒絕其請求，有時直以此請求為侮辱行為，大反乎外交上之通則，夫駐劄國當然請求召還之事，如使節干涉駐劄國內政或有犯罪行為，只此二者而已，然列國間因有請求，即卒然容之，其列亦不多見，一八〇四年駐劄合衆國之西班牙公使伊努左氏，因兩國間紛議之事，而贈某新聞社以賄賂，且有他種不正之事，美國政府遂有請求召還之舉，西班牙政府經種種抗議之後，而始應其請求，然猶令使節以隨其便宜而退去，該使節至一八〇七年十月，尚未去其任地，又昔年駐劄美國之英國公使哲克遜，因抗拒美國而發虛詐欺瞞之語，英政府雖未認有十分召還之理由，然因表其友誼，遂容其請求，至英國外交記錄中，即大記之曰，英國女皇陛下對哲克遜之行爲，并無不快之感。

(六) 駐劄國政府退去之命令

駐劄國政府退去使節之命令，亦有二種原因，一則因兩政府間之不和，一則因使節一身上之理

由，因兩政府間之不和而有退去之命，此則一種開戰之宣言也，因一身之理由而有退去之命，則其關係之及於兩國，必非常之重大，蓋退去之命，比之請求召還，其手段猶爲野蠻，其足以釀不和之端亦愈甚，故雖使節有干涉內政之舉，或其他犯罪行爲，而非出於緊急至要之時，則不如用請求召還手段之爲得策。

駐劄國政府，有退去使節之命，則必交付從前留置於外交部之旅行護照，此項護照之交付，實即拒絕使節駐劄之意，使節受此項護照，即有可去之道，否則拒之，蓋受強制退去之命，則不僅使節一身上之恥辱而已，實派遣國之大恥辱，然其退去之命未有十分之理由，則雖退去之後，亦可提議抗拒，謀救濟之道，昔日西班牙女皇伊薩伯拉之即位也，有賴英國之扶植，附帶條件，卽屬於西班牙，行立憲政體，後西國政府方針，與此條件有違反之意，其時之英國外務卿拔馬司敦，使駐劄西班牙英公使蒲耳瓦通告意見，西班牙政府雖知此意見，固爲英國扶植西國女王之初志，然竟托故以英之通告，爲加盟於擾亂秩序之政黨，遂退還英公使之旅行護照，使四十八時內，退去西班牙京城，此種虛僞口實，不能滿足英國政府之意，拔馬司敦遂有退去西班牙公使之命，此一八四八年春季英吉利西班牙交涉事件之顛末也，故退

去使節之命，不可輕易發之，以招復仇之禍，而失國家之威信，因一時之情感，而輕舉妄動，外交家之所宜深戒者也。

(七) 元首之更迭

元首之更迭有二，一則自然之更迭，一則他動之更迭。

元首之崩御或讓位，是謂自然之更迭，因元首一身之事派遣之使節，則以其崩御或讓位，而使節之職務當然終了，然其他一般之使節，則不因此而變動，蓋元首者一無形之機關，不因一身之死亡牽涉國家外交上之關係，惟今日之慣例，當元首更迭之時，或發新信任狀，或送通知書，藉以表明新元首維持舊誼耳，或證明交際之益以親密焉。

以上專指君主國之元首更迭而言，至共和國，則大總統之更迭，不必再發新信任狀，使節之權限，亦無再在疑意之處。

代理公使之信任狀，由外交總長發之，交付於駐劄國外交總長，然兩國外交總長之更迭，於信任狀毫無關係。

夫元首被他動之更迭者，或因革命，或因他之事變，反乎元首之意，以更迭元首之謂也，派

遣國，遇此等事變，常例當換新信任狀，然駐劄國之政府如無請求召還退去之事，則僅發元首更迭通知書，亦已足矣，駐劄國接受此通知書，即爲默認此新政體之證，如駐劄國之元首，有他動之更迭，派遣國欲繼續舊來之好誼，發新信任狀，以留任使節，亦即默認新政體之意也。

第十二節 使節職務之停止

夫設置官吏之目的，使之擔任職務也，然官吏之地位，並非與職務不相分離，本國政府，或因他之事宜，停止其職務，毫無妨礙，且此停止，不僅本國政府之命令一端已也，或因對駐劄國政府之事故，亦包括在內，其停止之事故，可分之爲三。

(一) 因本國政府之命令而停止

如請假歸國，或旅行中之停止，是也，然此時，其停止，當告知駐劄國政府。

(二) 因革命而停止

本國有革命之事，或政體有變更，使節尙在繼續之時，則自變亂以後，至新政府確立以前，其職務當然停止，駐劄國有革命之時亦同。

(三)因戰爭而停止

因戰爭開始而召還使節，迨平和恢復以後，再派遣之，此時使節之職務，原是一時停止之事而已，乃德國之黑富塔氏，與日本之中村氏，謂使節之職務，因兩國之開戰當然終了，而不知兩國之交接，僅於戰爭中停止國交而已，和平恢復，仍當繼續交接，故使節之職務，方兩國戰爭中，亦爲一時之停止而已。

第三章 通商機關

第一節 領事與公使之差異

公使之授受，無須以條約定之，且其職務亦無須以條約定之，故無稱公使職務條約者，然至領事，則基於條約以置之，其職務與特權，皆以條約定之，故關於領事者，本應述於國際獲得權編中，較爲適當，然此編爲對於公使而言，故特述之。

欲明領事爲何，宜與公使對比。

(一)公使者，維持兩國之和平，而爲國家政治上之代表也，領事者，計圖僑民之利益，而爲國家經濟上之機關也。

(二)獨立之派遣公使，是爲國際法所公認，無須依條約定之，然領事之授受，則依條約定之也。

英日條約第十六條曰，兩締盟國互得置總領事領事副領事領事代理及辦領事，駐劄兩國海港部府及其他地，如其不便則否，然此制限，須皆能適用於諸外國則可，一八六三年中荷條約第一款中有言曰，立約後，荷蘭國王可特派秉權大員前來中國，照料通商事件，其通商各口岸，亦可分派正副領事或署正副領事駐劄，一九一一年，中荷關於荷蘭殖民地條約第一款曰，中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得駐劄於荷蘭海外領地殖民地中諸外國同等官吏所現在駐劄與將來駐劄之口岸。

(三)公使呈信任狀於主權者，領事則呈任命狀於外交總長，而駐劄國則與之以認可狀焉，領事則須得此認可狀後，始得行其職務，公使則不需此，但於遞信任狀後，即可行其職務焉。日比條約第二條曰，領事官執行職務及享有特權之前，須先提出委任狀，兩締盟國不徵收料金，即與以認可狀，領事官示此認可狀，可享有本條約所賦與權利特權，一九一一年中荷蘭於荷蘭殖民地條約，其第三款有言曰，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於受其執行職務之認

可及享有職務所附屬之一切職權特權特典及豁免利益之先，應將所載該領事官管轄區域駐劄地方之委任文據，呈於荷蘭政府，駐在國如有理由，對於特別人士得拒與認可狀，茲舉實例，即一八六九年，北美合衆國任愛爾蘭人爲駐在格拉斯哥之領事，此人爲愛爾蘭獨立黨人，故英國目爲危險之人，不與認可狀，因是不能就任焉。

與認可狀後，領事苟爲不正之事，得奪還之，茲舉實例，即一八三四年，法國政府撤回駐在巴庸勒之普國領事認可狀，因其保護西班牙反亂者，害法國局外中立也。

駐在國之政府變更，則領事須新受認可狀

(四) 公使職權不列舉之於條約中，然領事職務，則依條約定之。

(五) 公使特權，依國際公法定之，無須條約，然領事則須遵照條約享有特權，斐理模氏曰，領事與一般外人無異，然斐渥來氏曰領事亦享有國際法上之特權，不待條約而有之，但領事服其他民刑事審判管轄權，故禁止任務領事爲商業，以避因負債受民事審判故也，要之，領事特權，仍須以條約定之。

(六) 公使無審判權，然領事中有此權者。

(七) 領事立於公使監督之下公使可指揮領事，且保護之。

第二節 領事之種類

依薩爾頓氏說分類如左。

先由階級及地位立區別。

一，總領事，管轄廣大區域，監督領事副領事。

二，領事，管轄小區域，於都府商埠，施行職務。

三，副領事，輔佐領事，然受本國政府直接命令，有獨立地位。

四，領事代理，多由總領事任命之，故總領事對於領事代管所為負責任。

右之區別，諸國多採用，惟英於一九一九年改設六級，而美且設七級焉。

次由己國人與他國人之區別。

一，任務領事，須自國人，且為受一定俸給之官吏，而不得復營商業工業，須勵行條約及國法所定職務。

二，選舉領事，由駐在國人及他國人中選之，使執行職務，然非派遣國官吏，故不受一定俸

給，只受報酬，此項領事，得營商工業。

麻爾頓氏四級區別，與法國福偶氏之見相伯仲，所謂選舉領事者，即名譽領事也。

第三節 領事之職務

領事職務，依條約所定，然各國亦別定國法，明其職務，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外交部發布領事官職務條例十五條，此國內規則也，國法與條約不一致，則從條約所定，故領事職務之內容，亦有因條約之不同而異者，茲由國際法上論之如左。

第一，監視本國與駐在國通商航海條約及其他諸條約。

第二，報告駐在國農工商狀況，並免圖本國輸出於駐在國貨物之增加。

第三，保護自國人及交親國人之在駐在國者，如一九一三年華人之在俄國莫斯科者，幾有四百，而無領事，日本之在此者，不及四十人，而有領事，時中華民國粗定，長沙寧協萬，解軍職，奉政府命，特派英國游學，絜眷而往，假道西伯利亞，抵莫斯科，發生旅行困難，訪晤日米領事川上氏，招待一切，始安抵歐西，此乃領事衛護親交國人之例也。

第四，給與旅行護照及爲檢證之事，詳言之，即給與自國人以旅行護照。又對其既得者，須

檢証之，又外國人有欲旅行己國者，亦得檢證其旅行護照。

第五，與補助於己國軍艦，例如照會地方官衙，逮捕脫走兵等

第六，保護監督己國商船，細言之如左。

救助海災，作船災報告及船災證明書。

公認己國商船海員之雇傭及解傭。

公認己國商船之賣却抵當。

使己國商船長報告出港入港

管理己國商船之船舶證書。

與己國商船以建康證書。

己國商船長死沒或罹病，則得應關係船舶者之請求，假定船長。

己國商船之船員脫走時，則得照會地方官衙強使復歸

監督己國國旗併給與揭揚國旗之認可書。

船長與船員相爭，或船員互爭時，得爲一時之便宜處分。

得送遠海災船中之己國水夫或己國之遊手無賴者，於己國。

第七，外國船將赴己國，得應其船長之請求，與以健康證書。

第八，己國人報告居住婚姻死亡，得記入名簿，付與證明書。

第九，當己國人死亡時，相續者不在其地，或有事故，而危迫其財產，得保護之。

第十，己國人間，或己國人與外國人間，有民事之爭時，得應其請求而勸解之。

第十一，監視駐在國處分己國人之當否。

第十二，公證駐在國審判廳及其他官衙之書類可供己國之用者。

以上皆領事之職務，然在東洋二三國之領事，尚有領事審判權之行使焉，此則非國際法上之通例，而為變例也，總而言之，領事有二種，性質，其一方面為遵行者也其一方面又為執行者。

上述外交官偵查官之外，尚有一種國際公務員，如萬國聯盟之職員，國際公斷院之官員等。

盡五編 國際禮儀

第一章 國家禮儀與元首禮儀

第三節 國家禮儀概說

古來之國際法家。著書分類。列入國際禮儀一編者多矣，即近今學者著書循此例者亦不少，如英國斐理模氏，羅連士氏，美國惠頓氏，德國黑富塔氏諸國際法中，皆詳述國際禮儀之事，推其用意，莫非謂國際公法，分和與戰，戰居其變，和居其常，而常時外交，大率屬於節文交際上之事，故國際禮儀一編，在和平法中，至爲重要者也，蓋國家與國家，互相平等，而行於各國家間之禮儀，亦互相平等，無有低昂，前述國家平等權，已畧言之矣。

夫元首爲國家最高之代表者，各國對元首之禮儀，亦當然彼此平等，然以有古來相沿之舊習，故其明晰之理論，至今未獲暢聞，茲特就國家尊稱，元首尊稱，及國家順序，海上敬禮諸問題，而申論之。

第二節 國家尊稱及元首尊稱

國家尊稱者，表章國家之榮譽如帝國，王國，大公國共和國，之類是也，元首尊稱者，與國家尊稱並著，而爲元首所有之尊稱，如皇帝，國王，大公，大總統，之類，是也。

此等尊稱，雖各不同，而於外交上，則一言以蔽之曰，凡國家之資格也，皆視其國家之實力

而定，使其版圖廣大，勢力強盛，一舉一動，有足以左右世界大勢之概，則無論其為君主國或民主國，如美英法意日諸國者，均稱之曰一等國，蓋世界之國家，分為二等，一曰享有王家榮譽之國家二曰未有王家榮譽之國家，此中區別之標準，極為廣汎，無從確斷，而要以下拉刁福迭氏之說，為差強人意焉，卜氏所著外交法，其中有言曰，現今國家之享有王家榮譽者，其在外交上，幾有左右世界之勢，自法理上言之，凡國家有法人之資格，因而有尊稱之權利，自事實上言之，一國與列國之得維持調和，不在國家之有法人資格，而在國家之實力與道德也，其所以得維持調和者，不過實力道德之結果而已，云云，是故古昔時代，雖謂享有王家榮譽者，僅皇帝，與國王，羅馬教皇，及大公，等，然自俄羅斯帝國與法蘭西共和國締結同盟以還，法國總統親赴俄京，俄皇接待，與遇各國帝王同，而後所謂王家榮譽者推而加於大共和國矣，夫如何之共何國為大者，無一定之標準，凡享有王家榮譽之國，可遣授大使，其他則不能也，唯得遣受公使之代表機關而已。

雖然，一國之尊稱，得以自由而加焉，他國之承認，不能勉強而得也，方今之世，極重實力，國家尊稱與元首尊稱，於國際政治，毫無影響，固已，特於宮廷之禮儀，猶不免稍存

歧異，故一國既欲於尊稱上，收若何之效驗，亦必以請得他國之承認爲先，設若一國自稱帝國，而在列邦，猶以王國相呼，其於國家之體面爲何如乎，故欲變尊稱，首求承認，理有宜然者矣，夫列國以國際之請誼，原不能無端而拒絕其請，願承認一國之尊稱，即爲承認一國之進步，古來慣例，曾未有不經審慎而輕爲承認者，如七〇一年，佛雷得力克第一，加普魯士國王之尊稱，其承認者，僅日爾曼帝而已，羅馬教皇，則至一七八六年，始行承認，此外各國，則直至一七九二年，且依然以公國相待，此一例也，如一七二一年，大彼得加俄羅斯皇帝之尊稱，普荷瑞士諸國。至一七三三年，而始行承認，英則至一七四四年，法則至一七四五年，西班牙則至一七五九年，波蘭則至一七六四年，而始行承認，此又一例也。反之，則有拒絕其請求承認者，如一八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耶士拉查卑會議中，有黑西選舉侯欲加王號，當其請求承認之際，英法奧普俄五大國，咸拒絕之矣，夫不自揣其力，而徒爲尊大之計，直自招列國之訕笑耳。

要之，或爲承認，或爲拒絕，當其表出意思之時，有默示者，有明示者，明示之承認，以載之條約，形諸文書，爲最顯，默示之拒絕，則置之不答已耳。

凡國家對於他國家之國名，不可侮蔑，如日本明治初年對於俄羅斯之外交文書，稱魯西亞，俄國以魯爲魯鈍，有侮蔑意，故請改書，遂改稱爲露西亞，如前清時，中國稱英國爲英夷，即賢如曾文正，筆墨中常有此等之字，咸豐八年中英續約，其第五十一款曰，嗣後各式公文，無論京內外，敍大英國官民，不得提書夷字，均適例也。

各國元首之人名，得以自由命定，採用他國元首之名亦可，或彼此有血統之關係，故其名多有相同者，又元首得自由變更其名，外國非必負承認之義務，元首對於國家之全體，有一尊稱，對於他之一部，不妨更設一尊稱，例如英國君主，對於本國稱王，對於印度稱帝，俄國君主，對於本國稱帝，對於芬蘭稱大公，奧國君主對於本國稱帝，對於匈牙利稱王，德國君主，對於全國稱帝，對於普魯士稱王，是也。

一國稱他國之帝及王，曰陛下，稱大總統，曰閣下，又外國所請求之尊稱，不可不從，例如英國稱男之元首爲乾，女之元首爲坤，當維多利亞女王時，各國稱之爲大英國女王陛下，從英國之請也。

第三節 國家順序與元首順序

古者，國家平等之權。尙未發明，於國家順序之問題，已非常重視，恒至互相競爭，不能稍讓，而種種之議論，亦於是乎出焉，有謂國家之順序，宜以奉耶穌教之先後爲次第者，有謂宜以德育智育之進步爲次第者，有謂宜以國家獨立之先後爲次第者，有謂宜以王統之久暫爲次第者，有謂宜以政體之程度爲次第者，有謂宜以元首之名號爲次第者，有謂宜以人口之多寡爲次第者，聚訟紛如，莫衷一是，迨至羅馬教皇白斐第二，欲止國家順序之爭議，始制定一班列之表，然其所取以爲次第之標準者，於理論上無根據，故不旋踵而爲教皇亞多甫所廢，同時以元首平等之說，布告各國，蓋其主義，倡於西發里和平會議，而爲瑞典基利斯丁女王所維持者也。

若夫打破舊思想，而公然承認國家平等之說者，此則自一八一五年維也納之公會，而始定其基，當初之際，猶有委員某氏，欲維持古來舊習，其提議順序時謂國家順序，應照使節之例，區分三等，然以背於國家平等權之觀念，卒爲公會所拒，斯時也，公會雖未嘗將國家順序，明白議決，而於三月十九日所決議之第七條曰，於各國間條約採用上位交互主義者，諸使節之署名，以抽籤決其次第，準是以談，則國家之順序，即可決於抽籤，然尙有較善於

抽籤之法者，即於各國會議或各國條約，對於各國之順序，或用法文字母之順序而定，或用英文字母之順序而定，如海牙和平會議所列到會二十五國之次席，乃採用法文字母之順序者也，如萬國聯盟約法所列聯盟創始者之簽押和約諸國與被請加入諸國乃採英文字母之順序者也，但其中有變通之辦法在焉，即條約之爲自國所收執者，必以自國及代表之名書於最先是也，夫決議之抽籤方法，以及採用法文字母順序，或英文字母順序，諸方法，均爲一般適用之如通例，設遇有不能完全徑用此類通例時，則又不得不別開生面，或以條約規定次第，昔德意志聯邦，以諸邦順序，載入聯邦條款，其適例也，或定自治領地附於本國，如巴黎和約上，聯盟約法上，加拿大等附於英國，其適例也。

抑條約之影響而能及於國家之順序者，更莫如屬國及被保護國也，蓋屬國有服從主國之義務，故一國苟與他國結有屬國條約，縱令無特定之順序明文，亦不得不居於主國之下，其在列國會議也，數國代表，相聚一堂，而屬國之代表，自不得不列於最後，蓋以屬國無獨立體制，而常處於主國之下，則與主國平等之獨立國，自應占乎該屬國之上，是固理之當然者耳，然若被保護國，則又不能與屬國一律而論，何以言之，蓋被保護國之對保護國也，受

宗主權之支配，自不得不讓以上席，至對於保護國以外之諸國家，謂亦必以上席相讓，天地間有是理哉。

夫國家順序之理，以已明矣，然其席次果以何處爲上耶，就今之慣例言，元首會同，兩君相見，既右爲上，三君相遇，以中爲上，右席次之，左席末焉，四人以上類推，其會於圓案及橢圓案前之時，以面戶之席爲上，會食之時，座中有女子者，以主婦之右席爲上，主人之右席次之，以次遞降，座中惟男子者，以主人之右席爲上，副主人右席次之，會於行列之時，三人即以中爲上，三人以上則以第一列爲上，此通例也。

第四節 從舉行地禮儀之通則與變例

各國之風俗，必不能齊，故禮儀亦不能同，然由國家平等之通則言之，彼此無所軒輊，故今日多從舉行地之禮儀，往時中國以義和團暴動，殺德國公使，後以醇親王爲謝罪使，有曾廣鎔等爲隨員，詣德之時，德帝欲使醇親王入宮行禮時，從中國禮，然中國以此要求，有傷中國體面，經彼此協議，以德國爲舉行地，卒從德國禮儀焉，雖然，對於從舉行禮儀之通則，亦發生變例，蓋從其禮儀而有似侮辱之者，則不必從之，故各國有以條約規定不從此通

則而從其變例者，如昔之日美條約，規定不從舉行地之禮儀，而各從自國之禮儀，美行立禮，日行座禮，日人以其形狀類於拜伏，乃以席疊數十重，端座其上，以議事，此一例也，如光緒七年中俄條約，規定俄國領事官，有事見中國大憲，均以友國官員之禮相待，意在免拜跪，此又一例也，其他約定不從舉行地禮儀之例尚多，前清時，中英中法中美諸條約，皆不如此之規定也。

第五節 海上敬禮

海上敬禮之方法有三

- 一，下國旗
- 二，下風帆
- 三，發禮砲

海上敬禮分爲二項，

一，在領海時，在領海爲敬禮，是承認其國主權之行爲也，故領海國，有使入其領海之外國軍艦爲敬禮之權。



以實力占領海外一地時，亦適用此通則。

二，在公海及其他外國時，此時無使他國船爲敬禮之權，但可由禮儀上互爲之耳，對同等軍艦，不須發禮砲，劣等艦對優等艦，單一艦對艦隊，副艦隊對正艦隊，須發禮砲，如法國之一八三八年七月一日命令，英國之一八七七年條例，日本之明治三十年一月二十八日禮砲條例，中華民國之民國元年十一月七日海軍禮砲條例，均規定海上敬禮者也。

第二章 使節禮儀

第一節 到任時之謁見

謁見有公謁私謁之分，公謁者，具一定之禮儀，胥極莊嚴，私謁則通常之謁見，無特別之禮儀也。使節於到任之始，在任之時，任滿之時，俱許謁見，茲所謂謁見者，專就到任之謁見而言，至在任時之謁見，或由使節之請求，或爲定期之拜謁，前者名特別謁見，後者名通常謁見，要皆有公私之分，而其禮儀則因國而異，因事而異，亦不能概爲一律也，到任時之謁見，每由使節之等級而異。蓋公謁，惟第一級及第二級之使節，得以行之，至第三級之使節，允其公謁與否，朝廷得以自由，無定例也，若第四級之使節，則僅能行其私謁耳，爰就使節之等

級而論之。

先論第一級使節之謁見也，大使至駐劄國之京城時，由書記官通告於外交總長，兼呈闕信任狀之謄本，以爲謁見之請求，外交總長當即日招待大使，遲以翌日爲限，招待之日，外交總長。必禮服親訪，自大使館出，卽入公府，商定謁見之期謁見禮儀，古時雖非常嚴肅，而至今亦漸趨簡畧矣，且照各國習慣，頗多歧異，不能殫述，要之，屆期，由駐劄國公府派儀衛官數人，迎迓大使，大使則率僚屬乘公府迎迓之車而往，以已之車從之，迎使之車，古用六馬，今亦未必一定，遣車迎迓，以表盛意，沿用六馬者，猶復不少也，大使至公府前，有特遣之衛兵候焉，儀衛官則引大使登大階，入謁見室，元首出御，國務總理及外交總長隨焉，在君主國，則更有皇族大臣及宮內官從之，大使三鞠躬，元首免冠答禮，禮畢，元首欲冠，示大使以冠，大使亦從而冠焉，若元首不得冠，大使亦不冠，惟謁見女皇時，大使只能行着冠之姿勢而已，元首有就席坐者，亦命大使就坐，大使乃演說焉，簡潔精當，務將大旨先行知照外交總長，使辭意明晰，易於答辯，第大使通例，祇以表揚兩國友誼之熱情感謝自己職務之光榮爲詞，若大使之職務遇一定之目的者，則當明示其目的，使爲參列典禮之事，又當

宣表本國元首之敬意也，既而，大使呈信任狀於元首，元首受之，交國務總理，由總理外交總長，俟元首之答詞既盡大使免冠三鞠躬，面元首出，此謁見之大要也，然亦有大使不爲演說，而直呈其信任狀者，俟元首將信任狀交與於總理之後，略表數語，以述敬意，亦無不可，次論第二級使節之謁見也，全權公使，至駐劄國之時，亦由書記官，持公文與信任狀之謄本等，往投外交部，爲謁見之請求，第自常例而論，祇由公使館，以一紙公文，照會到任，與投遞信任狀之謄本者，亦屬不少，惟欲交際之親密，則書記官親携公文，以見外交總長，亦未始非計之得耳。

全權公使，雖得以行公謁禮，然依兩國公府之意思，或依特別之習慣，有祇行私謁禮者。且即令公謁焉，而公府所備迎迓之車，僅二馬矣，公府衛兵，舉行敬禮，儀衛官則導引公使入謁見室，元首率外交總長出御，公使呈信任狀後，略述友誼，受元首答詞而退，較之大使之公謁，固簡略多矣。

謁見之事，其在英國，使節車中，有外交總長同乘之例，其在法國，當迎迓公使之時，有小隊騎兵爲之前驅，其在丹抹，則謁見之時，有數國使節，元首對之必賜以握手禮者，其中

國前清末葉，由辛丑各國和約第十二款內有規定，併附覲見禮節說帖七項，一，諸國使臣會同或單行覲見大清國大皇帝時，即在大內之乾清宮正殿，二，諸國使臣覲時見，來往乘轎至景運門外，在景運門換乘椅轎。至乾清門階前降輿一步行至乾清宮大皇帝前，禮成後，諸國大臣一體回館，三，每值使臣呈遞勅書或國書時，大皇帝必遣加用黃襪如親王所乘之轎到館，將使臣迎入大內，禮成後，仍一體送回，來往之時，必派兵隊前往使館迎送，四，每值呈遞勅書或國書時，其書在使臣手內，必由大內之各中門走進，直到駕前，禮成後，回館，五，使臣所遞勅書或國書，皇帝必親手接收，六，如皇帝願宴使臣，應在大內之殿廷設備，皇帝亦躬親入座，七，探彼此兩國平行體制，此清代末葉與各國約定之禮儀也，民國之外使謁見，則如何乎，試舉二例。

中華民國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日本駐華公使小幡西吉，偕同日使館文武官員數輩，晉謁徐總統，呈遞國書，公府先時派黃開文，乘禮輿，赴日使館迎迓，由中華門入府，徐總統御燕尾服勳章，在懷仁堂拱候，日公使進前，與徐總統握手，面呈國書，由船津書記官漢譯，徐總統致答詞，由外交部施秘書日譯，禮畢，入別室茶點，至十二時，日使等

出府回館，此一例也。

民國九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半，新任那威國駐京公使米賽勒氏，呈遞到任國書，茲將米公使頌詞及總統答詞，錄於左方。

新任那威國駐京公使米賽勒覲見頌詞

大總統閣下那威政府，自去歲即決定派遣公使，駐紮北京，蓋是處至今尙無敵國外交代表也，敝國政府，素願中那兩國交誼，日見親秘，兩國商務，得籍使館愈形發達，敝國元首，特命本公使充任駐華全權公使，曷勝榮幸，並命代致敬意於貴大總統之前，且依本公使將中那素有之親秘交誼，盡力維持之，茲敬以本公使充駐貴國全權公使國書，捧呈貴大總統，祈垂察焉。

大總統答詞

貴公使，奉命爲駐華那威國特命全權公使，本日呈遞國書，本大總統接受之餘，殊深嘉悅，自兩國通好以來，貴國政府第一次派駐華代表，特命貴公使來京，建設使館足徵貴國政府實心親善之意，本大總統猶爲欣慰，深信此後中那兩國交誼，必能日益親密，兩國商務，亦必

愈形發達，貴公使在華任事，本大總統自必推誠相與，俾貴公使善盡厥職，即請貴公使將本大總統友好之意，轉達貴國大君主陛下，并祝貴國大君主陛下，政躬康泰，云云，此又一例也。

復次，論第三級使節之謁見也，第三級使節，每每以書翰充作到任公文，至其於公謁之請求，雖分所不能，然自公府之便宜而言，亦有許其爲公謁者，一切禮儀，與第二級使節相同，惟公府衛兵不行敬禮耳。

復次論第四級使節之謁見也，代理公使，祇能行其私謁，故其入謁之馬車，例由自備，至所持之信任狀，則但呈於外交總長而已。

第二節 外交上之訪問

所謂外交上之訪問者，使節於到任謁見之後，行禮儀上之訪問也，此爲私禮，與個人之訪問無異。

外交總長，自奉信任狀之後，以元首爲名，答拜於使節，乃事之常，惟對於第二級以下之使節，即對於代理公使之類，則僅以名刺答謁，惟在共和國之大總統，亦有以親身回訪使節者也。

此外及有特別之禮儀訪問，使節，與同駐於此國之各國使節，相訪問，是也，其訪問之禮節，率由等級而殊，其為第一級使節，則以其接篆任事之由，令館中之書記官，移咨於同駐於此國之各國大使，以待其訪問焉，各國大使接咨，即訪新大使，而後新大使乃從其來訪之順序答訪，其對於第二級以下之使節，則但以名刺相告，彼公使等，亦投刺謁之，無親訪之禮也，其為第二級及第三級之使節，則於到任之日，應親訪同駐此國各國大使，而於同等以下之使節，則投刺通名而已，彼使節等亦以投刺通名答之，其為第四級使節，則於接任之日，應親訪同駐此國之各國大使，而以名刺通以下之各使焉。

右之所言，是為一般之通例，至同駐時外交團，或以廢訪問決議，或以變更禮節，亦屬無碍也。

第三節 終任之謁見

夫使節以和平之原因而召還者，於臨行之際，例有告別之謁見，要皆屬於私謁，故其於呈遞解任狀之外，不過演說其職務終了，明示以召還之理由，及陳謝駐劄時之厚待，與期望兩國

之友誼，永久不渝，并冀待己之厚意，轉而款待後任己耳，至以不得達其任務之目的因而召還者，則陳述其不幸之悲，或後任己來，偕後任同謁，以行呈遞信任狀之式亦可。

使節於奉交解任狀之時，該駐劄國，應以解任狀答翰奉酬，以表友誼，並贈以厚貺焉，然今之所謂普通贈與者，則勳章也，

使節有偶離其任所者，無謁見之體，惟將代理公使之姓名通告於外交總長而已，又使節於臨行之日，召還與否，曾未確定，而至離任之後，始知不復回任者，則其解任狀，由後任之使節或書記官代呈，或召還之使節，遇有特別急要之時，則應將解狀移咨於普通之駐劄使節，惟其於元首及外交總長等應否將告別及辭謝之書簡奉告，則觀較使節之地位而定耳。

當使節召還之時，於不知其召還之原因者，該駐劄國應否許其謁見，與該使節應否謁見，雖當斟酌召還時之情事而定，然其通例，要無謁見之事也。

第四節 使節之席次

使節之席次，有二種之區別，一曰特派使節之席次焉，二曰駐劄使節之席次焉，先論特派使節之席次也，當列國會議之時，使節以特別之事故有派遣者，則其席次照維也納公會決議之

第七條，得以採用交互主義，各國家所遣使節，即得以抽籤定之，第以壇坫之重，而取決於抽籤之中，似涉兒戲，各國不欲行焉，故今時通例，每將各國國名，或依法文字母順序而列，或依英文字母順序而列，總之當數國使節會於一堂之時，即以其所代表國之國家席次爲使節席次，列國公會，率用此類之例，茲將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依法文字母所列之諸國順序，照錄於下。

一 德意志

二 北美合衆國

三 奧大利匈牙利

四 比利時

五 中華

六 丹抹

七 西班牙

八 法蘭西

九 大不列顛

十 希臘

十一 意大利

十二 日本

十三 盧森堡

十四 墨西哥

十五 門的內哥羅

十六 荷蘭



十七波斯

十八葡萄牙

十九羅馬尼亞

二十俄羅斯

二十一塞爾維亞

二十二暹羅

二十三瑞典那威

二十四瑞士

二十五土耳其

二十六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居末而不依字母之順序者，因其爲土耳其之屬國故也。

又將萬國聯盟約法，依英文字母所列聯盟創始者之簽押和約諸國，順序，照錄於下。

一北美合衆國

二比利時

三玻利維亞

四巴西

五大不列顛

六中華

七古巴

八厄瓜多

九法蘭西

十希臘

十一瓜地馬拉

十二海第

十三黑志王國

十四關多拉斯

十五意大利

十六日本

十七里伯利亞

十八尼加拉瓜

十九巴拿馬

二十秘魯

二十一波蘭

二十二葡萄牙

二十三羅馬尼亞

二十四塞爾維亞克魯特斯拉文尼國

二十五暹羅

二十六捷克斯洛佛克

二十七烏拉圭

次論駐劄使節之席次也，駐劄使節之席次，由維也納公會議決之第四條所定，凡同一等級之使節，以到任公報中所載之日時先後爲次，然到任之先後，實以呈遞信任狀之先後爲斷，故謂使節席次由呈遞信任狀之先後而定可也，然或因本國政府遇有事變，或駐劄國之政府遇有事變，如遇元首崩御之類，因而重行呈遞信任狀，則仍以初次呈遞之日時爲定也。

第六編 國際會議

第一章 康格雷斯與康飛聯斯

第一節 國際會議概說

國際會議者，謂列國之代表者相會一堂而共議一事也，其可解決者，不僅關於政治上之事件，並且關於社會上及經濟上與法律上諸事件焉，然茲編所論國際會議，其關涉於政治上之意味者則較多也，夫強國對弱國，恒擅用其權力，相形之下，最覺不平召集國際會議，乃所以決國際間之大問題，定國際間之大通則，而使各國間不平之事漸趨於極平之域也，自昔至今，國際會議，約有二種，曰康格雷斯曰康飛聯斯，然二者之間，欲顯然分其界限，頗覺不易，茲舉實例於後，以示區別之標準焉。

第二節 康格雷斯之例

一六四八年，各國開會議於西發里之繆斯的及阿納勃利，是為康格雷斯之始，其後之著名者，有一六五九年比利牛斯之康格雷斯，一六六七年不勒達之康格雷斯，一六七八年尼曼那之康格雷斯，一六八二年拉丁堡之康格雷斯，一六九七年力斯維克之康格雷斯，一七一三年烏多拉特之康格雷斯，一七三四年巴達之康格雷斯一七二二年卡字雷之康格雷斯，一七四八年

耶士拉查卑之康格雷斯一七七九年脫斯荆之康格雷斯，一七八二年巴黎之康格雷斯，一七八四年威沙里之康格雷斯一七八七年拉斯達之康格雷斯，一八〇二年阿棉斯之康格雷斯，一八〇七年歐夫之康格雷斯，一八一四年加滴倫之康格雷斯，一八一五年維也納之康格雷斯一八一八年耶士拉查卑之康格霍，一八二一年雷比基之康格雷斯，一八二二年維崙尼之康格雷斯一八五六年巴黎之康格雷斯，一八七八年伯林之康格雷斯，等，此康格雷斯之最著者也。

第三節 康飛聯斯之先例

康飛聯斯之例，比較康格雷斯之例，其數更多，難以枚舉，茲僅舉其重大者，使見康飛聯斯之一班焉，如一八三一年，因比利時之獨立而有倫敦之康飛聯斯，一八五四年至五五年因希臘戰爭鎮定事件，而有維也納之康飛聯斯，一八七四年，因定戰時之法規及習慣，而有布魯塞爾之康飛聯斯，一八九九年，在海牙開第一次和平會議，是謂海牙之康飛聯斯，一九〇七年，在海牙開第二次和平會議，亦謂海牙之康飛聯斯一九〇九年，因議海戰法規，召集十國代表，會於英國而有所謂倫敦之康飛聯斯，一九一九年，因議世界大戰善後之事，會同各國代表，集於法國而有所謂巴黎之康飛聯斯，一九二一年，因太平洋問題，遠東問題，海軍問

題等，召集九國代表會于美國，而有所謂華盛頓之康飛聯斯，此乃康飛聯斯之最著者也。

第四節 康格雷斯與康飛聯斯之異同

康格雷斯與康飛聯斯之區別，經多數學者之說，謂一國之元首或外交總長列席者，謂之康格雷斯若僅派使節列席，謂之康飛聯斯，然有時僅有使節列席而稱康格雷斯者，亦有時縱有元首席而稱康飛聯斯者，足徵前說之未臻完備也，歷觀康格雷斯之實質，其所議事件，或比康飛聯斯為重大，故古來之康格雷斯，往往元首親自臨席，即不然，亦當派外交總長參列也，因此有人以其實質而區別之，謂康格雷斯者，乃重大事件之國際會議，而康飛聯斯者，未必皆為重大事件之國際會議也，然所議事件之重大與否，頗難分別，故此說亦未足為標準，又學者中或以議事之目的而類別之，謂康格雷斯者，維持各國之和平，使戰爭終結而開之國際會議也，康飛聯斯者，未必僅為此等事件也，執此說者，似可以定兩者之類別，而究之，康格雷斯之目的，不獨使戰爭終了，且有既結和平之局而特開康格雷斯以維持其永久者，試觀一八一四年至一五年維也納之康格雷斯，為固守其平和之局而設者，至一八一八年耶士拉查卑之康格雷斯，不過於維也納康格雷斯決議之後，而議決駐在法國的占領軍隊之撤退也，故

此說之區別，亦不能爲定論，又有學者謂決議世界永久平和之局而開國際會議者，即謂之康格雷斯。果爾，則一八三一年倫敦之康飛聯斯，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之康飛聯斯，一九一九年巴黎之康飛聯斯，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二年華盛頓之康飛聯斯，皆以維持世界永久和平爲目的者，又何說也，更有一派之學者，欲以參列員之有無討記權而定其區別，謂康飛聯斯者，雖無討議權之國家代表者亦得列席，若於康格雷斯之時，則此等之代表者，往往不得臨會，然維也納之康格雷斯，及伯林之康格雷斯時無討議權之代表者，固曾參列其間，亦見此說之不足據也，總而言之，國際慣例康格雷斯與康飛聯斯，精神上本無區別，不過從外交總官之意見而隨時定名耳，二者間之根本，既無一定之標準，學者欲強爲區別，則未免爲好事也已。

第二章 國際會議之召集及預約與委員

第一節 國際會議之召集

凡加入於國際團體之各國，皆有召集列國會議之權利，然列國亦有拒絕參列之權利，一國欲召集列國會議，不可不預以一定之目的，而通告於各駐劄本國之使節，及本國駐劄之使節也，如一九二一年，美國因太平洋問題等事，欲召集列國會議於華盛頓，先由美國駐外使

節，將美國政府之意旨，通告各該駐劄國政府，及接到各該駐劄國政府之復咨承認，而後發送請帖，邀同赴會，此近例也。

列國受會議召集之提議時，如其大旨，無反對之意見，則其微細之處，縱有不表同意者，即不可拒絕其參列，此乃尊重國際上之情誼也，若不能指出其反對之由，欲使其會議不得成立，而卒成立者，固不少概見，如一八五九年因確定意大利之事件，其列國會議之召集，幾經蹉跎，終得成立，亦一例也。

一國欲召集列國會議，其會場之選擇，亦一最難之問題，如因交戰召集列國會議，則設其議場於戰地，必當在適中之區，是均衡維持之第一要義也，平時之列國會議，但憑參列委員之勢力，然問題之關係重大者，即在一國之京城，常例乃開於發案者之京城，如一九〇九年，英國因議海戰法規事，召集十國會議，即開於倫敦，如一九二一年，美國因議關於太平洋問題諸事，召集九國會議，即開於華盛頓，此通例也，然亦有變例焉，即國際會議併不開于發案者之本國京城，蓋發案者多係大國，故往往欲避其嫌疑，或開國際會議於永久中立國之京城，或開之於絕無關係之小國京城，如一八七四年俄皇亞力山大第二，因議陸戰規例之事

，召集列國會議，而開於比國京城之布魯塞爾，如一八九九年俄皇尼古拉斯第二，召集第一次和平會議，又於一九〇七年，召集第二次和平會議，而均開於荷蘭京城之海牙。此變例也，

平等權之原則，於此列國會議時，最宜慎重，故列國必須得同等之參列權討論權及表決權也，然因大國之利己心而侵奪其權限者亦復不多，如一八一五年維也納之康格雷斯，及一八七八年柏林之康格飛斯，其有討論權者只限於一等國，又一八七六年至七七年君士但丁堡之康飛聯斯，禁土耳其之參列，是也，然則今日國際間正義平等之觀念存在與否，吾人又何能全無疑乎，

第二節 國際會議之豫約

列國若承諾其參列，即得召集會議，然恐開會後或發生種種之紛議，可先結預備條約以維持之，而戰後之媾和會議，猶宜慎重，但媾和有用預約者有不用者，如意大統一戰爭，一八五九年七月十一日，在維夫蘭加結媾和預約，一八五九年十一月十日，在蘇黎市結媾和條約，如普奧戰爭，一八六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在尼戈斯堡結媾和預約一，八六六年八月二十

三日，在布拉格，結媾和條和，如普法戰爭，一八七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在威沙里結媾和預約，一八七一年五月十日，在佛郎克法渡，結媾和條約，此媾和會議用豫約之例也，如清日戰爭後，結馬關條約，如日俄戰爭後，結坡子菲條約，此媾和會議未用豫約之例也，

第三節 國際會議之委員

國際會議，乃決審重大之事件，故各國之任選參列員，頗出慎重，若元首親列席者其國之外交總長及第一等之官員，必隨侍之，無元首列席，必派遣代表者數名，此代表者，即全權委員或委員是也，列國會議之委員，常有不止派遣一人者，如一八一五年維也納之康格飛斯，各國派遣全權委員，英法各四人，普葡各二人，奧俄各二人，如一八五六年巴黎之康格飛斯，各國皆派遣委員二人，一八七八年柏林之康格飛斯，俄英德奧法各三人，意土各二人，一九一一年巴黎之康飛聯斯，美英法意日，五國各派五人，巴西比利時塞爾維亞各派三人，中國希臘，漢志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捷克斯洛佛克，暹羅，各派二人，古巴，厄瓜多，波利羅亞，瓜地馬拉海第，國多拉斯，利伯里亞，尼如拉瓜。巴拿馬，秘魯烏拉圭，各派一人，此外，英屬如拿大，澳洲南非洲印度，各派二人，新錫蘭，派一人，均適列也，此等之委員，必各有所

長，或物望最高，而有延攬各外交家之才，或慣例最熟，而有判斷各重大案之力，或長於國際法及外交史，或善作外交文書之類，故得各掌其事務，而遂有種種之名稱，如全權委員第一委員第二委員學術委員專門委員法律委員等是也，曩者每逢康格雷爾之召集，與會各國，無元首列席時，則任命外交總長為第一全權委員，任命駐劄其國之使節為第二全權委員，每遣康飛聯斯之召集，則與會各國，以其開會地或駐劄附近地之大使為第一全權委員，而命公使為第二全權委員，顧此猶係昔日之通例，各國對於康格雷爾與康飛聯斯頗有畸輕畸重之分，而今則無論對於康格雷爾與康飛聯斯，又無論有元首在會與否，各國均派第一流之政治家為全權代表，俾於在會議發有價值之言論，而為有力量之人物，以增高其國家之國際地位也，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為前外交總長司法總長王寵惠，駐英使顧維鈞等，英國代表為內閣總理路得爾濟，外務尚書巴爾華等，法國代表，為前大總統威尼安，內閣總理伯鄰德等，日本代表，為貴族院議長德川公爵，駐美大使幣原等，學者觀於此，可見今世列國派遣國際會議之代表，皆取非常慎重之態度矣，雖然，一國家所派委員人數之多寡，似乎無關宏旨，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六日巴黎和會五國豫議其決議中有言曰，每國委員之全數，

各成一單位，一國委員之人數，與會議席上所代表國家之地位，無甚影響，此亦學者所當注意者也。

第三章 國際議會之開會

第一節 全權證之交換及預備會議

列國之全權委員，瀕開會時，齊集於會場所在地，依照常例，先行外交上之訪問，應酬事畢，乃開國際會議之豫備會，各國全權委員，具示本國政府所授之全權證，以證明其權限之適當，若全權證有不完全之時，可拒絕其列席，各國全權委員，既經承認其權限之適當，則皆當享有其不可侵之特權蓋此等特權之享有，乃列國會議時各委員討論之最要者也，全權證之互示既終，乃定討論之方法禮儀等事，如一九一九年巴黎會議，於一月十三日至十七日，英美法意日五大國，開始預議會場在巴黎外交部鐘室內，先就巴黎和會大體之進行及議事規則等，加以討論，並決定各國派員列席人數，而以本月十八日為協約各國預備會議開始之期，預議時，最要事項，為預備會議公開與否之問題，初定預備會議公開，立法部則仿閣議性質，嚴守秘密，而依多數意見，決定預備會議亦以不公開為原則，於

是叢集巴黎之新聞記者團，相率而爲強硬之抗議，結果決定統各國新聞記者限十五人列席傍聽，妨害協約國彼此感情及爲敵國利用之記事，禁止登載，遇重要事項，得保留而爲秘密會議，此近例也。

第二節 議長之推舉

議長之推舉，照從來之慣例，常推開會國之外交總長或其第一全權委員爲議長，以表敬意於其國家，如一八五五年維也納會議之議長，乃奧大利外交總長伯爵波烏爾也，一八五六年巴騎會議之議長，乃法蘭西外交總長伯爵瓦農斯克也，又如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開會時，奧國全權委員首相安德拉西伯爵，亦從常例，推德國首相畢士馬克公爵爲議長，其辭曰，諸君乎，余畢士馬克公殿下，推薦於諸君，爲公會之議長，此事不獨依照向例，並賜非常之款待於歐洲列國之代表者，以表其對元首之敬意，今茲提議，余敢信其全會一致迅速可決，夫以公之品性卓越，鼓舞吾人之事業，必能有最適當之指揮也，云云，又如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巴黎會議開第一次全體預備會，法國大總統勃普開氏美國大總統威爾遜氏均親蒞會，協商及參戰各國代表以次列席，首由法總統演說，次由美總統發議，推舉法首席代表克雷孟梭爲議

長，美首席代表蘭辛，英首席代表路得爾濟，意首席代表哇命德，日首席代表西園寺公望，爲副議長，又如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華盛頓會議開會，哈爾丁總統之牧師河邦尼斯氏祈禱，求降福於世界，以爲今日開會良辰之成果，禱告畢，旋由哈爾丁總統宣讀開會祝詞，所稱該會議當有勸導世界之力一層，大受歡迎，哈氏又謂文明進化，對於大軍事之破壞，當圖恢復，一時又有同等之鼓掌贊許，且會場全員起立，謂萬衆人民，共望減少軍備，未有樂於戰事者，該會議廳，國旗輝映，維以陸海隨員軍服，至於旁應席內，世界各邦陸海人員及各政府領袖，擁擠異常，極一時之盛，而列席會議者，均著會議時外交公服，哈爾丁總統離席時，美國務卿許斯氏，宣告以英法兩國文字，爲會議正式語言，法國代表白鄰德氏，答詞致謝，詞後英國代表巴爾華，推舉美國務卿許斯氏爲議長，如上所言，皆推開會國爲議長之例也，然亦有發案國而非開會國者則推發案國之代表爲議長，如一八七四年布魯塞爾會議，爲議長者，乃俄國全權委員，如一八九九年之海牙和平會議，爲議長者，亦俄國全權委員是也，議長者，掌握議場之規則，並與各委員發詞許可，而進行議事者也，然於當然職務之外，初無別種之特權，即署名於會議錄，亦未必定占上席也。

第三節 會議之組織

國際會議其所欲解決之問題，有單簡之事件，有複雜之事件，如兩國媾和會議，關於割地或賠款諸事，僅爲兩國對手之關係，較爲明顯，故其會議之組織，亦較單簡，惟關於全世界各種問題之會議，如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一九一九年巴黎會議等，問題既多，事勢且大，而關係又甚複雜，故其會議之組織亦甚繁雜，自昔已然，於今爲烈，蓋世界日益進化，而國際之問題日益繁多而重大，其關係及紛糾，更有不堪言狀，是以國際會議欲解決一切問題，其組織自有不能不完善者也，爰將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於十一月十五日之會議席上所決定之組織，言其大畧如下，

一，全體大會也，全體大會，完全公開，參加會議之九國全權代表全體出席，其職務，乃討論委員會之報告事項，其議長爲許斯氏，秘書長爲巴勒德氏，

二，委員會也，委員會爲二種，一爲軍備委員會，一爲遠東委員會，二種均係秘密會議，但得議長及各國全權代表之同意，可由秘書長發表之，

三，幹事會也，幹事會，爲委員會內之一機關，以研究所委託調查各事項爲其職務，在軍備委

員會者，由五國之首席全權代表或其指定之全權代表構成之，在遠東委員會者，則由九國之首席全權代表或其指定之全權代表各國一名構成之，兩幹事會之議長，臨時推舉之，

軍備遠東兩委員會之開會，各別行之，其構成同前，軍備問題，由五國全權代表全部出席，遠東問題，由九國全權代表全部出席，討論幹事會提出之問題，報告其結果於全體大會，又因其必要，得組織幹事會將官委員會，爲軍備委員會特設之專門委員研究機關，議長爲美國海軍次長盧斯福氏，各國代表中，英國之彌德提督，法國之杜本中將，意大利之亞克敦全權，日本之加藤全權，均爲委員。

第四節 討論與會議及決議

會議之準備既知上述，茲復就會議之進行而言之。夫各國所派之全權委員，固得自由討論各種問題，且有平等之表決權，願事項之表決，一國祇限一票，其所附隨之不甚重大問題，除各國全體同意外，並可用多數決定之制，其特別重大之問題，則不能用多數決定之制，故列國會議，概從全員一致之制度，或一國之委員有不滿意某問題之決議者，儘可拒絕簽字，如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會議，西班牙全權委員拒絕其決議書之簽字，一九一九年之巴黎會議，中華民國

全權委員拒絕其對德和約之簽字，是也，故全權委員於不得已時，可拒絕自己之簽字，並得對其決議，力陳其反對之說，惟不能牽制他國委員之自由及妨害其簽字也。

列國會議之每次開會終結，常作會議，以表明其開會中所議之事，書記員於每次開會之始，以前次之會議錄，報告於列國之全權委員，其書式但求簡單明白，對於要事之記載不使之遺漏耳，如開議時無何種決議，則會議錄中，唯錄其討議之事，或僅書其意見，亦無不可，每次瀕散會之際，全權委員，應各署其名於會議錄焉。

抑國際會議，經多少次之開會，其會議益益退行，以至其會議之將閉，乃總括之，締結最終條約，如一八一五年六月九日之維也納條約，一八五六年三月三十日之巴黎條約，一八七八年七月十三日柏林條約，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威沙里條約。即此類也，其形式與普通條約無異，其內容則隨會議之性質而不同，不能概例，且不僅關於會議之決議，凡參列各國間，其締條約之效力，亦當規定也，如維也納條約第一百十八條中。乃記載俄奧條約，俄普條約，普奧條約，等之效力也。

第四章 外交用語與外交談判

第一節 談話時之語與公文上之語

外交上所用之語言，以各國平等各國獨立而論，使節各用自國之國語，固自不妨，果爾，則尙何有所謂外交上之語哉，然各國之代表者，當聚首一堂，商議事件，各用自國之語言，其不便莫大乎是，此所以各國不能不承認一國之語言爲外交用語也，究以何國之語言爲定乎，關於此問題，不無沿革可尋，方十七八世紀之交，歐洲外交社會，最通行拉丁語，故此時外交上之用語亦用拉丁語，一六七八年尼曼那之康格雷斯，一六九七年力斯維克之康格雷斯，一七一三年烏多拉特之康格雷斯，一七一四年巴達之康格雷斯，皆用拉丁語以互相討論也，然自路易十四世以來，歐洲文學之餘光，當推法蘭西爲盛，各國朝廷及貴族之間，皆盛行法語，於是各國談判條約等，皆用法語爲外交上之用語，一七四三年柏林條約，一七四六年德勒斯丁條約，一七六三年希伯都士堡條約，皆用法文，即此亦足以證其事實也，

願使用某國之國語，不過爲一時之現象，一國不能主張使用本國國語之權利，故列國當使用一國或兩國國語之際，必預防此混同，而申明其並非沿用成例之旨也。如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條約第二百二十條規定，謂本條約各謄本，皆用法蘭西語，凡締盟各國已承認此語之使用將來並不生

何等之效果，云云，又如一九一九年五月七日下午三時，於巴黎之康飛聯斯，交付對德和約與德總代表倫查伯爵，而議長克雷孟梭申明，謂將全部和約用英文法文繕寫各一通，云云，均適例也。

各國常從便宜上，而以商議者通行之多數，即使用其國語，然因各國之自重心及條約之解釋，有關於利害者，一國政府收執之條約，仍用本國國語，爲便於解釋計，以各國通用語之繙譯文，添入於條約之中，如一八一七年佛郎克法渡會議，德意志聯邦皆用德國語，唯於決議中，添入拉丁語及法蘭西語之譯文而已，又使節止用本國國語，而並不添附繙譯文者有之，如一七九七年至九九九年之拉斯達會議，德國代表者用自國之國語作成文書，以致於法蘭西公使，法公使答書亦用法語，是也，又英國久創廢棄使用法語之說，曩者格南費爾卿（二）對駐在倫敦之外國使節，將外交上用語，請盡用英語，並發通告，使公文等，全用英語，而禁止其譯文之添附，恐其解釋拘於其譯文也，至北美合衆國，自專用英語，然二國間之締結條約，則仍用締盟兩國之國語，此通例也，譬如中國與美國締結條約，則作中文條約締及英文條約各二通。兩國各交換其一，各將其原本爲自國文之條約與彼對照解釋之，但僅用兩締盟國之文，

常不免有紛議之處，故往往用第三國之文字繙譯之，以作條約之解釋已耳，至談話時之用語，亦同，英美二國，其國語均爲英語，無論談話與立約，皆不至發生國語異同之問題也，至論歐洲大陸之外交社會，則自十八世紀之中葉專用法語談話，有列國使節用自國之語言者，不得不倚賴乎通譯官，遇複雜之交涉，頗多周折，故外交官不可不諳法語也，顧自一九二九年巴黎會議法國報紙載云，十九小國開會時，一致用法語，無須繙譯，若此等諸國與美英法意日五大國開大會時，英語法語皆可兼用，此已較爲活便矣，又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議長許斯氏聲明謂，英語法語，均爲此會議正式語言，則亦襲巴黎和會適用兩國語言之例也。

第二節 談判之方法與外交家之態度

國家派遣外交官於列國，所以維持國際之友誼，而增部己國之利益也，故外交官每當一事之起，與其駐劄國政府自有商議之職務，至派遣列國會議之外交官，則商議乃唯一之職務也，今將關於外交談判者，如商議之方法，及外交官可取之態度，依次論之。

外交談判之優絀，專恃其外交官之經歷，與其天資之才能，若紙上空論，則毫無所益，故當外交談判之際，其通則之大要，外交官當服膺而勿失也，試揭載兩賢之說，以備學者之採擇

焉。

麻兒典氏曰，談判者，皆議論之極端也，兩國之意見相衝突，始有談判，若此國已不得不應彼國之請求，則談判亦歸於無用，故其主張兩極端，當互相關係，而當事者各自信其主張，於是談判始開，但於事先須熟考其可取之方略，慎重之外交家，當確守而不敢忘也，其關於談判也，不可不認明其何者為要點，何者為附隨之事，若注全力於要點，則事成也，而附隨者不勞而得，且欲成就其主要之要求，須時時提議其意外之請求，以探相對者之意見，然須先定程度，乃不至有叢腫之虞至請求之件，一時有不得成功者，萬不可挫折其勇氣，又談判進行中，常有意外之問題，當此之時，外交家當安然處之，持以百折不回之精神，而始終不稍讓步，然若僅顧自國政府之利益而強行要求者，則其大缺點也，夫利益者非祇就一時而言，如行某項之要求，致害一國之感情，失策亦甚矣，善於外交者，遇此等之事，寧去其一部之一小利，以俟將來之機會也，談判言語，尤宜注意，如徒以誇大之詞，以強迫之，適足妨害其成功耳，至談判之方法，亦不可徒用其狡猾手段，外交所最重者信實，外交家當奉為格言也，黑富塔氏曰，外交家之第一要義，在審知談判之目的，而熟籌其處置之方法也，

彼奉其本國之訓令，凡一事之經過，必報告於本國政府，有涉疑義者，又不可不仰給其訓令，然事當緊急之際，亦有不待訓令而先行提議者，外交官於其駐在國之政府，當談判開始時，宜明辨其要求之由來，而其態度必出於溫厚，萬不可稍形憤怒之色，其言辭舉動，與要求之目的絕不相對者，實係事所不宜也，故不妨稍用手段，以期貫徹其要領，遇有重大之障害者，當爭與否外交官所最宜熟慮者也，若當紛議之際，不究其事之原委，而苟焉從事，其不致鹵莽滅裂者幾希，自古著名之外交家，其對於要求也已有十分把握，往往有權作一時之退步者，故曰期永久之成功者，寧去其一部之小利，以圖將來之機會也，由以上二說觀之，外交官自處之規則，可以恍然悟矣，吾人以爲外交官之責任，最爲嚴重，何則，立身於政治界中，凡其所施設者，無非爲困難危險之任務，故雖抱愛國之忠誠，而非輔以大智大才，必不足以濟事也，夫外交官所不可缺之品性，爲謹慎與膽識及機敏之三要素，若其爲感情所制，爲易言所誤，乃外交家之所切忌者，蓋當感情激發之時，敵國往往乘其機會，以圖倖進，此固不獨爲外交者所宜慎，即凡爲國民者，皆當留意謹防之也，昔丹徒馬建忠留法，由瑪賽復書友人論外交官養成之法，極其精詳，要旨謂，爲外交官者，必其識量膽略，裕於平素溫文博物，

足以肆應沉靜寬裕，足以有容，而又達人情，通事變，批卻導窳。從容游刃，而悉泯異同於始萌，燭利害於機先，然後勝任而愉快，持此說以爲之鵠，雖不中不遠矣。

第七編 條約與外交文書

第一章 條約之性質

第一節 條約定義及遵守與改正

條約者，國家間之意思合致以文字表示，依一定之機關而締結者也，由斯定義，得二通則，一曰條約必以文字表示，口頭之約束非條約，二曰條約爲國家間之意思合致，一方之意思表示非條約，故一國對於他國強迫威脅之要求條件非條約也，條約既成，則有拘束國家之力，猶如契約既立，即有拘束人民之力也，夫私人彼此受契約之拘束者，以其有國內法令之遵守也，而國家彼此受條約之拘束者，以其有國際法令之遵守也，故條約之有拘束力，出乎維持國際秩序之觀念，蓋國家爲國際團體之一員。有遵守國際法之義務，國際法上，規定不可破壞國際約，國家因而受其拘束焉，如一八七一年，英法德俄奧意土七國，會於倫敦，作議定書曰，條約一成，則非得對手國同意，不得解除義務或變更條款，是爲國際通則，又如一

九一九年，萬國聯盟約法之緒言，有曰，維持公道及民族團體間彼此待遇之際恪遵條約之義務，此均規定守遵約條之國際明文也，然若締約國之一方作廢約或改約之運動，則亦有廢棄或改正條約者如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規定廢除俄國黑海艦隊，嗣後高茶皋，曾運動恢復之，如清光緒乙未年馬關條約，規定割去中國遼東半島，嗣後李鴻章恢復之均適例也。

第二節 關於條約之各說

學者解釋條約，其說尙未一致，爲法理學上一大問題，今紹介數說於後，

(一) 謂條約之有拘束力，限於國家意思合致繼續之時，締結國之一方，中途變更意思，其條約即歸無效，就契約言之，國家均以強制其履行，條約則不然，一方有不遵守者，惟任之自然力耳，因此所生損害，雖可請求賠償，若被拒絕，無如之何。故條約之拘束力甚薄弱

(二) 謂國家尊重宗教上之命令，故服從條約，

(三) 謂國家出乎自然法上之義務，故服從條約，

(四) 謂國家以名譽地位爲重，故受條約之拘束，此以國家之道德爲基礎者也，

(五) 謂國家制限自己之意思，故條約有拘束力，此耶利列克之說也，

(六) 謂國家當互承認爲權利之主體，故一國當承認他國之權利能力。條約之有拘束力，因承認他國之權利能力而來，此麻爾頓之說也、

(七) 謂國家者有獨立權之人格者也，從己意而行國際法上所不禁之事，於是國與國之間乃有契約，故此契約，國家所以維持其權利而負擔其義務也，此種之權利義務，稱爲國家相對的權利義務，而國家間之契約，乃稱之爲條約，此日本長岡春一之說也。

第二章 條約之成分

第一節 主權

國家之締結條約，限於主權所及之範圍，主權之性質，已述于前，苟爲國家，不可不有主權，無主權之國家，因而無國際法上之問題，故茲之所論主權，以一部主權國之問題爲主。一部主權國云者，謂對外主權不完全之國家也，若其事項非其主權所屬，即不得與他國締結條約，至其他之關係，仍有締結條約之權，如甲國不得與乙國承諾不得與第三國締結同盟條約，然其他之條約，如關於通商航海郵務電報者，仍得與第三國締結焉，

國際法上有條約主權者，限于獨立國家而已，故羅馬教皇與國家之關係之拘束，非條約也，甲國乙國與私人所爲合同，稱爲契約，而不得稱條約，自不致生國際法上之問題，他如兩國元首之婚約，亦非條約，至聯邦國之各邦或聯衆國之各邦，有無條約主權，頗當研究，就聯邦國言之，其各國及其各邦，均有締結條約之權，特其各邦無與外國結政治條約之權耳，就合衆國言之，則惟其總國有締結一切條約之權利，至其各邦則無締結條約之主權，例如北美合衆國之各邦，及瑞士之各州，無條約主權者也。

第二節 合意

條約之締結，其關於國家之意思，必具二要素焉，一則曰意思之自由，二則曰意思之合致，夫所謂意思合致者，國際法上之條約，固與國內法上契約無甚差異，而所謂意思自由者，國際法上之條約，則較國內法上之契約稍寬，條約因強暴而締結者，雖一時弱肉強食，不得爲無效，然終可設法救正，至若因事實上之錯誤而締結者，則自爲無效，設如媾和條約，割讓土地，其地圖錯誤，則爲無效也，至迫於強暴所締之約，終久效力如何，學者間議論不一，或曰，國家之用武力爲國際法所許，故對他國加以強暴，亦可謂爲國際法所許，或曰，若以

國家迫於強暴之條約爲無效，則所有條約必致全歸無效，此均主張國家迫於強暴之條約終久有效也，庸詎知以強暴逼迫所訂之條約，其違反正誼，等於刑法上之強姦，主張強暴條約爲有效者無異主張刑法上之所謂強姦爲無罪也，夫強暴者，謂一國以強暴加於他國，其情形不一，或挾戰勝之餘威，爲過度之欺壓，如一八七八年俄逼土結之桑斯提芬落條約，如一九一八年德逼約結之布勒斯特里多斯克條約，或用最後之通牒爲無理之逼迫，如一九一五年日本提出二十一條之要求，逼成中日協約及換文，或利用暴徒對於媾和使節用威脅，如一八九五年李鴻章在馬關議和，日本有暴徒行刺，如一九一九年命查在巴黎議和，法國有暴徒行刺，凡此者，均所謂一國對於他國之強暴也，因此而逼成之條約，均不能正式有效，故桑斯提芬落條約，經伯林會議之救正，布勒斯特里多斯克條約，爲各國所非難，因二十一條之中日協約及換文，爲美國宣言反對，並爲中國運動匡救，暴徒刺李鴻章時，日本政府汗顏，突變爲無條件休戰，暴徒刺命查時，法政府撤換巴黎知事，並懲罰警官巡士，學者細察此類事例之顛末，並考其他國責言或自國引咎真相，始悉條約之締結，必兩方合意，始能正式成立，而終久有效若由一方所成之條約則殊於所謂合意者相違背也，安得終久有效哉。

第三節 代表者及其權限

代表者，由國家主權委任而有締結條約權限之人也，其權限依國家之國內法定之，就君主國而言，君主可以締結條約，就民主國而言，有一定之制限，如憲法上以經國會之同意為條約締結之條件，在於國內法上不充足此條件，則不得締結條約也，然在國際法，但以有完全之權限為已足。其他則非所問焉。

條約締結之一方，對於他方之代表者，有無完全之權限，互有調查之權，其調查以全權證為憑，如一九一九年巴黎之康飛聯斯，於五月一日，開正式會議，是日下午三時，協約國方面與德國方面接洽，以法代表康本，美代表懷德，日本代表松井，同為全權證審查員，德代表團推命查及蘭資培為代表，將德政府委任各全權之全權證，交審查員審查，約歷五分鐘，開始接見，定本月七日，提交講和條件，此審查委任狀之適例也，若互交全權證後，任何方審查，發見其權限不滿足時，可以拒絕談判，一八九五年，中國以張蔭桓邵友廉為媾和之代表者，日本全權代表伊藤博文陸奧宗光查閱張邵二氏之全權證，不誤為委任全權之文憑，即返還之拒絕談判，此查閱全權證因其權限不足而發生波折之一例也。

第四節 批准

條約之批准者乃國家之元首採納代表者所締結之條約原案而加以批准也，學者每以批准爲條約成立上之形式的要素，而不知批准究係條約成立上實質的要素蓋國際之條約，因批准而始生條約之效力，亦猶國內之法律，因裁可而始生法律之效力也若論條約由何人批准，此則爲國內法上之問題，而非國際法之問題，如日本憲法第十三條，謂天皇締結諸般條約云云，如中華民國約法第三五條，謂大總統經參院同意，得宣戰講和及結締條約云云，是締結條約爲元首之大權，批准爲締結權之一方式耳，夫締結條約必由元首簡放全權使節，條約草案議妥由全權使節署名蓋印，不可謂不鄭重矣，而必須更踐批准之方式似過於鄭重，然代表者不過一時代表國家，若以其行爲即可拘束國家，是以國家之安危存亡繫於代表者之一身，且國家之批准如中國約法規定以經國會同意爲條件，若以元首一人之專斷，或以代表者之行爲即關係於國家，危孰甚焉，是以條約必經國會同意，由元首批准，無批准之條約非條約，以此徵之於學說，驗之於實際，無有異詞。

批准之期間，照例由全權使節豫定之，揭載於條約上最末之款也，於其所定期內不批准者，

全權使節之所約定者，事實上當然消滅焉。

批准之程式，照例書條約全文，而以批准之旨記入焉，亦有略書條約之首尾及年月日，而以批准之旨記入者。

元首有無拒絕批准之權利，學者頗有異論，可別爲二，一曰除代表者超越其權限締結條約之外，不拒絕批准二曰批准與否，爲元首之自由，如葛羅丟氏溥芬道富氏，主張前說者也，如賓格秀氏與麻耳田氏，主張後說者也，尙有二三學者之說，介紹於下，黑富塔氏曰，全權使節官乎訓令締結之條約，雖經批准亦爲無效，亞馬利氏曰，條約批准與法律裁可同，故元首拒絕與否，可以自由麻爾頓氏曰，條約得以拒絕批准，固不待言，且有必不可不拒絕者，如代表者超越委任之權限，或如國會之機關不同意於其條約，是也。

批准之條約，不可不交換，否則對手方面，未知條約之已批准實施，必生奇異之結果，批准之條約，自何時生其效力，或曰，自批准時，或曰自批准交換時，皆非也，條約經批准交換以後，當遡及全權委員署名蓋印之時，生其效力，以此理由推論之，設有甲乙丙丁四國之條約，其後戊國加入，其署名蓋印，後於四國，戊國對於條約之效力，自當從其署名蓋印之日

始發生焉，條約批准之後，非由使節交換，而由外交部交換，或更命代表者亦可，或郵寄亦可，批准交換之後，依適於憲法之方法，公布於國內，公布者，使條約生國法上之效力也，曩者秘密條約，不得公布，顧自一九一九年成立萬國聯盟約法，其緒言謂，規定各國間公開公允榮譽之邦交云云而各國間之條約，亦無所謂秘密矣。

第五節 合法之目的物

茲之所謂合法者，乃不違反國際公法之義也，條約之目的而違背國際法時，其條約歸於無效，例如條約之目的，或在占領大洋，或在買賣奴隸，皆為違背國際法之條約，可謂無效者也，若兩國同盟，以滅亡第三國為目的而訂條約，猶應無效，萬國聯盟約法第十條曰，凡聯盟盟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各聯盟盟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國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時，董事部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辦法，特規定各國間不可有滅人國家之陰謀也，乃中村進午之著書曰，甲乙兩國同盟以滅亡丙國為目的之條約有效因一國滅他國非國際公法所禁，云云，嗚呼，此種獎勵侵略主義之謬論，在今日尚有存在之價值乎。黎佛氏與伯倫知理氏，均以條約目的違反道德者為無效。其說雖舊，其識則遠。

高乎中村之所見耳。

第六節 合法之目的物存在

締結條約，要有合法之目的物而其目的物，尤以存在爲要，蓋必目的物存在，而所締條約始能有效，若其目的物已不存在，則所締條約又安能責望其有效哉，此爲極明白之事理，無俟多說，例如一七七四年土耳其政府與國締結條約，規定俄國使節之赴君士但丁堡者，得在宮延占最上席，先是土政府與法國所訂條約，亦規定如此，故與俄所訂條約缺目的品，宜其條約爲無效也。

第三章 條約之擔保

第一節 條約履行概說

條約之效力既生矣，雖遇國家之改朝換帝，或政體之革故鼎新，亦不受其影響，蓋條約非各元首間之私衷，乃各國家間之合意也，然間有學者謂，議定書則不能與條約並論，議定書爲政府間之約定，故政府變更，當失其約定之效力云云，余則不認議定書爲政府間之約定，因政府爲國家之機關。政府間之約定，即國家間之約定，既爲國家間之約定，則不因政府之變更而

失效力也。

兩國間締結條約，第三國不因此而受法律上利害之結果，然其約定事項，爲無關係於第三國之利害者，第三國不可不認其約定，若有關係於第三國之利害，則第三國可反對此條約，如日英同盟條約，有規定關於中國領土及政治諸事，中國極力反對之，又如因二十一條之要求促訂中日協約，其中有破壞均等均沾之質，美國宣言反對之均近例也。

因條約而生之義務，其義務國國不可不履行，然據國際法論之，各國之上，無最高之權力者，是以欲其夙行，必當有可爲擔保之強制手段，戰爭爲最後之強制方法，茲所言者，戰爭以外之強制手段也，分宣誓人質物保及保證之四種，試依次而分說焉。

第二節 宣誓之擔保

宣誓者，謂誓於神明必當履行條約也，此不獨國際法上有之，夙爲國內法上所認，然奏效者甚稀，況於施行機關不備之國際法耶。蓋宣誓以道德心與宗教心爲基礎，國家之代表者，非必富於宗教與道德，即使富於宗教與道德，而欲履行條約，設代表者歸亡或國藉喪失，即不能遂其志，其承繼者果表同情於其條約否乎，不可預測，故以宣誓爲擔保，殊不足恃，蓋以

宣誓爲條約履行之方法，與其謂基於道德上之勢力，寧謂之出於宗教上之勢力，當羅馬教皇勢力最盛時代，履行此方法。自教皇失其勢力，此方法即失其效用，此所以自一七七七年在瑞士梭羅倉爲法瑞條約以來，迄今已絕不見宣誓之事也。

至論古時，則以宣誓爲擔保之例尙多，如一五二六年馬德里得條約，一五二九年卡字雷條約，一六四八年西班牙荷蘭媾和條約，一六五九年比利牛斯媾和條約。一六八八年耶，士拉查卑媾和條約等，皆曾用宣誓担保者也。

第三節 人質之擔保

人質之制，古代盛行，東西兩洋，其例甚夥，夫人質，有片務者，有雙務者，片務人質者，謂但由當事國之一方，以人質於他方面對手國不以人爲質者也，雙務人質者，謂但由當事國之雙方互以人爲質者也，今日進化之世，無以此爲條約擔保之方法者，厥因有二，一因人質係拘束個人之自由，以期條約之履行，若有不履行者，雖殺戮之國家亦未能得條約之利益，二因人質，係棄個人之身命，以圖國家之安全，愛國家者優於爲之，而國家仍不得條約之利益。

人質逃亡或死亡時，權利國得更要求人質否乎，就人質逃亡而言，義務國當更執交人質以代之，至人質之死亡者，即目的物之消滅，義務國不負責任者也，是以私法上之原則適用於此，有反對之者曰，死亡爲偶然之事實，不可預知，不得以是而免義務，然人必有死，爲人人之所知，人質之死亡，亦得預知，是也，故權利國於此無要求更交人質之權利焉。

人質之衣食費用，有主張由交出人質之國家負擔者，有主張由收受人質之國家負擔者，往日議論紛如，今日因無人質之事，故此問題亦少討論者也，最後之人質事例，即一七四七年法英兩國之耶士拉查卑條約而已，此後無以人爲質者也。

第四節 物上之擔保

物上擔保有二種，一曰動產擔保，一曰不動產擔保，以動產爲履行條約之擔保，其例甚少，襲達爾氏之國際法，載波蘭以其王冠之寶玉質於普魯士，此外恐未有其例，至論不動產之占領，當詳述於戰爭法之部，茲就履行條約以動產爲擔保者略爲說明之，其以不動產爲擔保者，其主權仍在于義務國，權利國惟一時占領而已，若履行期限已至而尙不履行者，可將不動產上之主權離義務國而轉移於權利國，權利國因而有處分之權能，若占領中被其損壞，義務

國義務履行之後，有要求損害賠償之權利，不動產擔保之先例甚多如一八一五年滑鐵盧戰後，第二次巴黎條約內，規定威林敦領聯軍十五萬駐法國東北境五年，擔保法國賠款，又如一八七一年佛郎克法渡條約第七條謂，爲擔保五十億法郎之償金，使德軍占領法國諸地方，又如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第八款論，爲擔保條約實行，日本以軍隊占領山東省威海衛，又如一九一九年對德約條第十四部，爲保障本約實行，協約國軍隊占據德國萊因河西岸十五年，是也。

第五條 保證之擔保

保證之種類甚多，或由形式上區別之，或由實質上區別之，今依黎斯特之說，區別如左。

(一)關於一國憲法之保證也，例如一六四八年西發里媾和條約，法西蘭及瑞典二國保證德意志憲法，又如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條約，諸國保證德意志同盟，是也。

(二)對於領土完全之保證也，例如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也，加於此會議諸國，保證土耳其之領土完全，是也。

(三)對於永久局外中立保證也，例如一八六七年倫敦條約，英奧俄普法意荷保證盧森堡爲永

久中立，是也。

(四)對於他國攻擊之保證也，例如一八七八年六月四日英國與土耳其條約，謂若俄國欲掠奪亞細亞土耳其領地，英國當保護之，是也。

(五)對於一切權利之保證也，例如一八五六年四月十五日之條約英法奧三國保證是年三月十三日之巴黎媾和約，是也，此以特別之條約爲保證，即從條約也，此條約隨主條約之消滅而消滅。

(六)對於國債之保證也，例如一八八五年三月十八日之條約，英法奧俄意土六國，關於埃及公債與以保證，是也。

由以上所述觀之，保證之內容，有涉於一般者，有限於特別之事項者，有附以條件者，有不附以條件者，有永久者，有一時者，有片務者，有互相者，可視條約之內容而斷判之。

第四章 條約之分類及最惠國條款

第一節 條約之分類

條約可分爲普通條約與特別條約之二種，余既述之於前矣，然學者分類，各有不同，高橋作

現行國際法

外一政二

衡分條約爲政治上之條約及社會上之條約，耶利列克，分之爲政治條約及行政條約。麻頓亦採用之，司脫羅夫分之爲國際立法條約及各國發達條約，其所謂國際立法條約者謂其條約可成爲國際法者也。

凡事物因觀察點不同，得爲種種之分類，條約亦然，故除上述諸學者外，尙有數種之分類，其一分爲永久條約與一時條約，如一九一九年巴黎所結之對德條約屬於前者，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所結之四國協約，屬於後者，其二，分爲預備條約與正式條約，如一八七一年二月威沙里條約，屬於前者，一八七一年五月佛郎渡條約，屬於後者，其他或分爲平等條約與不等條約，或分爲片務條約與雙務條約，或分爲戰時條約與平時條約，或分爲祕密條約與公開條約，或分爲有條件之條約無條件之條約，種別繁多，未遑枚舉，大抵徵諸歐語，可譯爲條約者甚多，如曰特里替，如曰康元純，如曰亞格力植，如曰安德士探丁，如曰開披丟雷純，如曰得克勅列純，如曰普羅陀科爾等，皆是也，漢文之意，或稱政治事項之條約曰特里替，稱政治以外之條約曰康元純，或以特里替爲定重大事項者，或以此爲履一定之禮儀而締結者，或以此爲有永久持續之性質者，以反乎右所言者曰康元純譯以漢字，其語亦不一，如特里替康

元純曰條約，如亞格力棉曰合同，處安得斯深丁曰協商如，開披丟雷純曰約定，如得克勒列純曰宣言，如普羅陀科爾曰議定，其名雖異，而其效力無強弱之差異，故於今日，名稱得以自由使用，而其效力實無差等也。

第一節 最惠國條款之意義

最惠國條款者，兩國締結條約，締約國之一方，將其現時或後日所與第三國之權利利益，使締約國之他方均霑之之條款也，如有甲乙二國締結條約，規定甲國對於丙國現時或後日與以權利利益，則乙國亦得有此權利利益，此類條款，名爲最惠國條款，故所謂最惠國者，即指第三國焉。最惠國條款，有互相者，有片面者，今日各國所謂最惠條款，大都爲互相者，其片面者，惟強國與弱國所結之約見之，中國與諸國訂最惠國條款，多片面者，如清光緒二十二年中日條約第二十五款，有言曰，清國政府已經或將來如給別國國家或人民優例豁除利益，日本國家及人民，亦一律享受，是其例也，其互相者，如日本明治六年日秘條約第六條曰，自此條約施行之日起，日本國大皇帝已與或可與他國政府官吏及人民所有之一切權利特典特例審判權及其他一切利益，秘魯政府官吏及人民得一律享受之，秘魯國對於最優待之他國政府官吏及人民

給以一切權利殊典特例，日本政府官吏人民，亦得一律享受，是其例也。

如所上述，最惠國條款，凡權利利益，許條約締結國均霑者也，若有不利益或義務時，亦均霑乎，夫最惠國條款，以均霑之最惠利益爲其本質，若有不利益或義務，而亦當均霑，是反乎最惠國條款之觀念，故不利益或義務，非均霑者也。

第三節 最惠國條款之有條件與無條件

最惠國條款，有有償者，有無償者，以廣義釋之，得分爲有條件之條款與無條件之條款，其以明文規定爲有償者，如一八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英吉利與利伯里亞之條約，其中有曰，兩締約國，其一方現在或將來關於通商航海旅行居住之事以殊遇特權無條件許與別國政府船舶人民，則他一方政府船舶人民，亦得無條件而被許與，反之，其一方若有條件許與恩惠於別國，則一方亦須有條件而被許與，是其例也，最惠國條款之無條件者，如一八六三年八月六日英吉利與意大利之條約，其中有言曰，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通商航海之一切事項，由締約之一方，對於他國之政府船舶人民，現在將來與以一切特典殊遇，須即時不附條件與他之一方之政府船舶人民，是其例也。

第四節 最惠國條款之析疑

最惠國條款所謂權利利益，不僅指現在已與第三國者，且兼指將來與第三國者而言之也，故所受之權利利益，在締約時，甚爲曖昧，實際無有效力，因條約締結國之他方與第三國之關係而定者也，以第三國爲前提，是其主要，故有時其範圍甚廣，有時永久不覩其效果，是最惠國條款之可批難，一也，又因有最惠國條項，而僅利於自國與特別關係之國者，不復能有焉，如其有之，則第三國即須均霑其利，因而使其國與特別關係之國疏遠，是最惠國條款可批難，一也，雖然，最惠國條款非絕對不確定者，且不至使一國獨受不利益也，況最惠國條款，非謂條約之對手方必自締約國之他方求得其利益，不過謂在國際法上與第三國之待遇不相異耳，是第一批難不足慮，至第二批難亦不足慮，今日之國際團體，將推而至於世界，可與一國者即可與萬國，況近時經濟之利益，必就世界着眼，不限於一二國間，故一國之利益進步，即爲他國之利益進步也。

或謂最惠國條款可以廢止，竊謂不然，世界發達，最惠國條款當益進步，如英國由葡萄牙輸入葡萄酒，而毛絲輸出葡萄牙，葡國課絲稅極輕，英國對於葡萄酒亦課以輕稅，法國以是與英國

開關稅戰爭，是一七〇三年之事也，若是時有最惠國條款，則可無此戰爭，今日通商貿易之事，始貫乎世界，此最惠國條約之所由存也，最惠國條款所當受之利益，因請求而生者乎，是有二說，甲說曰，不俟請求而當與以利益，乙說曰請求而始與以利益，決此問題之先，當認定者，即何謂利益之點，是也，其事果為利益者必不可不與，果為利益與否，當由因最惠國條款而有權利之國家決之蓋甲國之為利益者，非必為乙國之利益，易而言之曰，利益非絕對而相對者也，故請求均霑最惠之利益，稱知其國之意思所在，即得以知其利益之所在也，由是言之，欲依最惠國條款享有利益之國家，不可進而請求，故以乙說為正當。

最惠國條款，其性質上，限於通商條約，由前述之沿革思之明矣，故性質上有為最惠條款所不能及者，例如甲國割地於乙國，丙國不能以與甲國會訂最惠條款，援乙國為例，要求甲國亦與以土地，他如同盟條約，境界條約，皆然總而言之，在通商條約上訂最惠國條款，限於通商得均霑最惠之利益而已。

第五章 條約之解釋及條條之消滅

第一節 條約之解釋

解釋條約之權，或曰在於行政官廳，或曰在於司法官廳，二派所見，各執一偏，爲拆衷之說者曰，政治條約之解釋，委於行政官廳，社會條約之解釋，委於司法官廳，總而言之，解釋條約，乃締約國家之自身所可爲者，若其條約文中有特別之合意時，則從其條約，自不待言，今就解釋條約言之，有謂可與民法上之契約從同一原則者，有謂不能與民法上之契約從同一原則者，前者之意謂，契約爲私人所結，條約爲國家所結，當事者之性質雖異，而爲合意則一也，故可從同一之原原則以解釋之，後者之意謂，條約與契約，當事者之性質全異，故兩者雖同爲合意，不得據同一原則以解釋之，說當以何者爲是乎，余主張採用前說者也，雖然今日兩國締約，必更用第三國文字，紀載條約之中，預備有紛爭時，則據第三國文字爲準，又有於條約中規定交第三國之公斷者，自常設國際院成立以來，如各國間偶生條約的爭議，則更不患難於析疑矣。

第二節 條約之消滅

條約者，國與國相合而締結，故私法上契約消滅之原則，亦得適之於國家間之條約焉，其消滅之原因有八，試列舉之。

(一) 義務履行

夫條約之性質，在確認其目的者，則目的得遂，條約永存，如獨立承認條約，土地割讓條約，固如是也，然若條約之目的，在履行其義務者，則其條約因其主義之履行而歸消滅焉。

(二) 條約之終期

(三) 合併

(四) 目的不能履行

履行條約之目的，乃為條約成立之有效條件也，若其條件已付缺如則條約自歸無效，如攻守同盟之締結國，一旦出於戰爭，即不能實踐其條約之目的，又如奴隸制度已廢，則昔日各國家間之奴隸買賣條約，亦不能履行其目的者也。

(五) 拋棄

如片務條約，權利國嘗拋棄其權利者，是也

(六) 合意之終結

條約者，所以表締約國間之合意，故合意之終結，則條約亦消滅焉，且兩國間之合意，有明

示者，有默示者，如締約國締結與現行條約不能兩立之新條約，此明示也。

(七) 戰爭

私法上之契約，不受戰爭之影響，至國際條約則否，唯其影響之範圍，爲國際法上最複雜之問題，學說亦多變遷，不能一致，古時之學者謂，條約者至交戰時即歸無效，至輓近，則以其條約種類，而決定其消滅之有無，凡條約當戰爭之際，有即行停止者，有全歸消滅者，有並不變其效力者，蓋其條約與交戰之意旨全不相容者，如攻守同盟條約修好條約之類，一經戰爭，自是全歸消滅，若關於戰爭而締結之條約，及確定永久事物情態之條約，如日來弗條約，陸戰規例條約，獨立承認條約，領土境界規約，土地割讓條約，等，雖在戰爭時，斷不致歸於有滅，此外之條約，如通商航海條約，犯人轉交條約，等，之效果，尙無一定之學說及其慣例可援，或曰，此等條約，其性質上之和平關係的繼續，自有一定之期限及永久之效力存乎其間，故無特別之反對合意者，於戰爭關係中暫停止其效力，迨平和恢復後，又得卽生其效力焉。

(八) 解除條件之成就

例如條約中有條件曰，若締約國之一方於條約期限將滿之前一年，通知解約之意，則他方締約國可應之，此種條件乃，條約之解除條件，履行此條件，則得消滅條約。

(九)時勢變遷

昔締約時，情勢如彼，時全今日，情勢迥殊，往昔條文，已成無用，自可廢之。

第六章 外交文書之應用及其程式

第一四 信任狀

信任狀者，當派遣通常使節及參列於儀式之特命使節時，由派遣國之元首與外交總長先發一文書與駐劄國之元首及外交總長，而介紹其信任之目的並使節之姓氏官位性質等，其所記載之旨，不過希望其信用耳，總而言之，信任狀者，以其使節之任命而通知於駐劄國政府之公文書也。

代理公使，受本國外交總長之文書，而以之呈遞於駐劄國之外交總長，故此等文書，亦稱信任狀，唯微嫌簡畧耳，歐洲近世，亦有稱爲信任狀者，故吾人依此慣例而直稱之爲信任狀云。使節自任命後，雖與本國政府即生關係，然其對於駐劄國而欲得職務上之效果者，不可不俟

信任狀捧呈以後，故使節既捧呈信任狀，然後得享有完全之代表權也。
信任狀之書式，可由各國隨意定之，唯其內容，固無所異，茲揭數則如左。

(一)全權公使信任狀之程式

中華民國大總統，敬致書於某某國大總統閣下，茲因兩國間之友誼交情，益加鞏固親密，任命某某為特命全權公使，駐劄貴國政府之下，該公使忠誠篤實，明達幹練，固所素知，必蒙貴大總統之寵眷無疑，該公使覲見時，如有代本大總統陳述之事，尚祈貴大總統嘉納為幸，今茲表恭敬親愛之微意，敬祝貴大總統政躬康泰，國運興隆，中華民國年月日，中華民國大總統某某署名，外交總長某某副署。

(二)辦理公使信任狀之程式

其程式，與全權公使信任狀之程式相同，今略之。

(三)代理公使信任狀之程式

僅啓，敝國大總統閣下，今望兩國間存在之好誼友情，益加親密，派某某為代理公使，駐劄貴國政府之下，該代使誠實敏良，能稱其職，為本總長所深信，幸貴總長優遇之，從此兩國

現行國際法

一四〇

國立北平大學任文治編
外 一 政 二

間之交際，益加鞏固，該代使以敝國政府之名，陳述於貴政府之事，尙祈貴總長嘉納爲荷，中華民國年月日，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某某署名，某國外交總長閣下。

第二節 全權證

全權證者，是非公使所常齎者也，此書中，明記使節權能之範圍，交於全權委員，或常駐使節詳言之，當會議時，國家或派遣臨時使節，或由通常使節兼充，另加全權證，總之，須由本國元首特發親書，以證明其使節之權限也。

使節當事件開議之始，須交換其權證，以證明其權限之適當，唯其事件之實質有異，故全權證之權限亦因之不同，其權限有普及者，有特別者，有無限者，有有限者，權限之普及者，凡商議目的中之各項事件，皆得交涉之，權限之特別者，僅限目的中之某事件而商議之，無限之權限，其使節之蓋印，不批准而直及其效果於本國，有限之權限，經批准後而始生效力也，故如此國之使節有普及之權限，而他國之使節僅有特別之權限，則此國使節對他國使節，其權限不能相同，可拒絕其交涉，現今之慣例，與使節以普及權限，而保留其批准權，即今日所謂全權委員者，有普及之權限，並爲有限權限，也總而言之，關於各項事件之商議，

全權委員自有其權限，惟不經批准，終不能生締結事項之效力耳。

中日間之山東條約，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午后五時四十五分，在華盛頓全美會館，於英美代表及美總統列席之下簽字據華盛頓電訊，中日山東條約，係用英文爲正文，起草者，爲顧維鈞與幣原喜重郎兩代表，正文保存於華盛頓，而另在北京東京兩地各作成翻譯條約，文云云，關於條約簽字，照國際慣例，兩國全權代表，均應互相提示各本國政府之全權證，然後簽字，我國政府之全權證，因時間倉卒，寄遞不及，顏總長爲權宜之計，於先月二十九日，請大總統親發全權證，一面電達華盛頓之三代表，一面將全權證齎赴東交民巷駐京日本使署，請小幡使查閱，並另電駐東京張代使，飾其向日本外務省通告，此事爲慎重起見，且聞並已通知駐京美使，請其轉電美政府云，日本方面之全權證，按東報載稱，日本政府，係於二月二日奏請日皇裁可，即日寄往華盛頓，該國全權代表，同時將全權證送往我國駐日使署，請張代使查閱，並電小幡公使，向我外交部通告，可知中日兩方均係臨機之措置也。

第三節 解任狀及答書

本國政府欲召還其使節，須先送一解任狀，使節照其等級而呈遞於駐劄國之元首與外交總長

，其儀節與呈遞信任狀無異，解任狀之程式，由其國家或由其召還之原因，殆不一致，若使節因轉職而召還者，解任狀中可表使節在勤時，受駐劄國元首及政府優待之謝忱，倘其召還之原因，由於兩國傷感情而起，則解任狀中，不過推託有疾病，等語，從無出不穩之言，蓋總以維持和平為主旨也。

駐劄國之元首，須答其解任狀，而發還一解任狀答書，此常例也。

解任狀答書中，通常記載其解任狀之領收，該使節之功跡，及對於元首之敬意，而平時與公使有不和之感情者，答書中必不載之，總之答書中之使用語，須與解任狀記載之字句針鋒相對也，茲揭二則如左。

(一) 全權公使任狀之程式

中華民國大總統，敬白於某某國大總統閣下，曩簡某某為特命全權公使，駐劄貴國，能體本大總統之意，克盡厥職，使兩國交誼，益加深厚，而又辱承貴大總統之優遇，曷勝忻喜，茲當其解任之際，本大總統特表恭敬親愛之意，敬祝貴大總統政躬康泰，國運興隆，中華民國月日，中華民國大總統某某署名，外交總長某某副署。

(二) 解任狀答書之程式

中華民國大總統，謹復書某某大總統閣下，茲領收貴大總統之親書，敬悉貴國之駐紮敝國公使之解任，該公使在敝國，能遵守貴大總統之意旨，使兩國存在之友誼，益加親密，曷勝忻喜，茲特表懇親之誠意，敬祝貴大總統政躬康泰，國運興隆，中華民國月日，中華民國大總統某某署名，外交總長某某副署。

第八編 國家獲得權

第一章 國家獲得權概說

第一節 何謂獲得權

國於天地，必有與立與立維何，厥惟權是，權之來源，有固有者，有獲得者，前者之理由，既述於固有權編矣，茲編則就後者而說明之，夫所謂獲得權者，非國家應有之權，乃基於國際條約，或國際禮讓，而發生，故固有權，在國際法上為通則的，而獲得權，在國際法上為變例的也，試就外國人民一項而言之，自固有權立論，則凡滯在一國之外籍人民，當立於其所在國主權之下，然以條約承認領事審判權，則其國司法權，遂不能及於僑寓本國之外人矣

，此即獲得權基於國際條約之一例也，又如駐劄一國之外國使節，照例對於駐劄國之審判管轄爲除外，此即獲得權基於國際禮讓之一例也，是故獲得權可分爲二：一曰基於國際禮讓者焉，二曰基於國際條約者焉。

第二節 獲得權離固有權之由來

固有權有四，一曰獨立權，二曰平等權，三曰自衛權，四曰交接權，此四權之成分亦，有基於條約者，亦有基於禮讓者，然則又何必限於獲得權之爲基於禮讓與條約哉，顧茲之所欲論者，則限在基於禮讓與條約之固得權而已，治外法權，爲基於禮讓者，領事審判權，爲基於條約者，均可謂之固得權，實與獲有權不同，乃日本之中村進午，將治外法權與領事審判權，置於獨立權之說明中，是將固有權與獲得權之界限淆而不分，惟英國之烏爾加，其所著之書，則列此爲變例之諸權，以示別于固有權，此則較中村氏之編法爲善者，日本之高橋作衛，嘗採烏氏之法，使獲得權離固有權，而另成一編矣，余今遠規烏爾加，近仿高橋作衛，亦不以固得權與固有權相渾焉，此獲得權離固有權而另成一編之所由來也。

第二章 治外法權

第一節 治外法權之大意

治外法權者，謂滯在他國領地之內，而超出他國統治之外也，換詞言之，即在他國而不服從所在國法律之權利也，夫統治權之行使，歐洲中古以前，採屬人主義，凡本國人赴于他國，悉服從本國之法律，至近世則生屬地主義，對於在國內者，不問其爲外國人內國人，及物之屬於外國人與內國人，悉服從內國主權，願行絕對的屬地主義，實際上實多窒礙，故自十七世紀以後，爲維持國家間和平的關係，凡外國之人與物，限於與內國主權無大妨害者，得免所在地法律之服從，此種特權享有者，因其有代表本國之責任，使之完全其職務，故治外法權，對於屬地主義爲變例而從屬人主義者也，中國春秋時，諸侯大夫適他國，均特別待遇，或亦同此意焉，初治外法權，始於待外來之元首與使節，後來交通日繁，開常駐使節之例，因而治外權，漸次擴張，學者謂凡在他國而不用他國之法律者，皆爲治外法權，昔歐洲各國，對於土耳其，不用土之法律，各用其國之法律，此治外法權之起源，然猶是狹義之治外法權也，後加以領事審判權，始推爲廣義之治外法權矣，特領事審判權者，由條約之結果者也，而治外法權者，由國際法所規定者也，治外法權之內容有五，一曰一身之不可侵二曰不服

從所在國之審判法，三曰居住之不可侵，四免除所在國之租稅，五曰與本國交通之自由，此特舉其略而已。

第二節 有治外法權之人

有治外法權者，於人則有五種，是元首焉，是使節焉，是領事焉，時陸軍焉，是海軍焉，凡此五種之人，滯在他國領地之內，超出他國統治之外，即在他國而不服從所在國之法律也，今試分別言之。

(一) 元首

國家之元首，在外國領土內，無論其為君主，為攝政王，為大總統，皆為國家之最高機關而代表全國者也，其於行政上，財政上審判上，皆其國之管理權所不能及，但元首之行為，亦有公私之區別，其行為關於國家之要務，享有治外法權，固無待論，若為一私人行為，其能否與以治外法權，尚不一例，如一八七二年，西班牙女王在巴黎購寶石珍品，延不給價，店主訴之巴黎審判廳，該審判廳判決謂，女王雖屬國君，既以私人資格行為，理應給價，此不與以治外法權之例也，又如一九〇一年，波斯王漫遊巴黎，由切拔通信社受切拔通信，其

貨價爲四八百佛郎，亦不償價，通信社訴之巴黎審判廳，該審判廳謂，其有治外法權，不允其訴，此與以治外法權之例也，現今一般學者，謂國家元首，非被治者，乃統治者，概與以治外法權，早爲國際法上所公認，又元首之家族從者，皆有治外法權焉，不過此種特權，惟關於平時則有之，且其制限亦有三，一不得有害所在國公安之行爲也，二不得於所在國對於家族及從者行審訊處刑之權也，三不得保護非其從者之罪人而使之潛匿於其居宅也。

(二) 使節

使節之享有治外法權，無論常駐使節與臨時使節皆有之，其原則與元首無大異，但元首旅行外國，事不恒有，而公使則永駐於外國者，此種特權，尤不可不設定，夫公使者，固一國政治上軍事上之代表者，欲使之活動自由，以完全其職務必不可不與以治外法權，故公使對於駐在國，不受民事刑事之審判，若犯重罪，可控訴於其本國召還之，此通則也，即依附公使之參贊官，書記官，繙譯官，顧問官，武員，醫師，及其他技術官等，與其公使之家族，及其雇傭者，皆享有此權，但雇傭者爲駐在國人，必於有常職時，始有此權，如昔年德公使駐法，請法人每日入館課二小時之法語，其人藉此，遂有負責不還之事，法國捕治之，德公

使不允，法政府謂其雖在使館，然究與專服役者不同，卒拘而治其罪。是其例也，如一九二一年，北京國立法政專門學校教授劉蕃，與該校講師姚憾，同乘馬車突遇某公使館員，乘坐汽車，將馬車拚傷，劉姚二氏，不允，該公使館員主張有治外法權，而劉姚二氏謂汽車司機生無治外法權，卒將司機生送警廳而懲罰之，此又一例也，使館全體人員，應由使館備一姓名職務表，送存駐劄國外交部。

(三) 領事

領事亦有治外法權乎，曰，領事非政治上軍事上之代表者，不過為保護滯在地之本國僑民，並監視通商條約，乃經濟上之代表人，其職務在圖本國與駐劄國間通商貿易之發達已耳，原則上，有無治外法權。大陸主義與英美主義不同，至有時總領事兼代理公使，當然享有治外法權，不待討論，此非因其為領事，實因其為代理公使所生之結果也，依大陸主義，各國間，每以條約約定領事及其家族從者有治外法權，如往昔德日領事條約是也，若據英美主義，則領事縱依條約，亦不有此權利，因之駐在英美兩國之外國領事，認其為無治外法權也，然各國駐劄中國與土耳其之領事，又皆有治外法權，總而言之，英美派謂領事無治外法權為

原則，有治外法權爲變例，而大陸派則謂領事無治外法權爲變例，有治外法權爲原則，此其不同之點也。

(四) 陸軍

一國之軍隊，非依國際地役或特別之許可，不能駐在或通過他國之領土，固不待言也，然若據上述之原因，在他國領土內時，則不獨軍隊全部，即其各員，亦皆有治外法權，但此不過就平時之關係而言耳，至於戰時，則交戰國之軍隊，縱得中立國許可而入其國，則爲交戰國之侵害中立，既經中立國許可，又與以治外法權，則爲中立國之違反中立，故交戰國之軍隊入於中立國，可令其解除武裝，而留置於一定之地方，安能與以治外法權哉。

(五) 海軍

海軍亦代表本國而執行其公務者，於平時在他國之領海內，不可不享有治外法權，惟關於其國之港內規則，檢疫章程，及局外中立條規，不得不服從之，是爲多數學者所公認，但有一問題焉，即對於離軍艦外艦員，亦與以治外法權否耶，此有二說，英國學派，謂軍艦乃因艦體及艦員而成立之一體，艦員一離軍艦，即脫其資格，不能獨爲治外法權之主體，須受陸地

之法律及審判權，如昔年，日本在英國定造軍艦。歸航之際，停泊於地中海馬耳塔島，水兵登岸犯罪，英國警察官逮捕之，日本艦長，百般設法，以求釋放，未許。卒由法庭處罰，是其例也，大陸學派謂，艦員雖離軍艦，未斷絕其關係，不得謂之非軍艦中之艦員也，且軍艦之成分，以艦員爲要素，若服從上陸地之法律及審判權，則於軍艦之自由行動，大有妨害，故與以治外法權也，尙有一問題焉，設軍艦之艦員，非軍艦之本國人，而爲第三國者，亦與以治外法權否，曰，雖係第三國人，苟爲其艦員之一，即代表軍艦之本國的一分子，與本國之艦員同一待遇，又有一言，須於此附帶申明者，軍艦外之代表國權的船舶，在外國領海時，其船員，則與海軍之艦員，一律享有治外法權也。

第三節 有治外法權之物

有治外法權者，於人既有五種矣，於物亦有五種焉，曰元首所屬之物，曰使節所屬之物，曰領事所屬之物，曰陸軍所屬之物，曰海軍所屬之物，凡此五種之物，留在他國領地之內，超出他國統治之外，即在他國而不服從所在國之法律也，今試分別言之。

(一) 元首所屬之物

元首滯在他國，許其有治外法權，固必使元首之家族與從者皆有之，始能使元首之特權歸於完全，然若於元首所屬之物，獨不與以治外法權，則元首之治外法權仍不滿足，故國際之通例，許元首所屬之物，無論國有私有，均與以治外法權也。

(二) 使節所屬之物

公使館及其附屬物，並使節之私有財產，均有治外法權，然以不反於駐劄國社會上與政治上之公安爲限度，往時公使館之治外法權，其範圍極其廣漠，今則有制限焉，第十六世紀，不獨與公使住居以特典，且公使館所在城區一部，亦與以治外法權，在此一部一內，公使得行其本國主權，稱此特權，謂之城區一進支配權，或稱城區一條自權由，然公使館有此強大之權，諸國咸感不便，蓋此一部內，有庇護罪人之權，罪人一人此地，駐劄國官憲不得入捕之，而罪人之交還與否，一任公使之自由，是使此一部爲罪人之逋逃數，在一國內，隱然有一敵國焉，雖有謀叛於此地者，國家亦不得防止之，夫城區自由權之弊如此，是以各國皆欲廢此特權，於是以此特權之公使來駐其國者，多拒絕之，至第十七世紀，遂廢城區自由權，然城區自由權雖廢，而外交使節住所之自由及其馬車內之庇護權猶存，此庇護權與國家主

權不相容，故近時又廢此庇護權，公使館及公使馬車，均不得庇護罪人，如有犯罪人逃入公使館，公使須交還於該地方官憲，公使若拒絕之，則地方官憲得以強力請求罪人之交還，然不可侵害公使之身體，是為現今國際法規，或以此特權比諸軍艦，究之有大差別，蓋軍艦有庇護權，公使館則無之，故不能以使館之特權比軍艦之特權也。

公使館無庇護權，固已，然警察權不能及於公使館，雖罪人入於公使館，不得直加之以警察力，必先請求公使交還罪人，總而言之，國際法所謂公使館無庇護權者，猶言公使不得拒絕罪人之交還而已，故罪人入公使館，必先請求其交還，若拒絕之，則依左二則處分之。

其一曰，犯罪非害駐劄國公安者，則遮斷其館外各路，待罪人出外，逮捕之，且對於公使本國，請求公使之退還

其二曰，犯罪有重大之影響於駐劄國者，則得入館內而逮捕之，

(三) 領事屬之物

領事之文書，有治外法權，此國際之通例也，若并領事之本身認為之治法權時，則領事館及其附屬物，與領事之私有物，亦皆有治外法權，凡領事，於其領事館之門前之得懸本國之徽

章，及得樹立國旗，惟不得以懸徽章樹旗之故，謂領事館爲其本國領土之延長也，又不得以懸徽章樹國旗之故，謂領事館可庇護隱避犯人也。

(四)陸軍所屬之物

軍隊有治外法權時，則其營棚與其攜帶之武器糧食及其他諸物，亦皆有治外法權。

(五)海軍所屬之物

海軍有治外法權時，不獨艦員有之，凡軍艦及其附屬物皆有之，又有附帶申明者，即軍艦外之代表國權的船舶及其附屬物，在外國領海時，亦國有治外法權也。

第三章 領事審判權

第一節 領事審判權之大意

領事審判權者，謂甲國人在乙國，關於民刑訴訟，不服從乙國之審判，而由甲國所派遣之領事審判之也，據國法學上之通則，任如何之國家，凡在自國內之人與物，皆立於統治權之下，而領事審判權，則對此通則爲變例耳，總之，領事審判權者，世界最不公平之辦法，亦強國對待弱國最不自由之審判也，其在客體，侵越他國主權，固非正道，其在主體，因本國主

權不能行使於本國全境，其感不公道自由之痛苦爲何如耶，考歐洲當羅馬及希臘時代，各國採用屬人主義，謂本國法律，專爲保護本國人之權利，外人不能享受，對於外人，聽其用何種法律，而不與計較，是爲其權之起點，蓋國家幼稚時代，以仇視外人爲方針，自人類生活，由單純而趨於複雜，不能不有交通，各國之思想，遂由敵外主義而變爲賤外主義，埃及三角塔上，定外人不許用埃及法律，希臘稱外人爲野蠻，希臘字義，即文明之意，羅馬稱外國人爲盜賤，夫希臘羅馬，抱此種輕蔑外人之思想，其影響遂及於土耳其，土之回教中，有科蘭法典者，當日視之，爲教門中之一經典，專用於本國教內人，以示限制，此外則指爲左道異端，不準適用，及與歐人交通，凡歐人之至其國者，限以一定區域，使之居住，一切習慣，聽其自爲風氣，並聽其用本國之法，意謂歐人野蠻，不足享受土國之文明法律，全以野蠻時歐人，遇有訴訟事件，土國審判官不受理，各由本國人選出在土國最久者爲之審判，厥後，事日增多，因各請於政府，派官來土受理，名曰孔撒爾，即領事之意，是爲各國設領事審判權之緣起，由此觀之，領事審判權之原始，實因主體一面，存不公道之心，以待外來客族，此種設施，雖爲客體所利用，而此種思想，亦已成過去之陳迹，然其初之宗旨，固屬破壞

公道也，土耳其外，有領事審判權者，在歐洲十五世紀時，英人對於瑞士荷蘭丹麥德意志等國，仍不服從其法律，以審判權所派之領事，厥後，各國先後收回，所派領事，專以管理通商事件為職務，而領事審判，因不能行於歐洲，惟對於非洲各部及亞洲諸國尙有之，日本則因改正法律，與各國一致，故於明治二十七年與英訂約，議定五年後撤去領事判審權，嗣後，與美意俄德比荷葡法等國，次第改約，於明治三十二年，公布法典，各國見其實行，遂無復有此權於日本矣。

各國在中國得有領事審判權者，自清道光二十二年中英江寧條約始，至道廿三年，中美條約，關於領事審判權，意義益顯，自是而後，其他諸國，若法蘭西俄羅斯德意志瑞典比利時丹抹荷蘭葡萄牙西班牙意大利奧大利秘魯日本，莫不在中國取得領事審判權矣，民國成立，情形稍變，俄國自停止待遇後，領事審判權亦暫行停止，德奧二國條約，自宣戰後已失效力，民國八年中華玻利維亞通好條約，關於領事審判權，用照會聲明最惠優待條款，不包括在中國有領事審判權，民國九年中華波斯通好條約，第二條訂明，波斯在中國無領事審判權，民國十年中德協約，訂明兩國人民於生命及產財方面，在所在地法庭管轄之下，同年中墨

商擬修改商約換文末項，墨政府聲明放棄領事審判權。

第二節 審判權之規定及審判所之構成

領事審判權之性質，與國內審判廳略同，但國內審判廳，分爲四級，而領事審判廳，不合此四級之資格而兼有之，故其規定與國內審判廳有三大異點。

(一) 國內自地方審判廳以上，皆爲合議制，領事審判，其資格與地方審判同，而其權限則爲單獨制。

(二) 國內審判廳，有推事書記執達吏等吏員，而領事館無之，即以館員或警察官行此等職務。

(三) 國內審判廳對席之律師，必經政府許可而有證書者，而領事審判時，雖無律師之資格，可由領事許可在留人民得爲之。

領事審判所之構成，因領事本國之法律及領事條約而有差異，關於此構成有四系統，即英法俄四系統，是也，德意比做法系統，而四系統非有大差，故不分舉，僅略述領事審判所構成之大要如左。

歐美諸國，與中國暹羅波斯土耳其羅馬尼亞塞爾維亞諸國締結條約，得領事審判權，按其內容，多大同而小異歐美諸國入，在於此等諸國，立於本國法律之下，本國人間之訴訟，不問其爲民事刑事，由領事審判之，本國人與其在國人之訴訟，被告人之本國審判之，照例領事所審判，其事項屬民事，則爲其第一審，而而其控上告，移於其本國法庭，若事項屬刑事，則於罰金科料稱之輕罪，領事審判亦爲其第一審，其控訴上告移於本國法庭，若爲重罪，則領事不審判，直移送於本國法庭，惟在中國稍有不同，各條約國。取得領事審判權者，其分註各地領事，不問民事刑事條件，凡遇有其本國人爲被告者，固皆得行使審判權，而不服領事判決者，則得上訴北京使館，英美二國，則又獨立設法院於上海焉。

第四章 混合審判廳

第一節 混合審判之大意

混合審判廳者，審判廳所在國所選之審判官，與外國所選之審判官，相合所開之法庭之謂也，其構成法不一定，現今有此制度之國，如土耳其，如埃及，如克列特，薩摩亞，緬甸，婆羅洲，等也。

(一) 緬混合審判廳之制度

英人與緬甸人有民事爭議，則英國官吏與緬甸官吏開混合審判廳，以審判以，英人間爭議，英國官吏獨審判之。

(二) 埃及混合審判廳之制度

不同國籍之人，其間有民刑事，由歐洲諸國審判官，與埃及審判官，所組織之常設混合審判廳審判之，歐洲諸國人在埃及者，其種類甚多。而審判官之數甚少，故歐洲中有一二國家不能出已國審判官者，例如在埃及之歐洲諸國人民爲英法俄德奧意荷瑞與西班牙等九國，而混合審判官中，歐人僅四名，則上記九國中，竟有五國不能出已國審判官也。

(三) 婆羅混合審判廳之制度

混合審判廳，必依婆羅國法而下判決，且以婆羅主權者之名執行之，英人與婆羅人間之民刑事爭訟，及英人間又英人與第三國人之爭訟，亦混合審判廳判決之。

第二節 混合審判之利弊

土耳其用法國法律，其混合審判，於刑事訴訟法，尙未規定，民事訴訟，適用普通國際私法

，與領非審判，各用其國之法不同，用外國人爲審判官，以內國人會同審判，仍用本國法，意欲漸次撤去外國人，遂純然爲本國之審判廳，爲欲減少領非審判之弊害也，惟埃及改良法律，適用法國法，與法漸次同一，故其混合審判視用本國法律制度尙好，日本未撤回領事審判權以前，亦有主張設混合審判廳者，因反對此議者多，遂決計改良法律不採混合審判之制，當時大隈重信任外務大臣，亦主張設混合審判廳，反對者以槍擊之，傷其足，中國上海地方有會審公堂二，一爲公共租界會審公堂，一爲法租界會審公堂，似有混合審判之意，然一般國際法學者，皆以爲原則上無此制，不過偶然之事實，其設立係由條約而定，竊恐人誤解混合審判爲良法，故再三說明之，中國改良法律自可令各國撤去領事審判權，不採混合審判制度，可也。

第五章 犯罪人交還

第一節 犯罪人交還之大意

犯罪人交還者，即將犯罪人而引渡之也，謂本國人犯罪，逃至他國，本國對於犯罪人滯在之國家。可請求其執交也，夫自一方面觀之，國家法律之效力，固不能及於領土範圍以外，且

自他方面觀之，凡在其國領域內，不問本國人外國人，其國皆有管轄權，則交返之理由，似不得認爲正當，是故關於罪人交還之事，全世界各國，不僅暫無普通條約，即有特殊關係之國家間，結此種特別條約者，亦不多觀，但此等罪犯，苟無所懲戒，其貽害於國際社會，實爲不少，現在各國間，有依條約規定者，視其犯罪之輕重，以定交還之可否，如北美合衆國，於一八八六年與日本締結罪人互相交還條約，是其例也，又如一八九四年在倫敦所結中央續議慎緬條約，其第十五款此，英國之民，有犯罪逃至中國地界者，或中國之民，有犯罪逃至英國地界者，一經行文請交逃犯，兩國即應設法搜拿，查有可信其爲犯罪之據，交與索犯之官，又如請光緒二十二年在北京所結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其第二十四款曰，日本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往中國內地，或潛匿中國人民房屋或船上，一經日本領事照請，即將該犯交出，中國人在中國犯罪，或逃亡負債者，潛匿在中國之日本人民所住房屋，或中國水面日本船上，一經中國官照請，日本官即將該犯交出，又清光緒二十五年之中韓條約，其第五款三項曰，兩國人民，成有犯本國律禁，私逃在彼國地方者，一經此國官員知照，應即查明交出，押歸本國懲辦，不得隱匿庇護，由是觀之，交還限於締結條約國，且限於條約上載有

明文者，聯以防管轄權之衝突也，然有之問題，今日萬國交通，往來自由，如疑甲人在乙國犯重大罪，甲與乙爲締約國，固可交還，甲國人復逃至締約之丙國，丙國無交還之義務，甲國卽無懲之能力，其胎害於國際社會，終無救濟之途矣，惟此於歐戰之前，奧德俄三國締約，凡屬現行犯，甲國可不請求於乙國，直可逮捕於乙國境內，此亦一種之方法也。

第二節 犯罪人不交還之三種

雖然，犯罪人有不待條約訂明不得爲交還而爲國際上所公認者，尙有三種，爰爲爲分述如左。

(一) 本國人

本國人，在他國犯罪而逃至本國，他國爲審問及處罰之目的，請求移交者，不得爲交還，此條約除英美兩國外，歐洲大陸諸國，一般認此爲原則，蓋因交還本國罪犯於他國，則放棄本國之司法權，且恐毀損自國人民權利，雖然，近今文明國司法制度日漸完全，外國人與內國人，得行同一之辯護權，交還似妨害，若必以不交還爲原則，則本國自不可不處罰，然於犯罪地以外，實行刑罰權，最爲困難，以無實例可證明也，故現今觀察各國間相互之條約，締

約國無交還其人民義之務，但其交還認爲至當時，亦得爲之，茲比較其規定如左。

其一 以國內法規定不交還自國人而以條約規定有時可交還者，如瑞士此利時荷蘭祕魯盧森堡等是也。

其二，以國內法及條約規定有可交還之情形者，如英吉利是也。

其三，以條約及國內法規定不交還而認有時交還爲當又交還者。如日本是也。據一八八〇年七月牛津所開之國際法學會決議，則謂在採用同一法系的刑事之國家間，雖自國人，可交還於他國，云云。

(二) 逃亡軍人

逃亡軍人，不可目爲普通犯罪人，且各國關於軍事上事件，互爲補助，亦非得策，故軍人逃亡，不可交還也，然軍艦商船之水夫逃亡，則交還之者，抑又何故，此蓋不基於法理，於基於經濟上警察上之理由也。

國際法學會決議第十六條曰，陸軍海軍人之遁逃者，又軍事犯罪者，不交還之，又曰前項之規定，不適用之于軍艦商船之水夫。

(三) 國事犯

國事犯者，即政治犯也，謂對於犯罪國之元首或大吏及政治上之權利義務等之犯罪也，其犯罪，僅關於本國之政治，不及影響於國際，不得交還，此現今國際法所公認也，夫近世各國所以庇護政治犯罪者，以政治犯，大抵屬救國志士，在黑暗政治之下，派抱政策，無從實現不得已，採法外行動，以激烈手段，為人民謀自由幸福，此種犯罪，依自由國家觀之，非但不認為有罪，且認為大有功於世界文化，故各國對於此種革新的政治犯，一律予以庇護，即對於守舊的政法犯，各國亦予以庇護，蓋本於一國不能干涉他國內政之原則，對於他國革新的政治犯，既拒絕交還，而對於守舊的政治犯，亦當拒絕交還，始無操縱他國內政之嫌，故各國對於政治犯，無論其為革新派或守舊派，均一律予以庇護，英儒阿濱洪氏之解釋政治犯，約有二語，一曰，政治犯的要件，在犯罪的動機，純由政治的動機解釋政治犯，約有二語，一曰，政治犯的要件，在犯罪的動機，純在政治的動機，二曰，政治犯的要件，在犯罪的目的，純在政治的目的，故必有明確之政見，因實行而失敗，以致獲罪者，始謂之政治犯者，始可不交還也。

雖然，政治犯有不獨索本國之秩序，且索世界各國之秩序，則不可不認交還爲正當，即無政府黨，及兼有常事犯之國事犯，是也，例如一九〇四年意大利無政府黨，在瑞士刺殺奧國皇后，此無論何國，皆可交還，又如以顛覆政府爲目的而殺當路大員則兼常事犯，亦得爲交還，如德國與瑞士結交還條約，規定於謀殺之情形，縱令出於國事犯之目的，得主張其交還是其例也。

第九編 國家負責及國際息爭

第一章 國家負責

第一節 國家負責概說

國家之對外主權者，乃負不侵犯他國家之義務的主權也，苟有侵犯，則國家不得不引咎自責，解除責任之方法，在國際法上，無一定規則，惟依從來之慣例，舉其最普通者，則有種種方法焉，曰恢復原狀，曰賠償損害，曰保障將來之安全，曰謝罪，曰處罰如害者，曰割讓土地等，由此觀之，關於此點，國際法之與國內法不同者，在國內法，則凡事皆規定於法律，在國際法，則從事實之發生時，採取各慣例行之，而無一定之標準也，蓋凡一國家爲不應爲

之事，而害他國或他國國民之權利利益，則由國家負責任，所發生之事件不一，故所擔負之責任亦不一焉，夫行政官及陸海軍司令官者，乃實行政府之政策及命令，且直接受國家行政系之監督者也，故認其行爲爲國家所認許之行爲，其責歸於國家，當此時，國家若欲免其責任，則不可不證明此等諸吏之行爲或不行爲，非國家所命，且不可不處罰行爲者，而賠償損害也，若夫法官之所爲，則與軍官之所爲，其負責之情形稍異，規今在法治國，行政系不得防遏司法系行爲，特審判廳雖正確適用國法於其管轄內，然其判決侵害外國之利益，往往有之，或審判廳所下判決爲不正，而由於一國缺匡權之權力者，亦有之，是以他國民由審判廳所爲而受損害，則由該審判廳所在國之政府賠償之，苟其損害之成章，由於法律之不備，則宜變更法律，以避爾後加同一損害於他國或他國民也，若夫私人之行爲則何如乎，曰，國家明知私人所欲爲，且能防遏之而不防遏，以致發生損害，則國家亦須負其責也。

雖然，若一國有內亂，國家一時喪失鎮壓之力，則亂民雖加害於他國人民之身體及財產，國家可不任其責，又國家欲鎮壓亂民，採適當之處置之際，偶然波及損害於他國人之身體及財產，國家亦可不任其責也，凡他國民，入一國領域內，不可不預想內亂之危險，已預想內亂

而偶遇之，則彼不可不甘受其害也，至國際戰爭，波及損害於外國人，其法理亦與內亂之情形，一律而論也。

第二節 代表國家者所爲害他國或他國人權利時

代表國家者所爲害他國或他國人之權利，其情形有二，爰分別述之如左焉。

(一) 代表者承國家意旨而爲之者，是侵害之舉動，雖僅由代表人，而侵害之意思，實本於國家，則國家負直接之責任，如清光緒二十七年，拳匪倡亂，諸王大臣，囂張拔扈，從中煽惑，開罪友邦，縱信拳匪，妄行攻戰，復令鹵莽將卒，圍攻使館，殺害德國公使克林德及日使書記杉山彬，以及京師，直隸，山西，河南，浙江，陝西，湖南，東三省，諸有損害外人生命財產之事，莊親王載勳，縱容拳匪，圍攻使館，端郡王載漪，倡率諸王貝勒，輕信拳匪妄言主戰，輔國公載瀾，妄出違約告示，山西巡撫毓賢，掄揚拳匪，殺害教民，協辦大學士吏部尙書剛毅，袒庇拳匪，釀成巨禍，其餘有罪者尙多，未遑枚舉，清廷於此等諸人，或卽正法，或賜自盡，或行革職，此乃實行由國家負責辦理之例也。

(二) 代表者違國家命令而爲之者，國家雖不擔直接之責任，特國家本有監督代表者之權，

代表者而敢反於國家命令，是監督不完全也，故亦任其責，政府長官或軍隊司令官等，其職務甚重，故以其行爲爲國家行爲，既爲國家行爲，則國家任其責而補償，如一八六四年美國南北戰爭之際，北部軍艦，於巴西國某港，拿捕南部巡邏船某號，巴西以爲害其國家主權，求賠償於美國北部，北部即應其請，於巴西國某港，發祝砲，表敬意於巴西國旗，免註劄該港之美國領事，又付所捕商船之艦長於軍事審判，以謝其罪，此一例也，一九二〇年六月上旬，湖南方面，南北戰爭忽作長岳一帶，尤爲激烈，南軍勢盛，北軍紛退，岳州有美國教士被北兵槍殺，教會學校，皆被劫掠，美國註京公使，要求政府設法保護岳州美人之生命財產，並請當責重督軍張敬堯，北京政府，特爲通電前線各軍，嚴切責成保護外人，如有妨害外人的生命財產者，惟該長官是問，云，此又一例也，

第三節 內國官吏加損害於他國人時

內國官吏，超其職權，破其國法，而加損害於他國人，則國家不直接直其責，但須調查該官吏之行爲，問之國法耳，又若一國行政，不得宜，而加損害於他國人時，該他國人之本國政府，對加害國，不得強求改革官聽編制，或免黜官吏，但得要求其損害之賠償耳，且外國人在

內國，與內國人享法律上同等保護之利益，內國人受官吏不當處分或違法處分。可用訴願及行政訴訟，以求救正，外國人受內國官吏之損害，亦可用此手續，受官吏行政上之損害，可求行救濟，受民刑事上之損害，可求司法救濟，如內國政府不申公道，而典庇犯官，則外國人之公使或領事，可提出抗議焉。

昔土耳其之塞羅尼如港，多外國人旅居，並駐數國領事，其地警察長官，欲娶保加利亞某婦人，事不成，嗾土耳其人之奉回教者作亂，亂人狂奔入德法兩領事館，殺其領事，兩國政府大怒，迫令賠償，於是德法俄奧意英諸國軍艦，會於塞羅尼如港，英國鐵甲艦，進趨卑西加灣，士政府雖懲罰警察長官及其港地最高官吏，然德法之怒猶未解，後卒為俄土戰爭近因之一，此其例也。

第四節 內國人民加損害於外國人時

內國人殺害外國人時，國家當負其責任否耶，以常理言，是屬個人之行爲，非由國家命令，當然不負責任，然國家於個人，本有支付管理之權，而個人之敢出於此者，必其國家於支配管理之術，有所未盡，安能全無責任，自應有處罰個人之義務，雖然，是爲事實上之問題也。

，當個人有此行爲時，必先釋解國家平日之監督完全與否，如監督已完全，則外國人在內國所得權利，必不能超過內國人之上。設如內國人在本國被放火焚屋入室竊盜等事，祇能請求法庭，如法處理犯罪人耳，不能責國家監督之不完全，而要求國家以損害賠償也，以此例彼，則國家遇內國人侵害外國人時，亦祇如法處理犯罪之人，則已足矣，但或實有監督不完全之證據，由政府承認，則其政府亦不得不任賠償焉。總而言之內國個人加損害於他國個人，國家不任其責，蓋外國人與內國人受均等之保護，外國人所受之保護。不得獨多於內國人也，故外國人被損害，則須自訴之法庭，以求追究，亦猶內國人被損害者，訴之法庭，以求追究耳，此通則也，但有變例焉，即內國個人加危害於外國個人，情跡顯然，而國家不施其防禦之術時，則國家亦負其責，是也。

第五節 內國人民對他國政府加損害時

內國個人害他國政府之權利利益，而國家不加相當注意，則不可不任其責而賠償損害，霍爾氏曰，一個人民對他國爲不正之事，其不正之事，世人所知悉，而國家猶不制止之則，國家不可不任其責，又其人民對於他國政府陰圖不軌，而其事已發露時，國家不照法律而罰之，

則目其政府，爲庇護不軌者，使政府任其責焉，

何謂適當注意乎，是極難問題也，美國南北戰爭之際，亞拉巴瑪號事件起，英美二國，關於本問題，而各異其主張，美國曰，所謂相當注意者，稽之當時事情，察其事變緩急，及其結果大小輕重而後決，損害過大，則國家負責亦大也，英國曰，法制整備之國家，每遭遇此種事變，從其國法所規定而注意，則已足矣，議論紛紛，由來已久，然今日學者所見則略定焉，其言曰，慮他國利害而注意，如慮己國利害而注意，則謂爲相當注意，比較當日英美所主張者，爲全而不偏也。

第六節 內國騷亂加損害於他國人時

國內有暴動騷亂，國家欲鎮定之，而其所施處分，偶然波及，以害他國人之生命及財產，或者出於暴民所爲，則國家皆不任其責，蓋事變之起，不能預知，又勢不能制止之事也，以是人民在他國，不可不預料此般事之起也，中華民國七年，南北之戰，集中湖南，當危險時，英美諸領事，各令其僑民中婦女避難於英美之兵船，此可見其預料事變也，一八三〇年時，獨立戰爭，及一八三四年之騷亂，比國政府對於外人之損害，拒絕賠償，一八四八年意和利

諸地動搖，英人多受損侵害，英國政府提起交涉，奧國政府謂外國人無超越內國人享有以上之利益而拒絕之之一八三〇年，一八四八年，一八七一年，法國政府皆否認賠償，均係適例也，新大陸諸國，主張亦復如是，一八五九年委內瑞拉革命，西班牙人受有損害，西班牙政府要求賠償，曾被拒絕，一八七〇年，委內瑞拉國內騷動，主張前同，他如智魯巴西，先後於一八九一年及一八四年，皆曾如此主張矣。

雖然，用恩惠的名義，補償內外國人損失者，不無其例，如一八三〇年，法國革命，法政府會支出二百萬磅，填補內外國人之損失，又一八四八年內亂，內外人所受損失，則於一八五一年，支版五百萬磅，分配各內外國民，一八七一年，亦曾如此，即比利時，於一八三〇年獨立戰爭後，政府撥九百萬磅，救助內外國之損害，均先例也，惟不區分本國人與外國人。一律看待，且用恩惠的救濟名義，非用法律的賠償名義也。

第二章 和平國際息爭

第一節 直接交涉

國際紛爭，有可以直接交涉和平解決者，其方法有二，分述如左。

(一) 對手談判

當國際紛爭，僅兩國間關係，為特定之事件，而不甚重大者，則用外交文書之方法，例如甲國因本國人民受乙國之損害而要求賠償是也，要此之時，甲乙二國交換文書，而由甲國之外交使節與乙國之外交總長商議之，此兩國之直接交涉也

(一) 公會商議

若商議之事件，非特定之事件，而與各國之政策上皆有關係者，則開康格雷爾或康飛聯斯，以與各國共同商議，此萬國之直接交涉也，

第二節 國際公斷

兩國之紛爭，若不能以直接商議之方法解決其事，則由兩國各撰公斷人若干人，使之以尊重權利為根據，而解決餘衝突，其所下之判決，兩國須以善意執行之，是即所謂國際公斷也，一八九九年第一次和平會之和解國際紛爭條約第十五條曰，國際公斷之目的，係由各國選派之公斷員，以尊重法律為本，理結各國之紛爭，又一九〇七年第二次和平會修正之知解國際紛爭條約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除照鈔上條為一項外，其二項曰，請求公斷，即含有承認信服

判斷之意，是故國際公斷以性質，可分二義，說明如左，

(一) 國際公斷，乃司法行爲，故公斷員不能以商議人視之，商議人僅能提出解決之方法，至公斷員，乃以審判官之性質而下判決者也，

(二) 國際公斷，乃強制行爲也，兩國既以解決衝突之責委之於公斷員，則兩國即應執行判決，而不能拒絕。

第三節 居中調停及好意周旋

居中調停者，當兩國間發生紛爭，第三國以友誼而調解其爭端也，調停人，與勸告同考，察衝突之目的及原因，而勸告兩造，解決其衝突也，如一八八五年西班牙與德意志關於加罰牀島之衝突，羅馬教皇，調停其間，依一八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羅馬條約，而解決其衝突，是其例也。

居中調停，與好意周旋不得混視，居中調停較好意周旋更爲密切，所謂居中調停者，乃第三國直接與兩方面磋商，而從事於調停者也，至若好意周旋，僅藉第三國之聲援，而使兩造之意見歸一致，並不直接與兩國磋商而使其調停也，和解國際紛爭條約，其規定居中調停與好

意周旋之辦法與義理，至為詳盡耳。

第四節 國際調查委員會

當一衝突之發生，所應研究之事實，甚為複雜於則有關係之國，可選派有專門學識之人，使之調查事實，考求證據，而作一解決此項衝突事件之報告書。是為國際調查委員會，此種制度，乃一八九九年海牙和平會依俄國之提議而創設者也。

國際調查會，與公斷及調停相類似，但不得混而為一，其與公斷相似者，即其目的手續組織等是也，其與調停相類似者，即與公斷異之點也，國際調查會不下決定，僅表明向解決之理由而已，其解決之理由，他國遵行與否，得自由定之，如一九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俄國向日本進攻之軍艦，於距鸞爾一八〇哩之處，遇一英國漁業船，疑有日本水雷兵伏其中，因射擊之，英國輿論，對於俄之舉動，極為激昂，一時之人，皆謂英俄之間，將起衝突，法國乃發起組織國際調查委員會，以各國之海軍大將組織之，而福尼歐大將為會長，開會於巴黎，指明證據之後，而作成報告書，俄政府從之，遂允英國要求賠償之請，是適例也。

第三章 強硬的國際息爭

第一節 返報

返報者，被害國對於加害國之行爲也，乃國家基於其權利，舉一事而反早日對他國之友誼，或特爲不公平，以害他國經經上之利益，因曾受經濟之損害，而故爲同樣之復報者也，返報之程度，不可超自國人民所受侵害之程度，而返報之方法，宜用類似之方法，例如他國特課重稅於自國輸出品，則自國亦課該加害國輸出品以重稅，加類似之不便或不利益，以使該加害國反省，而廢其不當之行爲也，返報有二種，一曰法律的返報焉，一曰事實的返報焉，夫法律的返報者，乃被害國變更法律以與不便或不利益於加害國之返報也，而事實的返報者，乃不變更法律而實行不便或不利益於加害國之返報也，總而言之，返報包含之條件。

(一) 返報之程度，不可超過被害國損害之程度。

(二) 返報當爲之於被害國內。

(三) 其原因非由於不法行爲，而對於不友誼或不公平之行爲者也，故此亦非對於權利之侵害，而對於利益之侵害者，故返報亦合法行爲也。

(四) 爲返報者，必國家也。

第二節 復讎

復讎者，因他國對我不履行義務或侵害我之權利時，而我亦對之不履行義務或侵害其權利以報之，總之，是以不法行為報不法行為也，故他國若加損害於我國或我國人民，則我以抑壓加害國政府或加害國人民之財產，或攻擊之，法國路易十四時，有英國商船一隻，泊法國海岸，法國押收此船，是為不法，於是英國克林威爾使該船長携其書致法國執政馬撒倫，要求三日放還該船，法國不聽，克林威爾直命二甲鐵艦捕法國二商船，賣却之，以充英船之損害，返所剩若干金於法國大使焉，茲舉復讎要點如左。

- (一) 復讎須在自國之領海或公海。
- (二) 其原因，基於加害國之不法行為，故復讎者，以不法行為報不法行為也，
- (三) 復讎之程度，不可迨加害之程度。
- (四) 為復讎者，必國家也。

第三節 船舶扣留

扣留船舶，為復讎之一種，乃押收加害國船舶於被害國海港之舉也，如一八三九年，英國艦

除扣留那破里船舶之在馬耳塔港者，其例也，船舶扣留時，國際爭議，若和解，則返還此船舶，若事不和解，至於開戰，則遯戰爭效力於押收船舶之日，以爲正當捕獲物。

扣留船舶與復讎之差別，一則扣留船舶之目的物限於船舶，二則扣留船舶，行之於被害國港灣，而復讎則行之於加害國領海或公海也。

第四節 平時封鎖

平時封鎖者，兩國家間，尙未戰爭之際，而此國以兵力遮斷他國領海一定之港灣或河口的交通之謂也。平時封鎖之目的，欲屈服對手國之頑強，貫徹其要求，或決定一定問題之強的手段也，其封鎖，有僅於對手之船舶而禁止其出入者，又有及於三國者。

夫戰國時封鎖，固爲國際法所認，而平時封鎖，是否正當，關於此點，其說紛紛，而莫衷一是，甚或謂平時封鎖，其結果不僅惹起全與戰爭同樣之不幸，且其弊害比較戰爭有永續狀態，反不如因戰爭迅速確實，有平和回復之望，故平時封鎖，爲國際法上不許可之行爲也，而不知戰爭之禍，足以破壞國家間一切和平之關係，爲人類之大不幸至於平時封鎖，則視戰爭之暴烈手段，其強制較弱，其破壞甚微，故平時封鎖之方法，爲爭議之解決，亦不可謂爲不

當也。

第五節 多拉戈主義

雖然，亦有因平時封鎖之舉動。而促出一新主義者焉，即所謂多拉戈主義也，多拉戈者，南美洲阿丁根共和國之前外交總長也，一九〇二年，英國意三國艦隊，將委內瑞納諸海口，實行平時封鎖，強迫其履行債務，阿根丁外交總長多拉戈，命駐華盛頓之阿根丁國公使，以書翰發表之，其主義謂，一國之人民，對於他國之人民，因契約上之債權執行，加強制力於他之國家，爲國際上所止禁，此所謂多拉戈主義也。

昔多拉戈主義之非國際法，亦猶門羅主義之非國際法也，特其宗旨不同而已，門羅主義，爲美洲保全上之主義，多拉戈主義，爲借款政策上之主義，南美諸國，今日尤在借款政策之時代，因唱如斯之主義，然早已具流行於全美洲之傾向焉，一九〇七年海牙第二次和平會議，由美國提議，締結限制用兵索債條約，時中國全權議員陸徵祥簽字，其後中國政府亦批准矣。

第六節 抵制貨品

抵制貨品，與上列各方法異，蓋上列方法，多爲國家之行爲，而此則爲人民之行爲，且此多

適用於弱國，如中國之抵制美貨，抵制日貨，土耳其之抵制奧貨，均其例也，又如一九二一年八月。印度有發起抵制外國布疋之甘希氏。依照國民黨擬定，鼓吹振興本地紡織辦法，曾於印度國會委員及數千人衆之前，燒燬外國布疋製成之衣服一大宗，亦一例也。

第四章 萬國盟聯

第一節 萬國聯盟之成立

萬國聯盟約法原案，於一九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正式提出於巴黎之講和預備會，適當美總統威爾遜由巴黎歸國之前一日，以余所聞，當初提交委員之原案有四，其提出者，一爲威爾遜二爲英國全權委員兼委員團附屬萬國聯盟副主任南非洲斯馬次將軍，三爲法國講和委員前外相布魯治耶氏，四則爲姓名未詳之人也，威爾遜案，在以北美合衆國之聯邦組織精神，實現於全世界，斯馬次案，在使英國海外領七統一之方式，得以正式成立，布魯耶案，在使海牙和平條約之精神，再進一步，特置國際軍隊，以取締背信國之主旨，其他一案，則未之詳，以上四案，由講和預備委員會，斟酌損益，別成一案，即於二月十四日正式提出討論，由威爾遜報告，認爲正式原案者是，據是年八月十九日華盛頓電傳，威爾遜對於上院議員之言曰，

萬國聯盟約法，係以英國委員起草案為基礎，因其主任者為斐模模，故名斐理模案，此案曾由斯馬次將軍等各草案採取意見而編成之，總之，講和預備委員會之成案，經巴黎四國會議，三頭會議，及該預備委員會屢次審查，卒於五月二日，提出修正案於講和大會，更由大會，加以若干修正。始確定員案，置於和平條約案之首部，於五月七日，大會中，正式交付德國委員，其後德國委員，雖曾提出和平條約之對案，然與萬國聯盟一部，無甚抵觸。故於六月二十八日，雙方正式蓋印。旋經德國在威爾遜開會之國會議決，為批准之手續，後意大利則於十月六日，英國於十月七日，法國於十月十三日，日本於十月十三日，相繼批准，依該條約規定，有三國以上批准，即發生效力，故和平條約當已完全成立，萬國聯盟約法，亦即完全發生效力焉。

第二節 萬國聯盟之議會

萬國聯盟之會議者。即聯盟代表列席之總會也，或曰國際議院，其名稱雖有各人所譯不同，而其意義則一，因均從亞選補里所譯出者也，茲為便於說明起見，分為左之五項，而依次述之。

(一) 議會之組織

萬國聯盟之議會，以加入聯盟各國之代表者組織之。萬國聯盟約法第三條一項曰，議會由聯盟各盟員之代表組織之，是即規定議會之組織者也。

(二) 議會之所在地

議會之所在地，即所謂聯盟本部所在地，依約法第七條一項，規定於日來弗。

非絕對的不可變更者，依第三條二項，議會應按照所定的時期，或遇事機所需。並可隨時在聯盟之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又第七條二項，董事部無何時。得決定將聯盟所在地點改爲他處，云云，故其所在地，雖規定爲日來弗，然無必非日來弗不可之意焉。

(三) 議會之開會時期

議會之開會時期，依約法而三條二項之規定，分爲定期及臨時兩種，惟聯盟第一次之議會，依約法第五條三項之規定，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蓋以爲美總統威爾遜主持參加歐戰及提倡萬國聯盟，實有功於世界，特對美國表彰相當之敬意爾，

(四) 議會之受理事項

議會之之受理事項，依約法第三條三項之規定，凡屬於聯盟之舉動的範圍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一切問題，均有處理之權也。

(五) 議會之投票權及代表人數

聯盟之每一盟員，雖各有派遣三名以內之代表者，出席於聯盟議會之權利，而其關於決議之投票權，則祇有一票，此乃約法第三條四項之規定者也。

第三節 萬國聯盟之董事部

萬國聯盟之董事部者，即萬國聯盟之執行委員會也，或曰幹部，或曰理事會，其名稱雖在各人新譯不同，而其意義則一，因均從可安序爾所譯出者也，然若按最初原案譯之，實有行政公會之意。嗣經修正為確定之正文時，刪去行政之語，僅用公會之名。據泰晤士報稱。各小國以有行政文字，深慮世界之政治，難保不為由大國組織之董事部所壟斷，形成寡頭政治，顯露不滿之意，所以修正案刪去此項字樣之籍以安慰各小國也，云云茲為便於述明起見，分為左之正項，而依次述之。

(一) 董事部之組織

萬國聯盟之董事部，依聯盟約法第四條一項，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與聯盟之其他四盟員之代表組織之，所謂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實明指英法美意日本五大強國之代表而言，合其他四會員代表，共計九員，於茲應注意者，約有三點，一則所謂其他四會員代表，應由聯盟議會，隨時斟酌選定，即聯盟議會，有選定之權，二則在聯盟議會第一次選定之四員代表以前，應以比利時，巴西西班牙。及希臘之代表，為董事部部員其所以選比利時以下四國者，按比利時，希臘，對於歐洲大戰，犧牲實多，或於論功行賞之趣旨，推舉為第一次董事部部員，籍以表彰其榮譽，至西班牙及巴西被推舉之理由，雖不明瞭要以顧全國際之禮儀，亦藉此而籠絡其他之小國也，三則董事部組織員額，既如上所述矣，然非絕對的不能增添者，倘董事選得聯盟議會多數之同意，得追加指定聯盟中之其他盟員焉，一九二六年已將非常任董事之名額改為九員云。

(二) 董事部之所在地

董事部之開會地點，依聯盟約法第四條三項之規定，或於聯盟本部所在地，或擇其他適宜之也點，可勿拘也。

(三) 董事部之開會時期

董事部之開會時期，依聯盟約法第四條三項之規定，每年至少須開會一次，且得按照事機所需，隨時開會也。

(四) 董事部之處理事項

董事部之處理事項，依聯盟約法第四條四項之規定，與聯盟之議會相同，凡屬於聯盟之舉動的範圍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一切問題，均有處理之權也。

(五) 董事部之投票權及代表人數

在董事部之每一盟員之關於決議之投票權，祇有一票，此有與聯盟議會相同者，但聯盟議會，每一聯盟議會，每一盟員派代表三人，而董事部開會時，則一盟員，祇准代表一人，此乃約法第四條六項之所規定者也。

此外關於聯盟之議會與董事部，尚有應注意者，即聯盟議會及董事部開會之議事方法，除關於特殊問題調查委員之任命等，採多數決定外，要以全會一致為原則，此乃牽制大國之壓迫，而擁護小國之權利者，其精神至可嘉許也。

第四節 萬國聯盟之經常秘書處

經常秘書處者，萬國議會與萬國聯盟董事部之輔佐機關也，依照聯盟約法第二條之規定，凡遵照聯盟約法所定之聯盟行動，以一經常秘書處，佐理其事，依照聯盟約法第六條之規定，經常秘書處，設於聯盟本部所在地，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暨應需之秘書及職員若干人，第一任之秘書長，以附款所載之員充之，按，第一任之秘書長得留孟氏，為英國外部尚書巴爾華氏之秘書，嗣後自第二任起之秘書長，應由聯盟董事部之同意而委任之，秘書處之秘書長，當然為聯盟議會及董事部之秘書長，萬國聯盟之經費應照國際聯盟議會決定之比例，由萬國聯盟之各盟員分擔之。又依照聯盟約法第七條二至四項之規定，凡屬於聯盟或聯盟有關係之位置，男女均得充任，凡聯盟盟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當服務時，應享外交上之特權及免除，凡聯盟或聯盟人員，或渣會代表，所佔之房屋及地所，均不得侵犯。是亦經常秘書處所同被規定而宜遵守者也。

第五節 萬國聯盟之經常國際審判院

經常國際審判院者，乃根據萬國聯盟約法第十四條之所規定而創設之國際大法庭也，自一

八九年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訂立國際紛爭和平解決條約，規定創建常設國際公斷院於海牙，而國際上始有一審判機關，然其名不副實，世人多議爲非常設，亦非公斷，蓋以其組織權限與夫公斷員之任命，既缺法院之精神與形式，而於時間與費用，亦大定合算也，萬國聯盟董事部，依約法第十四條，負爲擬製經常國際審判院組織法案之責任，乃於一九二〇年二月在倫敦召集第二次董事部時，決議任命各國公法學者，組織委員會，從事起草，其委員共十二人，世界國際法大家，如美國之魯特，英國之斐管模，法國之那卜拉迭爾，等，均在其列，於海牙，經三十九日之討論，成六十二條之草案，未幾，董事部在比京開第十次會，增刪一二，旋交日來弗聯盟議會，訂正爲六十四條，約分三章，第一章規定審判院之組織，第二章規定審判院之權限，第三章規定訴審程序，總而言之，經常國際審判院，係根據約法第十四條所創建，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所設立國際公斷院及各國自願將其爭議付諸解決時所組織之臨時公斷以外之另立法院也，因一團獨立的審判官構成之，此等審判官，以道高德重，且在本國有任最高司法官職資格者，或著名之國際法專家中，不分國籍，選充之，其人數爲十五，正十一，副四，由聯盟議會及董事部

，就海牙常設公斷院各國公斷員團所指定之人名簿上選出之一九二一年九月，已選定審判官十一人矣，準備一九二二年六月開庭云。

第六節 萬國聯盟之政策抉要

萬國聯盟之成立及其各種機關，均已述其大略矣，茲當將其政策並效用而說明之用，分六項述之如左焉。

(一) 酌裁軍備

聯盟盟員，承認爲維持和平，必須減縮軍備，至最低之點，以適足保衛國家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聯盟董事部，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應預定此項減縮軍之計畫，以便各國政府之考慮及決定，此項計畫，至少每屆十年應重行考量及修正，若因私人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引起重大之議異，聯盟盟員，責成董事部，籌適當辦法，以免流弊，惟應兼顧聯盟盟員中有未能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以應保持安寧之需求者，關於此等規定之履行，及大概陸海空中各問題，應設一經常委員會，俾向董事部陳述意見，此乃聯盟約法第八條第九條之所規定者也。

(二) 尊重領土完全及政治獨立

聯盟盟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各聯盟盟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時，董事部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辦法，此乃聯盟約法第十條之所規定者也。

(三) 國際公斷與開戰制限

聯盟盟員約定，倘聯盟盟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歸董事部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判決或董事部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以遽行開戰。此乃約法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一項之所規定者也。

聯盟盟員約定，倘聯盟盟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而為外交方面所不能圓滿解決者，該問題應完全提交公斷，此乃約法第十三條一項之所規定者也。

聯盟盟員彼此約定，如聯盟盟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提交公斷者，應將所爭事件提交董事部審議之，如董事部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不止一造之代表外該部人員，一致贊成，則聯盟員彼此約定，不得向遵行該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遽行開戰，此乃約法第十五條之所

規定者也。

聯盟盟員中，如有反對以上所而遽行開戰者，則據此事實，應當然視爲對於所有聯盟中其他盟員有戰爭行爲，其他各盟員，即擔任立刻與之絕斷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人民與破壞聯盟約法國人民間之各種往來，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爲聯盟盟員或非聯盟盟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務上或個人之往來，此乃約法第十六條一項之所規定者也。

(四) 廢棄與聯盟約法相抵觸之事

聯盟盟員，互相承認，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或諒解均因本盟約而廢止，並莊嚴擔任此後不得訂立與本盟條約文抵觸之任何契約聯盟盟員中，如有於未經加入聯盟以前，負有本盟條約文觸之美務，則應採用辦法，立卽解除此項義務，但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或區域諒解如門羅主義，皆爲平和之維持者，則不得視爲與本盟約內任阿規定有所抵觸，此乃約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之所規定者也。

(五) 委任統治

因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戰爭之結果，雖從來統治國之主權，而又未能獨立之人民所住居

之殖民地及領土，萬國聯盟對之，爲其人民之安寧及發展計。委託於一種先進國之資力經驗或地理上之位置均足以擔負責任而又樂於接受者，此項保育之受託國，卽以委任統治名義，而代萬國聯盟管理之，此乃約法第二十二條之所規定者也。

(六) 勞動問題

萬國聯盟，除依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各規定外，聯盟盟員應勉力爲男女及幼童，在其本國及其工商業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正人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並爲此項目的，設立及保守必需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此乃約法第二十三條之所規定者也。

第七節 萬國聯盟之約法總評

自萬國聯盟之約法公布，及聯盟成立以來，東西各國人士，評論之者多矣，山陰余晉蘇氏，著有國際聯盟一編，頗爲詳盡，茲摘錄其中一段，以示學者，其言曰，遙約全文，都廿六條，其序文，述聯盟之目的及實施之原則，第一條至第七條，述聯盟機關，第八條第九條，述軍備縮小，第十條述領土保全及現有之政治獨立尊重，第十一條至二十五條，述國際紛爭和平處理，第十六條，述違約制裁，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述條約，第廿一條，述門羅主義之區

域諒解，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五條，述文化，第二十四條，述國際事務局，第二十六條，述盟約之效力，今後世界之和平，即由茲二十六條，爲一大保障，國際形式，可謂備矣，然欲達真正之和平，竊以爲尤非培養國際精神不爲功，所謂國際精神者，艾除國際間之紛爭種子，求正義公道之自覺及諒解而已，蓋和平者，果非狠性好殺之蠻族，無不期望者也，惟和平之道，必先艾除國際詭爭之種子，甲國主持正義公道，乙國猶持野心，狡焉思逞，危機既伏，則所謂正義公道者，終托空言耳，徵之三百年間過去之歷史，東西各國，大小數十餘役，其較著，原因之乃爲宗教，種族，政畧，政治，及經濟，之五種，更綜以世紀以論，十七世紀之戰役，多起於宗教之軋轢，十八世紀之戰役，多起於王統之紛爭及政治之齟齬，十九世紀之戰役，多起於民族之競爭，二十世紀之戰役，乃起於經濟之利害衝突歐洲大戰，尤爲明證，惟是經濟關係，由簡入繁，交互錯綜，其根源實受天地之化育，歲歲年年，滋蔓世界，夫此根源不能艾除，國際競爭，實爲厲階，則利害衝突，何時不可發生，和平之望又曷可漫然相期，故盟約，減少戰爭之機會，及防止侵畧之野心，實爲言論之要點也。

第八節 萬國聯盟之參考書目

關於萬國聯盟之著作甚多，列舉其主要書目如左，以備學者之參考焉。

萬國聯盟論，格雷子爵著，一九一九年牛津發行。

萬國社會之去來今，羅連士著，一九一九年牛津發行。

萬國聯盟述義，羅連士在不利斯陀三學講演，一九一九年。

萬國聯盟條約案，馬爾寶著，一九一八年紐約發行。

萬國聯盟論，馬爾寶著，一九一七年紐約發行。

萬國聯盟論，馬特著，一九一八年巴黎等處發行。

萬國共和論，明樂著，一九一八年牛津發行。

自由萬國之社會，穆羅著，一九一八年哈陂發行。

萬國聯盟與平民思想，墨雷著，一九一八年牛津發行。

羅馬舊教與萬國聯盟，那斯密司著，一九一九年發行。

萬國聯盟與其問題，阿濱洪著，一九一九年耶格曼發行。

經常萬國聯盟，培樹著，一九一九年安營發行。

萬國聯盟及其他和平問題，巴列斯著，一九一九年河得發行。

萬國聯盟論，波拉得著，一九一九年牛津發行。

歐羅巴與萬國聯盟，沙羅利著，一九一九年白耳發行。

萬國聯盟論，斯馬次著，一九一八年河得發行。

英語民族與萬國聯盟，瓦斯敦著，一九二〇年劍橋大學出版。

國際政治論，伍耳甫著，一九一六年布林塔落發行。

萬國聯盟與太古中世現代，約克著，一九二〇年出版。

萬國聯盟合論，巴克著，一九一九年牛津發行。

世界之希望，伯體著一九一九年發行。

萬國聯盟便覽，布特勒著，一九二〇年朗格曼晶發行。

萬國聯盟論，西錫耳著，一九一八年寬利樹發行。

現行國際法(平時)完



101560504



中華民國玖拾叁年陸月拾陸日贈送

國家圖書館



002844852

